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946-5564

CSAR

Chinese Sexuality 2012年第4卷第2期 **Anthropology Research**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人类学委员会主办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al Specialists & Psychologists



ISSN 1946-5564



Chinese Sexuality Anthropology Research

華人性人類學研究

Volume 4, No 2, December 31, 2012

2012年12月31日 第4卷 第2期

Publisher: **NG, Man Lun**, M.D.

President: **DENG, Mingyu**, M.D., Ph.D.

Chief Editor: **QU, Mingan**

Editing Officer: **ZHU, Heshuang**

發行人：吳敏倫

社長：鄧明昱

主編：瞿明安

編輯部主任：朱和雙

出版：WACS 系列雜誌社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al Specialists & Psychologists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國際華人醫學家心理學家聯合會

36-40 Main Street, Suite 209,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USA.

Tel: (718) 321-8808 Fax: (718) 820-9320

Web: www.iacmsp.org E-mail: iacmsp@gmail.com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编委会

总顾问：阮芳赋

主任：瞿明安

副主任：沈海梅 赵捷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列）：

陈玉平 丁桂芳 杜娟 方刚 黄灿 胡珍 金黎燕
柯基生 李金莲 吕贞瑶 刘永青 齐晓安 瞿明安 沈海梅
王道还 吴瑛 杨国才 杨筑慧 尹伦 章立明 赵捷
郑聪铭 朱和双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编辑部

主编：瞿明安

副主编：朱和双 郑聪铭

编辑部主任：朱和双（兼）

封面设计：朱和双 黄灿

主办机构：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人类学委员会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WACS)

电子邮箱：maqu@ynu.edu.cn, cxsyrlx@163.com

出版日期：2012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性反应的文化分析……………甄宏丽, 胡佩诚(001)

一、女性性反应的文化分析

- (一) 女性性反应模式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 (二) 女性性高潮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 (三) 生殖健康与女性性功能的关系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二、男性性反应的文化分析

- (一) 男性性反应模式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 (二) 男性性高潮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三、性反应研究中的性别歧视现象

- (一) 发表论文方面
- (二) 研究的立足点方面

第二编 性与法律……………谈大正 (029)

一、传统离婚法与现代离婚法的异同

- (一) 传统离婚法
- (二) 无过错离婚——离婚法革命
- (三) 我国现行婚姻法关于离婚的规定

二、不同国家和地区禁娼的法律

- (一) 各国法令的“禁娼”与“解禁”之争
- (二) 法律对“娼妓”问题的三种态度及我国的选择
- (三) 问题与思考



三、有关同性恋的法律规定

- (一) 东西方法律对同性恋的规定
- (二) 宽容同性恋的法理伦理依据
- (三) 欧洲同性恋婚姻合法化浪潮和中国学者的呼吁

四、色情信息法律规制和公民权保护

- (一) 色情问题与补偿性的性文化
- (二) 人类控制色情遇到的深刻矛盾
- (三) 当代东西方文明国家反“色情”措施的异同
- (四) 我国有关色情的立法与公民“性权利”的思考

第三编 性犯罪……………杨鸿台 (053)

一、性犯罪总论

- (一) 性犯罪、性违法 (unlawful sexual) 性越轨 (sex deviant)
- (二) 人类对性犯罪的认识变化历程

二、性暴力

- (一) 异性性强暴 (Heterosexual rape)
- (二) 奸淫幼女 (rape of girls)
- (三) 女性强暴男性 (Women rape men)
- (四) 女性协助强暴男性 (Women to assist rape men)
- (五) 强制猥亵 (Compulsory indecency)
- (六) 强迫卖淫 (Forced prostitution)
- (七) 同性性强暴 (Homosexual rape)
- (八) 婚内性强暴 (Marital sexual violence)

四、性骚扰

- (一) “性骚扰”一词的由来与各国现状
- (二) 性骚扰的主要类型



- (三) 性骚扰的危害
- (四) 性骚扰的成因
- (五) 各国防范性骚扰的法律对策

五、情杀 (Crime of Passion)

- (一) 情杀类型
- (二) 情杀动因分析
- (三) 情杀防范对策

第四编 性与消费行为……………杨柳 (109)

一、性与消费社会

- (一) 性行为与消费社会
- (二) 性符号与消费社会

二、性消费心理

- (一) 性消费心理
- (二) 中国人的性消费心理
- (三) 日本人的性消费心理

三、性消费活动

- (一) 中国的性消费活动
- (二) 日本和泰国的性消费活动
- (三) 其他国家的性消费活动

四、性消费的社会影响

- (一) 性消费效应
- (二) 性消费现象的反思

第五编 性与建筑……………居阅时, 孙玲 (144)

一、原始建筑遗存与性器官图腾崇拜



- (一) 英国巨石阵与性器官图腾崇拜
- (二) 北美印地安人图腾柱对人类生殖繁衍的崇拜

二、公共性交易与建筑

- (一) 西方性交易场所
- (二) 东方性交易场所

三、私密空间与性

- (一) 浴室与性
- (二) 卧室与性
- (三) 卫生间与性

四、宗教建筑与性文化

- (一) 印度卡久拉霍性爱神庙
- (二) 印度哈瑞·奎师那神庙
- (三) 尼泊尔性庙

五、中国历史上的贞洁牌坊

- (一) 安徽歙县贞洁牌坊
- (二) 四川汉源县九襄“双节孝”石牌坊
- (三) 四川隆昌贞洁牌坊

本刊稿约..... (178)



第一编

性反应的文化分析

甄宏丽，胡佩诚

大部分人认为人类性反应是一种客观存在，受社会文化因素影响很小。只有谈到性的欲望、性行为模式或者亲密关系等问题的时候，才会和社会文化因素联系起来考虑。其实人类的性反应也受到很多社会文化背景的影响，这不仅表现在研究领域对性反应研究的着眼点和研究方向等方面，也表现在人们对自身性反应的体会和认知的层面。本章将分别从女性、男性性反应的文化分析，以及性反应研究中的性别歧视现象等三个大的方面阐述社会文化因素对人类性反应的影响作用。以此说明人类性反应绝不是简单的生理过程和千篇一律的客观存在，它之所以丰富多彩、充满魅力、复杂多变，原因就在于它是以一定的文化背景为基础形成的，因此研究人类性反应和或治疗性功能障碍，必须重视和尊重其人文因素背景。

一、女性性反应的文化分析

本部分从人们对女性性反应模式、女性性高潮以及女性生殖健康这三方面的研究结果入手，以生理层面为基础，结合心理学和社会学知识，揭示了人们对女性性反应的认识的发展变化过程，分析其中社会人文因素对女性性反应认识的影响作用。从女性性反应四阶段模型、三阶段模型，到最新的性反应周期；从性高潮生理基础，到性高潮的社会因素影响；从女性性高潮与生殖系统疾病的关系，月经期是否可以发生性生活，女性性高潮与生育的关系等几个重要问题，深刻反映出社会文化因素如何对女性性反应产生了影响。

（一）女性性反应模式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1、四阶段性反应模型

威廉·豪威尔·马斯特斯 (William Howell Masters) 和弗吉尼亚·伊夏尔曼·约翰逊 (Virginia

【作者简介】甄宏丽，女，北京五洲妇儿医院女性性健康门诊主任，心理学博士，中国性学会青少年性健康教育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胡佩诚，男，北京大学医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性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性科学》杂志主编。



Eshelman Johnson) 是两位美国研究者, 他们对人类性行为的研究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自 50 年代初期起, 在华盛顿大学医学院妇产科, 采用现代化的实验技术, 如阴道内部照像等, 对数百名受试者进行研究。不仅研究人们性反应过程中各个时期的身体变化, 也研究人们在性活动时的心理变化。两人因共同的事业而结为夫妻。1966 年, 他们的第一本书《人类的性反应》(Human Sexual Response) 出版了。这本书成为畅销书, 被翻译成 10 种语言。马斯特斯和约翰逊在《人类性反应》一书的把性反应周期分为四个阶段: 兴奋期、平台期、高潮期和消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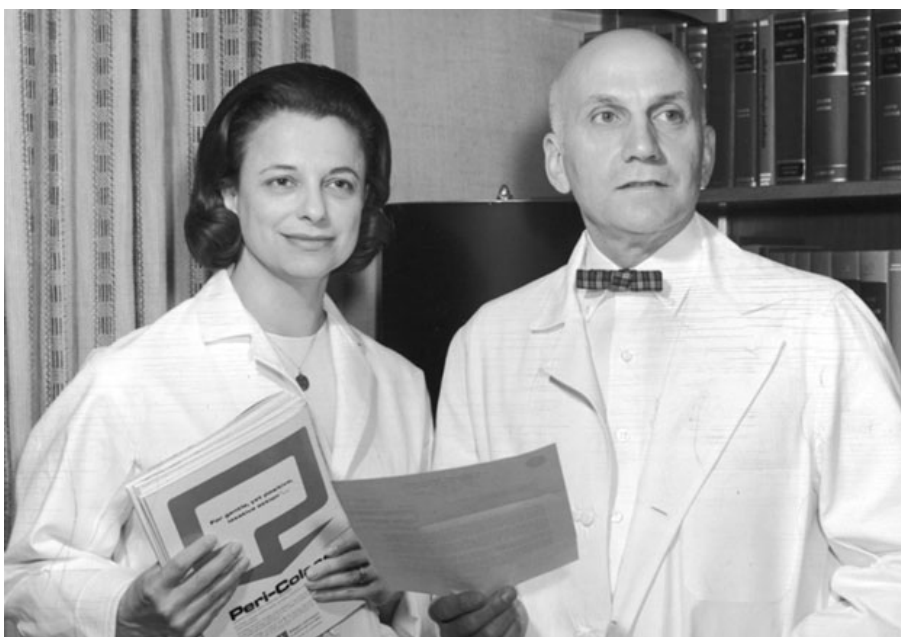


图 1: 马斯特斯 (William Howell Masters) 和约翰逊 (Virginia Eshelman Johnson)

(1) 兴奋期

女性在受到性刺激后 10-30 秒后出现阴道润滑, 阴蒂充血、大阴唇因肿胀变平而分开、小阴唇体积增大。阴道内 2/3 扩张, 阴道壁因充血变厚, 从平常状态的粉红色变为深红色, 子宫充血位置提高, 胸部增大, 皮肤表浅的血管扩张。

在此阶段的后期, 皮肤可能出现性潮红, 这因性唤起的强度而定, 女性多见。乳头会勃起, 特别是受到直接刺激后。会出现肌紧张、心率加快、血压升高。

(2) 平台期

平台期是一个平稳的过程, 性唤起水平在此阶段保持相对稳定, 变化不大。此阶段的女性, 阴道外三分之一的组织膨胀, 收紧阴道外口 (以此准备“紧握阴茎”) 同时构建高潮平台。阴道内三分之二充分扩张, 子宫充分抬高, 阴蒂回缩到阴蒂包皮下并变短, 这个现象可能会



造成一种误解，好像女性的性唤起减退了，其实是增强了。小阴唇出现着色反应，生育过的女性小阴唇呈现深酒红色，没有生育过的女性小阴唇呈浅红色。乳晕的进一步充血是乳头看起来好像勃起的程度弱了一些。巴氏腺的分泌物类似粘液状。

近期又扩展了平台期的反应特征：^①他们指出，女性生殖器反应是在生殖器和骨盆底部血管系统和神经肌肉活动的结合，包括阴道充血和阴蒂勃起。经历这种血管源性变化的生殖器包括：阴唇、阴蒂、尿道和子宫颈耻骨筋膜（Halban筋膜）。阴道内膜首先扩张，然后是进行性子宫腔压力增高直至性高潮。这是性高潮时持续性、阵挛性的横纹肌和平滑肌收缩。

性潮红一般直到平台期才会出现，四个女人中会有三个出现性潮红，肌紧张会导致手脚痉挛和面部表情怪异。呼吸加快，类似喘息状，心率加快到每分钟 100-160 次，血压继续升高。自慰过程中的心率加快的程度没有性交时强烈。

(3) 高潮期

女性性高潮表现为阴道周围骨盆肌肉 3-15 次的收缩，最初间隔 0.8 秒肌肉收缩一次，和男性一样体会到性紧张感的释放。接下来的 3-6 次肌肉收缩节律减慢强度减小。不同女性的性高潮时肌肉收缩节律的差异比男性明显。子宫和肛门括约肌也发生节律性收缩。子宫的收缩从子宫颈开始向子宫体传导。男性和女性都会出现一阵全身肌肉痉挛。血压升高，心率加快到高峰，达到每分钟 180 次，呼吸频率达到每分钟 40 次。

(4) 消退期

在高潮期之后的一个阶段，机体在这一阶段恢复到性唤起前的状态，这一阶段叫消退期。女性性高潮也促发了血液从充血区域的释放。在没有持续的性刺激的情况下，隆起的乳晕缩小，乳头恢复到正常大小。性红晕很快变浅消失。在 5-10 秒之内，阴蒂下降到正常位置。阴蒂、阴道、尿道和阴唇逐渐回缩到性唤起前的状态。在 10-15 秒之内，小阴唇颜色变浅。

肌紧张在高潮后的 5 分钟之内逐渐消失。血压、心率和呼吸也在几分钟之内恢复到性唤起前的状态。大约有 40% 的女性觉得手掌、脚掌或是整个躯体都覆盖着晶莹的汗液。男人和女人都感到放松和满足。但是尽管男人和女人躯体恢复到性唤起前的过程是相似的，但是在消退期存在着一个重要的性别差异。女性没有不应期，所以如果她们喜欢并且受到继续的性刺激的话，能很快的再次发生性唤起并到达再次（多次）高潮。

2、四阶段性反应模型的社会人文因素

(1) 四阶段性反应模型以躯体活动作为先导

由马斯特斯和约翰逊在 1966 年提出的女性性反应模式是以躯体活动作为先导的。在兴奋期、平台期、高潮期和消退期都强调的是血管、神经、肌肉的活动：阴道血流、阴道扩张并润滑、肛门和骨盆肌肉收缩、子宫收缩及阴道收缩等躯体反应，欣快感、满足感不是个阶段

^① Giuliano, F., Rampin, O., & Allard, J. 2002. Neurophysiology and pharmacology of female genital sexual response.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28: p 101-102.





划分的依据。

(2) 四阶段性反应模型是线性目标导向的

关于人的性活动有两个观点。^①最流行的观点是把性看成线性和目标指向的,就像爬楼梯:第一步是抚摸,第二步是亲吻,接着是爱抚,然后性交,最后到达顶峰——性高潮。如果性活动没有达到性高潮,那么双方都不会感到满意。^②另一个观点是愉悦导向的。认为性活动是循环的,构成性活动的整体循环中的每一个循环都有一个终点。无论这种行为是亲吻、牵手、拥抱、口交、性交、或者其他的任何表达方式,每一步都有其自身的终点且每一步对于个体及其伴侣都是很重要的。最具代表性的是女性更倾向于愉悦导向而男性更倾向于目标导向。^③

目前女性性功能的基本分类(CCFSD)是依据线性模式的,这可能无法全面准确描述女性的性行为。女性可以在没有性欲的情况下体验性唤起、性高潮和满足感,同时也可以在没有性高潮时体验性欲望、性唤起和满足感。女性如果体验了性满足感而没有经历性反应线性模式的整个过程,不应被看作性功能障碍。^④

3、三阶段性反应模型:

三阶段分别是性欲、兴奋、高潮。

除了马斯特斯和约翰逊之外,对于人类性反应周期进行深入研究的就是著名的临床性学家海伦·辛格·卡普兰了。她首先提出了两阶段模型,第一阶段是生殖器官充血,第二阶段是由高潮中肌肉的自发收缩所组成。卡普兰指出,每个阶段是由不同的神经系统控制的,血管的充血由副交感神经控制,而高潮由交感神经控制(都是自主神经的组成部分)。血管与充血有关,肌肉与收缩有关,这是不同的组织结构在起作用。她发现充血阻断会引起勃起障碍,早泄或射精障碍是高潮损害的结果。她认为充血与高潮是两个互相排斥的不同问题,一些妇女即使不能获得性高潮,仍然可以有良好的润滑和性兴奋,也就有了除高潮之外的快感体验。在此工作的基础之上,她在1979年提出了新的性反应概念。

卡普兰的三阶段性反应模式是她总结治疗性功能障碍患者的临床经验的结果。她认为人类的性反应应该由三个阶段组成。这三个阶段是欲望阶段(desire phase):性反应周期的第一个阶段,包括身体有任何变化之前心理上对性产生兴趣;兴奋阶段(excitement phase):包括生理上的性唤起和变化,还可以包括性高潮;消退阶段(resolution phase):包括恢复至兴奋期之前的状态。

① Sugrue, D. P., & Whipple, B. 2001. The Consensus-Based Classification of Female Sexual Dysfunction: barriers to universal acceptance.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27: p221-226.

② Whipple, B. 1987. Sexual counseling of couples after a mastectomy or a myocardial infarction. *Nursing Forum* 23 p85-91.

③ Whipple, B. & Komisaruk, B. R. 1985. Elevation of pain threshold by vaginal stimulation in women. *Pain* 21 p357-367.

④ Timmers, R. L., Sinclair, L. G., & James, R. A. 1976. Treating goal-directed intimacy. *Social Work*: p401-4-2.





4、三阶段性反应模型的社会人文因素

卡普兰的功绩在于她能够将任何一种性功能障碍归入某个性反应阶段，而这三个性反应阶段是相互独立和能够区分的。卡普兰的特殊功绩在于提出欲望阶段，这是对马斯特斯和约翰逊性反应四周期的补充和完善。马斯特斯和约翰逊认为性反应是连续的，且顺序是严格不变的。卡普兰则认为这三个性反应阶段是相对独立的，而且后果也会有所变化。例如：一个患者可能可以体会性兴奋甚至达到性高潮，但是其性欲却很低。这个模式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她把性欲作为一个独立的性反应阶段。女性的性动机方面的主要因素是亲密的需要，这对女性至关重要。

很多女性性健康专家认为，女性的性问题远比有没有性高潮或是有没有阴道润滑复杂得多。女性的性问题包括：自尊心、身体意象、亲密关系、愉悦感、满足感等等很多因素。必须认真考量才能认识并了解女性的性经历以及性愉悦的不同途径。女性性反应模型是循环而非线性的。^{①②③}对女性性功能的全面正确评估还需要首先对心理学、社会学有较好的理解。对女性性功能进行评估时必须从生理组织方面扩充到性功能存在所依赖的情感和人际关系环境中。^④

5、美国官方制定的新性反应周期

马斯特斯和约翰逊的性反应周期奠定了人类研究性反应周期的基础，他们的研究更重于客观地反映人类性活动的本质过程，是通过大量的实验室研究和观察得出的结论。对于男性或女性在性反应周期中出现的各种生理变化有客观和清晰的描述。卡普兰的三阶段性反应周期的概念更倾向于解决临床上性功能障碍的治疗问题。尤其是提出了欲望阶段的概念，如果应用四周期理论，那么性欲低下就不能归入任何一种性反应周期之内，而卡普兰的三阶段理论就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在经过多年的临床实践和研究之后，很多学者提出将四周期与三阶段理论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新的人类性反应周期，仍然是四周期，这已经是马斯特斯和约翰逊的四周期模型和卡普兰的三阶段模型合二为一了。增加了卡普兰的欲望期，取消了马斯特斯和约翰逊的平台期。新的性反应周期为性欲望期、性唤起期、性高潮期和性消退期。

6、新性反应周期的社会人文因素

(1) 研究治疗性功能障碍的重于理论工具

性反应周期是人类性活动过程的客观描述，也是正常的性活动模式，那么如果出现性功

① Whipple, B. & Brash-McGreer, K. 1997. Management of female sexual dysfunction. In *Sexual Function in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nd Chronic Illness: A Health Professional's Guide*, ed. M. L. Sipski & C. J. Alexander. Gaithersburg, MD: Aspen.

② Basson, R. 2001. Female sexual response: the role of drugs in the management of sexual dysfunction.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98: p350-353.

③ Plaut, S. M., Graziottin, A., & Heaton, J. P. W. 2004. *Fast Facts—Sexual Dysfunction*. Oxford: Health Press.

④ Jones, K. P., Kingsberg, S., & Whipple, B. 2005. *ARHP Clinical Proceedings: Women's Sexual Health in Midlife and Beyond*. Washington, DC: Association of Reproductive Health Professionals.





能障碍，就不会出现标准的性反应。所以，性反应周期是性功能障碍分类的重于理论工具。根据美国精神疾病诊断和统计手册第 5 版（DSM-5）性功能障碍的分类，总共从 11 种性功能障碍：勃起障碍（Erectile Disorder）；女性性高潮障碍（Female Orgasmic Disorder）；射精延迟（Delayed Ejaculation）；早泄（Early Ejaculation）；女性性兴趣或性唤起障碍（Sexual Interest/Arousal Disorder in Women）；男性性欲低下障碍（Male Hypoactive Sexual Desire Disorder）；生殖器—骨盆疼痛或插入障碍（Genito-Pelvic Pain/Penetration Disorder）；物质引起的性功能障碍（Substance-Induced Sexual Dysfunctions）；其他疾病引起的性功能障碍（Sexual Dysfunction Associated with a Known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其他能够标明的性功能障碍（Other Specified Sexual Dysfunction）；不能特殊标明的性功能障碍（Unspecified Sexual Dysfunction）。

以上各种性功能障碍都可以归属到四个性反应周期之中，也明确各种各样的性功能障碍与性反应周期的关系。性功能障碍无非是与性欲有关，与勃起或润滑有关，与有无性高潮或性高潮快慢有关，或无法完成性交全过程，比如生殖器官疼痛或射精延迟或不射精（疾病或吸毒引起），个别病人可能出现持续性阴茎勃起（往往与药物治疗或肿瘤侵犯有关）。性反应周期的表现也是评估性功能和性生活质量的具体指标。

（2）生物心理社会模式下的女性性反应标准系统

美国学者惠普尔（Whipple）与萨格鲁（Sugrue）在 2001 年提出了一个女性性反应的标准系统，它建立在生物心理社会系统上，而不仅仅是生物医学角度：

- 体会性愉悦和性满足的能力而不是达到性高潮的频率；
- 对性欲、性愉悦和性满足的体验；
- 躯体响应性刺激的能力而不是有无性交疼痛；
- 在自认为和谐的情况下体验性高潮的能力。

在第二届国际性医学大会报告中有了这样的陈述“女性性反应包含兴趣、情感、被唤起和体验性高潮的能力、体验快乐的能力、以及之后的个体满足感。”^①可见性关系中愉悦与满足的重要性越来越被接受和重视，得到了更多的认识和正确评价。

研究者和临床工作者从已有研究中得出确定的结论是：女性并非和男性一样在欲望、唤起和性高潮方面表现为连续的线性特征，女性的性反应比男性复杂得多。此外，心理社会因素在女性性活动中充当了比男性更重要的角色。尽管这个领域已有很多研究者，但是目前急需推进关于女性更为整体、全面的研究。

（3）女性性唤起的几个新观点

观点 1：性心理问题可以从心理问题中分离出来。其实女性性心理问题包含很复杂的因素，

^① Davis, S. R., Guay, A. T., Shifren, J. L., & Mazer. N. A. 2004. Endocrine aspects of female sexual dysfunction.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I*: p82-86.





这些因素不能完全分开。

观点 2: 女性进入性活动的主要原因是有意或潜意识中觉察到了性的渴望(如:性幻想)。其实女性行为可以被更复杂多样的原因驱使。人际关系中, 女性更容易体验自发的渴望(即在性幻想中), 而在已经建立的关系中她们极少想到性相关的事情。

观点 3: 性欲通常在性唤起之前发生。其实女性的性唤起往往在性欲之前或在有刺激的情况下体验性欲和唤起。性欲并非女性进入性关系的唯一原因; 对女性而言有个一更为宽阔的动力系统。女性的性欲是在体验到了唤起之后发生的, 持续的唤起和性欲共存以及互相强化构成女性性反应概念^①。

观点 4: 女性性唤起的特点是: 生殖器官血管充血、阴道润滑、即使对生殖器官搏动所产生麻刺感觉的察觉。其实很多有生殖器官反应的女性并没有主观感觉到被性唤起, 而很多女性在感到性唤起时并未察觉到身体变化。也就是说进行阴道刺激时即使没有感觉到性欲望或享受愉悦, 女性也会发生阴道润滑。

(二) 女性性高潮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来自《国家健康》及《社会生活研究》(NHSIS) 的流行病学数据显示, 在美国与性有关的问题影响了大约 43% 男性和 31% 女性。^② 这个数据来自年龄在 18-59 岁的 1794 名女性以及 1410 名男性, 与 1992 年 NHSIS 的结果是一致的。女性报告的与性有关的问题: 性欲缺乏、性唤起困难、无高潮体验、性焦虑、太快达到高潮、性交痛, 以及很难从性中得到乐趣等。研究者当时没有探询这些问题的客观程度, 如今这一点已被认为是诊断性功能障碍的关键。^③

1、女性性高潮的生理过程

人的身体中, 有两大系统与性高潮的产生息息相关, 可以迅速做出反应的神经系统, 和缓慢而持续起作用的内分泌系统。当有性刺激发生时人体的某些神经和激素被激活, 通过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的综合作用产生性高潮。

(1) 女性性高潮的表现

女性在性高潮时会发生子宫的节律收缩及生命体征的改变等等。女性接受性刺激后, 会出现心率加快、肌肉紧张、阴蒂充血, 阴唇变厚, 阴道前壁的巴氏腺体开始分泌液体, 阴道湿润, 阴道口张开, 阴道松弛。子宫颈和子宫体会向上提升, 阴道距阴道口远端的 2/3 段发生扩张, 这样会使阴道腔伸长 1/4, 再加上肿大的小阴唇, 阴道即有足够的空间来容纳几乎任何长度的阴茎, 而不会使女性的内部器官受到损伤。另外, 女性还会出现瞳孔扩大、皮肤温度

^① Basson, R., Althof, S., Davis, S., Fugl-Meyer, K., Goldstein, I., Leiblum, S., Meston, C., Rosen, R., & Wagner, G. 2004. 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n sexual dysfunctions in women.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1: p24-34.

^② Laumann, E. O., Paik, A. & Rosen, R. C. 1999. Sexual dysfun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revalence and predictors. *JAM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1: 537-544.

^③ Jones, K. P., Kingsberg, S., & Whipple, B. 2005. ARHP Clinical Proceedings: Women's Sexual Health in Midlife and Beyond. Washington, DC: Association of Reproductive Health Professionals.





升高、下肢不自主地震颤、乳头和乳晕竖起等生理现象。性高潮时女性的血压和心律几乎达到休息时的 2 倍。血流速度加快，增加身体的血流速度，能够给肌肉和其它器官带来氧和营养物质并促进新陈代谢，以提高其活力。性高潮时还有明显的痛阈增高的现象，可比平时提高 1 倍。有趣的是，对于性感觉的感受性并未降低，反而明显的提高。^{①②}虽然性高潮时候强烈的肌肉活动导致瘀伤和抓伤不被察觉，但即使一根放在舌尖上的头发也能明显的让人发狂。这表明性高潮时不同的刺激（触觉和痛觉）产生极其不同的感受特性。对于疼痛的无知觉可以使女人更容易接受伴侣的强烈躯体活动和插入，进而反射性的导致子宫收缩增加并推动精子被吸纳进入子宫。

(2) 女性性功能由三级神经中枢控制

第一级，初级中枢，位于脊髓，由交感、副交感神经调节。从脊髓腰段传出的交感神经，经肠系膜下神经节到达性器官及其附近的器官。由脊髓骶段传出的副交感神经通过盆腔神经到达性器官，主要支配阴蒂活动以及附属性腺的分泌。脊髓骶段直接控制女性阴蒂的勃起、阴道壁血管的充血以及阴道壁下 1/3 段的平滑肌节律性收缩。

第二级，即性功能的高级中枢，位于下丘脑和间脑的皮质下中枢。这里也是产生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的部位，因而与内分泌功能有密切联系。

第三级，是大脑中的一些部位，这些区域与性高潮的产生息息相关，这些区域被称为边缘系统，它们包括——下丘脑室旁核、伏隔核、扣带回皮质、岛叶皮质、海马和杏仁核。有很多研究证实在性高潮时大脑内的这些区域会出现兴奋。下丘脑室旁核与射精反应，催产素及催乳素的释放密切相关；扣带回皮质可能与性高潮时的心率、血压增高以及瞳孔直径增大有关；岛叶皮质可以帮助介导感知觉；海马和杏仁核可能与性高潮的认知有一定关系。但是由于大脑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各区域的具体作用还不能确定，研究者们对与这些区域如何组织和整合在一起产生性高潮这一过程也没有得出具体的结论。^{①②③④}

(3) 内分泌系统与性高潮

一是睾丸酮。睾丸酮在女性性行为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女性身体内产生睾丸酮的

① Komisaruk, B. R., & Whipple, B. 1984. Evidence that vaginal self-stimulation in women suppresses experimentally-induced finger pain. Society for Neuroscience Abstracts IO: p675.

② Whipple, B., & Komisaruk, B. R. 1985. Elevation of pain threshold by vaginal stimulation in women. Pain 21: p357-367.

③ Komisaruk, B., Whipple, B., Crawford, A., Grimes, S., Liu, W.-C, Kalnin, A., & Mosier, K. 2004. Brain activation during vaginocervical self-stimulation and orgasm in women with complete spinal cord injury: fMRI evidence of mediation by the vagus nerves. Brain Research 1024: p77-88.

④ Argiolas, A., & Melis, M. R. 2005. Central control of penile erection: role of the paraventricular nucleus of the hypothalamus. Progress in Neurobiology 76: p1-21.

⑤ Penfield, W., & Faulk, M. E., Jr. 1955. The insula: further observations on its function. Brain 78:p445-470.

⑥ Reiman, E. M., Lane, R. D., Ahern, G. L., Schwartz, G. E., Davidson, R. J., Friston, K. J., Yun, L. S., & Chen, K. 1997. Neuroanatomical correlates of externally and internally generated human emo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4: p918-925.





主要器官是卵巢，在对卵巢切除的女性病人的研究中发现，这些病人在手术后都会出现性交快感减少、性欲降低、阴道润滑减少等症状，对这些病人如果单纯应用雌激素进行治疗效果是很差的，但如果雌激素和睾丸酮联合应用进行治疗则对病人的性欲维持有明显的作⽤，效果会好得多。可以看出睾丸酮在女性性行为中起得主要作用是激发性欲而非增强性能力。^⑤

同男性一样，在女性机体中产生作用时睾丸酮也会迅速代谢为 5- α -DHT，从而进一步产生作用。^⑥并证实 5- α -DHT 可以激发性冷淡女性的性欲和性功能。

二是雌激素。雌激素是一类含有 18 个碳原子，能引起雌性动物发生动情期变化的类固醇激素。一般由卵巢和胎盘产生，另外，肾上腺皮质也产生少数雌激素。雌激素促进阴道、子宫、输卵管和卵巢等女性生殖器官的发育，同时子宫内膜增生而产生月经。

人类体内主要的雌激素是雌二醇，其他重要的雌激素有雌三醇和雌酮。雌激素还在维持女性第二性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在对于人类的研究中发现雌激素似乎对女性性反应并没有直接作用，而且雌激素治疗对于各方面的性问题都没有明显的效果。

但是，绝经期妇女因失去雌激素的支持而只是阴道变薄、润滑反应降低等一系列生理改变会推迟性兴奋的唤起并产生性交时的不适感，这也间接地影响了性行为。^①

但是，多项研究显示雌激素会增加睾丸酮的正性效应。在各种针对性功能的治疗中，雌激素加雄激素的治疗效果往往比单用雌激素要好得多。这些研究结果表明睾丸酮和雌二醇能够协同作用，促进性高潮和女性性反应的其它方面。^②

三是孕激素。孕激素是一类含 21 个碳原子的甾体激素的总称，它可以使子宫内膜呈分泌期变化，并具有胞胎作用。孕激素由卵巢的黄体细胞分泌，天然孕激素有 3 种，孕酮、孕二醇、17 α -羟孕酮，其中孕酮是卵巢分泌数量最多的性激素，这一点在月经期更为明显。另外，男女性的肾上腺也能分泌一定数量的孕酮。孕酮既可作为独立的激素发挥作用，又可以作为类固醇激素合成过程的中间体，在卵巢、睾丸、肾上腺皮质以及胎盘等器官转变为雌二醇、睾丸酮和醛固酮等。它促进女性附性器官成熟及第二性征出现。但与雌激素相同的是，没有实验能够证明孕激素在性高潮中起到作用，另外孕酮在性治疗方面也没有明显的作用。^③

四是肾上腺皮质激素。除了雄激素、雌激素和孕激素以外，还有其他一些激素也会对性

⑤ Bellerose, S. B., & Binik, Y. M. 1993. Body image and sexuality in oophorectomized wome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2: p435-459.

⑥ Riley, A. J. 1999. Life-long absence of sexual drive in a woman associated with 5 α -dihydrotestosterone deficiency.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25: p73-78.

① Sherwin, B. B., Gelfand, M. M., & Brender, W. 1985. Androgen enhances sexual motivation in females: a prospective, cross-over study of sex steroid administration in the surgical menopause. *Psychosomatic Medicine* 47: p339-351.

② Davis, A., Gilbert, K., Misiowiec, P., & Riegel, B. 2003. Perceived effect of testosterone replacement therapy in perimenopausal and postmenopausal women: an Internet pilot study.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24: p831-848.

③ Schreiner-Engel, P., Schiavi, R. C., Smith, H., & White, D. 1981. Sexual arousability and the menstrual cycle. *Psychosomatic Medicine* 43: p199-214.





反应、性高潮有影响。这类激素比较公认的有肾上腺皮质激素、催产素和催乳素。

在垂体分泌的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的作用下, 在肾上腺皮质内胆固醇转化为孕烯醇酮, 再经一系列化学反应, 最终形成了肾上腺皮质激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包括三类: 糖皮质激素、盐皮质激素和性激素。其中, 我们要讨论的性激素主要由肾上腺皮质内的网状带细胞分泌。

肾上腺皮质激素在性反应中并非直接起作用, 而是通过影响情绪和性欲来起到作用的。研究表明, 高水平的肾上腺皮质激素会导致性反应的降低和性欲的下降。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暂时还不十分明确, 可能的原因是高水平的肾上腺皮质激素会降低睾丸对促黄体素的敏感性从而减少睾丸酮分泌, 从而降低性反应, 有观点认为性欲降低与高水平的 ACTH 有关, 性欲减退归因于垂体-肾上腺轴的异常活跃。^①

五是催产素。催产素是一种垂体神经肽, 由下丘脑视上核和室旁核的巨细胞分泌, 经下丘脑—垂体轴投射到垂体后叶, 再释放入血。催产素在男性和女性的体内均存在。有几种情况可以促使催产素分泌, 包括: 婴儿对乳头的刺激; 分娩时子宫颈和阴道受到的压迫和牵引; 性行为的发生。

催产素在性高潮中起到的作用是它能促进睾丸激素的产生, 这有助于提高人们的性欲; 它还可以增强阴茎和乳头的敏感性, 改善勃起, 使高潮和射精更加有力。另一方面, 性活动本身能促进催产素的分泌。但是, 有些研究者认为并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催产素的含量一定会影响性高潮的强度, 因为现有的实验结果仅仅是发现性高潮强烈度与血液中催产素的浓度呈正相关, 但是我们还无法证明是性高潮导致了催产素的大量分泌从而使催产素的浓度增高, 还是催产素的浓度增高导致了性高潮的强度的增加。^②

另外, 催产素会刺激某些涉及射精的性器官的平滑肌使其收缩, 因此, 有研究者认为催产素可以直接促发外周性高潮反应。^③

六是催乳素。催乳素是由垂体前叶嗜酸细胞分泌的一种蛋白质激素, 是一种由 199 个氨基酸组成的多肽。其主要作用为促进乳腺发育生长, 发动和维持泌乳。有些资料提示催乳素能够影响性行为的某些方面, 包括高潮。有很多研究显示男女病理性的血浆催乳素水平过高, 即高催乳素血症会导致性欲和性满意度的降低。^{④⑤}而如果对高催乳素血症的患者使用催乳素

① Sapolsky, R. M. 1985. Stress induced suppression of testicular function in the wild baboon: role of glucocorticoids. *Endocrinology* 116: p2273-2278.

② Carmichael, M. S., Warburton, V. L., Dixon, J., & Davidson, J. M. 1994. Relationships among cardiovascular, muscular, and oxytocin responses during human sexual activity.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3: p59-79.

③ Filippi, S., Vignozzi, L., Vannelli, G. B., Ledda, E., Forti, G., & Maggi, M. 2003. Role of oxytocin in the ejaculatory process. *Journal of Endocrinological Investigation* 26: p82-86.

④ Schwartz, M. B., Bauman, J. E., & Masters, W. H. 1982. Hyperprolactinemia and sexual disorders in men. *Biological Psychiatry* 17: p861-876.

⑤ Buchman, M. T., & Kellner, R. 1984. Reduction of distress in hyperprolactinemia with bromocriptine.





抑制剂则会性欲和性满意度明显改善。^④

在研究中人们发现，在性高潮时催乳素的水平会明显增高，因而人们推断性高潮时会伴有催乳素的释放，而释放入血的催乳素的反馈作用会使性驱力受到抑制，从而能有效地调控性高潮，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高水平的催乳素会使性欲下降。

催产素已经被证明能增加子宫的蠕动和收缩，进而促使精液最终通过子宫向输卵管传送以达到受精的目的。^①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女性性高潮时释放的催产素引起的子宫收缩是否会增强生殖的成功率依然值得商榷。”^①

(4) 女性丰富性高潮体验的生理基础

刺激阴蒂、阴道、子宫颈会产生不同的感觉，其主要原因是这些部位的神经在接受感觉刺激时的表现有所不同。阴蒂刺激主要由阴部神经传递；阴道刺激有骨盆神经传递；子宫劲刺激由下腹神经（主要来自子宫和子宫颈的感觉）、骨盆神经（主要来自阴道和子宫的感觉）以及迷走神经（主要来自子宫及子宫颈所属的区域的感觉）提供。刺激不同部位均可以产生性高潮（但感觉不一样）。很多研究为此提供了证据，女性无阴蒂刺激时，直接的阴道或子宫颈刺激也可产生性高潮。^{②③}联合刺激这三个部位则会产生包含所有类型在内的性高潮，也就是一种“综合的”性高潮。^{④⑤⑥}女性具有一种独特而丰富的感觉表达模式，在性交时远不仅是类似男性高潮的阴蒂高潮一种。

G 点

格兰芬博格点简称 G 点，在理论上说是阴道的一部分——阴道前壁的一个豆状区域，对性爱有着特殊的重要性。G 点是在距离阴道外口 2.5 厘米-5 厘米处的处的一团柔软组织，受到刺激后从平时的 1 角硬币大小膨胀到 1 美元硬币大小，可以被女性自己的手指、爱侣的手指、阴茎后入式冲击、女上位阴茎冲击等方式直接刺激到。一些研究者认为，对 G 点的刺激产生强烈的性感觉，随着刺激时间的延长，达到一种以强烈的性愉悦为特征的性高潮，有的还会出现类似男性射精那样的生理反应，称之为射液。这些言论还在争论之中。因为整个阴道前壁都具有丰富的对性刺激特别敏感的神经末梢，并不止一个区域，G 点的定位和解剖学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6:357-358.

① Wildt, L., Kissler, S., Licht, P., & Becker, W. 1998. Sperm transport in the human female genital tract and its modulation by oxytocin as assessed by hysterosalpingoscintigraphy, hysteronography, electrohysteronography and Doppler sonography. Human Reproduction Update 4: p655-666.

② Komisaruk, B. R., & Whipple, B. 1998. Love as sensory stimulation: physiological effects of its deprivation and expression. Psychoneuroendocrinology 23: p927-944.

③ Komisaruk, B., Whipple, B., & Mosier, K., et al. 2004. Brain activation during vainocervical self-stimulation and orgasm in women with complete spinal cord injury: fMRI evidence of mediation by the vagus nerves. Brain Research 1024: 77-88.

④ Singer, I. 1973. The Goals of Sexuality. New York: Schocken.

⑤ Ladas, A. K., Whipple, B., & Perry, J. D. 1982. The G Spot and Other Recent Discoveries about Human Sexualit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⑥ Ladas, A. K., Whipple, B., & Perry, J. D. 2005. The G Spot and Other Discoveries about Human Sexuality. New York: Owl Books.





基础是证据不足的。

2、女性性高潮的社会人文因素

从希波克拉底到弗洛伊德，医生们对女性性高潮的关注只因为一种被称为“歇斯底里”的疾病，表现为血压增高、呼吸加快、皮肤发红、阴道润滑、腹部收缩。在古埃及和古希腊，歇斯底里被认为是对性剥夺的厌恶（*hyster*在古希腊，意思是子宫）。1930年之后歇斯底里被当作精神异常进行心理治疗。当人们在通俗文化中将机械刺激的使用与性唤起和性愉悦相联系时，振动器才尴尬的退出了医疗设备领域。^①

性高潮实际上是一种伴随生理反应的主观体验。对于高潮的感的描述是对诗人们描写能力的一大挑战。很多词语例如“冲击感”、“暖流”、“爆发”、“释放”等等，都不能完整的表达。我们可能会想象别人的性体验比自己的感觉更好，但是我们能真正体会到别人的性高潮感觉吗？自己的感觉就是最好的。

(1) 性高潮的概念

性高潮产生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而也正是因它的不确定性使得人们很难对它做出一个明确的定义，因此人们更多地选择用描述性的定义来揭示这一现象的本质。例如，柯林斯（Collins）给出的性高潮的定义是：“人们在受到强烈的性刺激时会出现性兴奋，性高潮就是在性兴奋中出现的最强点，这个最强点伴随着极致的愉悦感受，同时男性还会出现射精行为。”梅斯顿（Meston）等在文章《女性性高潮》（*Women's orgasm*）中给出的性高潮定义是：“性高潮是一种变化的，短暂的，伴随强烈快感的感觉，可以引起个体意识的变化，常常开始于自然的骨骼肌肉收缩，伴随子宫及肛门收缩进而导致肌强直，而这种肌强直同时还伴随安宁和满足的感觉。”^②可米萨鲁克（Komisaruk）等在文章《生殖器官与非生殖器官刺激下心理感知因素与性高潮的关系》（*Physiological and perceptual correlates of orgasm produced by genital or non-genital stimulation*）中也给出了性高潮的定义：“性高潮是一种最强烈的兴奋，经由下述过程完成：从内脏和本体感受器传出的刺激引起的激活以及较高水平的认知过程；接着是兴奋的消退或减少。因此，性高潮是具有独特性质而非局限于生殖系统的一种反应。”^③关于性高潮的定义还有很多，这些定义阐述的方式、角度各有不同，但是仔细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所有关于性高潮的定义都存在较为统一的一些点，包括：性高潮是一种逐渐升高的兴奋、紧张状态；当这种状态积累到顶点时会出现爆发；这种爆发伴随着极度愉悦的感受。

(2) 女性的多次性高潮

① Blank, J. 1994. Toys: Sex toys. In *Human Sexuality: An Encyclopedia*, ed. V. L. Bullough & B. Bullough. New York: Garland.

② Meston, C. M., Levin, R., Sipski, M. L., Hull, E. M., & Heiman, J. R. 2004. Women's orgasm. *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 25: p173-257.

③ Komisaruk, B. R., & Whipple, B. 1991. Physiological and perceptual correlates of orgasm produced by genital or non-genital stimulation.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rgasm*, ed. P. Kothari & R. Patel, Bombay: VRP Publishers.





关于“多重高潮”并没有一个严格的定义，但很多研究者都通过研究解释了什么叫多重高潮。金赛（Kinsey）在研究中发现女性可以在一次高潮后的几秒钟或一两分钟后又迎来一次高潮；但马斯特斯等人在他们的研究中认为在所谓的两次性高潮之间女性的性兴奋程度并未出现显著下降，因此这一阶段更应该被称为“平台期”而非“多重高潮”。海特则认为在多重的高潮的时候其实性刺激还是在不断进行的，因此称其为“持续高潮”比“多重高潮”更为准确。^{②③④}

科塔里（Kothari）在书中给出了“多重高潮”的定义：在达到性高潮顶点之后的强烈性兴奋状态后持续不断的性刺激可以再次引发新的高潮。他还认为，男性和女性对于多重高潮有同样的精神需求。^⑤但是，目前并没有研究得出单次高潮和多重高潮在生理学上存在何种差异。

金赛的报告中指出，在女性调查对象中有 14%能规律的达到多次性高潮。这一发现使得科学家和社会非常惊奇和震惊。13 年以后，马斯特斯和约翰逊报告如果不能说全部女性，至少也是绝大多数女性都有多次性高潮的能力。一项对 720 名护士进行的调查中，有 43%的人报告达到过多次高潮。加拿大的一项对 202 名 18 岁-75 岁的已婚妇女的研究结果显示，当她们使用振动器时有接近一半的人达到了多次性高潮。她们一般把振动器放在阴蒂上，并且报告说通过振动器达到的高潮比任何其他方式的都强烈；有三分之二的女性在和丈夫过性生活的时候使用振动器。

很难对多次性高潮下精确的定义。马斯特斯和约翰逊认为，多次性高潮是指在第一次性高潮以后出现的另外一次或更多次的高潮，机体恢复到性唤起的平台期水平之前在短时间内发生多次高潮。也就是说，如果他或她在连续达到两次或多次性高潮的过程中，曾经恢复到性唤起前状态或平台期前状态（兴奋期）的话，就不能称为多次性高潮了。

根据马斯特斯和约翰逊的观点，男性不能达到多次性高潮，因为他们在射精后会进入不应期。而女性能够在多次高潮期间一直保持在高水平的性唤起状态，并且很快就能获得再一次高潮，因为女性没有不应期。有些男性在最终达到射精高潮之前可以经历两次或多次的不伴有射精的高潮（“干性高潮”），他们在干性高潮过后不进入不应期，因此可以把兴奋水平保持在接近峰值水平。

马斯特斯和约翰逊发现有些女性通过自慰可以达到 20 次或更多次的性高潮。极少数女性所有的性交中都有多次高潮，很多女性对于一次性交达到一次高潮就很满足。有些一次性交达不到多次高潮的女性从书中看到或者听说了女性性高潮能力的知识后，就怀疑自己出了

② Kinsey, A., Pomeroy, W, Martin, C., & Gebhard, P. 1953.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Female*.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③ Masters, W, & Johnson, V. 1966. *Human Sexual Response*. Boston: Little, Brown.

④ Hite, S. 1976. *The Hite Report*. New York: Macmillan.

⑤ Kothari, P. 1989. *Orgasm: New Dimensions*. Bombay: VRP Publishers.





什么问题。其实她们什么问题也没有，因为生物学能力并不能创造一种行为的需要。

(3) 女性的多类性高潮

直到马斯特斯和约翰逊把他们的实验室研究结果公诸于众之前，人们普遍接受了佛洛伊德的观点，他认为女性性高潮有两种类型，包括阴蒂高潮和阴道高潮。阴蒂高潮是通过对阴蒂的直接刺激达到的，比如对阴蒂的自慰就可以达到。阴蒂高潮被很多心理学家（绝大多数男性心理学家）看成是一种童年依恋情结的象征——儿童期自慰所需要的性欲形式的倒退。阴道高潮是指通过性交达到的高潮，理论上是性成熟的表现。佛洛伊德认为女性放弃阴蒂高潮而转向追求阴道高潮说明她们已经性成熟了。这个观点看起来是对很多成年女性在性交中仍然需要直接刺激阴蒂才能获得高潮的事实做了学术上的注解，由此很多传统的（一般是男性）心理学家认为，这些女性的性固着在不成熟阶段是性未发育完全的表现。当马斯特斯和约翰逊的结论公布以后，上述观点受到了严重挑战。因为马斯特斯好约翰逊发现，从生理学的表达看来，只存在一种性高潮，无论刺激的来源是什么（手-阴蒂或阴茎-阴道）。通过刺激产生的生理反应的监测，他们发现无论通过何种途径，即自慰、爱抚、性交还是乳房刺激，达到性高潮的生物学结果是相同的。这个说法对男性怎样达到性高潮也同样适用，无论是通过自慰、爱抚、口交、性交还是性幻想，达到的性高潮包括相同的生理过程：阴茎根部骨盆肌肉不自主的收缩、排出精液和释放性紧张。男性和女性可能更愿意通过和另一个人——爱侣一起达到性高潮，而不是通过自慰；或者和固定的一个人一起达到性高潮，而不是另一个人，这是心理社会文化因素的作用结果，但是高潮的生物学结果是一致的。尽管通过性交或自慰达到的性高潮的生物学意义是相同的，但是它们在心理学上或者说主观感受上是有区别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就不会有性关系了）。比如，性交过程经常伴随有性吸引的感受、强烈的渴望、依恋、爱情以及爱侣的亲密关系。自慰只是一种性释放的体会，而没有上述的心理过程。

对于阴蒂高潮和阴道高潮之间是有区别的另一种说法是，有人认为性交时不会刺激阴蒂。马斯特斯和约翰逊也证实了这个假设是错误的。因为阴茎在阴道中抽查运动过程中牵拉阴蒂包皮有助于达到性高潮。

(4) 女性性高潮有不同形式

目前还有学者认为女性性高潮有不同形式，只是和佛洛伊德的解释不同了。辛格提出女性性高潮有三种类型：外阴的、子宫的和混合的。辛格认为，外阴的高潮代表了马斯特斯和约翰逊描述的高潮类型，即它包括外阴的收缩——也就是说阴道收缩；辛格也同意无论刺激的来源是阴蒂还是阴道，外阴高潮的过程是相同的。此外，辛格还提出，子宫高潮不包括外阴收缩，它只是在阴茎直接撞击子宫颈的时候出现。这种冲击使子宫发生轻度移位并刺激了覆在腹部器官上的组织。子宫高潮伴随着一种特殊的呼吸方式：大口地贪婪的吞咽空气，紧





接着高潮临近时不自主的屏住呼吸，高潮来临时出现暴发性的呼气。子宫高潮伴随深度的放松感和性满足。混合性高潮是由外阴高潮和子宫高潮共同组成的。它包括不自主的呼吸反应和骨盆肌肉的收缩。辛格指出，女性出现哪种高潮取决于一些因素，例如受刺激的身体部位以及刺激持续的时间。每种高潮都带来其相应的满足感，没有一种高潮一定比其他的好。

(三) 生殖健康与女性性功能的关系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1、性高潮与女性生殖健康的关系研究

(1) 女性性高潮与子宫内膜异位症

美国对 2012 名女性进行过一项关于性高潮与健康关系的研究，^①这项研究解释了性唤起、性高潮和痛经引起的子宫内膜异位之间的关系。数据显示那些在月近期里有时或经常有性行为的女性较不容易发生子宫内膜异位症；在月经期有性行为的人比月经期无性行为者更容易有性高潮。他们的结论是：月经期性行为和性高潮似乎具有保护女性不得子宫内膜异位症的作用。

(2) 女性性高潮与妊娠率

女性骨盆底由三层肌肉和筋膜组成，这些肌肉协同作用，像床一样秤砣和支撑着膀胱、子宫、直肠等盆腔脏器，可起到控制排尿，维持阴道紧缩，增强性快感等多种生理功能。盆底肌按摩时，诱导肌肉收缩，增加腹内压，增加盆腔整体血流量，从而增强子宫局部血流灌注，提高内膜容受性，进而提高临床妊娠率。

山东中医药大学李玉等在 2011 年中国生殖医学年会上的论文《盆底肌按摩对冻融胚胎移植周期患者内膜血流的影响》中指出，我国已婚育龄夫妇不孕症发病率已达 8%~17%，IVF 技术的成功运用为不孕患者带来了福音，但仍有一部分患者因内膜的影响而妊娠率较低。研究者针对因子宫内膜生长不良而体外受精及胚胎移植（IVF-ET）失败准备复苏的患者，采用盆底肌按摩进行干预治疗。结果表明观察组移植前厚度及内膜类型较对照组改善明显。子宫内膜下血流参数中，观察组阻力指数（RI）及波动指数（PI）明显低于对照组，差异有统计学意义。观察组临床妊娠率（47.5%，19/40）高于对照组（37.5%，15/40），差异有统计学意义。结论是盆底肌按摩能促进子宫内膜生长，增加内膜下血流，从而改善子宫内膜容受性，促进胚胎着床，提高临床妊娠率。子宫内膜容受性是一种子宫内膜的综合状态，是指内膜允许囊胚黏附、穿透并植入而导致胚胎着床的能力。如果子宫内膜不适合胚胎着床将导致妊娠失败。影响子宫内膜容受性的因素众多，包括：子宫内膜厚度、形态、局部的血流改变、生长因子的分泌、受体的反应、细胞微环境等。众所周知，内膜血供对于成功着床非常重要，子宫内膜和内膜下血流直接反应胚胎着床部位微环境的血流灌注情况，临床研究发现 IVF-ET 失败的患者子宫内膜和内膜下多无血流或血流缺乏，子宫环境差。研究发现通过对盆底肌的

^① Meaddough, E. L., Oliver, D. L. & Gallup, P., et al. 2002. Sexual activity, orgasm and tampon use are associated with a decreased risk for endometriosis. *Gynecologic and Obsetric Investigation* 53: p163-169.





按摩，能够改善盆腔微环境，增加子宫内膜血供，从而改善子宫环境，提高内膜容受性，进而提高临床妊娠率。

临床上单纯应用雌激素提高子宫内膜容受性效果并不理想。通过盆底肌按摩可以增加子宫内膜下血流，改善子宫情况，提高子宫内膜容受性，提高患者胚胎移植的临床、生化妊娠率，值得进一步研究。

2、月经周期任何阶段都可以进行性行为

最确定的一个结论是：女性在月经周期任何阶段都可以进行性行为，因此在不同的激素条件下，不论雌二醇水平高低、孕酮存在、缺乏与否，都可进行。在闭经情况下人们发现，这些内源性卵巢激素并不是女性性反应所必不可少的因素。绝经时，雌二醇、孕酮、睾酮水平均下降，它们对性行为没有特别明显影响。研究发现，一些非激素因素，比如：健康、性伴侣、心理健康等，对于绝经女性的性功能的影响更明显。

3、生殖与性高潮的因果关系

性交的最终目的是生殖还是性高潮？纵观整体和所有的性体验发现，性高潮并未被作为性交的终极目标。性文化观点已经从最初的生殖崇拜进化到如今的不仅是有生殖的目的，还有愉悦以及生理和心理健康即安宁的目的。女性和男性都从性高潮得到了快乐，是性高潮所产生的快感促进他们的性交欲望并最终完成了生殖。^①

即使没有怀孕的功能，在性交过程中经由阴茎刺激达到性高潮所获得的愉悦程度在女性选择伴侣时依然具有明显的意义。同样男性在性高潮过程中所体验到的愉悦程度也是男性选择伴侣时一个有意义的因素。虽然目前缺乏关于高潮生理过程具有进化适应意义的证据，但是却不能就此得出结论说这种意义是不存在的。同样，女性性高潮的进化适应意义的生理证据的缺乏也不能得出女性性高潮是男性性高潮附带品的结论。这种观点的推理依据是女性的性高潮具有的独特性和潜在的生理功能是完全不同于男性的。

人们普遍认为女性性高潮并非怀孕所必需，学者的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即：女性的性高潮只是与生理过程相结合促进怀孕而已。2001 年一个对孕 28 周女性的调查表明，^②在孕后期有性交具有性高潮、有性交没有性高潮、无性交有性高潮，较之在孕后期很少或几乎没有性行为的女性更容易满孕周。其结论是怀孕末期的性行为也许对早产提供了一定保护作用。

性生活和人们对性生活的感受性可以提升生活质量并促进个人成长。性包括了人的所有品质——生物的、心理的、情感的、社会的、文化的、以及精神的。一个人可以从上述各方面去表达自己的性而无需生殖器官。

① Kothari, P. 1989. *Orgasm: New Dimensions*. Bombay: VPR Publishers.

② Sayle, A. E., Savitz, D. A., Thorp, J. M., & Wilcox, A. J. 2001. Sexual activity during late pregnancy and risk of preterm delivery.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97: 283-289.





二、男性性反应的文化分析

本部分从人们对男性性反应模式、勃起反应、射精反射以及男性性高潮这四方面的研究结果入手，以生理层面为基础，结合心理学和社会学知识，揭示了人们对男性性反应的认识的发展变化过程，分析其中社会人文因素对男性性反应认识的影响作用。从男性性高潮的生理过程，到男性性高潮及其社会人文因素，突出阐明男性性高潮不等于射精反射。从注重射精发射到注重高潮的主观体验，用男性高潮的文字描述难以区分的研究结果，以及非典型性高潮等几个重要问题，深刻反映出社会文化因素如何对男性性反应产生了影响。

（一）男性性反应模式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1、性反应四阶段模型

马斯特斯和约翰逊把性反应周期分为四个阶段：兴奋期、平台期、高潮期和消退期。

（1）兴奋期

青年男性在受到性刺激 3-8 秒后就进入兴奋期，血管充血并勃起。老年男性勃起比较慢，但是反应过程是一样的。勃起随着刺激的变化而消退或再勃起，阴囊皮肤由松弛状态而收紧变厚。睾丸体积增大，睾丸和阴囊位置提高。

（2）平台期

平台期是一个平稳的过程，性唤起水平在此阶段保持相对稳定，变化不大。男性阴茎的冠状沟的周长会有轻微增大，阴茎头因充血而呈现紫红色。睾丸抬高为射精做好准备，体积增大到非性唤起时的 1-1.5 倍。在阴茎头上的尿道外口可见考珀腺分泌的几滴液体。

四个男人中有一个会出现性潮红，性潮红一般直到平台期才会出现。肌紧张会导致手脚痉挛和面部表情怪异。呼吸加快，类似喘息状，心率加快到每分钟 100-160 次，血压继续升高。自慰过程中的心率加快的程度没有性交时强烈。

3、高潮期

男性高潮期包括两个肌肉收缩过程。第一阶段包括输精管、精囊、射精管和前列腺收缩，把精液暂时储存在阴茎基底部的考珀腺中。考珀腺膨胀体积增大来容纳精液，尿道膀胱开口处的内括约肌收缩，阻止精液反流入膀胱形成逆向射精。正常情况下膀胱处于关闭状态也能阻止尿液混入精液中。考珀腺收集满精液使人感到射精不可避免——也就是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挡精液“到来”的感觉，这种感觉持续 2-3 秒。第二阶段膀胱外括约肌舒张，允许精液通过，尿道周围的肌肉、考珀腺和阴茎根部收缩引起射精，使精液通过尿道排出体外。快感可能与肌肉收缩的力量以及精液量有关。一般来讲，最开始的 3-4 次收缩是最强烈的，间隔 0.8 秒（每 4 秒钟收缩 5 次），接下来的 2-4 次收缩的节律较慢。收缩节律和表现形式也是因人而异。





4、消退期

在高潮期之后的一个阶段，机体在这一阶段恢复到性唤起前的状态，这一阶段叫消退期。随着射精的结束，男性勃起的减弱分两个阶段。低一个阶段持续 1 分钟左右，使勃起程度减弱一半，阴茎海绵体中的血液排空，流向身体其他部位。第二阶段持续几分钟：余下的膨胀部分完全陈降下来，海绵体中的残留血液完全排空。睾丸和阴囊恢复正常大小，阴囊的皮肤又呈现出平时有皱纹的样子。

肌紧张在高潮后的 5 分钟之内逐渐消失。血压、心率和呼吸也在几分钟之内恢复到性唤起前的状态。大约有 30% 的男性觉得他们的手掌、脚掌或是整个躯体都覆盖着晶莹的汗液。男人和女人都感到放松和满足。但是尽管男人和女人躯体恢复到性唤起前的过程是相似的，但是在消退期存在着一个重要的性别差异。与女性不同，男性会进入一个不应期。在这一个时期，他们在生理上没有能力再出现另一个高潮或射精。青春期男性的不应期只需要几分钟，但是 50 岁或 50 岁以上的男性的不应期会持续几分钟（这是可能的）到一天的时间。

2、勃起反应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1) 脊髓反射

阴茎实质由两个阴茎海绵体和一个尿道海绵体组成。两个阴茎海绵体并列于阴茎背侧，有坚厚的白膜包绕，白膜在中线处形成梳状的中膈，可沟通左右海绵体。在阴茎根部左右阴茎海绵体分别形成海绵体脚附着于耻骨之上。阴茎海绵体是由许多交织成网的窦状隙所组成，并与动脉及静脉直接相通，使阴茎勃起的组织。

勃起是一种反射现象，勃起时由于阴茎海绵体窦状隙松弛，阴茎小动脉扩张，流入阴茎的血量增多，海绵体内窦状隙充血，是静脉回流受阻，出海绵体的血量减少，由于白膜对海绵体膨大的限制，因而使阴茎增粗变硬而勃起。性兴奋时睾丸会向腹腔提升，上提时阴囊肿厚、紧绷。阴茎勃起的刺激过程为：源自大脑视丘下部室旁核的神经元所包含的荷尔蒙刺激骶髓的副交感神经系统，刺激产生的冲动经由室旁核轴突发射至与其它神经元相联系的神经纤维，并经由脊髓向下传导至骶骨神经。^①

男性性唤起可以由一系列的刺激引发，包括爱侣对他的触觉刺激、视觉刺激或性幻想等。不管刺激的来源是什么，男性性反应，即勃起和射精，都是神经反射的结果。性反射是不自觉的，是对性刺激的不假思索的反应。男性没有必要“尽力”做到性唤起。只需要接受性刺激，让神经反射自由进行就行了。

勃起和射精发射受脊髓的控制，因此被称为脊髓反射。对触摸和舔吸阴茎等直接刺激的性反应只是简单的脊髓反射，不需要大脑的参与。当进行性幻想或看到裸体女人的时候，勃起也可以有大脑引发。这样的自动勃起是由于从大脑传出的刺激信号到脊髓触发了性反射。

① 吴阶平等.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对阴茎的刺激或心理唤起（由认知产生的唤起）能激活由骨盆脊髓发出并终止于阴茎海绵体的副交感神经系统，阴茎海绵体组织充血，从而导致阴茎勃起。这个过程包含：源自大脑视丘下部室旁核轴突的神经元所包含的激素刺激脊髓的副交感神经系统，刺激产生的冲动经由室旁核轴突发射至与其他神经元相联系的神经纤维，并经由脊髓向下传导至骶骨神经。

对阴茎及其附近身体部位（下腹部、阴囊、大腿内侧）的性爱刺激（触觉）引起感觉神经兴奋，感觉神经把神经信息（信号）传到骶骨脊髓勃起中枢。骶骨脊髓勃起中枢控制勃起反射，也就是指对阴茎及其附近的身体部位直接刺激引起的勃起。当直接的性刺激发生后，信息以神经冲动的形式传到勃起中枢，中枢接下来将神经冲动传到支配阴茎的生殖神经。这些神经冲动引起动脉学进入支配阴茎海绵体和尿道海绵体并使之膨胀，使得这些组织中的血液越来越多，随着这些组织膨胀，阴茎即勃起了。

骶骨脊髓勃起中枢使得在此中枢位置以上的脊髓损伤病人在直接的生殖器官刺激作用下可以勃起和射精。即使脊髓损伤使他们的神经冲动不能传递到大脑，也完全可以勃起。因为缺少生殖器官和大脑的之间的交流，男性不会有感觉。但是很多脊髓损伤患者报告，他们可以从配偶的反应中体会到性生活给他们带来的心理快感。

（2）自主神经系统的作用

可以从大脑发出信号引发勃起，但是勃起与抬手臂的过程是不同的，它是不受主观意识控制的。不论刺激的始发部位还是刺激的主要来源是直接刺激还是性幻想，勃起本身是非习得性的自主反射。

像勃起这样的自主反射需要自主神经系统的参与。自主神经系统调控了人体的自主反射活动，例如：心率、瞳孔散大、呼吸和消化。相反，由意识支配的动作（抬手臂）是受躯体神经支配的。

自主神经系统有两大分支，即交感神经和副交感神经。它们在性唤起和性反应中的作用不同。副交感神经分支调控阴茎动脉使阴茎充血膨胀而勃起。勃起主要受副交感神经控制，但是控制射精的神经是交感神经。这样的神经分布的一个原因可能是紧张和焦虑会引起交感神经兴奋，这样就通过对抗副交感神经的活动抑制勃起了。而交感神经的兴奋导致射精，焦虑和害怕也能加速射精而导致早泄。

情绪、交感神经与射精这三者之间会形成恶性循环。性交时的焦虑会导致早泄，在以后的性交过程中，又担心早泄再次发生，这种担心和焦虑真的会导致早泄再次发生。这样下去，人们会在性交时更加担心害怕，就可能更加加快射精，甚至可能一直勃起。对勃起障碍好早泄的患者来说，很重要的一个方法就是降低他们的焦虑水平，从而减弱交感神经的兴奋性。

（3）大脑的作用

如果说直接的生殖器刺激可以引发脊髓水平的勃起反应的话，那么大脑的作用又是什么





呢？虽然看起来阴茎有时有它自己的想法，但是大脑在整合性反应的过程中起很重要的作用。

对阴茎的触觉刺激可以通过脊髓触发勃起，但是性感觉通常依赖于大脑，它能给人愉悦的感觉或是使人集中精力关注性爱刺激。对爱侣的注视、性幻想、记忆等都会成为大脑发出的信息，通过脊髓作用于阴茎动脉系统，维持和加强勃起的强度。

当大脑发出引发勃起反射信号的时候，这种信号以神经冲动的形式向位于腰椎的脊髓勃起反射高位中枢传递。脊髓勃起反射高位中枢的作用就像是大脑和阴茎之间的中转站，使得感觉、知觉和情绪反应在勃起反射中发挥作用。当大脑与脊髓勃起反射高位中枢之间的神经通路受损严重或阻断时，男性将无法在仅有心理刺激的情况下发生勃起。

大脑也可以抑制性反应。一个对自己的性能力过度焦虑的人即使在直接对阴茎强烈刺激下也不能勃起。再比如说，一个人坚信性愉悦是邪恶和肮脏的，当他的性伴侣刺激他的阴茎时他心里就会充满了焦虑和罪恶感，也不会发生勃起。

一些男性，特别是青春期男性，勃起反射很容易被引出；阴茎受到自己内裤的摩擦、看到很有魅力的女性从身边走过、瞬间闪过的性幻想都可能勃起。在尴尬的场面中会出现自发勃起，比如在初、高中因为转学而站长全部同性面前；或在公众前抛头露面。为了驱赶性幻想以及使勃起消退，很多青春期男性在上课铃响前对课程的学习兴趣会突然强烈起来。

男性成年以后，阴茎需要更多的刺激才能勃起。如果三、四十岁的女性在裸体时不能引起男伴的哪怕是瞬间的自动勃起的话，她们将会感觉到自己的魅力减退。老年男性不再出现自发勃起，因此阴茎直接刺激就成了重要的性唤起手段。

（二）男性性高潮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1、男性性高潮的生理过程

（1）性高潮时的躯体变化

男性接受性刺激后会出现阴茎的勃起，继而产生性高潮。男性性高潮的出现常伴有射精现象，但射精并不是男性性高潮的必要条件。另外，性高潮时还会出现心率加快、肌肉紧张和生殖器充血。

（2）射精反射

射精是健康男性在强烈性刺激下的一种反射。当性刺激达到一定程度时，会引起阴茎勃起，阴茎达到坚挺后可进行性交。阴茎插入阴道后，如果想射精，需大幅度地快速抽动，是生殖器相互摩擦，局部刺激加大，性兴奋继续高涨。当性兴奋达到射精阈时，睾丸液、附睾液、精子、精囊液以及前列腺液排泄到后尿道内，此时会感到后尿道胀满有要射精感，称为“泄精”。此时，膀胱颈部肌肉挛缩。如果再抽动，会阴部肌肉会发生阵发性收缩，把精液由尿道口喷射出去，叫做射精，射精时会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舒服欣快感。同时伴有呼吸心跳加快、血压增高，全身肌肉也会发生随意和非随意的收缩。总结起来，射精的过程为：第一





步，附睾、输精管平滑肌收缩，驱动精子移向后尿道，同时膀胱括约肌收缩，防止精液进入膀胱及尿液进入尿道，精子在后尿道与前列腺、精囊腺及尿道球腺的分泌液混合成精液；第二步，由于强烈性刺激引起基底部坐骨海绵体肌及球海绵体肌的节律性收缩，将精液射出体外。^①

我们可以看到在射精的第一步中，膀胱括约肌起到了重要作用。膀胱括约肌的收缩阻止回流精子进入膀胱。如果这种括约肌失灵，那么在射精时极易使精子产生U型转弯进入尿道和膀胱，这就是“逆行射精”。近端括约肌收缩同时末梢括约肌（外尿道膀胱括约肌）舒张，尿道膀胱再次收缩。这使加压精子从骨盆内“球形尿道”移动到阴茎内“下垂”尿道。括约肌的协调导致了典型的顺行（向前的）射精。^②

（3）男性性功能由三级神经中枢控制

如前所述，人的身体中，有两大系统与性高潮的产生息息相关，可以迅速做出反应的神经系统，和缓慢而持续起作用的内分泌系统。当有性刺激发生时人体的某些神经和激素被激活，通过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的综合作用产生性高潮。

第一级，初级中枢，位于脊髓，由交感、副交感神经调节。从脊髓腰段传出的交感神经，经肠系膜下神经节到达性器官及其附近的器官。由脊髓骶段传出的副交感神经通过盆腔神经到达性器官，主要支配阴茎以及附属性腺的分泌。脊髓骶段直接控制男性阴茎的勃起和射精。在男性又可分为独立的勃起中枢和射精中枢。

第二级和第三级（见女性部分）。

（4）射精反射尚未解决的问题

其一：导致射精的最初机制依然是悬而未决的问题；是由管道系统里的精液增加引发的快感反向的激活了感觉，还是当大脑或神经束的刺激达到一定临界水平时有管道系统的压力产生的变化而激发的呢？其二：性高潮究竟是在哪里被感知的。可以确定的是流经尿道的精液可以被个体察觉并产生快感。^①然而有男性在高潮是并不伴有射精。^②也就是说，射精的触发似乎不是一个外周刺激，而是这种刺激首先作用于大脑，之后被传至脊髓最终到达外周。

（5）内分泌系统与男性性高潮

研究表明，睾丸酮有促进男性生殖器官发育、维持男性第二性征和性欲的作用。男性青春时期，附性器官对睾丸酮特别敏感，随着睾丸酮分泌的增加，阴茎长大并具备勃起功能，阴囊增大，前列腺和精囊腺开始发育和分泌。睾丸酮对于男性性反应各阶段的正常兴奋是十

① 吴阶平等.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② Vale, J. 1999. Ejaculatory dysfunction. *BJU International* 83: p557-563.

① Shafik, A. 1998. The mechanism of ejaculation: the glans-vasal and urethromuscular reflexes. *Archives of Andrology*. 41: p77-83.

② Gerstenberg, T. C., Levin, R. J., & Wagner, G. 1990. Erection and ejaculation in man: assessment of the electromyographic activity of the bulbocavernosus and ischiocavernosus muscles. *British Journal of Urology* 65: p395-402.





分重要的。因此，睾酮是治疗性功能障碍常用的一种药物。对性腺功能低下者用睾酮替代治疗可明显增强夜间阴茎勃起，在一定范围内，睾酮治疗剂量与夜间阴茎勃起的频度呈正相关，撤除后缺陷又重新出现。另外，对于性腺功能减退的病人包括老年人，睾酮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例如睾酮可以纠正性兴趣和性快感的减退。但是，我们要注意的，当雄激素高于一定水平时，服用睾酮就不再提高性功能或性高潮质量，相反，还会对人体造成不必要的伤害，例如诱发前列腺增生，甚至致癌。因此应用睾酮对病人进行治疗要慎重，并且要控制好剂量。应该将血液中总睾酮量维持在一定的浓度，因此，低于该阈值浓度水平者应用睾酮进行治疗才会有效。^③

但是，研究发现，睾酮所产生的这些重要的作用并非由睾酮直接完成，产生这些作用的其实是一种叫作 5- α -双氢睾酮（DHT）的物质，这一物质是睾酮的还原代谢产物。这一还原代谢反应通过一种广泛存在于大脑中，特别是边缘系统中的还原酶——5- α -还原酶的作用来完成。5- α -还原酶作用于睾酮或其他雄激素，将其还原为DHT。DHT在男性性行为中起着重要作用，很多研究显示应用DHT可有效改善性功能障碍^④。

睾酮还可以转化为雌激素，这一转化是通过芳香酶的作用使睾酮芳香化从而完成的。这些芳香酶存在于大脑中的很多位置。虽然转化为雌激素的睾酮仅仅占了很小的比例，但是这种转化是具有非常重要的生理作用的，对性行为的调节非常重要。有研究表明正常男性的性行为是通过雄激素和雌激素的协同作用来维持的，对于男性性功能减退的患者，单纯使用雄激素的效果远远不及雌雄激素合用的效果好，这也可以从一个侧面解释了睾酮转化为雌激素的重要意义。

2、男性性高潮及其社会人文因素

（1）男性性高潮不等于射精反射

尽管性高潮时发生的各种肌肉收缩，包括非随意肌（平滑肌，如射精和子宫收缩）和随意肌（横纹肌，如骨盆的收缩），可以认为是反射性的，因为即使在脊髓离断的时候它们仍能发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性高潮就仅仅是一种反射。性高潮是一种感觉，是大脑的功能。生殖器官的感觉刺激反射性的使相关肌肉收缩，而肌肉收缩相应的使得感觉进一步强化，这是一个正反馈的过程，一个促进性高潮愉悦感的过程。肌肉收缩本身并不会产生性高潮，当且仅当这些肌肉收缩产生的感觉进入大脑并被大脑处理后，性高潮才发生。

射精的生理行为和性高潮的心理感受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射精本质上是导致怀孕的基本因素，而性高潮所产生的感觉却不是受孕的必要条件。并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性高潮感觉必须

^③ Alexander, G. M., Swerdloff, R. S., Wang, C. W., & Davidson, T. 1997. Androgen behavior correlations in hypogonadal men and eugonadal men. I: Mood and response to auditory sexual stimuli. *Hormones and Behavior* 31:110-119.

^④ De Lignieres, B. 1993. Transdermal dihydrotestosterone treatment of andro-pause. *Annals of Medicine* 25:235-241.





与射精相联系。比如脊髓损伤的男性依然可以发生射精并使女性怀孕，但是他们并没有性高潮体验。^①

深入研究非典型性高潮以后，研究者发现性高潮与生殖器官这两者并不是必然的联系在一起的。比如睡梦中的性高潮，很多研究表面人类的大脑能在不依赖与生殖器官感觉的情况下，产生性高潮。^②换句话说，这些生理反应不是对生殖器官传来的感觉刺激的反应，而是完全由大脑产生的。

(2) 高潮的主观体验

对于高潮的感觉的描述是对诗人们描写能力的一大挑战。很多词语例如“冲击感”、“暖流”、“爆发”、“释放”等等，都不能完整的表达。我们可能会想象别人的性体验比自己的感觉更好，但是我们能真正体会到别人的性高潮感觉吗？自己的感觉就是最好的。

(3) 男女性高潮的文字描述难以区分

很多研究表面，对男性和女性性高潮的。两性的高潮体验非常相似。在一项研究中，研究者请 48 位男性和女性被试对他们各自的性高潮进行文字描述，研究者对语言进行了一定调整（例如，把“阴茎”改为“生殖器”）以至于被试描述的结果看不出什么明显的差别。研究者接着请了 70 位心理学专家、妇科专家分辨报告来自男性被试还是女性被试。在去除了解剖结构名词提供的提示以后，专家分辨的正确率和纯粹猜测的正确率没有统计学差异。

3、非典型性高潮的介绍

(1) 梦中性高潮

除了由生殖器刺激引发的性高潮即典型的性高潮之外，还有很多在其他条件下发生的性高潮。比如大家熟知的梦遗就是睡梦中性高潮的一种表现。针对这些特殊的性高潮，研究者们也对它们产生的原因、特点以及常见的人群进行了一些研究。

睡梦中的性高潮

有研究证实，人类的大脑能在不依赖于生殖器感觉的情况下，自己产生性高潮。费歇尔 (Fisher) 等人记录了一位女性被试睡眠时的生理数据。当被试称自己曾在梦中达到性高潮时，可以看到她的心率由 50 次升至 100 次/分钟；呼吸由 12 次每分钟升至 22 次/分；而且能观察到明显的阴道血流量增加。并且研究者发现阴道的周期性充血与睡眠的快速眼动期相关。可以看到，在睡梦中被试并没有接受生殖器的刺激，但却产生了与性高潮一样的感受。因此，这些生理反应不是由生殖器刺激导致的反应，而是完全由大脑产生的。男性在睡梦中也可以

^① Wildt, L., Kissler, S., & Becker, W. 1998. Sperm transport in the human female genital tract and its modulation by oxytocin as assessed by hyerosalpinoscintigraphy, hysteronography, electrohysteronography and Doppler sonography. *Human Reproduction Update* 4: p655-666.

^② Fisher, C., Cohen, H. D., & Schiavi, R. C., et al. 1983. Patterns of female sexual arousal during sleep and waking: vaginal thermo-conductance studi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2: p97-122.





达到这样的状态，并会出现梦遗，即睡梦中出现勃起及射精。^①

(2) “幻”性高潮

幻觉是指在没有客观刺激作用于相应感官的条件下，感觉到的一种真实的、生动的知觉。约翰摩尼 (John Money) 曾报道过一个病例，一位女性由于一次意外导致第六至第七颈椎损伤，使其瘫痪并大小便失禁。该患者仅趾尖可以轻微运动，但她却报告说自己在梦境中可以达到性高潮。不过，这种梦境出现的次数较少，在她受伤后的三年内仅出现过七次。另外，在 14 名脊柱颈 5 至腰 1 段受过损伤的男性患者中，有 8 名曾经在梦中出现性交场面，有 6 名患者梦见自己在受伤后仍进行性生活。从这些案例中 Money 总结道：瘫痪的患者在生殖器完全没有任何感觉的情况下却在梦中出现性高潮，这说明大脑能够在不依赖生殖器刺激的情况下独立产生性高潮，这是一种完全不依赖于生殖器的性活动，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现象仅仅存在于梦中。^①

(3) 变性手术后的性高潮

变性手术是指把原有的外生殖器改变成异性的结构并切除性腺。其标志手术是阴道再造术、阴茎再造术。同时进行表形重塑，如喉结整形、乳房整形等，以符合自我性别再认定。术后患者原来自觉性别与生物学性别之间的矛盾缓解，心理得到平衡，性功能恢复正常，可以结婚组成家庭，但无生育能力。

一是男变女手术。男性变女性手术包括三个主要步骤：①睾丸、阴茎切除。②阴道成形，方法包括应用肠袢或腹膜作腔壁；皮片或羊膜植入作衬里；皮瓣移植作衬里等。还有一种简易阴道成形术，即利用外阴局部皮肤相对缝合构成阴道，但宽度与深度均难以满足生理要求。③隆乳、喉结整形等。隆乳目前采用的方法为胸大肌后硅胶囊假体置入，切除过多的甲状软骨来求得颈部女性外观。虽然每个人都能体会到性欲望，但体验方面差别较大。某些人体验到的性高差与过去差不多，某些人感到更为强烈，有些人则感觉性高潮与以前相比变差了。

②

在一个克里格 (Krege) 等人报到的研究中采用的方法为：阴茎皮及其阴部神经和血供被保留，并形成人造“阴道管”的内层，缝合其远端，就构成了一个管状结构。将阴道管植入该空腔，并将阴道开口处与会阴皮肤缝合。将龟头及其感觉神经做成阴蒂，用阴囊形成阴唇。因为保留了一些必要的组织，因此这个手术可以保全性高潮。在进行过这个手术的人中，有 58% 进行着正常的性生活，有 87% 的人能够达到有阴蒂引发的性高潮。^③

① Fisher, C, Cohen, H. D., Schiavi, R. C, Davis, D., Furman, B., Ward, K., Edwards, A., & Cunningham, J. 1983. Patterns of female sexual arousal during sleep and waking: vaginal thermo-conductance studi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2: p97-122.

① Money, J. 1960. Phantom orgasm in the dreams of paraplegic men and wome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3: p373-382.

②朱辉等.变性手术及相关问题.中国美容医学,2004,13(3):p331.

③ Krege, S., Bex, A., Lummen, G., & Rubben, H. 2001. Male-to-female transsexualism: a technique, results





金(Kim)等人报告的则是另外一种手术方式——利用乙状结肠构建人造阴道的手术。这种手术不会保留阴茎和阴囊，而是切开肛门前方，进入腹腔，取出一段乙状结肠，并使其血供和神经(包括下腹部神经)保持完好，闭合肠管内口，并将外口与会阴(即肛门与阴囊间的皮肤)缝合。报告称所有的被手术者在术后都能够进行性交活动，其中88.9%的人能够体验到性高潮。^①这种情况的产生可能与少量的阴茎组织的保留有关，也可能与利用起来的这部分肠道存在的神经可以给人带来愉悦感有关。^②

二是女变男手术。女性变男性手术主要包括以下步骤：①子宫及双侧卵巢切除术，阴道切除术，阴道闭合术。②乳房过多组织切除术，睾丸假体植入术，阴囊成形，嘴唇增厚术，减少髋部、大腿、臀部脂肪等整形手术。③阴茎成形术，这一步很关键，要达到外观正常，阴茎内尿道延续，阴茎的正常勃起，感觉的存在。

女性变男性手术更为复杂，更加难以保持被手术者的性功能。^③耶罗利姆(Jarolim)报告的研究采用的方法是从腹股沟处取下皮肤组织，加上阴蒂及小阴唇的组织及其神经和血供，在尿道周围共同形成一个“新阴茎”。部分病人在术后能在站立时排尿。大阴唇的组织用于形成一个“新阴囊”。病人虽然无法勃起，但可以通过刺激原阴蒂组织达到性高潮。^④

(4) 非生殖器性高潮

除了生殖器外，人身体的其他部位也可能会产生性高潮。可米萨鲁克(Komisaruk)等发现一位同事在大麻的影响下可以通过刺激身体的不同部位而体验到高潮。这可能是因为平时让我们能够把梦境和现实分开的那条神经通路，被认为在服用大麻后被阻断了。

一是鼻子高潮：刺激是通过放在鼻尖上的电子震动器施加的，其震动的强度在不断的增加。实验者描述，引起的感觉好像是在开始远处的小光点慢慢越来越远，越来越大，直冲着脸飞过来。当震动的感觉超过了可忍受的极限时——此时正是光点将要撞上脸的时候——他打了一个喷嚏，于是一切都消失了。

膝盖高潮：当震动器刺激膝盖时，股四头肌的肌张力增加了。同时，实验者似乎感觉自己处在一处有上千的步兵和炮兵的全景战争画面中。在高潮来临时，实验者同时觉得在那幅战争场景中，每个士兵都在此时向前冲去；实验者此时也发出呐喊。

二是阴茎高潮：当震动器放置于阴茎尖端时，实验者感到他远处有一艘海轮，海轮被一只逐渐升起的巨手从海洋深处托起，而此时实验者躯干和肢体的肌肉紧张程度也随海轮升高而增加。当海轮随着水花的飞溅从海面上升起，沐浴在阳光之下时，肌张力达到了顶点，实验者射精并大笑了起来。这个性高潮是一个真正的性高潮，但是它和上面的鼻子高潮与膝盖

and long-term follow-up in 66 patients. *BJU International* 88: p396-402.

① Kim, S. K., Park, J. H., Lee, K. C., Park, J. M., Kim, J. T., & Kim, M. C. 2003. Long-term results in patients after rectosigmoid vaginoplasty. *Plastic and Reconstructive Surgery* 112: p143-151.

② Jarolim, L. 2000. Surgical conversion of genitalia in transsexual patients. *BJU International* 85: p851-856.

③ 朱辉等. 变性手术及相关问题. *中国美容医学*, 2004, 13(3): p331.





高潮一样表现为幻觉，并伴有和幻觉相同步的肌肉紧张度变化；与鼻子高潮和膝盖高潮不同的只是它还伴有生殖器的内脏运动（射精）。换句话说，它具有非生殖器高潮的形式，但是却是一个生殖器高潮。这表明在高潮中，肌肉，内脏，认知系统的活动是相互一致的。

显然就像全身都能感受到痛觉那样，快感也不是身体某些部分的专利。性高潮的一个特点：爆发性的肌肉运动，不仅是在生殖器区域也在其它区域存在。^①

三、性反应研究中的性别歧视现象

性特征是复杂的生理-心理-社会过程。病因可以是器官生理、心理、社会文化、个体与伴侣的需求和爱好、混合的、或者未知的。有性问题的人和他们的伴侣应该选择很好的治理环境，接受适当的性教育和所有与其性问题相关的治疗方法。^②性研究应考虑传统文化、种族、社会经济等问题。如果在性研究中忽视男女平等问题，会直接导致研究结果缺乏社会人文方面的说服力，同时对临床的指导意义就会遭到质疑。

（一）发表论文方面

随着 1998 年西地那非（伟哥）被核准作为治疗男性性功能障碍的药物，针对男性的性问题的研究越来越多。然而对女性的关注却远不及对男性多。对国家图书馆医学领域进行的全文电子检索发现，几乎有近 14000 篇文章是有关男性性功能障碍的。只有 5000 篇关于女性性功能障碍。研究中使用“性功能障碍”这个词，有 17000 次用于男性，9000 次用于女性。有人认为对女性性功能的研究被忽略的原因是主要是缺乏灵敏可靠的测量方法，^③其他的原因还与男性在传统的性健康领域作为研究者以及所处的制药工业有关。

（二）研究的立足点方面

如果纵观和回顾历史有关女性性行为的医学概念的演变过程，我们不难发现西方古代医学概念强调的是女性的生殖功能和被动性。他们曾经把女性性器官与精神疾病联系在一起，一个很典型的例子是“歇斯底里”就是来自古希腊语的子宫，说明在文化层面上构建的性别关系中对女性的歧视。古希腊医学权威希波克拉底和盖伦把歇斯底里定性为一个“迁移的子宫”“压迫了具有生命活力的器官并引起疼痛”。据说使用具有香甜味道的熏香剂熏蒸阴道可以把子宫吸回身体的下部，从而缓解症状。这一信念一直持续存在于整个中世纪和 17 世纪。到了 18-19 世纪，神经共感和神经能理论则认为歇斯底里是由于过度沉溺于声色导致神经能

① Komisaruk, B. R., & Whipple, B. 1998. Love as sensory stimulation: physiological effects of its deprivation and expression. *Psychoneuroendocrinology* 23: p927-944.

② Lue, T. F., Giuliano, F., & Montorsi, F., et al. 2004. 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n sexual dysfunction in men.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1: p6-23.

③ Rosen, R. C. 2002. Assessment of female sexual dysfunction: review of validated methods. *Fertility and Sterility* 77: ps89-s93.





量耗竭所引起的。通常采用向子宫内插入水蛭吸血的方法或卵巢切除术治疗歇斯底里或易激惹的子宫。到了 19 世纪女性若表达自己的性需求和行为则被认为是精神不健全或显示了神经衰弱。因此在 19 世纪中叶的女性医学解剖图示中把阴道描绘为精神错乱的区域。治疗包括隔离、砒剂、鸦片、灌肠、催眠术、电疗及特别提出的使用机械的卵巢压榨器。

如果我们回顾和透视西方社会的文化体系，也就不难发现和注意到人们历来授与女性性高潮的不同意义。在 17 世纪末期至 18 世纪初期的西欧，人们相信女性要想怀孕就必须感受到高潮的乐趣，因为人们把女性的身体看作是男性身体的一种延续。到了 19 世纪 30 年代，信念发生转变，人们开始相信即使没有乐趣、没有高潮、或甚至没有知觉仍有可能妊娠。这一改变之所以出现并非由于有了科学上的新信息，而是由于学者们这时才承认男性和女性身体有着根本的不同。从临床视角来看，区分性学观点是更传统、更保守或更现代、更进步的核心因素之一，是看究竟把性问题看作是需要控制和抑制的或相反需要刺激和促进的程度如何。在 19 世纪的后半期，十分强调对性活动的治疗控制和社会控制，而到了更赞成性的 20 世纪，性行为 and 性感受的抑制或丧失已变成性治疗界和社会所关切的事，这充分体现出现在社会变革中的传统主义者和现代主义者的争论。首先给 20 世纪性观念带来重大转变的是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开创性工作。弗洛伊德的生殖器为中心理论声称妇女的精神和行为障碍是来自她们的女性角色的失调和缺乏阴茎的生理学功能。弗洛伊德以人格成熟为基础对女性性高潮作了分类。他的理论把阴蒂高潮看作是肤浅的和不成熟的，而把阴道高潮看作是可信的和成熟的。尽管现在看起来有些荒谬，但是当时这种以解剖学为基础的、对高潮不同类型的区分，仍代表了从传统的维多利亚时代极其消极保守价值观念向更科学和更合理方向的重要改变。它承认女性性高潮的存在和力量，也没有屈从于所谓“为生殖进行的性活动才是更有价值的和正确表达”的旧文化范式。与弗洛伊德同时代的性学专家是哈夫洛克·霭理斯，他不仅指出女性的性反应是男性性反应的等同对应物，而且女性性能力可能比男性更强。他认为女性性行为更神秘、更广泛，因为女性不仅有阴蒂而且还有子宫，这就给女性对性刺激作出反应时具有更大的、更弥散的解剖学基础。他没有对女性性高潮作出特征性描述。他认为女性从本质上讲是被动的，需要男子的求爱和诱发起她们的兴趣后才能引发性反应。直到近半个世纪，现代性学才正式承认女性也是有性的人，阿尔弗雷德·金西和他的同事们提出一个完全不同的视角，他们提出了女性性高潮的新概念。他们并没有从解剖类型上去区分女性性高潮。他们把性高潮作为人类性行为的若干标记物之一。他们的调查研究的间接结果之一是，性高潮频率成了构成一个人的、人群的、社会的性人口资料的关键变量之一。金西还报告说，女性更容易在手淫时达到性高潮而不是在和伴侣的性活动之中，这曾使当时的读者大为不安，但这的确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人们进入性唤起状态但没有达到高潮的时候，肌紧张和血管收缩需要 1 小时或更长的时间才能消除。经过很兴奋的性唤起状态又没有达到性高潮人们会感





觉骨盆血管持续收缩会导致的一种震颤疼痛，如果性交中不能高潮，男女都可以通过自慰使这种状态得到缓解，不能成为强迫另一个人加入性交活动的理由。

马斯特斯和约翰逊发表和解释他们有关性反应的实验室研究资料时指出所有形式的女性性高潮是同样的神经生理反应过程的结果，女性性高潮与男性性高潮的相同之处要远远多于不同之处。这时也恰恰是西方性革命和性解放刚刚爆发之际，妇女开始提出要求生育权利，她们已能够享受到投放市场不久的口服避孕药的帮助，在这种背景之下，要求高潮的“权利”就显然有意义了。马斯特斯和约翰逊不仅给出女性性行为的正常生理描述，而且指出性问题不是潜在的精神或人格障碍所引起的，他们在《人类性功能障碍》中提供了一种非病理模式的治疗训练计划，使从未或极少经历性高潮的妇女能够改变这一状况，那就是消除焦虑，通过学习和训练使性反应能够自然地表达出来。由于这一模式是那么朴素无华并似乎缺乏高深理论的支持，它若在 1900 年提出就不会被人们所接受。它需要金西的调查研究资料的铺垫，也需要有一个与金西年代大不相同的社会大气候、更直率及更有利于性平等的文化环境来听取它的声音。有关女性性高潮的专著始见于 1973 年。到 1982 年惠普尔等的《G 点》一书的问世，则把人们对女性身体和性的认识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之后人们对女性性问题的认识没有太大的进展。在 20 世纪末，磷酸二酯酶-5 (PDE-5) 抑制剂在男性勃起功能障碍领域的成功开始把人们对女性性问题的探究与认识的热情重新点燃，人们也把雄激素替代疗法、真空泵、虚拟性治疗列为现代治疗女性性功能障碍的治疗手段。

当我们回顾这些对人类性行为的理解作出重大贡献者的成绩时也就明确了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我们认识和治疗的性高潮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并不是纯粹的医学问题、而很可能是一个人际的或社会文化问题。而 100 多年前，至少在北欧、维多利亚的英国、当然也包括美国，是不可能这样看问题的。这样我们在把高潮问题分类为纯躯体的或纯心理的时就必须很谨慎。虽然这种纯粹性也会偶尔存在，如药物引起的高潮障碍，但一位妇女自己的历史经验、自己的性关系、自己成长和生活的文化环境都持续地与她的神经生理学发生相互作用。人们仍需致力于探讨和研究躯体、心理和社会文化因素的错综复杂相互作用的方式。





第二编

性与法律

谈大正

人类是多元性感的物种，人类又是高级的社会动物，性文化是社会要求与人的性本能合力的产物。性文化的核心是性规范，从远古的血缘禁忌到现代苛细的性法律，包括宗教的性戒律，都是性规范。自成文法出现以来，法律成了性规范的核心。性文化其他部分，如婚恋制度和习俗、性的开放程度、与性有关的艺术表现等等，都受到性法律的制约或引导。限于篇幅，本章重点谈当代社会比较关心的离婚、娼妓、同性恋、色情信息传播的法律问题，最后提出“性权利”的概念。

一、传统离婚法与现代离婚法的异同

在群婚时代和对偶婚制度下，男女结合不涉及财产合并，愿意就可以在一起，不满意即可分手，离婚没有那么严肃的意义，一般也不需要履行法律程序。但在一夫一妻建立以后，婚姻涉及男女财产的关系的变动和子女的抚养权归属，结婚、离婚成了重要的法律行为。古代的离婚法充满对妇女的歧视，男女不平等，近现代以来离婚法朝着男女平等的方向发展。

（一）传统离婚法

在古代农奴制社会，离婚权只属于丈夫一方，妻子没有离婚权利，这叫片意的或单意的离婚权利。前期古罗马法，即市民法中，实行有夫权的婚姻，以单意离婚为原则。丈夫欲离其妻，丈夫以卖主身份，由第三者假为买主，举行一个买卖仪式，便为离婚生效。

古印度《摩奴法典》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妻子都无权离婚，而丈夫可以随意更换妻子。

中国古代的丈夫休妻制，即“七出”或“七弃”是片意离婚。女子有小过，男子即可以此理由把妻子休回娘家，对妻子则要求“从一而终”。大圣人孔子曾三出其妻，曾子因蒸梨不熟而出妻。

欧洲到了中世纪，天主教严格禁止离婚。如果夫妻因感情破裂，无法同居，可以在食宿

【作者简介】谈大正，男，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上海政法学院客座教授，北大医学部性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两方面分开,此即谓别居制度(俗称“床桌离婚”),但婚姻关系及相互权利义务仍然存在。

到了 15、16 世纪,欧洲的宗教改革运动对旧教会法中禁止离婚原则进行了有力的冲击。新教会领导人马丁·路德提出:婚姻是“世俗之事”,没有不可离异的必然性,应该尊重“人的权利”。从此,教会法庭和特别法院准许离婚,但有限制条件,只有具备了法定离婚理由方可离,否则不准离。最初的法定理由,限于一方与他人通奸和一方对另一方恶意遗弃两项,后来逐渐增多,如虐待、遗弃、重婚、犯罪等。这就是限制离婚原则。不管怎么说,理论上禁止离婚的原则终于变成了许可离婚的原则。

尽管如此,旧教会法禁止离婚仍有相当大的影响。意大利到 1970 年才颁布实施离婚法;西班牙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才废除了禁止离婚的宗教传统;1986 年 8 月,阿根廷议会批准了可离婚法案;1995 年 11 月,爱尔兰经过 4 届政府努力以全民公决的方式删除了宪法禁止离婚的条款,但天主教会仍持反对态度。时至今日,在马尔他和菲律宾(其中伊斯兰教徒例外)等国以及梵蒂冈,法律上仍禁止离婚。而马尔他、菲律宾国内情况表明,这两国也有望实现“离婚合法化”。

(二) 无过错离婚——离婚法革命

随着欧美 60 年代开始的“性解放”、“性自由”运动,西方社会出现两性关系随便,姻关系淡薄,非婚同居普遍,家庭关系松弛的现象,即整个社会风气出现了性规范开放的趋势,作为反映和记载现状并适当加以规范的离婚法面临着新的巨大的冲击。许多国家不得不进一步改革离婚法。由于这一次的改革在观念上、原则上变动幅度甚大,遂有人称之为“离婚法革命”。

1、序幕:1969 年英格兰的《离婚改革法》

这项法律把离婚的种种理由归结为一项:无可挽回的婚姻关系破裂。但它又留下了尾巴:法院必须得到下列各项规定之一的证明时,才能认定为无可挽救的婚姻关系破裂。

- (1)被告有通奸行为,原告不能与被告再过共同生活;
- (2)被告有使原告不能与他(她)过共同生活的行为;
- (3)申请离婚前,被告遗弃原告已连续 2 年以上;
- (4)申请离婚前,原告和被告已分居 5 年以上。

这项法案表现了善于妥协的英国人的折衷主义立法;它想建立破裂原则(无过错原则),却又向过错原则让步,提出了有关的过错条件。但不管怎么说,它在离婚立法原则上写进了“离婚的唯一理由是无可挽回的婚姻关系破裂”。

1969 年前苏联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33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法院确认夫妻双方已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和维持家庭,应准予离婚。”当时的民主德国、罗马尼亚等东欧一些国家的家庭法典也确定了类似的离婚原则。





2、领导新潮流：1970 年美国加州离婚法是第一部彻底废除以任何一种过错作为离婚理由的离婚法。它规定：只要当事人一方提出：“不可调和的分歧已引起婚姻不可补救的破裂”，即可获得离婚。加利福尼亚州立法机关设立这一标准，是为了消除离婚中的敌对性，从而减少注重过错离婚所特有的敌意、刻毒和精神创伤。

无过错离婚改革了传统离婚中的每个基本要素。这项法规反映了 6 个方面的重要改革：

(1) 离婚无需理由。这一精神使离婚变得更为容易，对于传统离婚法的严格限制规定来说，它是一种 180 度的大转弯。传统离婚法由于要求至少有一方当事人在婚姻方面有违法行为，从而使诉讼增加了当事人的痛苦和失败感。新的离婚法则使有权离婚的人在尽量减少自身及家庭受到损害的情况下获得离婚权。

(2) 配偶双方都不必去证实对方因有过错或有罪而要求离婚，这是传统道德观念的一个变革。

(3) 配偶一方不需要另一方的同意或同对方达成协议，即可单方面决定离婚。结婚是两厢情愿的事，一旦有一厢不情愿，两厢情愿的条件就不存在，婚姻的基础就不存在。传统的离婚法要求履行“两厢情愿离弃”的程序，现在被认为是多余的，不必要的。

(4) 经济裁判不再与过错相联系。这个新标准是以当事人当时的经济需要和经济来源为基础，而不是他们过去的行为，不管该行为是有罪还是无罪的，即不用经济裁判对当事人过去的行为作奖惩。

(5) 赡养费和经济裁判的新标准旨在平等对待男女双方，从而摒弃了传统离婚法中那种根据性别差异作出裁断的规定。这是鼓励女方在经过一段过渡期(领赡养费阶段)后，积极地寻求经济上自立，减少妻子在离婚以后的依赖思想。

(6) 新程序的目的在于逐渐消灭敌对的诉讼程序和创造一个有助于友好地离婚的社会心理气氛。过去以过错为基础的离婚中有两方面的不合适：第一，理由常常是人为的，与婚姻破裂的真正原因无关；第二，过错离婚助长了伪证、虚伪和串供，并且污辱了法庭和当事人。现在采用无过错原则则革除了这些弊端，创造了友好分手的气氛。

有人担心离婚法过于宽松会鼓励社会离婚的增加，这不能说有一点影响没有，但不能把主次、因果颠倒过来。无过错离婚法的好处大大多于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影响婚姻稳定的是整个社会风气，自由离婚法是反映而不是产生了这种风气；离婚只是死亡婚姻的葬礼，而不是死亡婚姻的原因。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中说过：“离婚仅仅是对下面这一事实的确定：某一婚姻已经死亡，它的存在仅仅是一种外表和骗局。不用说，既不是立法者的任性，也不是私人的任性，而每一次都只是事物的本质来决定婚姻是否已经死亡。”“法院判决的离婚只能是婚姻内部崩溃的记录。”^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 184—185 页。





加利福尼亚州 1970 年的无过错离婚法在全美产生很大影响：这项法律在全国范围造成一种朝着更宽容的离婚法方向发展的趋势。从 1970 年到 1980 年，美国除两个州外，其余各州都采用了无过错离婚的一些方式。

在西方其他国家中，美国无过错离婚法也产生较大的影响，1975 年法国修改了离婚法，法律列举的三项各自独立的离婚理由是：（1）相互同意；（2）停止共同生活；（3）过错。就是说，在保留第（1）项和第（3）项传统的离婚理由的同时，增加了共同生活破裂作为单独的法定离婚理由。澳大利亚 1975 年的法律否定了过错主义原则，而将“婚姻关系彻底破裂”这一项理由取代过去的十四项理由，但必须以夫妻分居达十二个月作为婚姻关系破裂的证明。前联邦德国也不再采取过错主义原则，而以“事实上的婚姻关系已不存在”作为离婚的根据，并由夫妻分居一年的事实加以证实，实际上只要双方同意，离婚就能获得准许。日本历来主张采取“有责主义”离婚原则，但在西方无过错离婚原则(或称破裂主义)影响下，情况有所变化。如根据日本民法典第 770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5 项的规定：“配偶患有严重精神病，没有治愈希望的”和“有其他难以继续婚姻关系的重大事由的”，可以提出离婚之诉。这些规定表明：日本离婚立法也在从“有责主义”朝“破裂主义”方向转变。

（三）我国现行婚姻法关于离婚的规定

我国 2001 年 4 月修改后的《婚姻法》有关离婚条款介绍。

第三十一条 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的；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婚姻法》实行的是“有过错离婚原则”。即由于一方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原则上法院要给予支持。

二、不同国家和地区禁娼的法律

娼妓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娼妓是指为了某种利益而出让性权利的人。他们除了包括那些一边收钱，一边答应与发生性关系的现金交易，还包括：为了经济利益并无感情而与他人联姻并发生性关系的人；夫妻感情已消失，但为了某种经济利益继续维持婚姻关系而与对方发生性关系的人；间接地为了某种物质利益或某种非物质的好处而与对方发生性关系的人。但这样的定义过于宽泛。为了更加切合实际和更有针对性，我们这里所研究的娼妓采用狭义的娼妓定义，这就是 1985 年中文版《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的定义：“娼妓，指为了得到支付的金钱与值钱物品而与任何人从事性活动的人”。

有的人说，娼妓制度的历史几乎人类社会历史一样悠久。这个说法不够准确，只能说娼妓制度的历史与一夫一妻制的历史一样悠久。人类社会的历史至少有数百万年之久，但在私有制产生以后的一夫一妻制只有几千年的历史。在原始社会群婚时代，不可能有娼妓，即使到了对偶婚时代，也不会有娼妓制度。只是在私有财产产生以后的父权社会，男子为了关心自己的财产要为自己的孩子继承，才把女子也作为私产，出现了仅要求女方从一而终的一夫一妻制；作为一夫一妻制的补充，娼妓才出现了。

(一) 各国法令的“禁娼”与“解禁”之争

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制是以妓女和私通两项作为补充的，妓女在实际上受到统治阶级，有闲阶级的欢迎。但在卖淫现象引起舆论批评时往往又实行某种程度的“禁娼”。这主要是建立“公娼”制而废除私娼。对公娼采取登记管理，纳税并进行健康检查。实行公娼纳税后，统治者又发现这是一项很可观的财政收入。这种实际的利益成了他们实行公娼的内在驱动力。此外，统治阶级还以为，妓女的存在还释放了一部分男子多余的性能量，减少了性犯罪、性暴力对他们妻子女儿的威胁。

从总体上来说，剥削阶级统治者对娼妓制的态度表现颇为虚伪。托尔斯泰在小说《复活》一书中对此有深刻的揭露。当无辜但略显轻佻的妓女玛丝洛娃从监狱被带上森严的法庭时，审判席上不耐烦的法官、检察官、陪审员先生立刻被女犯人的美丽所震惊。他们一面贪婪的看着她，一面装模作样地对她审讯，他们本人实际是几家妓院的常客，副检察官在开审前还不知道案情，他昨晚在妓院搞得太累了。可现在面对众多的听众，为了显示他的才华，他煞有介事地发表演讲，生拉硬扯、言不及义，什么妓女造成社会的堕落啦，什么要维护社会的





高尚道德啦，什么必须严惩妓女啦，等等等等，其虚伪做作的姿态令人作呕。纵观古今中外世界各国在娼妓问题上的法令，总是在“禁娼”与“解禁”两者之间游动。

当局采取“禁娼”的态度往往出于下列一些原因：认为有悖封建伦理，威胁社会道德观念及风化；反对妓女卖淫嫖的呼声强烈，受到社会舆论压力；性病传播严重危及公众健康；卖淫诱发犯罪，危及社会治安管理。

当局采取“解禁”的态度常常出于下列因素：为了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从而允许或默认妓馆领照营业；为了所谓的“社会安定”，承认其为一夫一妻制的补充，牺牲少数妇女，维护良家妇女的贞操免受强暴；为了安置贫民，使之有营生手段，以免成为乞丐、盗贼，危害治安。

在人类历史上对娼妓的禁止与解禁之争很早就出现。就在希腊梭伦在雅典开设欧洲第一所公共妓院的同时，两河流域的犹太人从宗教的要求出发，法律严禁犹太人卖淫嫖娼。中世纪这种对立反复情况也未中断过。基督教会的神学家奥古斯丁说：“卖淫无论多么下流、邪恶和不道德，也是必要的。假如人间没有卖淫妇，世界就会被色欲污染。”

下面着重介绍近代各国“禁娼”与“解禁”的情况。

1665 年意大利米兰地方的基督教长老会议上，托马斯·阿奎那发表意见认为：卖淫对社会有益，“街上的卖淫，犹如皇宫中的排水沟，如果废除或没有排水沟，将使皇宫里塞满污物而臭气弥漫。……将妓院从世界上清除掉，会使世界充满兽奸。”宗教改革之初，马丁·路德本人曾坚决反对德国萨克松尼地区妓院的重新营业，但后来在对待关闭黑里地区妓院的问题上，他却以“仓促行事的坏处要多于好处”为由表示了反对。德国 1795 年又发布警察令，规定妓女营业须集中于一定的区域，否则加以取缔。但在 1808 年，法国军队席卷欧洲，战乱中德国警察令成为一张废纸。法国于 1778 年发布禁娼令，禁止妓女上街拉客，禁止借房屋给妓女卖淫用，禁止旅馆留宿无结婚许可证书而要同住的男女。1791 年共和国的法律承认妇女拍卖自己的肉体为自然的权利后，卖淫公然盛行。整个 18 世纪，奥古斯丁的观念在欧洲流行，人们普遍接受“最好的德行需最坏的恶行来这补充”和“如果卖淫女人遭到放逐，那么若要保住我们妻女的名誉，还有什么措施是万全之策”的观点。

在 19、20 世纪，基督教的神学家利克提出：“卖淫是一道天然的屏障，能够保持家庭的神圣和妻子女儿的纯洁。”法国实行了由国家组织和监督卖淫制度。英国在 1864 年确立了公娼制度，同时废止了对妓女的禁令，实行卖淫管理法，妓女只要向官署登记便成为受女王法律保护“女王之女”。德国在 1808 年战乱停止时，柏林市民进行了废娼运动，1844 年国王下令封闭柏林的所有妓院，严惩卖淫行为。但 1865 年休盖尔博士说：“因文明的进步，卖淫将逐渐在适宜的形态掩蔽下进行，恐怕不到世界末日，不能从地球上消灭。”1907 年柏林大学教授兼卫生所所长、著名的卫生学者罗薄那说：“妇女的卖淫，在任何民族、任何时代都有，





这是不能根绝的。因为卖淫有利于性的冲动，而且发源于人的本性。卖淫的动机，大都可说是由于妇女天赋的弱点。”1899 年福克博士进一步认为卖淫是“我们文明制度的必然产物。”赛弗尔斯博士赞成法律许可卖淫，认为卖淫是婚姻的必要的附属现象，也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保险闸。因此德国私娼猖獗。挪威在 1884 年禁止了妓院，1886 年宣布对首都的妓女强制登记和检查梅毒制度。美国人的理论是：如果不提供卖淫的方便，性欲强烈者和长年单身漂游在外的海员很可能发生诸如强奸等暴力犯罪行为。因为性欲也是人的一种人道的表现。在这种场合发泄并满足性欲，总比在大街上搞暴力犯罪、危害社会治安要好得多。同时，还能为一些人提供就业与赚钱、消费的机会。1929 年 2 月，日内瓦国际联盟妇孺青年保障参议会发表各国娼妓调查报告说，被调查的 48 个国家对待卖淫的处理，大致分为两种办法：一是以法律形式上完全废止卖淫，如德国、波里维亚、古巴、美国、芬兰、英国、挪威、荷兰、波兰、多明尼加共和国、瑞士、捷克等共 28 个国家；二是以法律形式取缔娼妓，而用“节制娼妓制度”的办法，这有法国、意大利、比利时、澳大利亚、西班牙、希腊、罗巴尼亚、南斯拉夫、日本、巴拿马、萨尔瓦多及南美诸国共 20 个国家。而后法国于 1946 年 10 月正式禁娼，但由于医生的报告、警局的建议，重又开放了一部分私娼。日本则早于明治五年（1873）6 月就发布了解放娼妓的命令，但无疑是一纸空文，被解放的妓女仍营业如前，私娼更是有增无减。1949 年召开了国际废娼会议，在会议协约上签字的国家达 100 个之多，欧洲各国除荷兰外，几乎都签字废娼，但妓女活动的现象反而更加活跃。1957 年，英国著名的“沃尔芬登委员会”（研究卖淫和同性恋问题的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应当通过一项法令确认卖淫是合法的。“委员们认为，卖淫是不道德的行为，而且也仅仅是一种不道德行为，因而，无须上升到违背法律的高度，更没有必要上升到待人最为‘苛刻’的刑法。”在他们看来，取缔卖淫的法律是不适当的，实际上也收不到预期的法律效果。^①

下面简介我国的情况。

自春秋末期管仲创设公娼妓院以来，娼妓业一直盛行不衰，但文人们从唐时开始，已有写诗文为娼妓生活凄苦而鸣不平的了。明代末叶的《陶庵梦忆》一书，可为对娼妓业非议之始。太平天国时期，天朝在其势力所达范围内实行废娼，革命失败，禁令即解除。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各地禁弛不一。安徽安庆，1912 年杨烈武任都督时，省警察厅长准设公娼。1913 年春，江彤侯任省教育司长，坚决禁娼，出告示令各妓班在 3 个月内收帐歇业出境。但未及 3 个月，讨袁之役发生，禁令即废。1913 年倪嗣冲任都督，妓业更盛，1927 年安徽省会公安局长曾唯，扩大了公娼营业的区域。1928 年冬安庆妇女协会成立，申请禁娼并得到批准。1929 年方振武将军出任安徽省长，下令取消花捐税，限令各妓院一律关门。但好景不长，方振武因反蒋介石而被撤职，取缔卖淫法令也被取消。这时从南京政府来了一位大员，对商会会长

^① 近代各国“禁娼”“解禁”资料转引自谈大正：《性文化与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说，全国各地见有禁娼之举。没有娼妓还算什么城市呢？你们拖欠了中央政府财政部的花捐税，要速速补齐，重新开捐营业。从此，卖淫狎妓有了政治保证。甘肃兰州，1914年张广建任甘肃督军后始有妓院，1921年左右洪涛任督军时妓院一度查禁，至1924年夏又开禁。在南京，1928年何民魂任市长时即决议用缴械的办法，立即尽行驱逐南京城内外3000余名妓女。但未实行，即去职。同年9月刘纪文继任市长决定明文禁娼：停止收花捐；各妓女自行改业或驱逐出境；扩大救济院及平民工厂。此后江苏省、浙江省也随之禁娼。1933年10月，陈果夫应蒋介石之邀出任江苏省长，他筹措半年，令省民政厅拟订具体解除娼禁办法，交省府会议正式通过。省妇女组织提出抗议，陈果夫答说：“这件事研究了半年才决定，不是随随便便的……我们讲实际，不讲空面子。”遂公布规定，在全省解除了禁娼令。抗战胜利后，1946年3月国民党上海市政府提出5年内禁绝上海娼妓的指令，警察提出了“化私为公，化繁为简，化零为整”的禁娼步骤，想使零散的卖淫活动集中于一个特殊区，结果反使私娼变为公娼。妓女更多。直到1949年1月4日，警察局还在以“沪地环境特殊，人口众多，社会经济情形未见好转，谋生艰难，若一旦予以停止，势必私娼日增，取缔困难”为由，要求延展一年进行全市娼妓登记。而同年5月上海解放。1946年国民党上海市政府的“禁娼”终以虎头蛇尾不了了之。^①我们回顾了历史上世界各国及中国禁娼及解禁情况，可以得出这样的印象，娼妓问题是私有制社会经济文化制度的产物，处理这个社会问题不宜简单化和企图一蹴而就。在我们今天的条件下，要解决禁娼问题也要用系统的观点进行综合治理，并且要持之以恒。

（二）法律对“娼妓”问题的三种态度及我国的选择

近现代国家大多数国家鉴于卖淫给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恶果，对卖淫采取了下列三种态度：

其一，禁止(Prohibition)。主张在刑法中设立“卖淫罪”，将“卖淫”视为“犯罪”，置于刑法禁止之列，对卖淫的娼妓定罪科刑。

其二，废除(Abolition)认为卖淫是社会丑恶现象，应该取缔。主张废除娼妓检验制度，废除公娼，主张将整个卖淫环境犯罪化，以便打击卖淫活动并阻止其扩散。

其三，控制(Regulation)。主张把娼妓卖淫限制在规定的区域内(如，妓院和“红灯区”)，妓女合法地在那里从业，为防止性病，主张执行娼妓检验制度，对妓女进行登记注册，并定期接受性病卫生检查。主张对娼妓实行控制和限制，实质上是主张实行“公娼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49年11月21日，北京率先封闭了全市的妓院，接着在全国各地，查封妓院，约花了3年时间清除了娼妓卖淫制度，改造了妓女。这种态度属于“废除”。

经过三年的努力，到1953年，人民政府就摧毁了在中国绵延数千年的娼妓制度。但那是特殊时期的特殊做法，难以复制。进入80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暗娼和兼营卖淫的舞女、按摩女、陪酒女又悄悄滋生，并有日益发展的趋势。

① 国内“禁娼”、“解禁”资料来自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三联书店1988年版。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卖淫仍采取了“废除”的态度，坚决取缔卖淫制度，重点是将整个卖淫环境犯罪化，以便打击卖淫活动并阻止其扩散蔓延。

1981 年 3 月 10 日，针对各地刚刚开始出现不久的卖淫嫖娼现象，公安部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卖淫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把制止卖淫活动作为了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并指出“打击的重点是：强迫、唆使、引诱妇女卖淫的分子、容留妇女卖淫，从中牟利的窝主以及港澳黑社会组织到大陆进行招娼活动的分子。”

1984 年 8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出了《关于卖淫、嫖娼暗娼案件应如何处理的意见》，规定“对于卖淫嫖娼活动要一律坚决取缔；对卖淫者和嫖娼者，应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治安处罚。……对少数从事卖淫活动、屡教不改的，应予以收容劳动教养。但对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卖淫者和嫖娼者，已经判刑的，一般不再改判。”

1987 年 8 月 24 日，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对卖淫嫖娼人员收容劳动教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暗娼、嫖客、包括家居农村流入县城、集镇及在农村进行卖淫、嫖娼的人员，凡不够刑事处罚的，只要曾被公安机关抓获教育、处理过，再次卖淫、嫖娼的人员，凡不够刑事处罚的，只要曾被公安机关抓获教育、处理过，再次卖淫嫖娼的，一律送劳动教养。”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关于同日公布施行。该《决定》新增加了 4 个罪名，即（一）组织他人卖淫罪，（二）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三）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四）明知有性病卖淫、嫖娼罪。打击卖淫嫖娼活动中一些行之有效的行政强制措施，如：收容教育、强制检查性病和强制治疗性病等的法律依据问题也在该《决定》中得到了解决。该《决定》为严禁卖淫、嫖娼、严惩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风气，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这是当代中国禁娼史上的重大举措。

1993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该《办法》的宗旨是“为了教育、挽救卖淫、嫖娼人员，制止性病蔓延”，对收容教育的范围、期限、内容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共计 23 条。

从以上可以看出中国对卖淫嫖娼所持“废除”的坚定立场和严厉态度，与此同时，查禁活动逐步法律化、系统化。

我国公安机关除了把卖淫嫖娼活动列入整治社会治安的日常工作任务中给予经常性的查缉外，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还在中国大陆组织了 4 次大规模的集中统一行动。这就是（一）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初连续进行了 3 个战役的“严打”。结合这一斗争，公安机关在中国大陆部署开展了查禁淫嫖娼的斗争；（二）1989 年 11 月至 1990 年 2 月开展的扫除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的“扫六害”斗争；（三）1991 年 5 月至 1991 年 9 月，公安部与商业部、文化部、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旅游局共同组织了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开展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加强旅店业、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的专项斗争；（四）1992 年夏，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以后，开展了重点省市和“沿海片”、“内地片（相对中国大陆沿海省份而言）”区域性禁娼行动。

我国出于种种考虑未将“卖淫”作为一个独立的罪名设在刑法惩治的范围内，在此情况下取缔卖淫嫖娼活动侧重从卖淫的环境因素着眼，将整个卖淫环境犯罪化。即将所有参与或促成卖淫的环境因素均列为“犯罪”，其具体做法就是，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行为均列为法律重点打击的犯罪行为。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行为，毒化社会环境，对卖淫嫖娼活动起着重要的煽风点火作用。其侵害客体是妇女身心健康权利和性的不可侵犯权利，以及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它既败坏社会风气和腐蚀人们的思想，又诱发刑事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1997 年春颁布的修订后的《刑法》加强了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打击力度，如第 358 条，对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1、组织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
- 2、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
- 3、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强迫他人卖淫的；
- 4、强奸后迫使卖淫的；
- 5、造成被强迫卖淫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此外，新《刑法》从第 358 条至第 362 条对协助他人卖淫的，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明知自己患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以及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都作出了相应的刑罪规定。

（三）问题与思考

客观地讲，我国当前我国废除娼妓问题解决得并不理想。随着社会的日趋富裕、商人暴发户的增多，官员的腐败蔓延，加之大批农民工进城，卖淫问题有屡禁不止和潜滋暗长的趋势。不但城市如此，连一般县城和普通乡镇都难以禁绝。由于卖淫处于半地下状态，往往给部分警察腐败或黑社会控制留下了空间，性病控制也困难。有的学者提出不如学习西方国家，改“废除”为“限制”，实行“红灯区”，政府加以管理纳税，从业者每两周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实行 100%安全套计划，控制性病。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道德本已滑坡，若实行“公





娼”制，腐败官员甚至会以公款去特殊“消费”，人民群众反对。因此我国法律至今仍维持“废除”大态度，并不断予以查禁打击。

三、有关同性恋的法律规定

同性恋是一种少数人的性取向，其历史与人类出现的历史一样长；凡有人群的地方，同性恋的比例约占1-5%。同性恋有绝对同性恋与相对同性恋之分。绝对同性恋者是先天的，一般认为与他们的基因有关。他们能与异性友好相处，并尊重异性，但唯独厌恶与异性上床。如果硬用异性婚姻强制他们上床，这相当于对他们强暴。同性恋也可由生活环境、社会风气诱导而成，如英国伊顿贵族公校，全收男生，全部住校，在校生不少成了同性恋者，到十六七岁才回归社会，恢复正常。社会上有些人是双性恋者：其中有的以同性恋为主，间有异性恋行为；有的以异性恋为主，间有同性恋行为。

几千年来，早期人类曾有过社会对同性恋崇拜，但后来更多的社会是鄙视，认为同性恋是违背伦理的伤风败俗，直至用刑罚对他们制裁。也有人认为同性恋是一种心理疾病，需要矫治。

（一）东西方法律对同性恋的规定

《性心理学》作者英国的霭理士指出：同性恋在许多未开化与半开化的民族里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古代亚述人之间是有这个现象的，而埃及人，在四千年以前，把男色鸡奸的行为看得相当神圣，而认为霍禄士和塞特两尊神就有过这种行为。同性恋活动在民族风俗里往往很有地位，同性恋者往往受到周围人的尊敬。同性恋不但和宗教发生关系，并且和武德也有牵连。古代非洲北部的迦泰基人，希腊人的一部分祖先杜仑人，古代黑海以北的西先人，以及后来北欧的诺曼人，都认为同性恋与其民族崇尚武德有联系，新几内亚海岸的马林安宁族盛行同性恋崇拜，年长者教导青年人如何与同性建立性关系。

在欧洲文明发祥地古希腊，这种现象作为对古文明的继承和发展而自然存在。同性恋在古希腊受人尊崇。人们认为它和理智的、审美的，甚至好的品性也有联系。古希腊的一些大哲学家如亚里士多德、苏格拉底，柏拉图等，都是同性者。同性恋的雅号之一，就叫希腊恋（Greek love）。在古罗马帝国时代同样盛行着同性恋。古罗马著名诗人贺拉斯在叙事诗中描写过女子同性恋，同时代的诗人马提雅尔、朱韦纳尔等也都有描写同性恋的作品。也有相反的情况，东罗马帝国皇帝贾斯丁尼安认为他在任期间，饥荒，地震，瘟疫是同性恋行为冒犯了上帝，褻渎了神明，所以他下令，将同性恋抓起来阉割、游行示众并处死。

基督教传入欧洲的初期，同性恋仍有相当势力，但基督教《圣经》反对一切不与生殖有关的性行为，认为那是对上帝的褻渎，于是同性恋声誉一落千丈，认为它是道德上的罪恶，





在法律上即使把同性恋者焚烧也不为过。事实上，从中世纪到 18 世纪，欧洲人对同性恋通常采取的惩罚方式就是把当事人当众活活烧死。但是中世纪的禁欲主义并不能消灭同性恋现象。在军队里就不必说，在社会上一样流行，要不然，天主教的忏悔的科条就不会屡次提到它了。

中世纪时以来西方社会对同性恋严厉甚至是迫害的态度，直到近代法国大革命后的《拿破仑法典》方开始转向相对宽容，不过当时英美两国政府严峻的态度未有明显的松动。到了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前期，很多心理学、精神病和性学大师发现，把同性恋归于道德问题是不科学的和主观感情化的。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大量科学成果先是在某些地区否定了视同性恋为疾病的传统学说，继而在世界科学界得到广泛认可。

20 世纪后半叶，西方社会舆论和政府对同性恋的态度转向更大的宽容，这可以著名的“沃尔芬登 (Wolfenden) 报告”为标志。这是英国“同性恋和卖淫行为研究委员会”（也被称作沃尔芬登委员会）于 1957 年提出的一份研究报告。这个报告论证的目的是要在道德与法律之间划出界线。它认为法律的职责是调整公共秩序，维护可接受的公共风俗标准（用中国习惯的说法就是不“有伤风化”），而不是侦察人们的私生活。该报告力主避免通过建立公共法规去建立道德风尚；公共法规要规范或禁止的是那些有伤风化或损害社会秩序的性行为。因此报告建议：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恋性行为不宜纳入刑罚范围。在英国，到 1967 年制定的《两性关系犯罪行为法》，沃尔芬登报告中的上述建议已得到立法上的贯彻和体现，同性恋不再被视为犯罪行为。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心理学会发表了《有关男女同性恋问题的政策声明》“1、美国心理学会支持美国精神病学会于 1973 年 12 月 15 日采取的行动，将同性恋从该学会精神疾病的正式条目中删除。因此，美国心理学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性恋并不导致对判断力、稳定性、可信性或一般社会和职业能力的损害。而且，美国心理学会呼吁所有的精神卫生专家发挥引导作用，消除长期以来将同性恋倾向和精神疾病联系起来的偏见。”

既然同性恋者是正常人，那么对他们的歧视就是不对的。因此该声明第 2 点写道：“2、关于对同性恋者的歧视，美国心理学会通过了以下涉及同性恋者民事和法律权利的决议：美国心理学会反对所有诸如就业、住房、供应和执照方面对参与或参与过同性恋活动的人们的公开的和私下的歧视，重申证明这样的判断力、能力或可信性，对这些人不应该比对其他人更加苛求。而且，美国心理学会支持并呼吁在地方、州和联邦层次上颁布民事权利法，为发生同性恋行为的公民提供目前基于种族信仰和肤色等的其他人所得到的保障。而且，美国心理学会支持并呼吁取消所有歧视性法律，比如针对成年人私下同意的同性恋行为的法律。”

以上情况最终导致 1992 年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分类》（第 10 版）把同性恋排除于心理障碍疾病范畴之外，并将其作为一种少数人的自然状态——与异性恋相平行的状态。现在





西方许多学者把同性恋与异性恋的差异比喻作不同人种间的差异，或左利手与右利手（习惯于用哪只手）的差异。

在我国的历史上没有对同性恋者残酷迫害的记载。但我国主流社会舆论对同性恋还是鄙视的，改革开放以前，也曾有过对同性恋者不恰当的刑事处罚。在我国大部分地区，由于传统文化观念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凡涉及到有关性方面的话题时，觉得这是不登大雅之堂的悄悄话。至于同性恋，那更是羞于启齿、令人作呕之事了。不少人还认为，同性恋是西方的舶来品，是“性解放”思潮的产物，同性恋者是道德败坏、思想意识不健康之人，等等。甚至有少数人主张，对同性恋者及其行为，决不能姑息养奸、心慈手软，而是一要反对、二要打击。平时还要对他们严加控制和管理，以免他们成为有伤风化、扰乱社会治安的不安定因素。更多的人则把同性恋者视为讥讽、挖苦、嘲笑和私下议论的对象，而不把他们作为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正常公民对待，使得同性恋者感到置身于受压抑、遭冷遇的社会氛围之中，从而酿成了不少本来不应该发生的悲剧。

但自改革开放以来，情况逐步改变。我国司法界对国内同性恋者的处理采取了理性、谨慎的态度。1991 年 8 月 6 日，安徽省无为县政法委员会与公安局收到一封“控告信”，指责林姓女子与潘姓女子为同性恋者，要求“严惩社会丑恶现象”。县政法委员会与县公安局十分重视此案，转两女所在镇派出所调查审理。办案人员鉴于中国法律没有设“同性恋罪”，只能建议对当事人拘留 15 日。县公安局与巢湖地区行署公安处对此案进行了专题研究，难定结论，只能上报省公安厅；省公安厅又转中国最高警方——国家公安部。1991 年 11 月 6 日，巢湖地区行署接到了公安部的批复：“什么是同性恋，以及同性恋的责任问题，在目前我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你们所反映的问题，原则上可不予受理，本案具体如何处理，可与检察院、法院等有关部门研究解决。”——这个批复在 1993 年总第 8 期的《国际旅行卫生》上公开发表。公安部的指示已成为以后警方处理同性恋问题时的依据。

1994 年全国多学科的专家在北京聚会研讨同性恋现象，一致认为异性恋大众应当与同性恋群体建立相互理解、宽容的新型关系。全国政协常委、著名作家萧乾曾为此发表专文《一个值得正视的问题》，指出此类研讨会“标志着我国对这一特殊现象（按：指同性恋）已采取了开明态度”。1996 年初，上海司法机关对以敲诈勒索为目的威胁要告发同性恋隐私的两个犯罪分子判处了有期徒刑各 1 年 6 个月。这表明我国司法界对同性恋的看法已有更大转变。中国长期以来同性恋被认为是寻找邪门歪道的刺激、属于败坏世风之列，其理由之一是，异性恋是人类繁衍后代的基本方式，同性恋不具备这样的功能。但同性恋者则认为，同性恋本身是人类感情的一种表现。而从感情需要上来说，异性恋并不比同性恋高出一筹。至于繁衍后代的功能也不是同性恋不应得到认可的理由。现在越来越多的男女婚姻不是为了生孩子，而是为了“使自己的感情有一个归宿”。





目前中国同性恋者有多少人，没有官方的统计数据。但据《文汇报》2004年8月18日报道：学界测估中国同性恋者约有4000万左右。

从我国的法律看，1979年刑法和1997年修订后的新刑法中均没有处罚同性恋行为的专门法律条款，但是按照1979年刑法类推原刑，如果发现同性恋或其他性变态行为（如“露阳癖”、“摩擦癖”、“窥淫癖”等）具有社会公认的罪错性质、为现行的社会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所不容时，也是要受到刑法分则条款最相近内容的处罚的，一般以流氓活动罪论处。而在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中取消了类推原则，实行了“罪刑法定”原则。这样，同性恋就不能当犯罪处理了，或者说，不视为犯罪了。目前在我国，同性恋性行为如不涉及下列四种情况，司法部门不予追究。这四种情况是：1、性强暴；2、性交易；3、针对未成年人；4、当众公开进行或多人同室进行。其实这与对待异性恋者是一样的。

社会上对同性恋者的态度也日趋宽容。李银河、张北川、方刚等学者、一些记者关于中国同性恋现状调查的文章、书籍得以公开发表、出版。2004年8月18日《文汇报》第11版刊登了一篇新华社供文汇报的专稿，名为《生存在包容与尴尬之间——我国同性恋人群生存现状调查》，文章的小标题为：“实际数未增 生活渐公开”，“婚姻，最难逾越的障碍”，“我国正统计同性恋人群”。在同一版面上文的右下角又刊登了新华社的另一篇稿件《同性恋≠艾滋病》。《文汇报》这样在全国有影响的报纸刊登新华社的有关同性恋的稿件，这是一个新的标志：同性恋者的处境及其引起的相关社会问题，已引起了我国政府和社会的更多重视。这也预示着中国同性恋群体的境遇进一步的改善。

（二）宽容同性恋的法理伦理依据

是的，同性恋只是少数人的习惯行为；而问题恰恰在于：少数人的权利是否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现代法律文化中，大多数人的意见是法律得以产生的重要依据。但现代民主、法治的观念中还有这样一个精神：法律不仅要关心大多数人，而且要关心少数人，因为法律是跟所有人有关的；少数人的权利同样是一种应予承认的权利。但如果少数人的权利与大多数人的意见有冲突怎么办？即在什么条件下才可承认少数人的权利呢？现代法文化认为：如果一个人的所作所为不会影响他人的自由，那么他便应享有这个行为的权利。大多数人的喜恶不能作为否认个人权利的唯一立法依据。现代法文化的立法思想是要求人们认真看待少数人的权利；据此属于少数人的同性恋行为只要不有伤风化或损害社会秩序，就应予以宽容保护，不诉诸刑罚，舆论上也不予谴责，生活上不加歧视。

同性恋问题之所以近年来又受到人们关注，这与80年代艾滋病（AIDS）首先在美国部分男性同性恋者中被确认有关。这一事实使得同性恋者成为西方国家右翼政治家和一些教会攻击的目标，从而使整个同性恋群体蒙受不白之冤。其实世界上80%以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是异性性行为传播的。艾滋病的发病率在女同性恋群体中最低，她们发生艾滋病及其他性病





的可能性远逊于男女异性恋者。在与艾滋病的斗争中歧视和排斥同性恋群体是错误的还在于，歧视的结果会迫使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和健康的同性恋者转入地下，因而不能接近防治艾滋病的宣传教育，这对与艾滋病的斗争极为不利。正是考虑到上述的重要事实，为了全人类的健康利益，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历年的世界艾滋病日主题，提出过“共同迎接（AIDS）挑战”（1991 年）、“共享权利、同担责任”（1995 年）、“同一个世界，同一个希望”（1996 年）等，其内涵也包括呼吁大众对同性恋者持宽容态度。这是文明人类的理智之举，它已得到广泛的响应和支持。

中国的伦理学界、社会学界的部分学者曾提出“出台一部《反歧视法》”的建议，主要内容是反对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及艾滋病人的歧视，其中也包括反对对同性恋者的歧视，切实保障他们享有与普通公民一样合法的权利。如果真能有这样的法律出台，中国的人权状况将上到一个新的台阶，令世人刮目相看。

（三）欧洲同性恋婚姻合法化浪潮和中国学者的呼吁

21 世纪以来，同性恋婚姻合法化首先在欧洲形成浪潮，并有向北美洲、澳洲甚至南部非洲和南美洲发展的趋势。这与人权思想深入人心有密切关系。西方的人权思潮已经渐次深入到保护同性恋者的层次。人们认识到，同性恋婚姻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汇报 2011 年 7 月 26 日报道，到当日为止，世界有 11 个国家承认同性婚姻合法：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岛、阿根廷、墨西哥。

部分地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国家：

澳大利亚、美国。

美国有马萨诸塞、康涅狄格、艾奥瓦、佛蒙特、新罕布什尔、纽约六个州和华盛顿的哥伦比亚特区同性恋婚姻已经合法化。

英国在 2005 年允许同性公民结合，赋予他们和结婚配偶一样的法律权利，但法律上并未承认同性公民结合是婚姻。中新网 2011 年 9 月 19 日消息，据“中央社”报道，英国政府高级官员透露，英国政府计划在 2015 年前将同性恋结婚合法化。

值得一提的是欧洲一些高官公开了自己同性恋的身份：

2009 年 2 月 1 日下午，北欧国家冰岛，66 岁的约翰娜·西于尔扎多蒂正式宣誓就任该国过渡政府总理。西于尔扎多蒂不仅是冰岛首位女总理，也是世界上首位公开自己同性恋身份的政府首脑。欧洲其他高官坦诚自己同性恋身份的至少有这些：

德国柏林市长克劳斯·沃维莱特 2001 年竞选市长时在党代会高声承认自己是同性恋者，民意支持不降反升，两月后顺利当选市长。

法国巴黎市长贝特朗·德拉诺埃早就公开同性恋身份，2001 年当选市长，但 2002 年遭袭击，腹部被刀刺伤。





挪威 2002 年结婚的财政部长克里斯提安·福斯是当时与同性恋伴侣登记结婚的各国政要第一人。

英国剑桥市长詹妮·贝利 30 岁变性（男变女），现在其伴侣也是变性人。

英国前国防大臣迈克尔·波蒂略、法国总理府国务秘书罗杰·卡卢奇等也都曾公开承认自己的同性恋身份。

这些事实表明，绝大多数欧洲人在观念上已经不认为同性恋违背伦理，不是什么需要隐瞒的丑事。^①

回想人类对同性恋的态度，从古希腊的崇拜，到中世纪的鄙视和迫害，再到当代的正视和理性对待，走了一条否定之否定的螺旋上升的道路。这启示我们：人类对自己的行为和伦理关系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

长期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李银河呼吁中国同性恋婚姻也应该合法化。她早在 2001 年，就托朋友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相关提案代为转交全国人大，2006 年“两会”期间她第三次请朋友将相关提案转交全国政协会议，但由于中国的大环境及时机尚不成熟，故均未获批准。近来在欧洲同性恋婚姻合法化形成浪潮的新形势下，2011 年 2 月 12 日两会前夕，她又在自己的微博中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出建议，我国设立批准同性婚姻的法案。理由如下：

第一，据现行法律，同性恋不违反中国法律，同性恋者是具有各项权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性恋者当中有人有结婚的要求，他们的要求与他们作为公民的权利没有冲突，应该得到承认；

第二，鉴于同性恋者属于少数族群，许多国家已设立反歧视的保护性法律。目前西方许多国家已陆续承认了同性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较早的有澳大利亚及北欧国家，较晚的有加拿大、法国、德国、美国的一些州（如马萨诸塞州）和一些城市（如旧金山）。如果我国能够允许同性婚姻，将属于保护少数族群利益、反对歧视的立法，在人权方面使我国跻身于世界先进进行列，也可以此证明我们的党和政府是代表了先进文化的，取得与西方一些国家在人权方面斗争的优势。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天主教国家，在关于同性恋的立法上受到宗教方面的压力，要想通过保护此类少数族群利益的立法十分艰难；而中国传统文化对于同性恋并不太歧视，这是我们在人权方面可以得分的一个有利背景，应善加利用。一旦中国立法保护同性婚姻，将成为我国保障人权的一个有利证据，使仅仅允许同性恋进入军队服役的美国联邦法律相形见绌；

第三，由于同性恋者的关系没有婚姻形式加以束缚和保障，容易造成一部分同性恋者交友随意，增加性病传播的可能性。而承认同性婚姻则可以使相当一部分同性恋者建立和保持

① 以上欧洲高官消息引自 2009 年 2 月 6 日《环球时报》第 18 版。





长期关系，减少短期关系，从而减少性病传播的可能性；

第四，从历史和跨文化的研究看，凡是人口增长压力较大的国家，对同性恋一般都采取比较宽容的政策；而人口稀少的国家对同性恋则比较严厉。这是因为人口中有这样大的一个人群不生育，将对国家的人口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据统计，男女同性恋人口在人群中会占到3-4%，在中国就是3900万-5200万人。由于没有同性婚姻法，这些同性恋者大多数会同异性结婚生育。如果他们可以与同性结为生活伴侣，将有这样大的一个人群不生育，有利于我国的人口控制；

第五，我国有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利益方面的成功经验，如在保护少数民族利益、保护妇女儿童利益方面都属于世界领先地位。对于同性恋这个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民族的保护将使我国的形象更为开明、进步，造成一种各社会群体之间更为宽容、和谐的气氛，有利于国家的形象和社会的稳定，免于出现西方社会中同性恋不断游行示威、与主流社会文化发生激烈冲突的局面，而和谐、宽容的做法也与中国文化中崇尚和平、和谐的精神合拍。总之，中国允许同性婚姻有百利而无一害。为了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以及同性恋这个少数民族的利益，特提出此提案，希望能够予以批准。

附：具体修改方案有两种：一是设立同性婚姻法案；二是在现行婚姻法中略做改动：将婚姻法中的“夫妻”二字改为“配偶”，在第一次出现“配偶”字样的地方加“（性别不限）”四字。

李银河的这个提案再次引起社会争议。总体看，反对者多于支持者。在中国要解决这个问题，尚需时日。

四、色情信息法律规制和公民权保护

“色情”问题是千百年来困扰人类的一个古老而又恒新的问题。所谓色情，一般是指引起人的强烈的性兴奋的感官刺激，特别是公共场合或传媒中出现的对男女性征和性行为的故意暴露或描述。国外说的“色情行业”是包括卖淫在内的，而本文说的“色情”不涉及卖淫，因此我们这里研究的“色情”也可定义为：不以性行为为直接目的的性息传播超出本民族文化约定俗成的限制。本文所说“色情”就是人们常说的“淫秽”，但本文尽量减少用“淫秽”一词，因为该词加进了过重的道德评价和的贬义色彩，并有把“性信息”整体涂黑的副作用（这与我国传统文化把“性”视作“肮脏、下流、邪恶”的错误观念有关）。

（一）色情问题与补偿性的性文化

从人类的生物本性来看，人是需要一些性息的传播作为精神的补偿的。社会学家把人称为“多元性感动物”。人的性感水平在灵长目动物中首屈一指，人的一生完全可能与多个异性





发生恋情。一般灵长目动物有发情期，而进化到人类已经没有发情期，不管春夏秋冬，不管白天黑夜，只要有适当的性刺激，人类都可以进入兴奋状态，进行性活动，这是其一；其二，动物的外界性刺激主要是异性的直接刺激（外形、气味、性的挑逗动作等），至多还有形成条件反射后的第一信号系统（作为性的信号直接作用于各种感官的具体刺激，如声、光、气、电等）。人除第一信号系统外，还有第二信号系统——语言、图像、音乐。人类听到对性爱行为的语言描绘、歌曲吟唱，或看到有关性描写的书报、绘画等，也能引起性兴奋。谈大正在《性文化与法》中曾将人类“性文化”定义为：各民族性爱生活的态度、规则、知识和艺术的总和。并把性文化看作一个大的系统，其下有四个子系统，它们是：

1、性的实现系统（简称“性实现”）——各民族在性态度（集体无意识）影响下求爱和结婚的习俗，伴有爱情的人类性行为及其做爱的体位变化，还包括其负面，如卖淫、强奸等人类特有的性活动方式；

2、性的规范系统（简称“性规范”）——性法律、性道德、宗教戒律、性禁忌等；

3、性的精神补偿系统（简称“性补偿”）——人类接受性规范以后的精神补偿，即内容与性爱密切相关的艺术品，包括人体绘画、雕塑、通俗歌曲，舞蹈及描写性爱生活的言语、文学、影视作品等，其负面就是色情作品；此外，“性补偿”还包括性服饰与性美容；

4、性的认识保护系统（简称“性科教”）——性科学、性医技（避孕、人工生殖、性转换等方面的技术）、性教育、中国古代的房中术等。

在四个子系统中，“性规范”是核心层次，其他三个子系统是外部层次，它们都受到性规范的制约或引导。^①

性爱的要求，是人类强烈的本能，但人类为了后代的聪明健康，为了社会文明的进步，不能不用各种规范（法律、道德、戒律、习俗等）对自己的性行为加以限制。由于人的性本能活跃，一个人从青春期开始，直到生命结束，都会感到一种或强弱的心理冲突，即性本能与社会规范的冲突，并导致心理压力。这在卢梭的《忏悔录》和《蒋介石日记》里都有文字反映。人类性成熟要比生理完全成熟早五年左右，加之现代社会教育延长使结婚推后，知识青年大都要熬过十余年的“性待业期”方能成婚。即使已经成家的人，也仍然会保持着对异性美色的兴趣，甚至有旁恋倾向，这是与性规范相冲突的，并导致心理压力。在上述情况下，性艺术，诸如有男欢女爱内容的通俗歌曲、交谊舞、人体艺术（绘画、雕塑、摄影作品）、爱情诗、言情小说、性爱影视等等，以及性服饰与性美容，就充当了人们心理补偿的重要角色，起着情感宣泄和心理减压的作用——这就是补偿性的性文化存

在的主要理由。但事情还有它的另一面：这种补偿，即性信息的传播，如果过了头，超过了本民族文化约定俗成的限制，它又有引起性躁动，特别是引起青少年行为失控，造成社会混

① 性文化概念及其四个子系统的理论见谈大正：《性文化与法》第 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乱的一面，所以要加以限制。人们把这类过了头的“性补偿”称作“色情”物品，文明国家都用法律、法规明令加以禁止或控制。

（二）人类控制色情遇到的深刻矛盾

关于人类性爱力量的强大和必须加以控制，古今中外的法学家、道德家和社会学家早就加以肯定。费孝通指出：“……另一面是两性关系也存在着破坏社会结构的潜在力量。食色性也。色是从生物基础里生长出来的一种男女之间感情上的吸引力。如果容许这种吸引力任意冲击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那就会引起社会结构的混乱和破坏，以致社会的分工体系无从稳定地运行，所以自从人类形成了社会，没有不运用社会的力量对人的两性行为加以严格的控制的。”^①人类对“色情”物品的控制，是为了防止性信息泛滥造成社会混乱努力的一部分。对于未成年人来说，还有一个重要理由，就是对他们稚嫩的心理和身体进行保护，因此控制就要更严一些，法律的措施就要更周密一些。

避免“色情”问题早在原始社会就萌芽了。人与动物一个很大的不同在于，人是直立的，而动物是爬行的。动物的性器是在后腹部朝下的，一般看不到；而直立的原始人的性器却直接裸露在异性面前，这种性信号的刺激过于强大，因而也是危险的。为了减少这一刺激，人类最初是用树叶或兽皮遮住了性器，即遮住了第一性征。这是人类发展史上最早用来防止“色情”的手段。其后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人觉得光遮住第一性征还不移，第二性征，丰腴的乳房、圆硕的臀部也能引起联想，也有刺激性，也要遮蔽，于是穿上了衣服，系上了裙子。然而，据达尔文的研究，对人类来说，皮肤的裸露也有传递性信息的作用，于是最后用衣服将人的身体裹起来了。有的民族还用头巾把妇女嘴唇遮起来，或在陌生男人面前用面纱把脸遮起来。至于性行为被人看见那更有诱发作用的，因此要求隐蔽，特别禁止在未成年人面前暴露。不仅如此，由于第二信号系统的存在，凡有强烈性刺激的言语、文字、书籍、报刊、图像、歌曲等，也在禁止之列了。但是，由于时代和文化背景的不同，不同的民族法律制订的“色情”标准，或同一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法律所制订的“色情”标准往往大相径庭。

在亚洲和南太平洋诸岛上的一些原始部落，他们婚前的性生活相当自由。由于气候的关系，他们女的和男的一样，一般都赤身裸体，只在下身系裙子。非洲中部的邦戈人，在跳舞的时候，女的都不穿衣服，只在腰后拖一条长长的草尾。复活节岛上的姑娘，总是首先从成年妇女那边听取性行为的口头指导，然后从年长的亲属那里接受体验。顽固维护女贞的姑娘倍受男人的歧视。一个姑娘的风流韵事越多，流传越广，其身份越高。在这种文化的词典里是找不到“色情”一词的。

在欧洲，英雄时代的希腊人的生活，相对于后人来说，也是自然的、公开的和自由的。

^① 费孝通：《重刊潘光旦译注霭理士〈性心理学〉书后》，见霭理士《性心理学》，第554页—555页，三联书店1987年版。





尽管已经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外风流韵事对于丈夫或妻子都不算丢脸。年轻女子享有和男人类似的自由，女子未婚生子不算污点。妇女常以炫耀色相为荣。在这种社会文化里，人们对“色情”的态度也是宽松的。古希腊人体艺术中有大量裸体作品就是明证。罗马帝国的情况与希腊近似，其末期贵族生活趋向放荡。

欧洲关于妇女低人一等的观念是公元前七世纪左右从亚洲传播过去并慢慢扩散开来的，随后在他们生活中出现了有利于男人的倾向。这一情况到基督教出现以后逐步发展成为禁欲主义观点。这时候，“色情”问题便被当作一件十分严重的问题提出来了。基督教把性视为罪恶，只是为了生殖，才允许结婚。结婚性交并不认为可鄙，但从性交中得到快感则被视为可鄙。因此，在夫妻之间也要避免“色情”（指规定的性生活方式以外的挑逗），比如避免拥抱，甚至避免除性器以外的身体接触。为此，有人发明了只在下部开了一个小洞的睡衣供夫妻使用。

从文艺复兴开始，上述情况发生了一个大的逆转。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和商品经济的活跃繁荣，人的价值和尊严被时代唤醒。人民群众逐渐对封建教会的禁欲主义、对它的虚伪和反人性进行了抨击。这时古希腊罗马时代人的情欲又被肯定了，在中世纪被教会视为“色情”的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人体雕塑艺术、描写爱情的诗歌和喜剧被重新发现了。文艺复兴时代艺术家的作品，以薄伽丘《十日谈》和莎士比亚《罗密欧与朱丽叶》为代表的小说和戏剧，以达·芬奇的《丽达与天鹅》和米开朗基罗的《大卫》为代表的人体绘画与雕塑艺术，把中世纪视为“色情”的男女情爱美和人体美表现得辉煌灿烂。两性之爱被看成了人性的最高体现。这一趋势发展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劳伦斯的《恰泰莱夫人的情人》对性行为的直接描写就是一个标志。它先被英国当局认为“有伤风化”（即视为“色情”作品）而予以查禁。官司一直打到 1960 年，最后以英国当局撤销禁令而告结束。而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美国、法国甚至出现了以男女裸体相见为美的海边浴场、裸体营。至于在小说、影片中对男女性爱行为所作的热烈优美的描绘已比比皆是。文艺作品中的性爱描写已不仅仅是一般的性的精神补偿，它还有艺术上的审美意义：艺术品需要有吸引欣赏者的美学魅力；由于人类普遍把自己的性爱活动变成了一种审美的过程，因而性爱描写是使艺术作品获得普遍审美吸引力的重要手段。当然，这种性的描写仍要遵从本民族文化约定俗成的限制，并控制其不向未成年人的传播。

从性心理的角度来看，人，作为自然界最为性感的物种，它的本能趋向是：即使不可能有性行为的自由，也要有性信息传播的自由来作为精神替代物。正如英国著名动物学家苔丝蒙德·莫里斯（《裸猿》的作者）所言，人的这种要求是强烈的，在社会规范与人的本性较量时常常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时会弄得自相矛盾，令人啼笑皆非。女子一方面掩怀遮乳，另一方面却用乳罩来衬托自己的弧形线条。乳罩内被填进了衬垫之类的东西，使之比





原来形态更大，更引人注目。类似方法也被用于其他性部位，如男子的门襟和垫肩。女子用于增大臀围的裙撑。女子穿上高跟鞋走路，其姿势与穿平跟鞋不一样，大大增加了胸部高度与臀部摆动的幅度。广泛应用唇膏、胭脂和香水来分别加强唇部信号、红晕信号及体味信号。女子不厌其烦地清洗掉身上散发出来的气味，到头来又用高价买来的“性感”的香水洒在身上，以吸引异性。当然这类方法并非万无一失，因此要掌握分寸。刺激不能过头，要做到恰到好处。“一方面必须服从本民族文化中约定俗成的限制措施，明白无误地发出‘本人无意性交’的信号；另一方面则发出‘尽管如此，我还是十分性感’的信号。后一种信号可以消除失望敌对的情绪，前一种信号则会防止事情失去控制，真可谓又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①

这就是人类在“色情”面前遇到的深刻的矛盾：一方面要求和允许性信号的刺激；另一方面要防止性信息泛滥失控。这正是处理“色情”问题的棘手之处。每一个国家的统治者从巩固自己政权、保持社会稳定的目的出发，都关心对“色情”的控制，特别是在社会呼声较高时，他们要进行“扫黄”之类的整治活动。而一般市民（出于本性）和艺术家（为了增加艺术感染力或轰动效应）在这方面往往与当局软磨硬抗。至于一些商人为了牟取高利则往往是知法犯法了。所以色情的东西往往是禁而不止。在司法实践上，这里还有一个难题，就是“色情”的标准不好掌握。

（三）当代东西方文明国家反“色情”措施的异同

应该看到，“扫黄”的目的是防止过度的性刺激，以免造成社会混乱，其重点应是保护青少年（即未成年人）。现代人一般十四五岁就性成熟，有性能力了，但他们生理和心理尚未成熟。如果青少年过早地进行性活动，对身心健康及其成长都是有害的，加之他们年轻幼稚，控制能力差，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对他们进行性教育，消除性神秘感（心理脱敏），另一方面在生活中要适度的抑制性信息对他们的传播。

东西方国家都有反色情的措施，两者的不同在于：西方国家对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区别对待，更强调保护青少年；东方国家“扫黄”的毛病往往出在把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一锅煮”，结果是青少年未受到应有的保护，而成年人的文化艺术和艺术家的创作则受到过多的束缚和干涉。

美国法律明令禁止将黄色书刊卖给不满 18 岁的青少年；严禁青少年从事非法的色情物品交易；建立只供成人涉足的书店、电影院等。在美国，很多大城市有一个趋势，就是制订区域的法律，既将色情活动隔离在城市的一个特别的地方，以尽量消减其影响，1972 年，底特律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各个成年人剧院之间的建筑距离必须在 1000 英尺以上，成年人书店、歌舞表演餐厅、酒吧间、营业性舞厅、旅馆、游泳馆等必须建在居民区的 500 英尺以外。1977

① [英] 苔丝蒙德·莫里斯：《裸猿》学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5 页。





年，西雅图市通过一项法律、要求所有成年人剧院要固定坐落在一个小地方的镇上。——这一切都是为了使青少年不易进入其中。

美国本来就把传媒中有色情暴力内容的信息分作三级。1996 年下半年，美国又将传媒中的信息分为七种六级。即新闻和体育消息不分级，其他内容按其色情和暴力程度分为六级，分别供不同年龄段的人观看，其目的是既保护未成年人，又给成年人提供更多可欣赏的节目。美国还要求电视台在播出信号之前或播出节目的过程中，自动显示所播出的节目的等级。这就是所谓“标签制”

香港借鉴英美的做法，从 1988 年起，实行了影视的三级制：第一级，老少皆宜；第二级，不适合儿童观看；第三级，18 岁以下人士禁止入场。1995 年又把影视的第二级细分为 II A 和 II B 两种，实际上是分成了四级。我国一些专家认为，分级制是的有效办法之一。

如果我们承认补偿性的性文化是人类普遍的精神需要，我们对色情文艺的态度也许会更冷静和更明智一点。

东方和西方的经验都表明，对色情文艺的简单禁止往往是禁而不止，越是明令禁止的作品，越是具有诱惑力。而且由于色情文艺是相对的，人们在得不到色情文艺刺激时，就会通过准色情文艺和非色情文艺中的性描写来获得刺激。色情文艺对于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产生什么样效应，关键在于该成年人的修养。因此国外曾有一种意见，主张在加强性教育和保护青少年的前提下，对色情文化采取比较宽松的政策，以减少它的诱惑力和神秘感。罗素早在 1949 年在纽约出版的《婚姻革命》中就认为：“反对所谓淫秽出版物的法律会造成令人遗憾的后果……对此我有两个论点：一方面，任何法律都做不到禁止恶的同时不禁止善；另一方面，如果性教育得当，即使是货真价实的淫秽出版物，也不会造成多大的伤害。”^① 其实，我国维新派的著名人物谭嗣同早就有过类似的见解：他说，性神秘譬如“藏物于篋”，人越不能见而越想见；干脆把篋打开，人们反而不吃惊。当代有些国家，对色情文艺与性犯罪关系的进行了研究实验。在丹麦，色情文艺到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已经合法化。起初，人们争相购买公开出售的色情刊物，但在几年之后，这类刊物就因“得来全不费功夫”而失去禁忌的诱惑，销售量开始下降。而在取消色情文艺禁令的 11 年之后，性犯罪竟大大下降，猥亵儿童罪发案率下降了 80%，暴力侮辱也罪也减少了。当时的联邦德国也做过类似实验，结果与丹麦大体相似。

当然，各国的文化传统不同，丹麦的做法，东方国家未必能完全照搬。但在“扫黄”中严格区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做法，应该引起我们足够的注意，这在世界各国都是一样的。这个区分的精神在于认定色情淫秽物品不但要看作品本身，而且要看接受的对象或出现的场合。

① [英]罗素：《婚姻革命》，东方出版社，1988 年 4 月版，第 76 页。





不少发达国家司法理论中明确采用了“相对的淫秽物品”的概念，即判断淫秽物品不仅要看作品本身，还要看它的读者对象、销售或广告方法。有关性行为的论文刊登在普通报纸上就属于传播色情物品，但在限定了读者范围的专业刊物上发表就应另当别论，德国、日本、美国的审判实践都采用了这一概念。《意大利刑法》第 529 条规定：“艺术或科学作品不视为淫秽，但其动机非出于研究，而对未满 18 岁者贩卖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取得者，不在此限。”采用“相对的淫秽物品”的概念的做法，给我们重要启发，我们也可以借鉴。色情网站向社会传播色情信息属于违法犯罪，但单个成年人在家下载色情图片欣赏虽不能算是高尚，但属个人隐私权利。

美国有些专家提出，对于认定“色情”活动，在不同的地区（如城镇或农村）应有不同的标准，即要制订“社区标准”，偏僻农村认为色情的东西，在纽约市就未必是。这些我们应该借鉴。

（四）我国有关色情的立法与公民“性权利”的思考

1997 年我国修订后的《刑法》第 363 条规定了“以牟利为目的的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罪种，第 364 条规定了“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其他物品”的罪种，也规定了两罪应受到的刑事处罚。第 364 条第 4 款并规定：“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第 367 条规定：“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由于没有采取“相对的淫秽物品”的概念，没有规定“社区标准”，《刑法》上述规定必然给执法带来困难甚至误读。民警入室查处夫妻看黄碟，个人家中下载黄色图片遭罚款，这类案件时有发生^①，引起社会广泛争议。这要求我们认真思考色情问题的立法和执法。

不能孤立地看待上述侵犯公民隐私权的现象。我国司法理念与发达国家的重大差距在于，我们是以惩罚罪错为本位，人家是以保护权利为本位。惩罚极少数真正的罪错，目的是为了保护广大人民合法权利。为此，我国在性立法上有必要提出“性权利”的概念。对人类来说，性活动具有生殖、示爱、欢愉、审美、保健五大功能，因此“性权利”是指：只要不妨害他人的权益和不危害公共利益，公民有权通过性活动生殖、示爱、欢愉、审美、保健并享用性信息及性器具。这是现代人权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

互联网的出现给反色情提出了新的挑战。电信运营商、手机增值服务商、广告联盟与黄色网站相互勾结向手机用户提供“黄色”音像以牟取利益，应视为传播色情淫秽物品，要依法给予惩处，并砍断其利益链，因为手机用户有大量未成年人，且有伤风化。至于部分成年人情趣不高，私下接受黄色信息，或私下同意的个别传播，属于个人隐私，只能通过道德教育和

^① 2010 年 3 月 22 日，我国四川一家媒体报道了“四川宜宾一男子下载色情图片在家看被罚 3000 元”一事，事件在网络公布后引起轩然大波。2002 年陕西延安万花山民警夜敲居民家门查处夫妻二人看“黄碟”，引起社会广泛争议。警方的做法受到了网民几乎一边倒的质疑。





用高尚文化排挤低俗文化的办法来解决。另一种思路是通过技术手段设计未成年人专用手机。美国随着苹果手机 iPhone 的普及，针对手机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链接上色情网站，苹果公司推出“家长控制软件”，以便过滤手机中的色情内容，防止儿童受到不良影响。

循此思路，我们是否可以实行手机购买实名制，并推出专供未成年人使用、设置扫黄过滤器的“绿色手机”，国家引导，价格优惠，这一定会受到广大家长的欢迎。





第三编

性犯罪

杨鸿台

一般认为，性犯罪(**Sex crimes**)是指人在性本能的驱使下或在反社会意识的支配下，为满足性欲而对异性或同性故意采取的性侵犯他人性的权利，妨害、破坏社会秩序和社会人际关系的性交或非性交性行为。根据维基百科的解释，性犯罪是指强奸等与性有关的犯罪行为，且性犯罪又可以划分为暴力性犯罪，包括强奸、强制猥亵、强盗强奸、以猥亵为目的的掠取、诱拐等；此外还包括上述以外的性犯罪，诸如色情目的的窃盗、公然猥亵、儿童买春等。

各国刑法均分别有关于性犯罪的罪名规定。中国刑法关于性犯罪的罪名主要有：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猥亵儿童罪，聚众淫乱罪，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组织淫秽表演罪等等。

本文第一部分主要论述性犯罪、性违法与性越轨的区别；梳理人类对性犯罪的认识变化历程。第二部分主要论述性暴力的定义、性别暴力的定义、性暴力的产生原因、类型及其现状，性骚扰性质的法理界定。第三部分主要论述性骚扰的概念，性骚扰的主要类型，性骚扰的危害和性骚扰成因的学派理论分析等，以及各国防范性骚扰的法律对策。第四部分主要论述乱伦法律规制，包括设立乱伦罪罪名的立法争论，各国刑法对乱伦法律规制的异同分析，中国历代对乱伦的处罚法律规定等。第五部分主要论述各种情杀案及其法律分析。

一、性犯罪总论

(一) 性犯罪、性违法(**unlawful sexual**)性越轨(**sex deviant**)

人类自从有了法律规范以来，对自身的性活动进行了不同限度的法律规制。对不同程度违反公序良俗的性活动，则分别进行程度不同的惩罚或约束。以中国刑法而论，对强奸等社会危害较大的性活动课以强奸罪等罪名的严厉惩罚；对卖淫嫖娼等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性活动则课以非罪化的拘留或罚款等惩罚；对乱伦等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性活动，则给以规劝、

【作者简介】杨鸿台，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市性社会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批评教育等道德谴责。

1、性犯罪

性犯罪是指以刺激或满足性欲为目的犯罪行为。是指人受性本能驱使或反社会意识的支配，为满足性欲而对异性或同性故意采取的侵犯他人的性权利，妨害或破坏社会秩序和社会人际关系的性交行为或非性交性行为。所有对他人肉体和精神造成伤害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应受到惩罚，如性骚扰、强奸或其它违背他人意愿的性行为。



二战时期各国军队的性犯罪纪录曝光（百度‘性犯罪’图片）

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各国刑法规定的性犯罪罪名也各有异同。中国刑法规定的性犯罪罪名主要有：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猥亵儿童罪，聚众淫乱罪，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组织淫秽表演罪等等。

2、性违法

从特定角度分析，性违法指违反有关性行为和性关系的法律和法规，但是并不构成犯罪的行为。“性违法”行为通常是指狭义的性违法行为。由于各国有关“性”的立法情况不同，在法律和法规中规定性违法行为的内容也有差别。如中国规定有关狭义性违法行为的主要法

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此外还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决定，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发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批复等，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1985 年 4 月 17 日)、《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1993 年 9 月 4 日)等。

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性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一是卖淫行为。即为了获得经济和其它方面的利益而自愿与他人进行的性行为。二是嫖娼行为。即以金钱和其它利益做交换而与他人发生的性行为。三是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它淫秽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四是侮辱妇女、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五是在娱乐性营业场所进行的异性按摩行为。六是其它违反有关性行为和性关系的法律和法规、尚不构成犯罪流氓行为等。



浙江海宁警方打掉卖淫一条街（百度‘性犯罪’图片）

3、性越轨

性犯罪和性违法当然具有性越轨的性质，这里所说的性越轨是指不具有犯罪性质或违法性质，二是相悖于主流性道德规范的某种性行为方式。

主流性道德规范是指人类调整自身性行为的社会规范的总和，其目的为了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保证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主流性道德又指个人性行为的传统性道德规范。它通常体

现在家庭婚姻道德、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领域内。主流社会的一般性道德标准包括：1. 双方自愿原则(自愿是以不违反社会公德为前提)；2 无害原则(不伤害自己、对方、后代乃至社会)；3 互爱原则(躯体感受与心理感受有机融合)；4，婚姻缔约原则(特指婚内性行为)；5. 科学计划生育原则。6 性禁忌原则(某些遗传病及家庭伦理道德都有性禁忌要求)；7 成人原则(性活动中的一方或双方均应为成年人)。

性越轨主要是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之间发生的性行为。性越轨行为大体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婚前性行为，另一类是婚外性行为，再一类是其他性行为。

婚前性行为，是没有配偶的男女之间在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发生的两性关系或同居行为，这类非婚性行为引起的怀孕和其它消极后果，可能会给婚姻以及婚后的夫妻生活产生不利的影响。是一种背离婚姻与性相统一法律原则的婚外性行为。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西方各国婚前性行为现象日益普遍，未婚母亲和非婚生子女增多，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对婚前性行为持肯定态度者认为，只要男女两相愉悦，就可以发生性关系，或者在一起生活。基于传统性道德的约束，对婚前性行为持否定态度者也为数不少。在实际生活中，婚前性行为虽然大量存在，但是一般不为法律和传统性道德所认可。



(百度'婚前试爱'图片)

婚外性行为，即有合法配偶的人与他人发生的性行为。婚外性行为主要有 3 种：一是事实上的重婚。指有合法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又以夫妻名义与他人同居生活的行为。二是姘居行为。指有合法配偶的人与他人公开同居生活，但是并无使用夫妻名义的行为。三是通奸行为。指有合法配偶的人与他人既不使用夫妻名义，也不公开同居生活，而是保持一种不愿意被别人发现，以隐蔽方式进行的性行为。



韩国婚外恋电影《空房间》剧照，（百度‘空房间’图片）

其他性行为，亦可称之为非常态性行为。如与有血缘关系、拟制血亲关系成员的乱伦行为、与各种动物之间的人兽相交行为；露阴行为(从被人关注中获得性愉悦，以向异性显示、暴露自己的生殖器来获得性快感和性满足的行为，但并不追求与异性发生真实的性关系)；窥阴行为(从观看其它人中获得性愉悦，想方设法偷看女性小便、洗澡、更衣等活动，但并不谋求与对方发生性关系，只是用窥视的行为来满足自己的性欲)；恋物行为(对特定的物件产生性吸引，搜集珍藏异性的衣物，尤其是女性的乳罩、内衣、短裤等，并通过对这些物品的亲吻、玩弄等方式来满足自己畸形的兴趣和性欲)；摩擦行为(从与别人摩擦中产生性愉悦，指患者在拥挤的场所故意摩擦异性，甚至用性器官碰撞女性的身体，并可伴有射精或者手淫来达到性的满足)；恋童行为(是以儿童为对象获得性满足的一种性变态行为，该类患者多为男性，女性较为罕见。受害者为女孩或男孩，年龄多在 8—17 岁之间，也有小至 3 岁以下的)。

（二）人类对性犯罪的认识变化历程

性犯罪是个历史概念，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和地区，分别赋予性犯罪以不同的内涵。



1、原始初民时期的性犯罪理念

原始初民时期的性犯罪理念，集中表现在乱伦禁忌，乱伦禁忌是人类最早的性道德规范，违背了该规范，便是犯罪。乱伦禁忌是早期人类首先和最主要的性道德规范。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和认识水平的低下，原始初民对性快感和生育现象感到惊奇和迷茫，以为冥冥之中有神灵在起作用，于是就产生了性交崇拜、生殖崇拜和生殖器崇拜。性禁忌则是与性崇拜联系在一起的，原始初民对这种力量既崇拜又畏惧，认为性行为既会产生好的结果，也会产生恶果。性禁忌就是在一定时期内禁止性行为，以避免产生恶果。性禁忌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对性的灵力的崇拜、二是对危险、不洁之物的畏惧，三是对性仪式的服从、四是对性欲望的克制和限定，五是对性教训的总结和汲取”。^①

原始初民时期的性禁忌是一种对客观世界和自身生物本能的一种节制，相对于现代意义法律实质而言，当时的性禁忌只是一种习俗而已。首先，这些禁忌主要靠人们的内心信念、情感、日常习惯、氏族首领的威信去遵守，而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去实施。其次，这些性禁忌也没有什么权利、义务之分，那些与宗教有关的性禁忌规范仅体现为对神的义务。再次，这些性禁忌千差万别，仅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内部的规范，而不像法律那样，调整的范围以国家主权所及的地域为界限。这些性禁忌具有强制力，一旦有人违犯这些性禁忌即会受到处罚。这可以从现存的原始初民部落生活中找到证据。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曾前往特罗布里群岛，考察仍处在原始初民的氏族社会阶段的美拉尼西亚人的习俗和法律，发现“乱伦对初民来说乃为一种难以启齿的几乎毋庸置疑的犯罪——这并不意味着此类犯罪行为从未发生过。至于表兄弟姐妹间的乱伦，属极其严重的犯罪。如果丑闻败露，每个人都会转而谴责这一对罪人，一个被放逐或受辱骂，另一个则可能被逼自杀或者被巫师以魔法的名义杀掉。”^②

霍贝尔^③1954年发表了法律人类学史上经典著作《原始人的法》，他认为“原始社会存在法律”，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规范，即如果对它的忽视或者违反会常规性地导致社会上掌握着如此行为之特权的一个或者一个群体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身体性暴力。为了阐明“原始社会有法律”的论断和事实根据，霍贝尔选取了五个保留原始痕迹较多的民族进行考察，这五个民族是：北极的爱斯基摩人、菲律宾的伊富高人、北美洲印第安人中的科曼契人、凯欧瓦和晒延部落、南太平洋的特罗布里恩人和非洲的阿散蒂人。同时，霍贝尔按照社会的发展程度，运用案例方法有理有据地展开分析论证，逐一指出了五个民族各自的带有“法律”

① 刘达临：《世界性文化史》，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339页。

② [英]马林诺夫斯基：《初民社会的犯罪与习俗》，许章润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7、49页。

③ 霍贝尔(E. Adamson Hoebel, 1906~1993)，1934年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之后曾任犹他大学人类学教授兼系主任，密执安大学人类学教授，明尼苏达大学明尼阿波利斯分校人类学系名誉教授，美国民族学会会长和美国人类学协会主席等职。霍贝尔是马林诺夫斯基之后最杰出的法律人类学家之一。





标记的“公理”。如果有谁在性行为方面如果违背了“公理”抑或各种各样的性禁忌，则要受到相应制裁。

弗洛伊德曾列举出性禁忌制下诸多有关近亲间来往所必须遵守的“回避”习俗：在美拉尼西亚，男孩和他母亲、姊妹间的交往有着种种限制，如里皮斯岛、新海布里地族的一支，男孩到达一定的年龄时，必须迁入“营舍”内吃、住，他回家寻觅食物时，若其姊妹在家，则只有返回，若不在家，便可坐在门口吃食。兄妹在野外不期而遇时，她必须躲开或者躲起来。男孩若在路上认出他姊妹的足印，他便不再顺着那条路走，女孩亦然。他不但不可以说出她的名字，甚至在语言中避讳着他。此种回避始自成年仪式而后持续终身。在新苏格兰岛，儿子成年后，母亲要送食物给他时，只把东西放在地上等他来拿，兄妹路途相遇，女的则闪入丛林内，男的头也不回继续前进。在新不列颠，瞪拎半岛的土著女人婚后再也不和她的兄弟谈话，她再也不提及他们的名字。在英属东非A—Kamba族，女孩子在青春期后与成婚前需回避其父亲。Banks群岛的美拉尼西亚人男人与其丈母娘互相不可接近，若两人在路上偶遇，女防须站到路边背对着女婿，直至他离开。^①

在原始社会初民中间，矛盾与冲突时有发生。有时是为了争夺食物，有时是为了争夺异性。通过对二十世纪以来考古发现的四十具北京猿人化石的分析，发现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在四十岁至五十岁之间已经死亡，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被同类虐杀，许多死者的头颅都被石块或铁器击碎。由于男子体格较为强健，在性行为方面富有主动性与进攻性，争夺女性的事时有发生，这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给群体带来很大危害。因此，群体对各个体的行为必须严格控制，在重大的生产活动前的准备阶段和整个活动过程中禁止一切男女之间的性交，如有违反，将予以严厉制裁，例如用石块活活砸死，或捆起来投入河中溺死。1984年在西安临潼进行的考古发掘，于渭河之滨零口村出土一具女性骨骸，墓主人生活于7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死时年约16岁，遗骨保持着下葬时仰身直肢的姿势，骨骼基本保存完整，但是颅骨、脊椎骨、肋骨、盆腔骨上留有累累伤痕，四肢骨骼还有多处骨折。在遗骨上可以发遗骨上如此多的伤痕，以及箭簇等骨器刺入骨骼的方向等可以表明。“零口姑娘”先是被一群人围住，被从多个方向的乱箭射倒，紧接着有人拿石头、棍棒猛击其头部致死。姑娘死后，许多人纷纷上前戮尸，有人拿石块砸断腿骨、臂骨，用石斧砍下左前臂，还有人奋力用骨叉、骨笄等锐利的骨器刺进死者下体，其中有不少骨器因为刺入太深，以致存留体腔内无法拔出，这一幕惨不忍睹的惩罚性历史场景，为7000多年后的考古工作者留下了深深的思考。^②

性禁忌是原始社会各民族具有强大社会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它与生产禁忌、图腾禁忌等一样，都有一种对人的本能行为进行限制、制止和预防潜在危险的共同功能和特性，它实际

① 参见黄家理：《避讳习俗起源新探》，《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1期。

② 朱琪：《“零口姑娘”的惨死和原始社会的性禁忌》，《中国性科学》2009年9期，第35—38页。





上扮演着法律的角色，发挥着法律的作用，对违反禁忌者的惩罚，“在法律形成的漫长过程中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保证了社会从非准则性规范向准则性规范的演化。

2、家庭和私有制出现后的性犯罪理念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家庭随着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家庭出现后，家庭中男女的性规范受到进一步限制。人类普遍存在的嫉妒心(这是一种非常原始的本能的情感注两性关系上起着巨大的限制作用。一方面男子之间的性嫉妒引起的争斗要求形成一种满足大多数男人性需要的规则——在一个相对较小的地域范围内，人们要求性伙伴之间的相对平均分配，那么最好的规则是一夫一妻制。另一方面，男女双方的嫉妒心会互相要求对方在性生活上的忠诚。即使现在“许多处于社会发展低级阶段的土著民族，许多乃至绝大多数都是全体地或几乎全体地过着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生活”。^①

家庭出现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一部分人凭借超越他人的体力、智力优势，掌控了更多的社会财富，导致超出家庭范围的氏族范围内等级制的出现、物质利益占有和分配关系的不平等，为减少磨擦和冲突，要求人们按一定的社会角色约束自己，那些拥有超越他人的体力及智力优势的男性。无疑是这些规则系统的维护者和执行者，于是夫权成为男主女从性规范的先决条件，为了保证血统的纯粹，丈夫不仅要求妻子在肉体上绝对服从其性需求，不得与其它男人发生性关系；而且还要求妻子在精神上服从丈夫。许多土著民族把女子的婚外性接触当作一种予以惩罚或斥责的耻辱或一种罪过，甚至被处以死刑。“在加那利群岛的土著居民中，失贞的女子将终身受到人们的摒弃，谁也不同她说话”。^②

3、早期西方神学中的性犯罪理念

包括性犯罪理念在内的西方法律体系中的基本制度，概念和价值，主要源于 11 和 12 世纪的宗教仪式，圣礼以及学说，反映着对于死亡、罪、惩罚、宽恕和拯救的新的态度，以及关于神与人、信仰与理性之间关系的新设想、在经历了若干世纪之后，这类宗教态度和设想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尽管其神学渊源似乎已走向枯竭，但是从它们中衍生出来的法律制度、概念以及价值却仍然得以保存。^③

如基督教的“原罪说”，认为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被创造出来之后就犯有原罪，从此其子孙都带有“原罪”，这是上帝给予人类永远不能解脱惩罚的根由。据圣经记载，亚当和夏娃在管理和看守伊甸园时，违背上帝的禁令，偷吃了“禁果”，即善恶树上结的智慧之果，犯了所谓的原罪而受到被赶出天堂到“地上之城”的惩罚，从此人类开始世代代不可避免地遭受各种灾难。

又如最后审判和炼狱说，基督教相信在历史终结之时，基督作为一位公正的法官，将对

① [芬兰]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李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27 页。

② [芬兰]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李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39 页。

③ 康树华：《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出版，第 212 页。





世界上所有民族，包括所有曾在这个世界上存活过的人们的灵魂进行审判，这种信仰对于东西方教会的法律价值的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不过，到了 11 世纪早期，在西方，对最后审判的信仰通过一种并行信仰的发展而获得了一种新的意义，这种后起的信仰认为的一个的灵魂在死亡的时刻要受到一次中间审判，而且在单个基督徒死亡与神圣法官最终来到之间存在着一个“涉罪”的中间时期，最后审判的结果是所有活过的灵魂都将被复话，经过审判之后，或者一道进入上帝之国，或者与魔鬼一起接受水久的惩罚。但是，炼狱却被作为对的一个基督徒灵魂的暂罚，由于经过洗礼，他们都免于背负“原罪”(或天然之罪)之债，不过正义却要求他们为着活在尘世间没有完全赎清的“个人的”(或实际的)罪而在死后受到惩罚。

在早期教会法的犯罪法中，“犯罪”与“罪孽”两词可以互换使用、一般而言，不仅所有犯罪都是罪孽，而且所有罪孽都是犯罪。两性之间和婚姻方面的违法行为、巫术和魔法、褻渎神灵等违反上帝法律的主要犯罪，同时也被视为是对世俗法律的违反。教士在“世俗的”判决中起着首要的作用，王室或皇家的最高当局本身被认为具有一种神圣的或祭司式的性质。

①

4、国家政权出现后的性犯罪理念

国家政权出现以后，为巩固其统治，需要继续维护原来氏族社会中行之有效的等级制度。维护夫权自然是巩固统治的手段——得到男人的支持是有利于其统治的。因此“男尊女卑”仍是大多数国家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国家统治者往往通过承认和维护夫权来达到统治目的的。在政治权力的纵容庇护下，一方面夫权急剧扩张，另一方面对妇女的性道德规范要求也更为严格，如古代波斯国规定，姑娘七岁以后就不能见任何男性；出嫁后，只能居住在丈夫的“后房”中，不许被丈夫以外的任何男性看见；妻子必须出门时，要用衣物把全身上下都遮盖起来，脸上还要罩上四层面纱。在古代印度，女子看病要受到严格的限制，必须戴上面罩。在欧洲中世纪出现的贞操带，更使得对妇女的禁锢达到了残酷荒谬的巅峰。在世界的许多地方，丈夫死后，其妻也要从一而终，如中国古代的寡妇守节，印度的殉夫风俗等。国家政权建立后的各国性犯罪规范，其惩处罪名较多地集中为乱伦罪、通奸罪和强奸罪等。与原始初民时期的乱伦禁忌不同的是，国家对乱伦的制裁扩大到了因婚姻而形成的姻亲关系的个人之间，如公媳乱伦、婆婿乱伦、叔嫂乱伦等。汉漠拉比法典规定，自由民与其女发生性关系要被放逐；与其儿媳发生性关系将被捆绑投入水中；与其母发生性关系则两人均处焚刑。几乎所有夫权国家都把通奸列为重罪，其原因为：首先是在夫权社会，通奸事实上是通奸的男人侵犯了另一个男人的私有财产和人格尊严；其次，在私有制形成的初期，人们为了把财产传给亲生子女，男人即便自己不能生育，也要求配偶决不能被其它男人染指；再次，通奸可能会因破坏既定的家庭秩序乃至社会秩序。如汉漠拉比法典规定：倘若自由民之妻与其它

①参见段凤丽：《罪的缘起》，《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第50—52页。





男人同寝而被捕，则应捆绑两人而投之于河。《梯利法典》规定：丈夫可以杀死与人通奸的妻子与奸夫。中国历代法律也一以贯之地分别对通奸行为作出严厉的惩罚性规定。

古时的强奸罪与现代法律意义的强奸罪在法律内涵上迥然不同。后者规定强奸罪是其违背妇女的意志，侵犯了妇女的性自由权利；古代强奸罪则被认为与通奸罪没什么不同，强奸有夫之妇的行为同样被认为是对另一个男人私有财产和人格尊严的侵犯，因而对强奸者要予以处罚。如日本古代法律将强奸和通奸并列为一个罪名，其原因是因为当时人们认为妇女是男子的私有财产，而妇女自己没有独立的人格，从维护男人经济利益和人格尊严的角度分析，通奸和强奸自然不存在本质差异。

5、现代社会的性犯罪理念

工业革命促使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同时，也使社会生产关系、人们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发生了巨变，并呈现为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人们开始步入传统性道德观念日趋淡漠，传统性道德规范逐渐崩溃，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屡见不鲜，各种性观念、性道德互相冲突、互相交织的时代。随着以人为本的各种文化思潮的蓬勃兴起，性道德规范也开始发生显著的变化，并必然引起性犯罪理念的一系列变化。如强奸罪的内涵从原来被认为是侵犯了男子的私人财产和人格尊严，转变为是侵犯了女性独立的个人尊严和性自由。又如由于承认男性和女性都具有独立的性意识和性自由，通奸罪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现代西方国家性犯罪立法变革集中表现在对性犯罪概念的定位、性犯罪的主体和犯罪对象的认定、“性交”的内涵、犯罪处理机制等方面，现代社会的性犯罪理念正在发生如下变化：

(1) 性犯罪定位发生了本质性变化

基于随着性权利意识的觉醒，许多国家及地区倾向于将性犯罪定位为侵犯个人权利的犯罪，如 1994 年法国刑法典将强奸罪由“妨害风化罪”转入第二卷第二编第二章的“伤害人之身体或精神罪”之中；意大利 1996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刑事法律，也将侵犯性自由的犯罪，从“侵犯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罪”移入“侵犯人身罪”之中；目前，德国、俄罗斯、奥地利、瑞典、西班牙、芬兰、瑞士、丹麦等国的刑法都分别专章规定性犯罪，将其与侵犯公共秩序罪并列成为独立的类罪名，其中一些国家直接用“权利”或“自由”命名该罪名，如德国称之为“妨害性自决权”的犯罪，西班牙称之为“侵犯性自由和贞操罪”，俄罗斯称之为“侵犯性不受侵犯权和个人自由的犯罪”等。1974 年的日本改正刑法草案和目前的美国模范刑法典，也分别为强奸罪等设立了专章，分别将其规定为“人身犯罪”。加拿大刑法典则将性犯罪与妨碍治安的犯罪列入同一章之中；中国台湾地区 1999 年通过的《妨害性自主罪》一章中，将强奸罪由“妨碍风化罪”调整为“妨碍性自主罪”。

只有挪威刑法典至今仍把强奸等性犯罪归入“妨碍风化的重罪”之中。

(2) 性犯罪主体和犯罪对象的界定范围逐渐扩大





传统西方刑法理论长期受阳具中心主义影响，认为男女的不同生理特点决定强奸罪的主体只能是男子，女子只能构成强奸罪的教唆犯或帮助犯，且受害者也只能是女子。随着女权主义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此立法理念正在受到挑战，在现实生活中，即使在男方不同意的情况下，女方也完全可以在性药物或其它科技手段的辅助下与其完成性行为。随着性解放思潮发展和人权观念的进步，同性恋现象日益在西方社会得到容忍，同性之间的性侵犯事件也在不断发生，于是西方国家纷纷修正本国性犯罪法律。1983 年加拿大在性犯罪法律改革中开始用“性侵犯罪”(Sexual Assault)取代“强奸罪”，其特点在于没有规定受害人和被告人的性别，旨在保护受害人在所有性关系中的性权利。1998 年德国新版刑法典删去 1975 年原联邦德国刑法典强奸罪中“强迫妇女”的表述，代之以“强迫他人”。法国传统的刑法判例与刑法理论认为强奸罪的施害者须是男性，受害者须是女性，但在 1994 年重新修订的刑法典将强奸罪的受害者明文规定为“他人”，意在既包括男性又包括女性。1974 年的美国密西根州的《性犯罪法》也将遭受强奸女性的法律保护扩展到了男性。美国得克萨斯州立法规定了奸淫幼男罪。俄罗斯刑法典第 132 条规定强迫同性性交罪。目前瑞典、芬兰、挪威、丹麦、西班牙、奥地利、意大利等国的刑法典在规规定强奸罪及其它侵犯型的性暴力犯罪时，都将受害人表述为包含男性和女性的“他人”。目前只有瑞士、日本等少数国家的刑法典仍将其规定为“妇女”。

①

(3) “性交”被赋予新的内涵

传统理论认为性犯罪中的“性交”是指：男子生殖器插入女子生殖器内。现代西方国家的刑事理论和刑事立法纷纷对传统“性交”赋予新的内涵。英国 1994 年《性犯罪法案》第 44 条规定：强奸包括肛交及阴道性交。《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13.1 条规定：性交包括口或肛门之交接在内。法国 1994 年新刑法典第 222-23 条规定：“以暴力、强制、威胁或趁人无备，对他人施以任何性进入行为，无论其为何种性质，均为强奸罪。西班牙刑法典第 179 条规定：“如果性侵犯是通过阴道、肛门或者口腔等肉体途径，或者以阴道和肛门的接触进行的，构成强奸罪的，处 6 年以上 12 年以下徒刑。挪威刑法典第 213 条规定得更为具体：“性交一词在本章中包括阴道性交和肛门性交。阴茎插入口部以及物品插入阴道或者直肠的，等同于性交。奥地利刑法典第 201 条规定：强奸罪“以对其实施严重的暴力或以立即严重伤害其身体或生命相威胁，强迫他人实施或容忍性交或与性交相似的性行为的，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自由刑”。

(4) 通奸行为无罪化倾向日趋明显

随着男权社会的逐渐解体和女权运动的兴起，加之性自由和性解放思潮的泛化，婚姻关

① 李拥军：《现代西方国家性犯罪立法的特点与趋向》，《河北法学》第 24 卷第 7 期，2006 年 7 月，第 120 页。





系在整个社会合家庭中的约束作用日渐式微，传统意义上的通奸或非法同居现象变得相当普遍，且这种行为日益得到人们的宽容，与之相应的是西方国家性犯罪法律正在逐渐呈现出通奸非罪化的倾向。美国 1955 年的《模范刑法典》的初稿中虽然没有通奸罪和私奸罪的规定，但有非法同居罪；在 1962 年的法典文本中取消了非法同居罪。意大利宪法法院先后于 1961 年、1968 年、1969 年宣告通奸罪违反宪法第 3 条和第 29 条，最终取消了此罪名。德国刑法典 1969 年第 1 部刑法改革法和 1973 年第 4 部刑法改革法中彻底废除了通奸罪的规定。日本 1947 年刑法废除了通奸罪。原奥地利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通奸罪于 1997 年 3 月 1 日失效。目前西方各国刑法已经鲜有通奸罪的规定。

二、性暴力

性暴力 (Sexual violence) 是指违背他人意愿，发生在任何人、任何年龄、任何地点、任何时间，故意或有计划地通过言语和态度，对他人作出有性意味的攻击行为；性暴力行为并非单纯的性欲行为，也不仅限于强奸，还包括强迫卖淫、性奴役、强迫怀孕、强迫分娩、强迫终止妊娠、强迫绝育、侮辱性的侵犯、贩卖、不恰当的医疗检查和脱衣搜查，乃至情杀等；非身体接触的性暴力同样对受害人造成恐惧，羞辱和伤害，包括凶恶压制、威胁等。性暴力并不是都由性需求引发的性暴力。

(一) 异性性强暴 (Heterosexual rape)

异性性强暴，是指违背异性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异性发生性交的暴力行为。从犯罪心理学角度分析，强奸者有如下的心理或社会特性：一是早期生活对母爱超过父爱，家庭破碎或青春期时性接触多；二是有强烈的虐待妄想；三是强奸者中四分之一是已婚者，不满其配偶平时较少达到性高潮；四是多有有伤风化的违法犯罪前科（如暴露狂或窥阴癖）等。事实上，强奸的本质不仅是一种性行为，更是一种心理功能失常的现象。同时，也是感情脆弱和心理不安全的个人，当无法排遣日常生活中的紧张、压力和要求时，采取的一种自暴自弃、不计后果的暴力行为。根据强奸行为中的敌意和控制情况，可以把强奸分成三类：一是宣泄型的强奸：其强奸行为是一种表达并发泄个人愤怒的工具。强奸时间通常发生在案犯沮丧、冲突或激奋的事件之后；二是权力型强奸者：他（她）的目标是征服他人，强奸能使他（她）保持主宰者的感觉；三是虐待型强奸者，用造成异性肉体或精神痛苦的方式寻找性兴奋或性刺激，以获得生理和心理满足。

案例：“强奸案发生在卧铺车上”

200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一辆牌号为川 E—05507 的长途卧铺班车从川东南与





贵州省遵义地区接壤的古蔺县开往广东省东莞市。车上除了 3 名司售人员，还载有 42 名乘客。班车从县城开出不久，就发生了故障，只好停在路边检修。这时，一个躺在前排司售人员休息铺上、上身赤膊的男青年站起来，说要重新调整铺位，把男的全赶到后面，女的全安排在前面，稍有不从，就施以拳头。大家都以为他是车主，敢怒而不敢言。这人名叫王善雨，古蔺县石屏镇桂全村人，也是乘车去广东打工的。巧妹今年 19 岁，这天跟大姐和三哥去广东中山打工。车子出发时，巧妹跟大姐一个双铺位，三哥阿强在她们对面铺位。经王善雨精心“安排”，巧妹被安排在二排左侧上铺靠窗位置，大姐被隔开，三哥阿强被赶到后面，王善雨刚巧睡在巧妹身旁空铺。美丽善良的巧妹不可能知道，她一上车就被色狼“瞄”上了，调整铺位正是“狼”的阴谋。晚 10 时，车还在原地不动，大部分乘客都在黑暗中昏昏沉沉入睡。巧妹根本不敢入睡，因为身边这个满身酒气的陌生男子经常故意地蹭她身体的敏感部位，还说要跟她“交朋友”。巧妹困得抬不起眼皮的时候，王扯过一张薄被给她盖上，一只肮脏的手顺势摸进来，在她刚发育的胸部野蛮地搓揉。巧妹大惊，用力把狼爪拨开，气愤地说：“下流！你再这样，我要喊人了。”王凶狠地说：“喊也没用，老子不怕，告诉你，老子杀过人，你要出声，我就捅死你！”说着，一把锋利的牛角小刀抵住巧妹的咽喉，巧妹浑身战栗，一动也不敢动，像一只瑟瑟发抖任人宰割的羔羊。就这样，色胆包天的王轻而易举地强暴了这位 19 岁的姑娘！而当时她周围有数十名认识或不认识的乡亲，其中就有她的同胞哥哥和姐姐。她只要喊一声，就有可能终止罪恶，案发后的调查中，车主骆某承认：半夜曾有人悄悄向他反映车上“有个妹子遭了难”，骆说：“有这等事？”却不再过问，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当时车还停留在古蔺境内，也有充分的报警时间。然而，愚昧、懦弱和卑怯迁就了兽行，自私和冷漠则怂恿了罪恶。9 月 20 日凌晨，川 E-05507 离开家乡，踏上漫漫旅途。中午，进入贵州省境内，王邀请同行的安某（17 岁）登上二排左上铺喝酒，在巧妹的身上猜拳行令。王善雨不时跟安某耳语，安某看着巧妹，一脸淫笑。下午 5 时许，兽性发作的王对安某说“你先下去，我完了你再上”，于是再一次奸污了她。这一次，巧妹的三哥阿强发现了，走上前，从巧妹身上把王拉下来。他说：“她是我的妹妹，你不要乱来！”王从铺位上跳下来，亮出一把三寸长的牛角尖刀，骄横地说：“你不要命了？”阿强害怕了，围观的乘客大部分是精壮男子，但也都面面相觑，噤若寒蝉，没有一人敢挺身相助。本来有点心虚的王见状，越加肆无忌惮，继续辱骂、追打阿强。第二个牺牲品是同为 19 岁的小叶。小叶跟男友去广东中山打工，两人就在巧妹对面上铺，相隔不到一米。夜幕悄然落下，小叶抗不住倦意，昏昏沉沉睡过去。但她在梦境中没睡多久，便被一阵对话惊醒了：“下来，一边去！”“她是我女友，请你高抬贵手……”“我再再说一遍，下来，一边去！”在王的威逼下，小叶男友低头不语，顺从地爬下自己的铺位。小叶要跟着男友转移，王按住她“你留下！”小叶便不敢动。王已经不屑于再说什么，直接动手剥小叶的衣裤……仅隔半个钟头，王又要对小叶第二次以泄兽欲，小叶宁死不从，又撕又咬。王





恼羞成怒，双手扼住她的脖子，小叶渐渐不支。骆某被惊醒，怕出人命，上前使劲扭开王的手，说：“要闹下车去，别在车上闹！”骆某问刚才出了什么事，小叶不停地抽泣，没有回答，骆某走回司售人员休息铺，倒头便睡。当晚，肆无忌惮的王又蹿到前排右下铺，赶走同铺的小女孩，以牛角刀威胁，强奸了 24 岁的阿凤。根据骆某后来交代，当时，他亲眼看到了那不堪入目的一幕，曾想出面制止，但见车上的人都装聋装哑，阿凤几个同村人也毫无反应，心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也就心安理得地睡他的觉去了。他没有想到，第二天，他就为自己的麻木、自私付出了代价。9 月 22 日，被宣布刑事拘留时，骆不服，百般辩解。10 月 18 日被宣布逮捕，骆某才痛苦流涕，承认自己“罪有应得”。9 月 21 日上午，班车驶入广西南丹县境内，在一个路边饭店停车吃饭时，王下车买酒，上车跟安某对饮。乘着酒劲，他手握牛角刀，与安某窜到后排，对 39 岁的周某强行搜身。搜出 100 元和一张周的妻子许某的身份证。王把钱和身份证收入囊中，说到了中山，再拿 200 元来赎身份证。周唯唯诺诺，不敢说半个不字。下午 4 时，班车驶进广西宜州市，照例在一个路边饭店停车吃饭。身心疲惫的阿凤没有下车，王又把同铺的小女孩赶走，再一次强奸了她。阿凤欲哭无泪。这么多人，进进出出，都听到了她求救，竟没有一个人出手相援。路边不到 20 米，就有宜州市局“110 报警点”，也没有一个人敢去报警。晚上 10 时许，班车开到广西宾阳县城北安顺加油站，再度发生故障，司机停车检修。乘客中终于有人悄悄给宾阳县局“110”指挥中心打了报警电话。民警闻警迅速出击，赶到安顺加油站，将全车司乘人员押到局讯问。讯问结果使这些接触过无数奇案怪事的民警受到极大震惊：这个案子可以说闻所未闻！那些冷漠自私的看客将永远受到良心的拷问！2006 年 7 月 5 日，广西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对这起极其恶劣的强奸、抢劫案进行一审宣判：王善雨犯强奸、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安某犯强奸、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 元。车主骆某也得到了应有的处罚。^①

① 秦兴旺等：《强奸案发生在卧铺车上》，《金华日报·浙中周末》2006 年 7 月 26 日。





侵华日军在强奸中国妇女之余还强迫合影取乐。

（二）奸淫幼女（rape of girls）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奸淫幼女都采取了严格责任的法律规定。如俄罗斯刑法第 131 条第 2 款第 5 项规定：“对明知未成年的人实施的”处 4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的处罚；该条第 3 款第 3 项又规定：“明知受害人未满 14 周岁而对其实施的”，处 8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该法第 132 条关于性暴力行为和第 134 条“与未满 16 周岁的人实行性交和其他性行为”中，也都明确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性行为构成该特定条款罪，均以行为人明知被害人为未成年人或未满 14 周岁、16 周岁为要件。大陆法系刑法，如德国、法国、日本以及中国台湾的刑法典，虽未规定奸淫幼女构成犯罪的行为人必须对被害人为幼女具有“明知”。英美法系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男少年与幼女恋爱中自愿发生性关系者采取的做法是，规定一定年龄以下的男青年如以前没有相似犯罪记录，且其有合理依据相信被害人年龄超过法定同意性交年龄，则不认为是犯罪。英国《1956 年性犯罪法》关于与 16 岁以下少女性交罪中也有类似规定，只不过对于奸淫幼女行为人的年龄限制为 24 岁以下。^①奸淫幼女是一种高发犯罪现象，在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为什么幼女反而容易成为性侵害的对象？

^① 高铭暄、朱本欣：《论奸淫幼女罪与非罪的界限》，《京师刑事法治网》2006 年 7 月 9 日。



可从受害人、加害人、家庭、学校和社会等方面寻找原因。从幼女方面看，一是因无知而遭受性侵害。年龄很小或有精神障碍的幼女根本不知道性行为是什么，以为是在玩游戏。二是因物欲而遭受性侵害。不少幼女因家庭困难，为了满足吃点零食、买点小东西的愿望，反复遭受性侵害。三是因软弱而遭受性侵害。有的因胆小很容易被语言和暴力唬住，不敢告发；有的虽对性侵害痛不欲生，却从来没有尝试过如何去摆脱。四是因好奇而遭受性侵害。幼女随着年龄的增长，性生理和性心理会产生微妙变化，对性产生好奇心、神秘感甚至尝试欲。五是因错误观念而遭受性侵害。有的幼女对性侵犯抱着无所谓的态度听之任之，也有不少幼女封建性意识浓厚，把性看成神秘、丑恶的东西，一旦遭受性侵犯就觉得无脸见人，既羞于告诉他人，又不知道如何正确处理。从施害人方面看，少数是临时对幼女产生暴力性犯罪意识，多数是有准备、有预谋，利用熟人或亲情关系，再施以小利使幼女“自愿”上钩。之所以选择关系比较密切的幼女实施性侵犯，主要原因有：一是不懂法，不知道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无论幼女是否愿意，均属重罪。二是道德意识和自律意识差，放纵欲望。如老年性罪犯多为丧偶、离异、鳏孤之人，长期的性压抑，使他们很容易把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幼女作为主要侵犯对象。三是贪图“便宜”，用很低的代价就可以引诱幼女与之发生性行为。四是侥幸心理。他们利用幼女胆小、不懂事的特点，施以小利诱惑并用语言吓唬，自以为不易被告发。从家庭、学校、社会方面看，在对幼女的管理、教育、保护等方面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正确的性知识、性道德、性观念教育严重不足。二是家长监护不力。三是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和教育缺乏。四是对老年人的生活关注不够。五是法制意识不强。明知道幼女被奸淫的事情，却不报不管；实在掩盖不住时，又往往尽量“私了”了事。

案例：奸淫幼女 被判无期

48 岁的魏焕成是湖北省天门市人，在广州做木工。经法院审理查明，2011 年 4 月 5 日下午 3 时许，魏焕成经过海珠区池滘西大街榕树头边广州大道南绿化带时见到年仅三岁五个月的小艳（化名）独自在路边哭泣，于是魏焕成以带小艳去找奶奶为由，将其带至海珠区南洲路 503 号附近，抱着小艳坐在台阶上进行猥亵，之后，魏焕成又将小艳带至南洲立交桥底绿化带附近实施强奸，并致小艳出血受伤。经法医鉴定，小艳的处女膜新鲜破裂，损伤属重伤。小艳亲属阿红证实，2011 年 4 月 5 日 15 时许，其在池滘西大街附近的工厂上班，将小孩小艳放在门口玩，后来过了十多分钟，在门口找不到孩子，在附近寻找也没找到，后来返回工厂时在路上发现了小孩，当时她裤子上有血，阿红问她发生了什么事，小孩就说带她回去洗一下，当时她穿的鞋子也不见了，身上衣服很脏，满身都是土，随后就带她到附近的医院，医生建议送孩子到中山二院治疗。据证人阿红证实，2011 年 4 月 5 日 16 时左右，她坐在 230 公交车走到南洲路与广州市大道交界（由西往东车道）高架桥底立柱旁，看见一名男子趴





在那里，其身下好像有一名小女孩伸出双手在晃动，男子在抖动下身，不久公交车就往前开动，她觉得情况不对，就报了警。该男子身穿一件深蓝色或黑色的上衣。公安机关经侦查周边监控录像发现魏焕成有重大作案嫌疑，4月6日晚，将魏焕成抓获。^①

从2010年9月到2011年2月，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第四中学附近，接连发生了4起强奸幼女案。经当地警方多方侦查及DNA检测，于近日将犯罪嫌疑人韩正男抓获，该人是当地有名的音乐老师。^②

（三）女性强暴男性（Women rape men）

女性“强奸”男性同样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一些被“强奸”的男性的心灵创伤比被强奸的女性尤甚，其人格尊严所受到的侮辱也非平常人所能想象。很多国家的刑法或司法实践中早就不强调强奸中加害方和受害方的性别了。如德国1998年新版刑法典，法国1994年重订《刑法典》第222条、223条，意大利的现行刑法，均将强奸罪的受害者明文规定为“他人”，意即包括男人和女人；中国台湾地区《妨害性自主罪章》也将强奸罪的对象由“妇女”扩充至“男女”。运用法律手段惩处女性对男性实施性侵犯的行为，以保护男性的性权利同样十分必要。

案例：三女被控强奸17名男子

非洲南部的津巴布韦近来出现一批“劫精女”，她们通常开车在公路上搜寻男性游客，将其劫持上车，并灌性药，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仅如此，她们还掳走受害者的精液，据称是用于宗教仪式。19岁的苏珊·迪莉瓦尤说，前不久，她开车在公路上看到路边有几名想搭车的男子，她将车停下想搭他们一程，没想到对方不敢上车，理由是害怕被强奸。当地媒体报道说，那几名男子的担心并非空穴来风。近期，津巴布韦频频发生男性游客被多名女子劫上车，被灌性药，然后女劫匪拿刀、枪，有一次甚至用一条活蛇威逼受害人发生性关系，完事后女匪将受害人丢弃在路边。2009年，津巴布韦媒体首次报道此类案件，当年10月，警方逮捕了三名涉案女子，并在她们的车上的一个塑料袋内发现了31个用过的避孕套。三名女子招供称，她们先后劫持并强奸了17名男子。由于津巴布韦法律不承认女子对男子的强奸罪行，最后这三名女子被控严重非礼罪。一位受害人接受采访时回忆了自己7月份遭遇的不幸。当时他看见3名女子想搭便车，于是将车停靠在路边。不料其中一名女子朝他脸上泼水，还给他注射性药。这些女子随后将车停靠在一旁，要求他戴上避孕套与她们每个人发生性行为。达到目的后，她们就将他丢弃在路边的灌木丛中。据报道，女劫匪劫走精子的目的可能与宗

① 刘晓星：《奸淫幼女 被判无期》，《广州日报》2011年11月11日。

② 肖劲彪：《假借问路之名行不轨 鸡东知名音乐老师强奸4名幼女》，《东北网》2011年5月20日。



教仪式有关。津巴布韦有些秘密社团认为，在仪式上使用精子能带来财运。津巴布韦大学社会学家鲁帕甘达认为，这是一门大生意。“这是一个巨大的秘密，我们只知道精子被用于宗教仪式上，但背后操纵那些女劫匪的可能另有人在。”鲁帕甘达称，7年前他为了写博士论文曾深入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的大街小巷，无意中发现精子也变成了一种可买卖的商品。一名男孩告诉他，一些商人把他带到宾馆，给他新衣服，让他喝烈酒，然后让他挑选妓女上床，商人要求的只是他用过的避孕套。津巴布韦国家传统疗法学会发言人严厉批评抢劫精子的行为。“我们认为这是巫术，我们强烈反对这种思想。这会把人们吓坏，尤其是这些案子都是女人强奸男人，通常我们听说的强奸案都是男人强奸女人。”津巴布韦警察总局发言人称：“目前还不清楚有多少经过证实的此类案件，不过，这类案件大多发生在受害人搭便车之时，因此我们呼吁民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①



据台湾《联合晚报》2012年1月7日报道，为了更准确统计性犯罪数据，美国政府扩大“强奸”一词的定义，首度把男性列入受害人。

(四) 女性协助强暴男性 (Women to assist rape men)

^① 《三女被控强奸 17 名男子》《晶报》2012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刑法规定：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或者故意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由于强奸罪所侵犯的是女性的生命健康权和性的不可侵犯性，侵犯的是双重客体，属中国《刑法》严重打击罪行之一。只要符合了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或者故意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的犯罪要件，不论协助者是男性或是女性，其行为均属具有强奸性质的犯罪行为；且不论协助者是男性或是女性，均可以构成强奸罪的主犯或从犯。按中国《刑法》第 236 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国《刑法》第 17 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案例：协助男子强奸妇女 女子也犯强奸罪

2011 年 3 月的一天晚上，社会女青年张某、黄某在宁明县一家网吧，将郭某某（未满十八周岁）带到某酒店客房介绍给陆某认识，后使用恐吓、威胁手段迫使郭某某与陆某发生两次性关系。次日，张某、黄某又窜到某学校宿舍内分别用手掌打学生黄某某（未满十八周岁）的脸部后，强行将黄某某带到某酒店客房介绍给林某奸淫，遭到黄某某的反抗后，即对黄某某进行恐吓、威胁，使其因害怕不敢再反抗。之后林某与其发生了两次性关系。当日晚上 19 时许，黄某某用手机通过 QQ 发短信给同学找老师来施救，才最终被公安民警从酒店解救出来。宁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陆某、林某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张某、黄某以胁迫手段帮助陆某、林某强奸妇女。张某、黄某、陆某、林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强奸罪，且犯罪对象是未成年人，酌情从重处罚。在强奸犯罪中，陆某与林某均是本案的主犯，张某起主要作用，亦是本案的主犯，三人都应按其个人所实施的全部犯罪行为进行处罚。黄某协助张某实施犯罪行为，起次要作用，是从犯，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张某案发时未满十六周岁，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据此，法院认定张某、黄某、陆某、林某犯强奸罪。张某不服，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张某认为实施强奸的是男性，其只是起辅助作用，应当认定为从犯，从轻或减轻处罚。崇左中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及黄某采用胁迫手段，迫使郭某某、黄某某违背自己意愿，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她们的行为也构成强奸罪。据此，崇左中院依法判决：维持一审法院的定罪部分，分别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黄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陆某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林某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①

① 《协助男子强奸妇女 女子也犯强奸罪》，《法治网》2012 年 4 月 16 日。





（五）强制猥亵（Compulsory indecency）

强制猥亵他人，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女性或者男性的行为。在实践中，对男性尤其是不满 18 周岁的男孩的性侵犯在世界范围内都呈愈演愈烈之势。侵犯者多为男性，但也不乏女性。侵犯者往往利用医患关系、师生关系、师徒关系、职权关系等，采用威胁、恐吓或灌醉、麻醉等手段，违背被侵犯者意志对其或迫使其对自己或第三人进行猥亵，包括鸡奸、手淫、口淫、抠摸等行为，也包括让男孩与自己或第三人性交等行为。受害人尤其是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往往在心理上受到极大的伤害，甚至可能导致性心理出现偏差，给受害人一生带来痛苦。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强制猥亵罪的犯罪对象均规定为一般成年人，如奥地利、意大利、瑞士、日本、泰国、韩国、德国、巴西以及《美国模范刑法典》等。强制猥亵罪一般有几个特征：一、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满一定年龄，既包括男性，也包括女性；二、本罪在主观上必须有强制他人与自己（或第三人）或容忍自己（或第三人）对他人实施猥亵行为的明确故意；三、本罪的行为对象一般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既包括女人，也包括男人；四、本罪的行为方式是暴力、胁迫或其他各种强制方法，且本罪在各国均规定为行为犯。

案例：女同性恋强制猥亵女网友 殴打恐吓拍照威胁

女子王某在同性恋网站结识女子刘某。借一次开会的机会，王某应邀来到刘某的宿舍玩，不料遭到刘某的猥亵及殴打、恐吓、拍照威胁，并被刘某抢走了 100 元钱及手机。记者昨日获悉，犯罪嫌疑人刘某近日被朝阳检察院指控犯有涉嫌强制猥亵妇女罪、抢劫罪公诉至朝阳法院。据记者了解，这应该是本市首例女子被控强制猥亵妇女罪。2011 年 10 月初，18 岁女子王某在女性同性恋 QQ 群中结识了 21 岁的女子刘某。二人相识后，经常在一起聊天，并互留了手机号码。去年 10 月 20 日，王某到朝阳区开会，并将自己的 QQ 签名改成“我来朝阳了”。刘某看到此签名后，便给王某打电话让她来找自己玩。王某欣然同意。当天 14 时许，王某来到刘某单位。刘某请假带王某回自己的宿舍聊天，愉悦交谈之余，二人共进了晚餐。席间刘某因为高兴，喝了大量的白酒和啤酒。饭后二人再次回到刘某宿舍，其间，刘某对王某实施了猥亵行为，遭到王某强烈反抗后，刘某采用殴打、恐吓、拍照等方式对王某进行威胁，致王某身体多处受伤。刘某还抢走了王某现金 100 元及一部手机。王某趁刘某不备，逃离她的宿舍。检察官表示，《刑法》第 237 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



女或者侮辱妇女的，构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刘某虽为女性，同样可以构成强制猥亵妇女罪的犯罪主体。（文中受害人系化名）^①



有时候女人疯狂起来比男人强多了，在如此高雅的雕塑面前也能做出如此猥亵举动。

（六）强迫卖淫（Forced prostitution）

强迫卖淫，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中国刑法规定，构成本罪需符合如下四个方面的要件：第一，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权利和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犯罪的对象是“他人”，这里的“他人”，包括妇女、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和男性。第二，客观要件。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他人意志，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卖淫。关于用何种方法强迫他人卖淫，法律上没有限制，实践中主要用暴

^① 《女同性恋强制猥亵女友 殴打恐吓拍照威胁》，《北京晚报》2012 年 4 月 20 日。



力、胁迫的方法，如采用对他人殴打、虐待、捆绑或以实施杀害、伤害、揭发隐私、断绝生活来源相威胁，或利用他人走投无路的情况下采用挟持的方法迫使他人卖淫。如果仅仅是采用物质引诱、暗示、鼓动他人卖淫，没有违背他人意志的，不能构成本罪。第三，主体要件。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第四，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且为直接故意。法律上没有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具有营利的目的，只要故意强迫他人卖淫就可构成本罪。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2、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3、强奸后迫使卖淫的；4、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案例：“强迫外国妇女卖淫 “野鸳鸯”发财梦破灭

2012 年 4 月 8 日，下午，两名男子走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其中一名自称叫阿杰的年轻男子用不太流利的中国话向民警求助：“我们是从A国来到中国的，陶叔（指随同前来的男子）的女儿阿香被人拐卖到凤山县城了，恳请中国公安解救！”据阿杰反映，陶叔有个 26 岁的女儿叫阿香，于 3 月初失踪了。4 月 1 日，陶叔接到一个神秘的短信：“爸，我被人拐卖到中国广西凤山县城，市场旁 3 楼，快来救我！阿香。”陶叔立即找到会讲中国话的阿杰，办理相关入境手续后，于 4 月 8 日下午赶到凤山县城，并向警方报案，请求警方把自己的女儿解救出来。按照陶叔提供的线索，民警立即以凤山县农贸市场为中心，对其周围所有出租房及宾馆开展侦查。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排查，一群众向民警反映，在农贸市场对面，有两名年轻女子和一对夫妇共同租房，这两名女子去哪里都有人跟着，形迹很可疑。民警随即进到出租房检查，发现屋里有 1 男 3 女。民警询问男子的身份时，男子自称姓唐，是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人。当民警问屋里其他人的身份时，该男子神色慌张，称一个是他女友黄某，另两个是外地人，但出不说具体的身份。民警随即带这 4 人到凤城派出所进行盘问。刚到派出所询问室，其中一名年轻女子见到陶叔，惊叫道：“阿爹！”然后两人紧紧拥抱，泣不成声，在一旁的另一名女子也哭了。阿杰告诉民警，这女子就是陶叔的女儿阿香，另一名女子叫阿朵。几分钟后，陶叔放开女儿，擦了擦眼泪，特地走到民警跟前，向民警鞠躬表示感谢。阿杰说，陶叔不会说中国话，只能以这种方式对中国公安最真诚的感谢。在证据面前，唐某、黄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现年 32 岁的唐某几年前到广西南宁市打工，期间认识了比自己大 10 岁的离异少妇黄某。一来二去，两人不久便同居至今，成为“露水夫妻”。打工几年，两人赚不了什么钱，于是产生了组织卖淫牟取暴利的歪念。2012 年 2 月、3 月，黄某花 3 万余元在广西边境从人贩子手中“买”来A国籍妇女阿香、阿朵，以打工赚钱为名将





两人骗到凤山，并关在乡下一间农房里。在唐某、黄某的威逼之下，阿香、阿朵无奈地接受唐某的摆布。白天，黄某和唐某将阿香、阿朵锁在一间出租房里，夜晚，则组织她俩卖淫，每天都对其严密监视，防止外逃。4月1日，阿香趁唐某不注意，用别人手机向父亲发了求救短信。于是，阿香的父亲才跨国救女。根据唐某的供述，民警顺藤摸瓜，于4月8日晚在凤山县城某宾馆打掉另一个卖淫团伙，解救了两名外国妇女。嫌疑人侥幸脱逃，目前警方正在追捕中。4月9日，犯罪嫌疑人唐某、黄某因涉嫌强迫卖淫罪被刑事拘留。目前，案件还进一步审理中。^①

(七) 同性性强暴 (Homosexual rape)

同性性强暴，是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违背他人意志，强迫与他人发生同性性行为。从加害人与被害人的性别、年龄和行为方式等角度分析，同性性强暴包括男性强暴男性、女性强暴女性、成年男性强暴幼男、成年女性强暴幼女、男性协助强暴男性、女性协助强暴女性、强制猥亵或侮辱同性、强迫同性卖淫、猥亵同性未成年人、嫖宿同性未成年人等。同性性强暴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一是严重侵犯了公民的性权利，同性性强暴对公民的性自由权构成侵害，同时也侵害到公民的身心健康权、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二是对于社会秩序的危害，同性性强暴的加害行为直接破坏了社会秩序；同性性强暴的受害方也常常会选择违法手段来报复施暴者，造成社会秩序进一步破坏；。三是增加了传播性病和艾滋病的风险。实施同性性强暴的行为人中多为同性恋者，同性恋群体中感染性病艾滋病的比例是非常高的。同性性强暴非常容易传染性病与艾滋病，施暴者极易通过直肠粘膜内的细微损伤处，将精液中的艾滋病毒（HTV）传播给受害者。目前许多国家如法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刑法，均有对同性性强暴作出处罚的明文规定，如台湾《刑法》把同性性强暴情形归入猥亵罪中，该罪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四点：一是犯罪侵犯客体是公民的性权利。二是客观上实施了猥亵的行为，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使人不能反抗的。三是主观上存有强制猥亵的故意。四是犯罪主体是年满 16 周岁的公民。与台湾立法不同的是，1994 年法国刑法典将同性性强暴定为强奸罪，其中包括对他人施以任何性进入行为，该行为包括肛交、口交以及异物进入等性侵害方式。

案例：美国空军男同性恋军官因强奸四男子被判 50 年监禁

据美国媒体报道，2007 年 2 月 27 日，一名美国空军男同性恋军官因强奸四名男子并企图强奸两名男子被军事法庭判决有罪。被告德韦瑞·泰勒上尉是埃格林地区医院医师和前病人

① 罗开革：《强迫外国妇女卖淫‘野鸳鸯’发财梦破灭》，《中国警察网》2012 年 4 月 11 日。



管理部负责人。根据军方检察官的说法，38 岁的泰勒是一名连环强奸犯，经常在酒吧搜寻猎物，在受害者饮料中下一种“诱奸药”（GHB），将他们带走。27 日，陪审团经过长达 7 小时的讨论认定泰勒有罪。28 日，法庭对此案进行了宣判，泰勒因犯有两项强奸未遂罪、四项强奸罪、两项绑架罪以及一项非法进入罪被判处 50 年监禁，服刑的前 20 年内不得假释。目前，泰勒已经被美国空军开除。泰勒此前在作证时称，自己与 5 名男子在自愿的情况下发生了性关系，而第六名男子则强奸了他——此人是个公开的同性恋。泰勒的律师马丁·里根也指责这些男子为了保住自己的军旅生涯而撒谎。据里根说，这些男子中有 4 人在遇见泰勒时都在军中服役，还有一个人希望参加海军，但怕因为这件事被发现是同性恋。里根认为，泰勒唯一的过错就是他是军队中的同性恋，违反了军队的“不许问，不许说”政策，根据这一政策，招募新兵者不得询问报名服役者的性取向，当然，同性恋必须对自己的性取向保持“沉默”。该政策是为了禁止公开的同性恋参军。28 日早些时候，38 岁的前医院院长请求陪审员考虑给予泰勒 10 年的刑期。里根说，泰勒以前没有犯罪记录，在 4 年的服役期间，他有着良好的军队记录。泰勒的一位军方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宣读了他的一份书面声明。泰勒在声明中说，“我想让你们知道，我是多么喜欢成为空军的一员，多么热爱为国家服务。作为一个军人，同时作为一名同性恋者，对我来说一直都很艰难。”^①



中国新闻网 2011 年 6 月 30 日报道，调查显示，在南非强暴案件的受害人当中，女同性恋者的比例相当高，过去 10 年，至少有 31 名女同性恋者遭人残忍性侵致死。

（八）婚内性强暴（Marital sexual violence）

① 《美国空军男同性恋军官因强奸四男子被判 50 年监禁》，《中国日报网》2007 年 3 月 2 日。



婚内性强暴，较多地表现为丈夫对妻子的性暴力行为，也包括与他人一起轮奸配偶、出于某种目的教唆或帮助他人强奸配偶、误把配偶认作其他异性实施强奸行为、在公开场合强行与配偶发生性关系、在离婚诉讼期间强行与配偶发生性关系、家庭性冷暴力等目前不少国家对婚内强奸是否构成犯罪有明确的规定，大致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明确规定丈夫不能成为强奸犯罪的主体。如德国、瑞士等国的刑法，严格地把强奸罪的对象限制为无夫妻关系的女性，从而排除丈夫构成强奸罪主体。他们认为，婚姻关系是一种基于双方合意的民事契约关系，婚姻关系的建立对夫妻而言都意味着一种承诺，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都有与另一方同居的义务，性生活无疑应是夫妻共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在合法婚姻关系基础上的婚内性生活的合法性不容置疑。有鉴于此，这些国家都对婚内性关系采取保护态度，把非婚姻关系作为强奸罪成立的前提条件。如德国刑法典第 117 条规定：“以强暴或对身体、生命之立即危险，胁迫妇女与自己或第三人为婚姻外之性交行为者，处两年以上自由刑。”泰国刑法第 276 条明文规定：强奸罪的对象是“配偶以外之妇女”；奥地利刑法第 201 条规定强奸行为是“婚外之性交”；美国伊利诺州刑法典规定强奸罪的对象是“不是妻子的妇女”。法律所保护的婚姻关系是建立在夫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基础上的关系。中国刑法也未规定丈夫对妻子能否构成强奸罪，而在现实婚姻生活中利用婚姻存续关系，故意实施杀害、伤害、虐待等严重危害另一方人身权利的行为并不少见，以强调被告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夫妻关系为由，致使这些行为因法律无明文规定而逃脱法律制裁，这对社会安定和家庭内部和谐十分有害，与婚姻道德的要求背道而驰。另一种是明确规定婚内同样可以构成强奸罪。如《印度刑法典》规定：“当妻子是 15 岁以下的幼女时，丈夫强迫其性交可成立本罪。”美国新泽西州刑法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因年老或者性无能或者同被害人有婚姻关系而被推定为不能犯强奸罪。”值得指出的是，在立法上明确规定丈夫可以成为婚内强奸罪的主体，这在世界刑法立法史上并不多见，但是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高涨，类似于美国新泽西州的立法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美国的加利福尼亚、特拉华、内布拉斯和俄勒冈等州，在立法上都相继作出类似的规定。1992 年，英国上议院也在第 599 号上诉案中指出，丈夫可以对妻子犯强奸罪。台湾《妨害性自主罪章》也改变了以往不承认婚内强奸，即所谓“奸淫”的提法，规定“婚姻关系中之强奸行为也为强奸罪”^①

案例：“婚内强奸 还真是挺稀奇”

2009 年底，吴滨与程芳经人介绍相识，吴滨对程芳一见钟情，疯狂追求，但程芳对他却越来越反感。最终，吴滨博得了程父的欢心，程父逼女儿同意婚事，否则就寻死。程芳一赌气，想结婚后再离婚，让父亲为强加给她的婚姻后悔，遂与吴滨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登记。

^① 李立众：《台湾岛强奸罪立法之新发展》，《人民检察》2000 年 11 期，第 58-60 页。



领证当天，吴滨理所当然地提出同居，却遭程芳拒绝。此后，双方关系恶化，从未共同生活。2011 年 2 月 28 日，程某向法院提出离婚之诉；5 月 9 日，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感情尚未达到破裂程度，遂判决驳回程某离婚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但程某表示坚决离婚，并拟于 6 个月后再次起诉。同年 10 月 28 日中午，吴某与朋友喝了些酒，酒后想到自己与程某结婚登记这么久，还没有过上一次夫妻生活，便一气之下于当日下午来到程某的工作单位，强行将程某拉上出租车，带至自己的住处，并采用威胁、殴打等方式，强行与程某发生性关系。次日，程某想方设法逃脱吴某的控制，并向公安机关报案。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与程某登记后，双方从未共同生活，未建立起夫妻感情，并且一直处于恶化状态。虽然法院不准离婚的判决已经生效，但是双方感情仍未得到有效改善，被害人仍然坚持 6 个月后再次起诉。在此种情况下，吴某违背妻子意志，采用言语威胁、殴打等手段，强行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不过，也有法官认为夫妻互相负有过性生活的义务，并非每次发生关系都要对方同意，如果把婚内强奸入罪，就违反了伦理风俗。^①



“婚内强奸”算不算犯罪？

^① 《婚内强奸 还真是挺稀奇》，《北京晚报》2012 年 2 月 8 日。



四、性骚扰

性骚扰 (sexual harassment) 与中文“调戏”一词同义, 指具有情欲性质的骚扰他人的言行。性骚扰者用性挑逗的言语或动作骚扰对方, 往往引起被骚扰者的不悦、反感或抗拒。性骚扰的表现形式一般有言语、行为和人为设立环境等多种方式。不少国家的法律将性骚扰界定为一种不法行为。

(一) “性骚扰”一词的由来与各国现状

1、“性骚扰”一词的由来

性骚扰一词最早由美国女权主义者, 密歇根大学教授凯瑟林·麦金侬 (Catharine·A·Mackinnon) 提出。1974年, 美国一位女职员为逃避男性上司的性骚扰, 不得不辞去工作而成为失业者。当时这属于因“个人原因”辞职, 按规定她无权享受失业救济, 为此她不得不求助麦金侬教授。麦金侬对这位女职员的遭遇感到气愤。在这一案中, 她第一次使用“性骚扰”一词并将之定义为: 性骚扰是指处于权力不平等条件下强加的讨厌的性要求, 其中包括言语的性暗示或戏弄, 不断送秋波或做眉眼, 强行接吻, 用使雇工失去工作的威胁作后盾, 提出下流的要求并强迫与之发生性关系。

麦金侬提出性骚扰概念的法律依据是1964年美国民权法第七章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条



款。该条款规定：对于雇主来说，因为个人的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者民族而拒绝接纳或者开除某个人，或者对其加以歧视是非法的。她认为性骚扰实质就是一种性别歧视，女性因为女性身份而受到不公正待遇，受害人理应可以提起性别歧视之诉。性骚扰这一概念的产生改变了美国法律对妇女的态度。麦金侬将性骚扰定义为性别歧视的观点也逐渐成为美国司法的主流观点，并在一定时期为世界上其它一些国家所接受。

2、性骚扰在各国的现状

性骚扰是各国普遍存在的消极社会现象，其中职业妇女最容易遭到性骚扰。

韩国《朝鲜日报》2004年7月2日援引一就业网站和一调查机构的调查结果显示，每10名女职工中有4人曾遭到性骚扰。从性骚扰的类型看，“不情愿的身体接触”最多，达到30.2%，其后依次是黄色笑话（26.6%）、讽刺外表和身材（24.3%）、在会餐时强迫敬酒（9.9%）、毫无顾忌地盯着看（5.1%）。性骚扰施加者包括公司上司（76.3%）、公司同事（22.8%）、公司后辈（0.9%）。韩国女性部调查发现，进行“职场性骚扰”的多为中层以上的管理者，其中40岁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凭的男性占到了77.9%。调查还表明，私营企业是性骚扰案的高发区，占56.8%，教育机构名列第二，占15.9%。

德国职业研究机构最近的一项调查显示，72%的德国妇女在工作中经历过性骚扰。职业妇女最容易遭到性骚扰，女警官、女记者、女技术人员、女兵尤其如此，离婚妇女、初入社会的年轻女性、外裔移民妇女以及曾经长期失业的女性最容易被色狼盯上。还有约10%的男雇员正承受着来自女上司的口头或身体的性侵犯。^{①②}

另据美国大学妇女联合会2001年6月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说，通过在美国全国范围内对2064名从8年级到11年级公共学校的学生进行抽样调查，83%的女孩及79%的男孩报告说经历过性骚扰，其中7%的性骚扰来自老师。

五角大楼最新报告:西点军校女生遭严重性骚扰(图)

① 驻韩国、日本、美国、德国、英国特约记者 沈林 张莉霞 钟翔 青木 寇维维 ●驻墨西哥特派记者 张蕾 ●特约记者赵东国：《防性骚扰 各国有啥招》，《环球时报》2006年月6日第7版。





被性骚扰的美军女军官

中国日报网站 2005-12-26 16:08:30 消息：当地时间 12 月 23 日，美国五角大楼公布了一份对美军事院校性骚扰情况的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性骚扰和性侵犯事件仍是军事院校面临的严峻问题。虽然校方专门进行了反骚扰的训练项目，但这基本上没有遏制性骚扰事件的继续发生。美联社报道说，根据五角大楼的统计，在 2004 到 2005 学年期间，美军陆海空三军各军事院校中有高达 6% 的女学员曾遭到性侵犯，此外还有超过半数以上的女学员表示，她们曾经遭到性骚扰。据日本媒体报道：日本有三分之二的女公务员都受到过某种形式的性骚扰。、据欧盟有关统计报告显示，在欧洲，性骚扰问题最严重的是西班牙，有 84% 的职业妇女遭受性骚扰。仅次于西班牙的是希腊，有 60% 的女性遭受到性骚扰，这个数字在荷兰是 58%，德国是 50%。自诩有“绅士风度”的英国男士，也被指控对 51% 的职业女性进行过性骚扰。^①

（二）性骚扰的主要类型

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性骚扰可分为不同种类。依据被动方感觉，可分为视觉型性骚扰、听觉型性骚扰；依据双方有无躯体接触，可分为直接型骚扰和间接型骚扰。依据性骚扰行为双方的性别，可分为同性型性骚扰和异性型性骚扰。依据参与性骚扰行为的人数多少，可分为单独型性骚扰和群体型性骚扰；依据发生的场所，可分为职业场所型性骚扰、公共场所型性骚扰、家庭型性骚扰、学校型性骚扰和网络型性骚扰等。

（1）视觉型性骚扰（Visual type of sexual harassment）

^① 张绍明著：《反击性骚扰》，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5 页。



视觉型性骚扰，是指由行为主动方衣着打扮过于败露或行为举止轻佻，直接刺激并骚扰行为被动方的视觉系统而产生的骚扰。

案例：女主人衣着暴露被强奸

徐某是一个“90 后”，老家在山东济宁，小学毕业后一直在家务农，2009 年来到青岛打工。去年 11 月的一天，徐某根据工作安排，来到崂山区深圳路一户居民家里维修暖气。徐某敲门后，女主人打开了房门，得知徐某是来修暖气的，女主人毫无戒心地让徐某进了门。徐某进门后就开始忙活修暖气，过了一会儿，徐某观察发现，家里只有女主人一个人，女主人长得不错，而且只穿着睡衣，衣着比较暴露。徐某一边干活一边与女主人闲聊，女主人忙着自己的事情，对徐某也没什么戒心，徐某心里突然打起了歪主意。

按照工作流程，徐某将这户居民家里的暖气片 and 管道都检修了一遍。“这间屋里的暖气片有点问题，你过来看看。”徐某把女主人喊到了卧室里，随即立刻转身插上了房门，女主人一看这架势吓坏了，便开始喊叫。徐某立刻抱住女主人，并捂住她的嘴威胁她：“你敢喊我就弄死你！”随后，徐某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将女主人奸淫。之后，女主人以徐某把她弄伤了为由，说要去医院看病，趁机摆脱了徐某，并且报了警。

由于案发时徐某尚未成年，近日，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徐某缓刑。^①

2、听觉型性骚扰 (Auditory type of sexual harassment)

听觉型性骚扰，是指由行为主动方用下流的语言当面直接或间接地刺激行为被动方的听觉系统而产生的骚扰；触觉型性骚扰(由行为主动方通过肢体行为直接刺激并骚扰被动方的皮肤触觉系统而产生的性骚扰)。

案例：电话性骚扰

“5 天前我在上课的时候接到一个陌生男人的电话，听声音估计有三四十岁，他能说出我的名字，但我却不认识他。估计是我去年做证券工作的时候向路人发传单，传单上有我的名字，所以那人能说出我的名字，而却不认识他。因为陌生所以聊了一下就挂了电话，没想到过几分钟那男的又打来，我刚开始还很客气的跟他说忙不方便接电话，挂了电话，过后又多次打来，弄的我无法正常上课，我无法再忍就把他骂了然后挂电话，本以为这事到此为止，没想到到晚上又一直打来，弄得我无法安宁。

第二天 7 点多起床开机不久他又打来 8 次，我都没接，上午上课的时候他又打来，我把这个事情告诉了同学，他打来的时候我给同学帮我接，我同学把他给骂了一通，挂了电话，以为万事大吉了。没想到晚上他又打来，打了好几次，我忍无可忍按了接听键，看他说什么，没想到他竟然跟我说起了一些淫秽的话，我骂他神经病，然后挂机。没想到他又打来，真是气死我了。

① 《因女主人衣着暴露将其强奸，又是黄片看多了？》，《半岛都市报》2011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天上课，他又打来，我没接，同学帮我接了，后来同学跟我说听到激情做爱叫床的声音。后来我跟朋友换了手机（我的手机没有设置防火墙功能，而朋友的手机有），然后把那个骚扰号码设置为拒绝号码，这样总算安静了一段时间。

第四天，那人又用另一个号码打我的手机，我一接是他，马上把那号码也设置为拒绝号码，本以为这样解决这个问题，但没想到他竟然连续发了淫秽彩信到手机上，我真是无法忍受了。

各位大侠，我是一个刚满 18 岁的女孩，涉世不深，请帮帮我!!!”^①

3、直接型性骚扰 (Direct type of sexual harassment)

直接型性骚扰，是指有肢体接触的某种性骚扰行为。

案例：女留学：在国外遭遇的性骚扰

“初来国外时脑子单纯的象一张白纸，从没有人告诫过我：“把每一个男人都看成是一个可能的潜在的坏人”。说实在的，在国内，我还从来没有遭受过一次实质性的性骚扰，以至于我后来造成对付坏人时的明显的手足无措。

第一次，是在柏林开往巴黎的列车上。遭遇一阿拉伯面孔的老头。由于当时我啥都不懂，他问我什么(用英语交谈)，“哪儿来的？”“来旅游吗……？”我还睁着一双空洞的好奇的大眼睛微笑着答着谈着，直到他凑上胡子拉碴的那个洞，奶奶滴！我立马觉的大事不秒，换座位到了一对夫妇对面。

第二次，在地铁里，地铁里大家都知道高峰期时那个人挤人。我扶着柱子。当时我觉得臀部明显的被什么硬梆梆的东西顶着，当时脑子里根本就没往那方面去想，以为是碰到什么东西了。后来直到人下去了一部分。宽了点，后面的人还贴在我身上。翻过身来，一看，一老黑朝我灿烂的笑，就在那时。我明白了 *cure-dent* 和 *baguette* 的区别。

还有一次是在阿拉伯咖啡吧里，我在哪儿打小工，有一个温州来的俗称“卖散”(就是去每个咖啡吧里卖东西的人)。一看到自己的同胞，我总拿出 12 分的热情，他总来讨杯水喝，从舍不得买一杯饮料。有时侯是我自掏腰包请他喝杯啤酒。就是这种我觉得可怜的人有一次趁势摸了一把我的臀部。在咖啡吧打工的那 2 个月，没遭白人，阿拉伯人，黑人非礼。他们会用 1 个手指在你指心挠几挠或直截了当问：愿不愿出去共进晚餐？你不愿意，他们不会强求。”^②

4、间接型性骚扰 (Indirect type of sexual harassment)

间接型性骚扰，指无肢体接触的某种性骚扰行为。

案例：晚清文人陈焜《庸庵笔记》记载：清末年间，有一名男子在路旁小解，恰好被一名妇

① 正阳子：《绝对电话性骚扰》，《天涯社区》2009 年 8 月 8 日。

② 《女留学：在国外遭遇的性骚扰》，《凤凰论坛》2008 年 11 月 14 日。





女撞见。此男子一边继续撒尿,一边笑指自己的生殖器。那女子哪见过这场面,顿时号啕大哭,觉得受了奇耻大辱,回家后就上吊,死了。案子送到了刑部。清代律例规定,凡调戏妇女企图诱奸而未成,致使被调戏妇女羞愤自尽的,要判处“绞监候”,这是一个死罪,但要在每年的秋审中再作决断——“杀”还是“不杀”,要由朝廷大员在会同秋审时决定,大多数刑部官员认为,此犯判个“死缓”就够了,可刑部有个司员一口咬定:“调戏虽无言语,勾引甚于手足”,于是拟为“情实”,也就是应该杀的意思,就这两个字送了那个小流氓的命。

5、同性型性骚扰 (Homosexual sexual harassment)

同性型性骚扰的骚扰者一般为同性恋者或具有同性恋倾向。

案例:普华永道女高管被诉性骚扰

2009 年 12 月 8 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分公司一名任职市场推广及传讯部的女区域总监陈某与下属举行圣诞聚餐,当日有 30 多人出席,并互相送圣诞节礼物,其中 X 的礼物有陈送出。当 X 拆开礼物时,全场都鸦雀无声,因为那份礼物竟然是专为女性而设的‘女性情趣提升凝露’,声称可刺激女性敏感部位,更易达到性高潮。”知情人士说,同事们都知道 X 是单身一族,陈送这份礼物明显有问题。“送一份色情礼物,令人觉得她好似嘲笑 X 没有男朋友,要自己解决性需要,那时对女性尊严的最大侮辱。但陈竟然还公开要求 X 翌日交一份‘product review’给她!事发后 X 情绪受到极大困扰,经常失眠难以集中精神,自信心也受到打击,需要接受心理辅导。最后 X 决定向公司投诉,公司今年一月展开内部调查,认为陈的做法不恰当,但没有将事件定性为性骚扰,只要求陈发电邮公开道歉。陈在道歉邮件中只承认自己的行为不恰当,又辩称那份礼物只是一个玩笑。”香港人权监察主席庄耀洸律师指出,女上司向女下属送赠性商品,无论有何动机,可能已构成性骚扰。不论做出性骚扰的上司是同性还是异性,只要该涉及性的行为令一个合理的人感到尴尬及不安,已违反《性别歧视条例》。

①

6、异性型性骚扰 (Heterosexual type of sexual harassment)

异性型性骚扰的骚扰者,是指性骚扰者其对异性实施的性骚扰行为。

案例:男青年屡遭丈母娘性骚扰 男人就不可能被强奸?

男青年王某今年 25 岁,系云南省宣威市来宾镇人,云南某大学毕业以后在一家企业工作。在一次旅游中,他邂逅了在一家旅行社工作的导游张小姐,后来两人相爱。张小姐系昆明市人,其母今年 45 岁,5 年前丧偶,一直未再婚,母女俩相依为命。

2001 年 1 月份,王某与张小姐结婚,夫妻俩和丈母娘一块居住。张小姐的工作需要经常外出,剩下女婿和丈母娘独处一室,时间一长,寂寞难耐的丈母娘有意无意地对王某进行挑逗,比如经常在洗澡时让王某给她拿这拿那,试探王某,有时,甚至当着王某播放毛片,弄

① 《普华永道女高管被诉性骚扰》,《香港东周刊》2010 年 3 月 11 日。





得王某很难堪。

王某求告妻子，妻子竟不以为然，说她理解母亲这么多年的独身生活，还劝丈夫说：“没什么大惊小怪的。”

终于有一天，令王某难以启齿的事发生了。妻子出差后的一天晚上，王某在喝了丈母娘给的一杯牛奶后，昏睡在沙发上，等他一觉醒来却发现丈母娘和自己躺在一起，王某意识到发生了不该发生的事。

王某生性腼腆，事后一直不敢对人说这事。但丈母娘的胆子却从此大了起来，只要女儿一出差，女婿就成了泄欲对象。王某倍感痛苦之后，一天晚上终于对妻子合盘托出事情的经过，谁知道妻子不仅谅解他，而且和他立下“协议”，让丈夫满足母亲的生理需求。

王某是“招亲”上门的女婿，本来就自觉低人一等。他很爱自己的妻子，妻子也很爱她母亲，王某在心里感到别扭痛苦。有一次，在丈母娘又逼他发生性关系时，王某鼓起勇气跑到一家派出所报案，状告岳母强奸自己。

昆明市西山区法院难以受理此案，因为中国《刑法》中关于“强奸”罪是这样规定的（第 236 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提到男人有被强奸一说。^①

7、单独型性骚扰（Separate sexual harassment）

单独型性骚扰，是指性骚扰者一个人实施的性骚扰行为，但是被骚扰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

案例：男子电梯裸露下体骚扰女子

晚上 7 点 20 分许，家住樟木头某花园小区的 22 岁“靓女”阿萍乘坐电梯回家。当时，电梯中只有她和一名年轻男子。行至楼层中间，这名男子出了电梯。但当他走出电梯口时，突然转过身，对着她完全地露出下体。面对此景象，阿萍死命地按电梯的关门按钮，不过男子站在门口中间阻止电梯关门。门关不上，阿萍也出不去。

两三分钟后，男子终于满足地离去。整个过程中，男子除了露出自己的下体外，没再做出其他接触阿萍的动作，两人也没说过话。阿萍事后称，觉得那两三分钟无比漫长，唯一能做的就是关上电梯门，赶快逃离。

回到家的阿萍感到恶心和异常气愤，但她没有报警。没想到第二天，她在小区内两次遇见那名男子，男子显然也认出她，远远地对着她微笑，让她毛骨悚然。阿萍忍无可忍当即报警。

警方立刻赶到现场将男子带回派出所，经查，男子易朋(化名)今年也 22 岁，是该花园某商铺的员工。针对警方的讯问，男子一直不语，其家人称孩子以前从来没有这样过。警方调

^① 《男青年屡遭丈母娘性骚扰 男人就不可能被强奸？》，《工人日报》2003 年 7 月 13 日。



取事发电梯监控录像，看见易朋的猥亵行为，并对其作出依法行政拘留的处罚。

广东林德律师事务所喻律师称，该事件中的“露阴”男子如果仅存在“露阴”行为，那他并没有触犯法律。警方将其行政拘留，应该是考虑到他的行为与文明社会的行为准则大相径庭，可以通俗地理解为：这个男的在耍流氓、调戏妇女，需要对他作出一定惩罚。^①



电梯性骚扰录像

8、群体型性骚扰 (group Type of sexual harassment)

群体型性骚扰，是指骚扰者多人对一人或多人对多人实施的性骚扰行为。

案例：性感美女记者伊妮丝被美国球员集体性骚扰

美女记者伊妮丝是墨西哥一家电视台的记者，她拥有前凸后翘、长得相当性感的身材，日前去采访“美式足球”纽约喷射机队的四分卫马克山奇斯 (Mark Sanchez)，结果却在休息室内，被“美式足球”球员集体性骚扰！事后伊妮丝在推特上哭诉事情经过，她说当天一堆脱光光的球员，将她团团围住，然后拿著球在她四周互丢嘻闹，并且不停发出嘘声，让她无法动弹，分明是在故意挑逗她，甚至连她的摄影记者都看不过去，之后过去慰问她，但她越想越觉得嚙不下这口气，因此决定在推特上发抒心情。！2008 年的时候，她便曾经穿著新娘礼服，在记者会上，当场向新英格兰爱国者队的明星四分卫汤姆布洛迪 (Tom Brady，现为超模吉赛儿老公) 求婚，出尽了风头。她甚至还曾自豪地表示，球员们都形容她很火辣，所以说，如今会出这种包，伊妮丝本人恐怕也要负起大部份的责任。^②

① 韩成良：《男子电梯露下体骚扰女子三分钟 次日相遇微笑》，《南方网》2010 年 03 月 26 日。

② 《性感美女记者伊妮丝被美国球员集体性骚扰》，《桃缘商城网》2010 年 9 月 18 日。



美国球员集体性骚扰的性感美女记者伊妮丝

9、职业场所型性骚扰 (Workplace Type of sexual harassment)

职业场所型性骚扰，是指多发生在异性上司对下级之间，或多发生在异性同事之间的性骚扰行为。

案例：上司的性挑逗

国立大学毕业的她，外形亮眼，某一次，加班加到很晚，已婚男主管请她“等一下到我办公室来谈谈”。她知道男主管平时就常色迷迷地看着她，但心里还是有很侥幸的想法，心想，他的办公室虽然是私人空间，但外头还坐着好些尚在加班的同事，应该不会怎样吧。

没想到，她一进男主管的办公室，男主管就带上门，要她“坐到我的腿上来”。她气得全身发抖，冲了出来。口头上受辱的她，之后很不甘心跟同在新闻界的男主管老婆示意，有这样的事发生——没想到打了小报告后，却使她更难做人——男主管一口咬定，是她企图色诱他未遂。老婆与主管站在同一阵线上，放话骂她淫荡，精神耗弱的她只好辞职。

口头上或肢体上的性骚扰，在办公室里还是无所不在，而一般公司多半还会纵容某些位居要津的主管逾举的行为。女生要让男主管知难而退，又不伤及情面，必须注意：女性推辞主管非职务性邀约的口气必须坚冷如铁，也必须注意小细节；若主管以公事为由邀约，很难推拒，那么就得抱持“绝不能让门关起来”的谨慎之心，如知上司来意不善，要先想好大家下台阶的方法，如：随身带着手机，苗头不对就假装接手机。

一般来说，好色主管尝试无效后，都会知难而退，只有极少数的男主管，色胆包天，像一块被嚼烂的口香糖，到处粘人鞋底。^①

① 《上司的性挑逗》，《南方都市报》2006年8月16日。



男上司挑逗女职员

10、公共场所型性骚扰 (public places Type of sexual harassment)

公共场所型骚扰,是指在固定公共场所(如车站、广场、游乐场、酒吧间等)或流动公共场所(如运行中的地铁车厢内、客轮、客机、公共汽车等)发生的性骚扰行为。

案例:中国公共场所性骚扰

中国社会科学院曾以非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中国有关性骚扰的问题,在北京、上海、长沙和西安调查了一百六十九名妇女,其中有一百四十二人表示曾不同形式地遭受过性骚扰;其中一百零七人遭到过两次以上的性骚扰;一百五十二人表示,她们知道周围有其他的女性受到过性骚扰。

中国公共场所的性骚扰问题相对比较严重,调查中有一百十九人说曾在公共场所被陌生的异性抚摸,占到受访者的百分之七十多;在公共场所遭到过异性以性事为内容的玩笑、谈论、辱骂的有一百零二人,占百分之六十多;在工作场所遭到过男性同事、领导(上司)以性事为内容的谈笑、辱骂等的有八十一人,占 47.93%。

陌生异性的身体触碰是中国公共场所中最常见的性骚扰形式,其中尤以在公共汽车上的无必要触碰女性为甚。一些被访者告知,由于多次在公共汽车上遭到性骚扰,因此不得不改为骑自行车。

公共场所性事为内容的玩笑、辱骂,这种口头性骚扰的形式在其他国家较为少见。但在中国,一百六十九名被访者中的 60%多称受到过这类骚扰。

一位被访者只因在地铁列车上挤了身边的男子,便遭到了一顿污秽不堪的辱骂。另一位

女性在购买妇女用品时，被几个男青年围住调笑、嬉闹…。在中国，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也正在引人注目地日趋扩大。口头性骚扰是最普遍的形式，被访者中的 47.93% 曾受到此类行为的困扰。从调查结果看，机关职员、知识分子、公司白领与工人中指认此项性骚扰的比例并无明显的差异。^①



公交车上的性骚扰

11、家庭型性骚扰 (Family type of sexual harassment)

家庭型性骚扰，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性骚扰行为，一般多见于父女、母子或异性同辈之间。

案例：不当呵护也属家庭变相性骚扰

“前不久，我就接到了一名 17 岁男孩的咨询电话，他告诉我他有露阴癖，虽然知道这样做很不好，被别人当流氓看，但却无法控制自己。从交流中得知他生活在单亲家庭，母亲非常呵护他，他这么大了，母亲还一直替他洗澡，特别是阴部，理由是担心他自己洗不干净。而男孩反映母亲替他洗的时候，他的感觉是挺愉快舒服的。听到这里，我已明白了，这是一例“孩子在成长过程受到变相性骚扰”的个案。

患上“恋物癖”的小明也生长在单亲家庭，4 岁丧父，母亲从此把全部精力都放在他的身上。15 岁开始逐渐有了特别的“爱好”：喜欢颜色鲜艳的女式短裤，有时还会偷妈妈的乳罩戴上，并体验到一种难以言说的快感。小时候的小明很依恋他母亲，待他稍长大后，母亲就开始依恋他。如今，母亲还要求他同床而睡。两人出门时，母亲必须得挽着他的胳膊走。青春期性

^① 《中国公共场所性骚扰》，《三九健康网》2002 年 4 月 5 日。



的冲动与对母亲的依恋相结合，但道德观念让他知道对妈妈不能有非分之想，所以压抑的性冲动就转移到女性用的短裤、乳罩等物品上面，形成变态行为。

另一种类型是家长本身有心理问题和障碍，不顾及道德伦理，对孩子造成伤害，从而导致其成年后的心理问题。陈珍（化名）个头高挑，人长得漂亮，大学毕业，可 28 岁了，却从未交过一个男朋友。面对心理专家，陈珍说：“我感觉男人脏，特别是想到与男人接吻，我就感觉恶心。”心理专家帮她一起分析原因，终于在其年少时的一段经历中找到了答案。陈珍隐约记得，10 岁时，有一天叔叔喝醉了酒，胡子很脏，身上有股怪味。趁她迷糊的时候偷偷地吻了她还抚摸了她。陈珍从未想过，她长大后讨厌与男人接近约会与这次经历有关。但心理专家知道，那个男子身上的“怪味”已潜在地侵扰了她对男人和性的正常心理感受，而这个挥之不去的阴影恰恰是造成她现在对男性厌恶的重要心理根源。”^①

12、校园型性骚扰 (Campus type of sexual harassment)

校园型性骚扰，是指校内师生（如男性教师对女生、男生对女教师等）之间、教师之间和异性学生之间，以及外来人员入校对教师或学生发生的性骚扰行为。

案例：校园性骚扰：如何勇敢说不？

武汉某重点高校社会学系副教授杨某曾多次猥亵侮辱前来求助的少女。杨某除给本系学生讲课外，还在学校开设了《养生心理学》、《健康心理学》等公选课。杨某平时上课时就喜欢自吹自擂，吹嘘自己创造的一套“心理疗法”是如何了得，不仅上了中央权威媒体，而且在业内也广受好评。此外，他还经常做出一副愤世嫉俗的模样，颇能迷惑一批学生。

有一次，被杨某平时舌灿如莲的口才所迷惑的一男大学生，带着自己的亲妹妹找他治疗心理疾病。几经接触后，杨某支开了男大学生，开始了他独特的“治疗”。他先是询问患有抑郁症的少女幼时有无与小伙伴发生性行为，继而称外国人 13 岁即有性伙伴了，哄骗少女“不要守身如玉，压抑自己的性意识”，并将门锁上，脱光少女的衣服，对其抚摸亲吻……，结果导致该少女对性侵犯行为的辨认能力受损，性防卫力削弱。直至后来东窗事发，杨某还为自己的荒唐行为百般辩解，称其治疗方法是自创的一套“爱抚疗法”，不会对少女造成伤害，只是自己用以“采阴滋阳”。

尽管学校里绝大多数教师能够本着传道授业解惑的师德古训，正确处理师生关系，然而却有少数师德败坏的败类，因其肮脏的心灵被罩上了神圣的外衣，在性骚扰中屡屡得手。他们隐蔽极深的魔爪，往往令天真单纯的女大学生防不胜防。

据台湾现代妇女基金会 2002 年公布的调查显示，台湾岛内 80% 至 90% 的女学生都曾经被性骚扰过。美国《纽约邮报》2001 年对校园性骚扰问题的调查报告表明，在纽约市的各所学

① 王武霞：《不当呵护也属家庭变相性骚扰》，《温州都市报》2008 年 12 月 2 日。





校中，每天至少有一名学生遭受学校教职员工的性骚扰。^①

13、网络型性骚扰 (Network type of sexual harassment)

网络型性骚扰，是指性骚扰者通过互联网实施的性骚扰行为

案例：全国首例同性网络性骚扰案

“小几几”这个 QQ 号属于 34 岁的本地女子王晓燕。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晚，她与使用“鸿泥雪爪”QQ 号的男性好友林建正在 QQ 聊天，在林建去洗澡时，住在同一宿舍的同事高强见“小几几”在林建的 QQ 上不断闪烁，就使用林建的 QQ 和王晓燕答话，两人遂认识了并在 QQ 上互加对方为好友。高强的 QQ 名为“夏夜星空”。

王晓燕生性善良，加上很喜欢高强的女儿，便添加了高强妻子朱敏的 QQ “美丽心情”聊了起来，还亲热地要认小女孩作干女儿。两个已婚女子无话不谈，俨然成了一对好姐妹。渐渐的，朱敏开始在聊天中对王晓燕流露出暧昧的词句，诸如“我想摸你，亲你”，“看你在洗澡的照片”之类暧昧的词句，后来又发展到描述自己和老公性生活从没有快感，想和王晓燕睡觉的表白，面对朱敏越来越露骨的话语，本性单纯、善良的王晓燕想的是，如何帮助朱敏重回正轨，还一再保证不和朱敏的丈夫高强透露这些聊天内容，可朱敏并未就此打住，她误解了王晓燕的好心，以为王晓燕继续和其聊天是给她机会，于是骚扰变本加厉，一旦王晓燕没有在网上回应她，朱敏就发短信打电话给王晓燕，先乞求王晓燕的原谅，继而再将聊天话题引入喜欢王晓燕，想摸她，亲吻她的话题，最多一个晚上发十几条此类信息，诸如“够了吧，你考验我的耐心么？再不回对你不客气”之类的威胁话语。看到王晓燕不在线，手机关机，朱敏就打到其工作单位找王晓燕，为了缩小影响，王晓燕又不得不继续和朱敏聊天，发短信，打电话，从而形成恶性循环。为了持续骚扰王晓燕，朱敏还两次给王晓燕的手机充值共 100 元，形成全方位三管齐下的“立体骚扰”。久而久之，王晓燕患上了精神疾病，不得不治疗休息，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朱敏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共计 8 万余元。

2009 年 4 月，经法院指定，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为本起侵权诉讼作出司法鉴定，最终结论：王晓燕患上精神疾病与被骚扰伤害事件具有因果关系。

2009 年 9 月，法院判定朱敏对王晓燕的侵权事实成立，基本支持了王晓燕的诉求，判令朱敏支付各项赔偿近 8 万元。2010 年 5 月，南京市中级法院终审维持原判。据了解，因同性网络骚扰带来的侵权案件，本案还是全国首例。(文中当事人系化名)^②

(三) 性骚扰的危害

性骚扰无论对骚扰者、受害者、对社会的负面影响都是深远的。

(1) 性骚扰容易促成对骚扰者的人格偏颇

① 邓云涛：《校园性骚扰：如何勇敢说不？》，《中国青年报》2004 年 4 月 20 日。

② 《全国首例同性网络性骚扰案宣判 被告赔偿 8 万》，《金陵晚报》2010 年 9 月 29 日。





性骚扰者实施性骚扰是因为性骚扰行为能给他带来满足感，而对这种满足感的追求则成为他实施性骚扰的动力。当一个人实施了一次性骚扰行为而得到性快感时，他就有可能陷入一种难以自拔的境地，他就有可能一而再、再而三地对他人性骚扰。

(2) 性骚扰容易引发性犯罪

性骚扰者的性骚扰心理是诱发各种性犯罪的心理诱因。性骚扰心理一旦形成，会成为一种自我放纵的心理习惯，使性骚扰者不能自觉地自我克制各种性的诱惑。随着性骚扰快感的不断体验，这种不正常的性刺激不断强化，其生理的性冲力与其相对薄弱的伦理道德、社会规范、社会行为形成严重的矛盾；这一矛盾的进一步发展，就会导致性意志力的薄弱，遇有时机，就会由性骚扰心理，外化为进一步的性犯罪行为。

(3) 性骚扰往往对被骚扰者精神上和肉体上造成伤害

在性骚扰事件中，遭遇性骚扰的一方往往是最大的受害者。多数情况下，性骚扰是一种侵害人格权、身体权及工作权的行为，性骚扰可能导致受害者肉体和精神上的双重伤害，而其中以精神伤害更为严重。性骚扰还会使受害者处于两难境地。在一些存在权力关系的性骚扰中，被骚扰者常常出于从属地位，对于上司的性骚扰常常陷入两难境地：一方面厌恶，产生遭受侮辱的感觉，期望远离性骚扰的环境；一方面不敢反抗、不敢言说，心理自卫的方式是有意忽略性骚扰的发生，甚至逆来顺受，尽量避免伤害上司的自尊或遭到报复。受害女人还往往遭受二次受害，受到性骚扰后，大多数的受害者会出现明显的心理和生理障碍，心理障碍以愤怒、紧张、恐惧、焦虑、抑郁等症状为主，同时伴随屈辱和孤独感，脆弱和无助感。甚至常常被无端地成为生活作风不正的谴责对象。

(4) 性骚扰往往对社会和家庭造成危害

一个单位里的领导对部属的性骚扰，会严重影响、破坏上下级关系，造成了上下级之间的心理隔膜，形成对立关系，不利于领导目标的实现，使单位的工作受到影响，也败坏了单位集体的声誉，毒化了单位集体的道德风气，使人心涣散，团结荡然无存。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性骚扰，会在更大的社会层面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败坏社会的良好风气。由于性骚扰而引起的吃醋心理，会使夫妇反目，导致家庭纠纷。这不仅影响家庭关系的和谐，也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性骚扰者面对对方的反抗、拒绝，可能会采取不正当手段报复，产生更多的社会矛盾。被骚扰者面对骚扰方的骚扰行为，在忍无可忍的时候，甚至会采取极端的犯罪手段反抗，酿成血案。公共场所的要流氓行为，就是一种严重的性骚扰，这不仅侵害了受害者的权利，也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

(四) 性骚扰的成因

性骚扰的产生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有自然原因、社会原因、文化原因，也有性骚扰者自身的原因。





1、自然原因

性骚扰的自然原因不仅指气候、地理与时间等原始自然，也包括构成人类生存环境，就特定个体而言则属先天既定的生存环境的物理性的人工自然。性骚扰受一定的自然因素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下几个方面：第一，性骚扰与季节交替有很大关系。夏季性骚扰的发生率要大大高于其他季节。这主要是与性骚扰者性生理、性心理及作案条件有直接关系。春夏来临之际，人体内部各种组织细胞随着气候的变化开始活跃，腺体及各种内分泌系统的功能逐渐增加，人体性功能也时常出于兴奋状态，性欲增强，自我控制能力大大降低。同时，夏天女性衣着单薄，身体裸露部分多，对性心理健康的人具有较大的刺激，有些人无法自我抑制而实施性骚扰行为。从作案条件上看，夏天人们衣着少，性骚扰的行为人实施性骚扰行为比较方便。第二，公共场所性骚扰行为在上下班高峰期及节假日发生较多。上下班高峰期公共场所的人比较多，拥挤，实施性骚扰行为不易被他人发现，给性骚扰的行为人提供了便利的条件。第三，性骚多发生在以下一些场合：相对封闭的办公室或公共场所，流动性较强的公共场合，酒宴和舞会，某些服务娱乐场所，医院及办公场所等。性骚扰对地点有一定的要求，毕竟很多性骚扰行为是一种见不得人的行为。但不如强奸对地点的要求严格，强奸行为一般是在两个人单独相处的比较僻静或者说相对不容易发现的环境下发生。

2、社会原因

性骚扰的社会原因是指能够引起性骚扰发生的各种社会因素及其过程。性骚扰的社会原因内容广泛而复杂，包括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家庭、学校因素等等。政治因素对性骚扰的产生有一定的影响。如果排除当时推行的禁欲主义，社会上那种尊重妇女、爱护妇女、帮助妇女的良好风气，可以对性骚扰的抑制起到很大的作用。经济因素与性骚扰的关系密切。美国犯罪学家路易丝·谢利认为，现代化促进了犯罪类型的变化，也引起了犯罪率的增长。^① 地铁等现代化交通工具的出现又带来了新型的地铁性骚扰。比如中国是一个以男性为主的社会，男人被赋予了很多责任。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条件下，男人工作压力加大，让男人活得很累，而性是缓解压力的一个天然突破口。在中国当前的社会制度条件下，很多男人的性压力得不到释放，这导致一部分男人只有靠性骚扰来满足其性需求。

3、文化原因

性骚扰的文化原因具有民族性特征。如中国古代的礼制社会中，女性必须遵守三从四德，信守男尊女卑、夫天妻地的信条，倘有所违背，则要受到家法族规和法律规范的惩罚。当进入近现代社会后，女性平权意识才有所提升，但依然存在、感受到来自社会层而的对女性的歧视。这种歧视源于对女性性别价值的否定，它包括体力劳动中劣势地位的界定、生育行为对女性自由的束缚、女性家务劳动的被忽略……基于上述原因，女性成为“第二性”。现代社

① [美]路易丝·谢利著：《犯罪与现代化》，何秉松译，罗典荣校，中信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3 页。





会在一定程度上还残存着男权社会的特点，女性的平等权利(包括性权利)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男性性别上的优越感，两性之间在待遇、权利等方面的不平等客观上也给了性骚扰滋生与蔓延的空间。

另外，文化冲突也是性骚扰行为产生的重要文化原因。如中国社会正处于一个高速实现现代化的阶段，现代化即工业化，也是一定程度上的“全球化”，因此，现代化的过程中必然导致工业文明与中国传统的农业文明以及西方文明与中国传统的东方文明的冲突，从而导致人们处于新旧或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之间两难选择的人格分裂的痛苦状态。一方面是传统的男尊女卑思想造成男性的性别优越感以及女性的保守与封建意识；另一方面则是蜂拥而至的西方以“性解放”、“性自由”，等为内容的现代性观念，这一思潮的传入对于促进中国性骚扰现象的高发具有直接消极影响。

4、个体原因

(1) 个体生理原因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不少人以为内分泌学研究找到了一条解释犯罪成因的新途径，这一理论被成为犯罪成因的“内分泌说”。其主要论点是：内分泌系统失调通过大脑和中枢神经系统影响人们的脾气尤其是情感，并由此引起犯罪行为。内分泌失调也是导致性骚扰的原因之一。内分泌失调导致雄性激素增多，容易引起男子的强烈性欲和性侵犯行为。

(2) 个体心理原因

性骚扰者在实施性骚扰时，主要有如下几种心理：一是满足心理，这种心理主要体现在那种以语言方式实施性骚扰者。二是权力心理，此种心理类型多为某些领导者、上司、老板等对下属之间。三是好奇心理，有不少性骚扰者是那些涉世未深的青少年。这些人刚刚进入性成熟期，出于性躁动状态下。由于缺乏性知识，并得不到正确的指引，就有可能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实施性骚扰。四是变态心理，变态心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心理变态专指“人格异常”或“人格变态”。广义的心理变态还包括精神疾病，比如精神分裂症、癫痫、弱智、偏执性精神病等。五是游戏心理，具有游戏心理的性骚扰者，多是有过性经验的人，懂得异性的弱点，把异性视作玩物，对异性的非礼和不敬出于故意的游戏心态。

(五) 各国防范性骚扰的法律对策

国际社会一直致力于寻找惩处性骚扰有效的立法对策。联合国已经通过有关保护妇女权利的 18 项公约和 5 项宣言。尤其是 1993 年的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第 2 条第 1 款，明确将“在工作场所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及同款第 3 项“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列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各国反性骚扰立法现状

鉴于性骚扰行为在工业化社会的普遍性和严重性，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选择制定专项





立法遏制性骚扰很多国家为了制裁性骚扰，相继出台了性骚扰法律。美国是最早提出性骚扰问题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性骚扰问题反映较重的国家。早在 1980 年，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就颁布了《工作场所性骚扰指导》。为此，1975 年，美国联邦法院第一性性骚扰定义为“被迫和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行为”，并将其作为一种性歧视而加以禁止。

1980 年，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对性骚扰行为的专门法规。美国已经有很多起因为性骚扰而给予赔偿的判例。如有 4 名加利福尼亚妇女因为在工作时，经常受到男上司和同事利用低下下流的语言、玩笑和触摸等手段实施的性骚扰，她们提出赔偿要求后，得到 220 万美元的赔偿金，其中一位获得了 130 万美元的赔偿。据美国媒体称，这是美国有史以来发生的未经法院审判而达成的数额最大的性骚扰赔偿协议。这场性骚扰索赔事件的成功，与美国司法界对性骚扰问题的强硬态度具有直接关系。^①

迄今为止，已经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比利时、西班牙等国家相继在本国法律中明确规定性骚扰属于应予禁止的非法行为，并进一步发展的反对性骚扰的成果。对于严重的性骚扰的行为，有的国家如加拿大、法国还将规定为妨害风化罪，西班牙等国将其归入侵犯性自由。

1999 年，日本在《男女雇佣就会均等法修正案》中增加了经营者应对防范性骚扰的义务，日本的《劳动基准法》也增加了性骚扰的预防及保护妇女的措施。

1995 年亚洲的菲律宾也通过了《反性骚扰法》。甚至有的国家把性骚扰犯罪化，归为刑法管辖。比利时、伯利兹、哥斯达黎加、以色列、卢森堡、菲律宾等多个国家制定直接针对性骚扰的法律。智利、意大利、牙买加、南非也建议制定反性骚扰法律。据统计，至 2005 年世界上已有 27 个国家通过了防治性骚扰的专项法律。

在韩国，即便是触摸女方非敏感部位，也有可能被认为是性骚扰。根据韩国的法律，凡是借职务之便在工作场合，在违背对方意愿的情况下对对方进行身体、语言、视觉上的性侵犯，并进而在工作中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都属性骚扰行为，如未经对方同意讲黄色笑话、逼对方看下流刊物等。按照英国法规，如果老板答应提升女职员，但前提是必须出去与他度周末，将被视为违法行为。韩国 1999 年就通过了《禁止并根除性别歧视法》，将性骚扰定性为男女性别歧视。韩国女性部从 2004 年开始制定了有关防止性骚扰的详细规定，要求有关机关每年举行两次强化教育，对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实施表彰，并对成绩不达标单位的领导实施特别教育。2005 年 1 至 5 月，韩国女性部对国家机关、地方自治团体以及各级学校共 11415 个单位进行了防止性骚扰工作成绩书面检查，女性部长官将检查结果提交给了国会。

英国政府 2005 年 10 月修改了《平等雇佣条例》，将其中有关性别歧视的部分扩展，明确规定将办公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定义为违反该条例行为，雇主有责任对这种行为进行制止。自

① 刘东华：《各国对性骚扰的法律调控》，《职业女性》2002 年 3 月 7 日。





从英国爆出伦敦金融城的女银行家控诉老板性骚扰后，首相布莱尔的顾问建议对骚扰者在业务上进行制裁，即包括政府在内的公共服务部门和机构不和这些人进行任何业务上的合作。英国政府和慈善机构还出资进行公关战，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上做广告，鼓励人们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另外还设立专门的网站和热线电话，接受被骚扰者对性骚扰行为的报告，为她们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服务，为打击性骚扰行为的警察提供培训，对弱势群体提供特别服务，等等。

德国 1994 年就把禁止在工作场所发生性骚扰行为的条文写入了法律。法学专家严斯博士告诉记者，德国把性骚扰立法作为反歧视法的一部分。在反歧视法的框架中，实施的是“责任倒置”的举证原则，即受害者提出初步事实，要由被指控方提出性骚扰不成立的证据。初步事实的判断主要依靠一些日常表现：如该受害者日常表现，是否在同事面前有过被性骚扰的抱怨，以及被指控方的道德水平等。在规定了行为人法律责任的同时，德国也明确了当事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即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明文规定禁止性骚扰，或者没有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性骚扰的发生，或者在接到被骚扰者反映之后没有采取行动，不能有效地制止事情的继续发生，单位就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后果。欧盟也规定雇主有责任对公司内受到性骚扰的雇员进行经济赔偿。西门子公司 4 年前就颁布了一项消除性骚扰改进计划。

拉美从上世纪后期开始关注性骚扰问题。从上世纪 80 年代末起，巴西、墨西哥、阿根廷、智利以及中美洲国家都设立了专门的妇女部门。一些国家还着手将性骚扰问题写入法律。1998 年委内瑞拉通过的反家庭暴力法中就有针对性骚扰的内容。继 2001 年墨西哥推行女性车厢后，巴西的里约热内卢也于今年 4 月推出了粉红色的女性车厢。2005 年 1 月 19 日，智利国民议会通过法案制裁职场性骚扰。智利女总统巴切莱特上任后，承诺保障妇女权益，智利妇女的地位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阿根廷国会不久前通过法律，规定性骚扰实施者将被判处少则 4 个月多则 4 年的监禁。另外，哥斯达黎加、波多黎各、巴拉圭和乌拉圭等通过劳动法或其他特殊法确定了性骚扰的违法性质。^①

中国很长一段时期曾陷入了是否对性骚扰立法的争论当中。从 1998 年陈癸尊首次提出性骚扰立法建议到《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之前，中国的学者们一直在讨论着性骚扰立法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在中国日益高涨的性骚扰立法呼声中，当然也不乏反对的声音。有学者认为目前大量拐卖妇女、强奸、家庭暴力等层次的犯罪尚得不到有效遏制，对于性骚扰这样一个仅限于精神损害的问题，还不到立法阶段。然而，性骚扰立法终究立法是大势所趋。2005 年 8 月 28 日，新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写入了性骚扰。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第五十八条规定：

^① 驻韩国、日本、美国、德国、英国特约记者 沈林 张莉霞 钟翔青 木寇维维；驻墨西哥特派记者 张蕾、特约记者 赵东国：《防性骚扰 各国有啥招》，《环球时报》2006 年 7 月 6 日第 7 版。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年来，中国各地在制定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中，对性骚扰问题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如《上海实施〈中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禁止“以恋爱，征婚，招聘为名或者用其他方式玩弄女性”，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这些规定，都是反对性骚扰的积极措施。性骚扰写进《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地方法规，标志着中国在反性骚扰道路上迈了一大步，从此惩处性骚扰终于在中国实现有法可依。然而该法律规定也存在比如概念不明，可操作性不强，把性骚扰受害者局限于女而忽视对男性的保护等不足。

中国台湾省的《性骚扰防治法》也已于 2006 年 2 月 5 日开始施行。

2、各国反性骚扰立法的本土化特征与趋向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社会制度各不相同，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在借鉴美国的性骚扰概念时，许多国家都进行了本土化的定义和立法，大体上采取了女性主义的性别歧视模式和维护公民人格尊严模式两种类型：

一是反性别歧视模式。该立法模式基本沿袭了美国的性骚扰概念，即从女性主义立场出发，将性骚扰作为男性对女性的一种歧视行为，主要通过对男女工作机会平等、同工同酬，或者妇女权益保护等法律，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进行规定。如英国 1970 年的《男女同工同酬法》和《性歧视禁止法》，1985 年修订后的《反性别歧视法》；1980 年加拿大的《联邦人权法典》和《劳动法》；瑞典 1980 年的《男女雇用机会均等法》和 1986 年的《禁止性歧视法》；澳大利亚 1984 年颁布实施的《禁止性别歧视法》；日本 1997 年修订的《男女工作平等法》第 21 条和 1998 年公布的《雇主对于因职场上之性方面言语、行为问题，在雇用管理上应注意事项之指导方针》；中国香港地区前立法局在 1995 年通过的《性别歧视条例》等。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该模式逐渐暴露出下列缺陷：首先，以该模式界定性骚扰的含义，重在关注公民(主要是女性公民)社会性别的外在经验层次，而对生物层次的“性本质”重视不够，因而对受害人的人格等权利保护不够。其次，工作场所男上司对女下级的性骚扰这种典型情景，越来越不能涵盖现代社会中多场所、多主体性骚扰的客观现实。因此，越来越多国家的性骚扰立法者开始反思并寻求更为现实有效的反性骚扰模式。

二是维护公民人格尊严模式。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一些国家和地区，如德国、菲律宾等，从本国反性骚扰的立法实际需要出发，开始从法学角度将性骚扰界定为是一种侵害人格尊严的行为，同时注重对受害人的救济。欧盟及一些国家也开始改变工作场所反性别歧视模式的局限认识和立法取向，从一般意义上对性骚扰概念进行扩展性界定。例如，欧洲议会在其《1986 年针对（禁止对）女性的暴力的解决议案》（Resolution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1986）中，先是强调性骚扰是一种不尊重平等对待原则的行为。后于 1990 年 5 月，





由欧共体部长会议通过了《保障工作场所男女两性尊严决议案》，对性骚扰界定如下：“具有性本质的行为，或其他基于性所产生的行为，该类行为影响到工作场所男女两性的尊严，并包括主管及同事在内，如果：A.这类行为对领受人而言是不愿接受的、不合理及冒犯性的；B.拒绝或屈从雇主或其他受雇者（包括主管或同事）的此类行为，被明示或暗示作为领受人接受职业培训、取得就业机会、留任、晋升、薪酬待遇或其他就业决定的条件，或；C.此类行为对领受人而言，产生一种胁迫、敌意或侮辱性的工作环境。”^①

欧共体执委会第二年又制定了《保障工作场所男女两性尊严建议案》以及《对抗性骚扰措施的实施准则》。这些新的规定虽然重点还是针对工作场所，但其显著变化是更加关注性骚扰的“性本质”，并强调该行为侵犯了受害人的尊严。

中国台湾地区性骚扰防治委员 2001 和 2002 年年分别拟定的《性骚扰防治法案(草案)》及《两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细则》，在定义性骚扰之初，就以“性”(sex)而非“性别”(gender)为基点，并将保护范围从工作场所扩展至社会生活的各个场所。2006 年 2 月 5 日施行的《性骚扰防治法》增加了性骚扰损害他人人格尊严的内容，其中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性骚扰，系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对他人实施违反其意愿而与性或性别有关之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该他人顺服或拒绝该行为，作为其获得、丧失或减损与工作、教育、训练、服务、计划、活动有关权益之条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图画、声音、影像或其它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视、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损害他人人格尊严，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敌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当影响其工作、教育、训练、服务、计划、活动或正常生活之进行。”^②

总之，目前越来越多国家的反性骚扰立法逐渐显露出本土化的立法特征和发展趋向。

五、情杀 (Crime of Passion)

情，指外界事物所引起的喜、怒、爱、憎、哀、惧等心理状态，这里专指男女相爱的心理状态及有关的事物。从各种各样情杀案的行为人性别及行为动机角度分析，可将行为人分为女性情杀主体、男性情杀主体、同性情杀主体、自愿情杀主体和雇佣情杀主体等。古往今来，人类社会不知演绎出多少为情所困的悲剧，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度、民族和地区，情杀案的发生，构成了一幅共同的人类情史悲剧。情杀案中部分情杀是杀死情人，部分情杀是杀死情敌，也有的是杀死恋人再自杀，部分情杀是情人和情敌双双赴死。情杀的现象，过

^① Shively, Tanya Martinez.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King Rex Meets Poti 饰 ar's Wife [R]. 55 LA. L. REV. 1087.1113 — 1115 (1995).

^② 参见耿殿磊：《性骚扰概念的产生和流变——国际视角的分析》，《妇女研究论丛》2010 年第一期第 65--69 页。





去、现在和将来，永远地发生、发展和变化着。

（一）情杀类型

情杀，大体包括因因婚外情而引起的情杀（包括夫妻双方或其中一方因婚外情而被杀）、因性嫉妒而引起的情杀、因失恋而引起的情杀等。情杀大致可分为“毁灭型报复”、“阴谋性报复”和“君子型报复”等三种类型。

1、情杀分类

情杀，又可谓“爱的报复”，其表现形式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毁灭型报复”。它一般发生在自制程度较低的人身上，这种人一旦陷入性的嫉妒之中，便会滋生出一种难以克制的仇恨心理和疯狂情绪。毁灭型报复者最强烈的念头往往是：自己得不到的，别人也休想得到；你不让我好活，我就不让你好死。在各类情杀案例中，“毁灭型报复”案件发生率最高。二是“阴谋性报复”。阴谋性报复者表面达观、暗施狡诈，他们一般较有克制能力，但内心深处夺回所爱的念头十分强烈，当事人明白，只有通过公平竞争的优势才能在情场获胜，但嫉妒又使其不能甘心竞争的失败，于是就千方百计地施展各种阴谋手段向情敌发难，或蓄意陷害，或制造祸端，或借刀杀人，为达目的而不惜代价。三是“君子型报复”。由于性爱追求失败造成的内心痛苦比其他痛苦来得更深，故常会引起当事人的报复心理，但大多数人的报复心理往往表现为一时的冲动，时过境迁以后，报复念头也就淡漠了。可是有少数人，尤其是一些男性，在残酷的失败后却能保持理性的沉稳，即所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这是一种顽强人格的表现，这种顽强性使其内心为此承受的巨大痛苦，由于为克制这种痛苦而产生的仇恨心理无从宣泄，内心就会积聚起不可磨灭的报复念头。^①

2、情杀案例分析

（1）因婚外情而引起的情杀案

婚姻关系的稳定与否，主要取决于夫妻双方对婚姻生活的满意程度。一对夫妻如果婚姻质量不高，就难以经受婚后感情的波折和打击。如果二人的结合是以金钱、地位、容貌、住房等为条件，这样的婚姻关系的往往具有不稳定性，夫妻一方或双方可能会到外面寻求婚外的感情寄托，而婚外情一旦败露，就可能会引起严重的后果，往往会实施虐待、遗弃、重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溺婴、伤害、凶杀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古往今来，人间不知演绎过多少回“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的婚外情悲剧

案例：男子婚外情策划杀人案 远程诱骗死者服毒身亡

2006 年的一天晚上，赵石臣到镇上的一家浴室洗澡，认识了在那里做服务员的薛晓凤。不久，两人就好上了。薛晓凤对外称赵石臣为老公。赵石臣为了让薛晓凤生活得有尊严，曾多次动用自己的社会关系，为薛晓凤介绍正当工作，但薛晓凤怕苦，没过几天就又“重操旧业”。

^① 夏国美：《爱的报复》，《大众医药》2001 年第 6 期第 58 页。





薛晓凤曾离过婚，有一个女儿跟她生活，赵石臣为了让薛晓凤有正当生活来源，养活自己和女儿，还出钱帮她开了一家理发店。这家理发店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了赵石臣的第二个家，他还认了薛晓凤的女儿做干女儿，并经常给母女俩买东西，为的就是帮助她们自食其力。在外人看来，他们就是和睦的一家，薛晓凤的女儿也再次享受到了父爱般的温暖。但是，据称薛晓凤很享受挥金如土的感觉，经常向赵石臣伸手要钱。更让赵石臣失望的是，薛晓凤却并不甘心过这样的生活，她还是陋习不改，生活不检点，尤其是薛晓凤趁他不在的日子，又偷偷地与房东同居。同时，赵石臣也担心干女儿的成长环境。

2008 年，薛晓凤患上腰椎间盘突出，常年需要吃药治疗，每次都是赵石臣出钱给她买药。赵石臣说，去年夏天，他要求薛晓凤断绝与房东的关系，薛晓凤提出要 16 万元买房子，他答应了，但要求薛晓凤从此洗心革面。

然而，在薛晓凤拿到钱后不久，赵石臣就再也联系不上她了。经过一番辗转，赵石臣才得知薛晓凤到了南通后，又和开发区另一名方姓男子同居。此时，赵石臣感觉受到了欺骗，遂产生杀死薛晓凤的念头，并精心设计了这起“远程送药”的阴谋。

“没想到杀死薛晓凤，只想恶心恶心她。”法庭上，赵石臣这样为自己辩护。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石臣因与薛婚外感情纠葛，自感受到感情受骗、无法挽回两人感情后，产生杀死薛晓凤的想法，明知毒狗的药丸人吃了会死，将含有氰化物的毒狗药丸冒充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的药托运给薛晓凤，事先两次打印了服药说明书，骗其深夜服药，且一次性三粒药全部服下，系预谋杀人，杀人故意坚决，致人死亡，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该案系婚外感情纠葛引发的命案，被告人赵石臣确实曾资助过薛晓凤母女，因感受到薛晓凤感情欺骗、无法挽回感情而因爱生恨，而被害人薛晓凤处置感情不慎重，先后在河南、南通与他人多次同居亦刺激了赵石臣。鉴于该案系婚外感情纠葛引发，且赵石臣认罪态度较好，符合应当判处死刑，但可不立即执行的情形，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承办法官介绍，赵石臣的老婆一直对赵石臣十分好，即使在事发后，依然对他很宽容。“他老婆只会讲河南话，我每次都要听很久才能懂。”承办法官告诉记者，起初，赵石臣的老婆以为会判死刑，多次打来电话求情，并主动提出拿出 20 余万元赔偿给受害者。“其实赵石臣本人也很害怕被判死刑。”承办法官说，昨天的庭审开了很久。在最后陈述阶段，赵石臣看上去很紧张，由于本身患有疾病，说话时都要用力喘气。宣判时，他的腿也在不停抖动。承办法官透露，赵石臣原本是个十分喜欢做好事、帮助别人的人。此次帮助薛晓凤也在情理之中，但是其间投入了原本不该有的感情。“我没有想到她是这样的女人，行为不检点，我也是一时糊涂，这是报应啊”赵石臣如此说道。（文中被害人系化名）^①

^① 《男子婚外情策划杀人案 远程诱骗死者服毒身亡》，《现代快报》2011 年 8 月 10 日。





《水浒传》中的奸妇潘金莲害怕与奸夫西门庆的奸情败露而毒杀亲夫武大郎（百度图片‘潘金莲’）

（2）因性嫉妒而引起的情杀案

性嫉妒是导致家庭暴力、虐待妻子、杀人、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从个体心理发展过程看，性嫉妒开始于婴幼儿时期。婴儿为争夺母爱，可表现出抓扯与母亲亲近的别家孩子，幼儿则可再次出现遗尿，即向婴儿幼稚行为退化的现象。进入少年时期，对自己喜爱的异性与他人接近会感到被异性忽视而伤感，或对嫉妒对象进行冷嘲热讽、语言攻击，处于恋爱之中的青年男女，普遍都有过嫉妒的情感体验。这种嫉妒可演变为恋人之间的猜疑、误解、争吵以及人际之间的各种纠葛，使恋爱过程变得迂回进行，甚至关系破裂。一般说来，双方相爱越深，一旦引发性嫉妒的后果也越严重。自信心缺乏和要求爱情专一是嫉妒产生的两个重要原因。结婚前后，父亲与女婿，母亲与儿媳之间的情感不融洽是性嫉妒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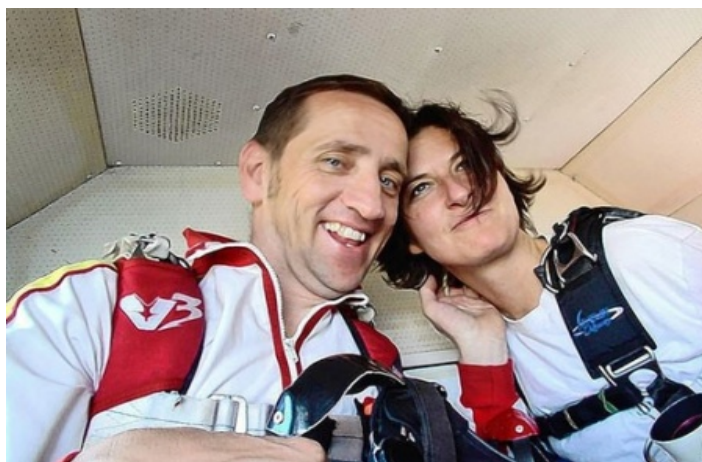
案例：高空情杀

2006 年 11 月 18 日，比利时则发生了一起轰动世界的新闻，比利时女子埃尔丝·克劳特曼斯和时年 38 岁的埃尔丝·范多伦以及荷兰籍跳伞教练马塞尔·索默斯一同参加高空跳伞表演，准备在空中组成一个星形图案。当众人鱼贯而出从一架飞机上跃下时，克劳特曼斯却因故晚一步出舱，并未加入前头 3 人的集体表演。接到开伞的指令时，范多伦试着打开降落伞未果，结果以每小时 190 公里的速度，从约 4000 米的高空撞向地面，当场死亡。原来在下落过程中，克劳特曼斯暗中将“情敌”范多伦的伞包绳索剪断致其摔死。9 月 24 日，比利时法庭公开审理并裁定了这宗“高空情杀案”。

克劳特曼斯大约 4 年前结识了珠宝商妻子埃尔丝·范多伦，后者育有一对子女，已与丈夫分居。克劳特曼斯当时还是一个大学生，和范多伦同属一个跳伞俱乐部，彼此关系甚好，两

人每周都在荷兰籍教练索默斯的协助下跳伞。据克劳特曼斯后来自称，她最先与索默斯交往，后来被范多伦横刀夺爱。

在法庭上，克劳特曼斯矢口否认对她的指控，坚称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不会妥协认罪。警方心理专家指出，克劳特曼斯过去曾有心理问题。她在涉及本案前已有前科，她曾因怀疑另一名男友背叛她而企图驾车轧死他，警方为此曾将她拘捕。^①



埃尔丝·克劳特曼斯与马塞尔·索默斯

(3) 因失恋而引起的情杀案

失恋，通常指一个处在恋爱期间的人，出于种种原因，被其恋爱对象抛弃，由此而引起强烈的痛苦、失望、无助、怨恨、烦恼，甚至是报复欲念等负性情绪的出现。一般情况下，失恋中的大多数人经过时间的推移，或经过他人的劝慰和帮助，能渐渐地从上述负性情绪状态中解脱出来，冷静对待和处理恋爱受挫现象，振作精神，重新走向新的生活。但是有一些失恋者非但不能及时排除这种强烈负性情绪。反而任其恶性膨胀，导致心理严重失衡和性格极度反常，随之产生的图谋报复负心人的念头会越来越强烈，直至付诸实际行动。

案例：跨越大洋的情杀

1990年8月，年仅18岁的李林以优异的成绩，从北京考入天津某名牌大学，攻读管理工程专业。他百倍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机会，他家中只出了他一个大学生，他立志一定要抓住机会干出个样子来让他们……目标已定，在班里，在系里，在校内，只要有适当的机会，他就会表现自己，得到了从老师到同学们的一致好评。不久他如愿以偿地进入了校学生会，后来又担任了宣传部长职务。春风得意之时，他无意间遇上了一个叫刘萌的女孩子，他们同系不同班，刘开朗活泼，生的娇小玲珑，长长的睫毛下面，一双水汪汪的大眼，使他想起了《诗经》中

^① 《比利时一女子空中剪断情敌降落伞绳索致其摔死》，《重庆晚报》2010年9月26日。



的“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终于，机会来了.那是当年的大考，全系同学在一间大教室内考试。他瞄准机会，坐在了刘的身边，卷子发下来了，他故意装做忘带笔的样子.急得团团转。善良的姑娘很自然地把自己多带的一枝笔递了过去，他窃笑。

一个阳光普照的日子，刘独自一人在操场读英语.他走过去还笔示谢，然后使用英语和刘聊了起来。英语是他的强项，中学时他的英语在校内就是有名的，他发现刘的英语水平比他要差。他们谈了许久，不知不觉已到了日落西山。分手时李感觉，刘已经对他有了一种相当的好感。从接触中得知，刘生活在一个条件优越的家庭中。父亲是天津某大公司的副总经理，家中只有一个小妹。他还得知，刘的最大理想就是出国留学。这样，他又找到了更多与刘接触的理由——帮她补习英语.他坠入了情网，并向刘吐露了心声。姑娘被打动了。只是自己将来要出国，他怎么办?李林对此表示.如果你能办成留学.你先走。我一定刻苦读书，争取到你去的那个国家某个院校的奖学金，飞到你的身边，再次团聚。刘被彻底感动了，她依偎到了他的怀中。从此，花前月下，杨柳岸边，都留下了他们的身影，从那时起，刘家多了一个从北京来的小伙子。姑娘 78 岁的老奶奶经常用她那慈祥的目光注视着未来的孙女婿。同时也给予了他老人特有的关怀和爱护，家中有什么好吃的都忘不了给他留一份。姑娘的小妹也是“哥哥长，哥哥短”地叫，她佩服眼前这位知识丰富，多才多艺的未来姐夫。刘的父母原先不同意女儿这么早谈恋爱，但通过观察他们不得不承认李是个比较优秀的青年。刘休学了，她在家专攻外语。这期间，李除了上课以外，告别了一切社会活动和娱乐，几乎天天在为她补习外语。有时甚至连课都不去上。

一年以后，刘去英国的护照办下来了。李强作笑颜，掩饰着内心中巨大的失落感。仿佛老天有眼，刘迈出国门的最后一步遇到了挫折——护照拒签。看着一脸沮丧的刘，李表面同情，内心却欣喜若狂。仿佛从深渊一步迈到了巅峰，眼前又是阳光普照。刘复学了。李并不是一个心胸宽广的人，他本身的狭隘性格铸就了他日后的悲剧。那天，李无意中看见刘和一个男生谈话，而那个男生以前恰恰追求过刘。这一下打翻了李的醋坛子。他阴沉沉地把刘叫到无人处，一下子掐住刘的脖子，问：“你们说什么了？”突如其来的举动使刘不知所措。她被憋得面色通红，泪水涌了出来，她急忙打手势求饶，李松开手后，她生气地转过身去，身子在不住地抽动。李慌了，他不住地解释：“萌萌，我太爱你了，我是怕失去你才这样的。我刚才是一时冲动，求求你原谅我。”又过了一年。刘的愿望终于实现了一赴加拿大自费留学。李又陷入了痛苦的深渊。以他自己的实力，自费留学只能是天方夜谭。他只能走申请助学金的路。而申请国外大学的助学金必须要有优异的学历证明.这两年中，他沉缅于情场，学习成绩已大不如从前了。

1993 年 8 月中旬的一天，刘登上了飞往加拿大的国际航班。面对呼啸升腾的飞机，李的双眼笼罩上了一层薄雾。离别初期，俩人联系密切，鸿雁送书，热线传话。刘家的电话可以





打国际长途，为俩人的联系提供了万便。时光流逝。敏感的李从电话和信件中渐渐感到刘对他的态度有所变化。一次刘来信说有一个马来西亚的同学在追求她，被她回绝了，但信中还有这样一句话：“这种相知往往是婚姻破裂的原因，朦胧些更好。”看完信，李惊出了一身汗。第二天早晨，他急忙赶到刘家，抄起了电话。对方接电话的却是一个男声，刘不在。在刘的宿舍中出现了个男子接电话。“…李林仿佛一下子置身于冰窖中。在这以后的半个月中，他连发三封信给刘，却都如石沉大海，杳无音信。在这期间，为了维持他和刘之间的关系，李绞尽了脑汁。以至于经常失眠，精神恍惚。他的学习成绩直线下降，不得不放弃了报考研究生。

12月22日，通过电话，终于和刘联系上了。李问：“信收到没有？”刘沉默了一会，回答：“收到了。”李再问：“为什么不回信？”对方沉默。李追问。刘回答：“元旦前一定回信。”与此同时，另一个沉重的打击悄然而至——李竞选学生会主席失利。李的精神到了崩溃的边缘。元旦已至，望穿双眼。鸿雁却没有给他捎来刘的只言片语。1994年1月12日，李再也经受不住这种痛苦的熬煎了。他来到刘家打电话。接电话的又是那个男人。他告诉李：“刘萌不在，明天早晨8点再打。”13日晨，终于听到了刘的声音。谈到俩人的关系，刘的回答含糊糊。李单刀直入：“刘萌，你不必绕弯子。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咱俩今后只能保持普通朋友关系？”

“Yes”，话筒中传来刘缓慢而又坚定的回答。听筒从李手中滑脱。他的情绪沮丧到了极点，失恋的痛苦困扰着他。他彻夜未眠，匆中如波涛汹涌般起伏难平。他想到这样太便宜刘了，应当报复她。可怎么报复呢？如果刘在身边，可以打她一顿，出出心中这口恶气。可刘不在国内”…但国内还有她的家人啊。对，报复她的家人。让她终身痛苦！错误的人生观，造就出一个畸型的灵魂。1月14日下午3时许，怀着强烈报复心理的李来到了刘家。进屋后，一个漂亮的金丝绒玩具映入他的眼帘。这是他送给刘的生日礼物。见物如见人，李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刘的奶奶倒在了血泊中。老人至死也没有想到，杀害自己的竟是自己曾给予百般关照与爱护的李。老人生命的逝去，并没有唤醒罪恶的灵魂，反而使他变得更加疯狂。他冲到刘妹妹的房内，将午睡的小妹拽了起来：“我和你姐姐谈了3年恋爱，一直把你当成小妹妹看。今天，我要让你替你姐姐偿还欠我的感情债！”刘家小妹怎么也不会想到，一向温文尔雅的大哥哥怎么会一下子变得这么恶狠狠的。她以为他在开玩笑。她刚要开口说什么，便被李林把嘴给堵住了……事后，李撬开了刘家的抽屉，抢走了人民币1650元。拿着这钱，他有些伤感地说了一句“这钱算我借你们家的，可惜没法还了！”做完这一切，他又抄起电话，要通了刘的宿舍，刘不在。他对接电话的刘同宿舍女友说：“请你转告刘，我们之间的一切都已经了结了！”仓惶中，李跌撞在了老奶奶的尸体旁。惨不忍睹的场面似乎使他清醒了一些，想起老人以前对自己的种种好处，良知有所发现。他抱来一床被子盖在老人身上，双膝跪地，重重地磕了3个头，说：“奶奶，我对不起您，我会给您偿命的！”为了摆脱心理上的恐惧，他到当地公安机





关自首。一个颇有才干的三好生、学生会干部因失去理智而变成死刑犯，不能不令人震惊。^①

(二) 情杀动因分析

各情杀案的发生各有其不同的动因，概而言之，可以从外在的客观原因和内在的主观原因，以及主客观原因的交错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从行为人的自身状况分析，当事人分别存在感情至上、自控力差、法制观念淡薄、道德修养缺乏等消极内在因素。

1、情杀客观动因

从社会心理学和经济学角度分析，首先，人们对婚外情已变得越来越宽容。当事人的负罪感也有所降低；从制裁上看，这种行为过去至少受到行政处分，甚至更为严厉的惩处，而今却已少有人来管。其次，婚外情作为一种“双赢”的游戏，既可以从生理上得到性满足，被“追求”的一方又往往可以获得一定的金钱或财物作为回报。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社会变迁或物质精神生活条件不佳，导致情杀案的高发。如无数已婚农民离开家乡，来到城市寻求工作，一些留守在家的妻子则成为他人的觊觎目标或红杏出墙乃至酿成情杀案。河南省检察机关批捕的人命案件，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情杀案。一个少妇，经常受到丈夫毒打，终日以泪洗面，后来丈夫外出打工去了，一去就是半年，她很快和临村一个男子好上了，生活得很快乐，2009年春节前夕，丈夫回来了，少妇很不情愿地离开情夫，无条件去接受丈夫，于是，就给情夫说，找人干掉他要花多少钱，情夫没有吭声，自己找一条猎枪把她的丈夫干掉了。一起人命案的出现，至少要使两个以上的家庭受到重创，给社会带来不安定。

又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年共受理了 57 宗情杀案。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表示，绝大部分杀人者身上贴有外来务工人员、男性、80 后、文化水平低的标签，大多属于“激情杀人”。为何东莞如此多的情杀案？原来当事双方大多是外来务工人员，远离自己的家庭，工作上枯燥，工作外寂寞，需要感情慰藉，并不为钱，甘愿当小三，因此被人称为“工厂小三”。双方在一起后感情基础薄弱，由于每个人对爱的理解存在差异，常有矛盾，自身文化水平有限，没有合适排解方式，便会采取杀人这种简单除暴的方式。^②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调查表明：1998 年 1 月-2002 年 6 月间，因两性不正当关系而造成的情杀、他杀，在故意杀人案中所占比例较高，其中市检察院一分院受理的此类案件占故意杀人案的 48%，二分院受理的占 32%。来自北京市检察院的调查表明，1998 年 1 月-2002 年 6 月因两性不正当关系而造成的情杀、他杀，在故意杀人案中所占比例较高。杀人嫌犯主要是外地来京人员和本市城乡交界地区人员，文化程度绝大多数在中学以下。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通过对上海、广东、哈尔滨和甘肃等 4 个地区 3200 多对夫

① 索世宁、张晓敏：《跨越大洋的情杀》，《公安月刊》1995 年第 2 期第 36-38 页。

② 卫学军、王创辉：《东莞情杀案多‘激情杀人’，法官称“工厂小三”是诱因》，《南方网》2011 年 4 月 21 日。





妻,进行了一项历时 4 年的入户访谈,结果只有 3%的夫妻关系可称为高质量、完美型的;1987 年全国申请离婚的有 110 万对,其中对离异原因公开称之为“性生活不协调”的占 35%之多;女性犯罪中的许多地区统计表明有 90%以上是性犯罪。^①

2、情杀主观动因

根据美国精神病学会制定的《精神障碍的诊断与统计手册》的测试标准,如果一名成年人符合以下 9 条中的 5 条以上特征,就可诊断为自恋型人格障碍。1. 对自我重要性的夸大感,过分夸大自己的成就、才能等,在没有相应的成就时却自以为非常卓越,并盼望被人认可;2. 沉湎于无限成功、权力、光辉、美丽或理想爱情的幻想;3. 明显的唯我独尊倾向,认为自己是特殊的、独一无二的,只能被其他特殊的或有地位者所了解或共事;4. 要求过分的赞扬;5. 不合理地期望特殊的优厚待遇,要求他人自动地顺从他;6. 严重缺乏同情心,不愿也难以设身处地地理解或认同他人的情感和需求。7. 在人际关系上有明显的占有欲望,为了达到自己的轻微目的也不惜去损害他人的明显利益;8. 妒忌他人,或认为别人妒忌自己;9. 明显的骄傲、傲慢的行为或态度。如果您的恋人符合上面的特征,或者属于极端自恋型人格您要尽快采取措施。

大多数情杀案犯患有心理疾患,其中最突出的心理疾病即自恋型人格障碍。“极端自恋”者只把自己当作人,而其他人都“物”。他只关注自己的感受和利益,对其他人或其他生物的感受严重缺乏同情心,情爱关系的挫折是极端自恋者最在乎的挫折,而恋人或配偶无疑最容易成为替罪羊。深陷情感漩涡的极端自恋者往往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凶手往往自称或是在遗书中均表明自己“深爱”对方,因此为了爱可以不顾一切;第二,男女双方对感情关系的认知程度差距甚远,如男方已经认定女方是自己的铁杆恋人,而女方则认为彼此只是一般熟人关系;第三,凶手当时往往处于某种压力状态,如人际关系紧张、工作遇到挫折、或是经济陷入困境等;第四,男女任何一方往往面临着复杂的婚姻关系或感情纠葛状态。自恋式的爱情无法忍受别人的任何批评或忽视,一旦遭到拒绝,就以为自己的全部被否认,自尊心下降、感到人格受损受辱、内心产生极度气愤感,好象世界末日来临一般,此时他(她)往往失去冷静客观评估事物的能力,如果自我控制能力不强,就很容易铤而走险,酿成情杀悲剧。

除了情杀案犯心理疾患之外,还有一种不能忽略的心理动因,即情杀案中的被害人以女性居多,这不单是男方孔武有力的原因所致,还与传统的性文化道德有关,如丈夫视妻子或心爱之人为私人财物有关,一旦发现妻子红杏出墙让自己戴绿头巾,或心爱之人另有所爱让自己颜面扫地,便感觉受到了奇耻大辱,为了出这口恶气,男方往往会将女方置于死地而后快。2007 年以来,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该院审查起诉的因婚恋纠纷引发的恶性杀人案 27 起,比

① 《情杀案数量猛增女性犯罪升级 婚外情是罪魁祸首》,《南方网》2002 年 9 月 5 日。





去年增加 50%左右，死者全部是女性。^①

（三）情杀防范对策

为了避免情杀的发生，无论是当事人还是管理者，都可以通过种种努力，将情杀的各种危险因子控制在最低限度，因此需要普遍开展有关教育，教育内容包括树立正确婚恋道德观、进行尊重生命教育、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培养健康人格心理等。

1、管理对策

一是注重男女职工性别比例协调。任何单位的管理者，都必要注重本单位的男女职工性别比例协调，即便单位工作性质决定该比例只能是男多女少或者是相反，也要创造条件，寻求并扩大职工社会交往的正常健康渠道，切实解决适龄职工的婚恋需求问题。

二是营造两性健康和谐氛围。一个单位的性道德风气是否正常，与该单位管理层是否进行有效健康的管理直接相关，单位领导首先要身体力行，做职业道德的表率，积极营造两性交往的和谐健康氛围；其次要加强有关管理教育，一旦发现问题，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亡羊补牢，举一反三，将情杀危险的可能发生控制在最低限度。

三是建立心理危机干预中心。除了要加强对外来人口管理，建立相应的社会救助机构——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十分必要。具体的做法是在妇联、团委以及企业工会等单位设立社会救助性质的免费心理咨询机构，适时地为在婚恋方面有挫折的人们在出现不良情绪时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排解他们的心理障碍。

2、教育对策

一是生命教育。既要尊重自己的生命，也要尊重他人的生命，即便他人有错在先，也不能以情杀的方式实施更大的罪错行为。

二是法制教育（即便对方有错，也不能以极端方式泄愤，随意剥夺他人生命是最严重的犯罪行为之一，也是对自己的最大不负责任）。

三是婚恋道德教育。树立正确的爱情道德观和道德自律意识，在婚恋态度上应采取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人可负我，我不负人的正确做法。

3、择偶对策

心理健康是择偶的重要标准之一。在择偶之初，就必须了解对方情绪是否偏激，做事是否容易冲动，自律是意识是否薄弱（如儿童时期有严重多动倾向，偏激行为控制不良，事后又常常懊悔）；是否喜欢自我夸张吹虚，是否见面不久就再三表白已经深深爱上了你；是否与亲友和同事（学）关系紧张，是否曾经罹患精神疾病如躁郁症、反社会人格、忧郁症、焦虑症、习惯性服用药物等）；对方过去的婚姻关系或性伴侣关系是否复杂，是否曾有第三者的介入、堕胎等；是否曾经因情场失意而自杀，或以自杀一再威胁伴侣不可分手等。

^①《重庆检察官分析情杀案件主要 4 大类型》，《重庆晚报》2008 年 12 月 8 日。





如果对方具有上述方面的嫌疑，就必须当机立断，干净利落地与其分手，分手之后不要给他（她）进行单独接触的任何机会，断绝其继续纠缠的欲念和理由。同时要注意提出分手时的方式方法，冷静理智地处理好善后事宜，避免激怒或伤害对方，必要时还可以寻求社会有关组织或法律部门的帮助，以确保自己的正常生活和人身安全。





第四编

性与消费行为

杨 柳

当消费主义的浪潮悄无声息地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从中心城市向中小城市，从城镇向乡村，从高收入和高名望群体向普通大众迅速蔓延的时候，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意识形态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可以说，消费主义的意识形态也正慢慢地开始影响人们生活的全貌，当然包括在传统社会中我们认为极其隐私的性领域。“在过去的社会，人们认为许多东西是不能出让的，像德行、爱情、信仰、知识和良心等，但到了消费社会以后，所有的物品、服务、身体、性、文化和知识等等，都是可以被生产和交换的。”^①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性，开始并越发成为人们消费的一个内容。

一、性与消费社会

本文中所写的“人类的性”，不是指狭义的发生在男女之间的、以性交这种以身体为依托的身体碰触形式为代表的行为的实践。从性的差序格局来看，它还包括敏感部位和次敏感部位的身体接触，当然也包括听性、看性、谈性、想性、阅读爱情作品等。可以说，本文所指的性，不仅包括实践意义上的性行为，当然也包括符号意义上的涉性现象。人类的一切活动，即使是最私密的最具有个体性的性行为，也不是纯粹的、个体的、独立的、单一的行为，其中饱含着个体之间的互动性，它具有共享性和集体性，同样是社会的产物。因此，我们不应该只关注特定的观念态度和行为实践，而应当将研究重点集中于塑造和规范了性行为的社会背景。

性，成了消费的一个内容。其前提是性的商品化或性的商业化。而性的商业化的条件之一是性革命。可以说，性革命没有成为彻底的社会变革的催化剂，却成了商业的催化剂，它开辟了新领域——一个商业剥削的新大陆。性革命所带来的性自由和性解放，使得人们有可

【作者简介】杨 柳，女，上海政法学院社会学和社会工作系，副教授，社会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性、社会性别研究。

① 转引自瑞泽尔：《后现代社会理论》，华夏出版社2003年，第165页。





能自由地追求其性需求，当然，从辩证的角度看，越是这样，他们也就越可能被追求利润的市场盘剥。也正是因为性与市场勾连在一起，因此，以往的力比多与国家权力机构的对抗显得不那么突出了。马克思关注的是人类物质产品向商品的转化，我们现在面临的是人的情感和性向商品的转换。当性不再被公然地压抑时，它就能够在变为商品，可以公然的买卖。^①

（一）性行为与消费社会

提起社会转型时期性与消费相互纠缠的状态，在人们的头脑中，首先反应的是性的消费，即卖淫嫖娼。实际上，情况绝非如此单一。娼妓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有数千年的历史，从这个状况上说，性的消费自古有之。但是此现象不能完全代表消费社会给性的领域所带来的消费化的倾向，也不能完全展现消费社会性的消费的特征。关于性的消费化，潘绥铭教授曾有过更加简洁的阐述，他认为，性的消费化与性产业（性的商业化）没有关系。性的消费化有两方面的含义：

第一个：如果我现在想进行任何一种性活动，已经离不开消费行为了。我想找一个女朋友，已经不可能“站在村边的小河边”了；进入任何一个拥有浪漫环境的场所，消费都是不低的。即使我过夫妻性生活，到大饭店里消费一把，也确实比在自己的“小窝”里感觉要好一些。尤其是最近几年在中国兴起的“情人节”，活生生就是商家促销的大“阳谋”。再加上那些铺天盖地的以美女帅哥为招牌的五花八门的广告，时时刻刻在暗示着：不消费，就没有性。

第二个，是一些人开始把“性”作为一种消费对象。在一些特定地区的特定阶层中，例如在一些基层地方与市县级的富人与干部阶层中，在社交中必须带上真真假假的“二奶”、“小蜜”或者“情人”，不仅已经成为一种时尚，甚至已成为一种规矩了。为了加入这样的社交圈子，一些男人不得不找一些其实与自己并没有性关系的女性来充数；以至发展到教育部的官员来视察，大学不得不找女生来陪他们跳舞。在这样的活动中，“性”其实早已经不是什么“社交的润滑剂”；而是虽然不那么赤裸裸却实实在在的消费对象与消费目的。^②

但是，性的消费化不仅仅指性活动离不开消费，和性成为消费对象两个方面，性的消费化具有更加广泛的含义，它还可以指称我们与性的关系与其他物品的关系具有一般性的态度。从某种意义上说，在“一夜情”和某些非婚性行为中所体现出来的人们对性的简单、随意的态度以及性的娱乐休闲意义，特别是“一夜情”作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性领域中出现的新鲜事物，往往更能展现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由生产社会向消费社会转型过程中性领域中的变化，更能表达性的消费属性。

目前，我们看到某些群体对待性的态度比较随意，像寂寞的午后上街购买一件商品那样

① 乔治·弗兰克尔：《性革命的失败》，国际文化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9 页。

② 潘绥铭：《21 世纪中国的性化》，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网站。<http://www.sexstudy.org/article.php?id=3549>





简单，性对于人们的意义也发生了变化，像打一场高尔夫球那样休闲，性行为成了人们调剂生活的一种佐料。性的神圣性也正逐渐黯淡下去，性成为了一种交换的媒介，成为了一些人获得利益的一种工具性的存在。

消费属性的性行为的出现和流行，与现代消费社会的形成密不可分。波德里亚在《消费社会》中明确指出：关于消费的一切意识形态都想让我们相信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纪元。在过去的社会，人们认为许多东西是不能出让的，像德行、爱情、信仰、知识和良心等，但到了消费社会以后，一切都可以按照交换原则进行“消费”，一切都可以购买，一切都可以出卖，所有的物品、服务、身体、性、文化和知识等等，都是可以被生产和交换的。^①“一切从前属于人的内心存在的非卖品，今天都可以在人格市场上公然地高价抛售”，^②甚至性也是可以买卖、交换和消费的。如波德里亚所说，“性欲是消费社会的‘头等大事’，它从多个方面不可思议地决定着大众传播的整个意义领域。一切给人看和给人听的东西，都公然地被谱上性的颤音。一切给人消费的东西都染上了性暴露癖。当然同时，性本身也是给人消费的。”^③可见，“在商品社会，任何东西在原则上都是可以转化为商品的，可以商品化的，尽管这种普遍的商品化原则受到文化和道德的限制。”^④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性”也成为了可以交换可以消费的商品。消费社会消费内容的泛化不但使性的消费成为可能，同时由于在消费社会，“我们与性的关系和与其他任何事物关系之间具有一般性”，使得性的消费过程的道德焦虑淡化，使其行为越来越变成一种理所当然性质的、相对比较轻松的现实。

（二）性符号与消费社会

性既是最私密的个人的活动，又是最公开的活动。“我们说到它时经常还是低声屏气，而它却总是从广告牌、报纸、收音机、电视、布道坛、街道上对我们大喊大叫。”^⑤在我们今天的日常文化生活中，到处都充斥着性的意象、话语和嘲讽，性也越来越以多样形式渗透于社会的所有领域中。在现今社会性领域中，性实践的消费属性日益明显地呈现在人们面前，同时，在消费领域性也逐渐开始全面渗入。可以这样说，性不仅是在私人空间中得到表达，同时也在公共空间中呈现；不仅是在实体意义上存在，同时更在符号意义上存在。

“从（20 世纪）60 年代开始，性不停地被张贴、被展示。广告商们将想要推销的商品和性联系在一起，而媒体，从广播电视到各种杂志，他们绝不错过任何一个描绘性生活困难和性生活行为的机会。”^⑥从当今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来看，女性身体及性被纳入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轨道，因而可以说像商品一样具有其特殊的交换价值，同时性及女性身体也像商品一样

① 转引自乔治·瑞泽尔：《后现代社会理论》，华夏出版社，2003 年，165 页。

② 弗洛姆：《健全的社会》，中国文化文联出版公司 1988 年版，第 137 页。

③ 让·波德里亚：《消费社会》，第 158、165 页。

④ 王宁：《消费社会学》，第 120 页。

⑤ 杰佛瑞·威克斯：《20 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第 206 页。

⑥ 托尼·阿纳特勒拉：《被遗忘的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 页。





无孔不入地渗透到消费领域的各个渠道和环节。具体就表现在性符号作为拉动消费的手段和性符号成为消费，特别是文化消费的内容上。

符号是指一群人所认可的任何能有意义地表达其自身之外的事物的东西。^①性符号是指除了表达自身之外，还被赋予“性”的意义的事物。性符号的存在是以一个“性化”的中国为背景的。

“化”，从辞源上解释，是表示转变或生成某种性质或状态。“性化”与我们所熟悉的社会化、城市化、现代化是同等程度的概念。性化 (sexualized)，是指生活和个人的一切方面，突破其原有的本真的涵义慢慢与“性”联系起来的过程和状态。其主要表现在性现象的公开化，给更多的事物和现象赋予性的含义，更加突出性别差异中性的方面，性的词汇增加并成为时尚、很少受到反对等。^②

目前，我们生活中越来越多的事物被赋予了性的含义，成了表达“性”的符号。凡是男女关系以及与男女发生性关系的整个场景有关的事物，如，身体尤其是屁股、乳房、嘴唇、大腿、裸体等，都正在脱离其最初的涵义，而赋予了“性”的意义。在特定的历史年代，甚至是脚^③也被赋予性的含义。由此可见，身体特别是女性的身体在西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被迅速地性化。具体表现为，身体被越来越多地赋予了“性”的意义与作用；性的身体得到越来越多的正面评价；性感的身體开始独立于“美的身体”^④。也正如吉登斯说，“身体，非常明显地，在某种意义上是性的领地。像性和自我一样，身体在今天也充满着反射性。”^⑤另外，就连床、睡衣、内衣、昏暗的酒吧，甚至车都被称为是性的符号，被冠之以“性感”的称呼^⑥。这是整个社会的性化的趋势。

在当今性化的社会中，男女关系、身体、内衣、床，等等，除了表达自身之外，人们目前从潜意识中，也都赋予性的蕴含，也成了表达“性”的符号。从这种意义上，我们认同“性是符号的巨大坟墓，符号是脱离躯体的性”。^⑦

①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6 页。

② 潘绥铭：《21 世纪中国：走向性化的时代》。

③ 在缠足的年代，脚曾经是男性把玩的工具，被缠过的脚掌通常有一个沟壑，凹陷在里边，走路时均使用不到，长此以往，凹陷的部分的肉很嫩，对于男性来说触感很好，很容易让男人兴奋；另外，有学者认为缠足的女子走路婀娜多姿，屁股扭来扭去，对阴道的收缩有好处，因此，在缠足时代，脚具有很浓的性含义。如今，脚的性含义基本上消退了，人们不再把脚与性联系在一起了。

④ 身体与性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当然，二者具有高度的关联性。目前，学术界将二者混淆起来。本书此处指的是身体成了表达“性”的符号，但并不是“性”。

⑤ 安东尼·吉登斯：《亲密关系的变革——现代社会中的性、爱和爱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第 42 页。

⑥ 香车美人是性的象征：“汽车广告把这个问题说得很明白：人们普遍把汽车当作子宫的象征，而且又奇怪地把它当作阴茎的象征。”“将汽车当作子宫和阴茎的象征来展示，你就可以更好地开拓汽车市场，因为汽车广告推销的既是曲线美和舒适，又是威猛的力量。”在马歇尔·麦克卢汉的《机器新娘——工业人的民俗》一书中，论述了香车美女的性蕴含。

⑦ 让·波德里亚：《身体，或符号的巨大坟墓》，转引自汪民安、陈永国，《后身体、文化、权力和生命政治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 页。





当代社会的一个重大特征是符号，尤其是图像符号的剧增。我们生活在一个符号的帝国里，而广告是这个符号帝国的“国王”。日常生活的基本经验告诉我们，我们的生存环境正在大幅度地广告化。有人形象地说：“我们呼吸的空气是由氧气、氮气和广告组成。”^①在消费文化的视域下，广告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衡量广告成功与否的有三项评价标准：是否突出了广告主体；是否让观众留下深刻印象，并具有创新性；是否简洁明了，能被不同文化背景的受众所理解。在广告的策划中，性元素的运用成了一个矛盾点，成了广告中最具影响力、普泛性、最引人共鸣、最能触及人类本能欲望的营销利器。

在消费领域，性是以符号的状态存在的，此时的性符号就成了传媒拉动消费的隐喻的手段。隐喻（metaphor）与比喻不同，比喻有名喻和暗喻之分，而隐喻似乎不是明显的一种比喻，而是暗含的一种比喻，这种比喻不通过比喻词进行，而是直接将甲事物当作乙事物来描写，甲乙两事物之间的联系和相似之处是暗含的。隐喻是建立在相似性基础上的言语形象。

目前，性符号在广告、时尚、大众文化中完全出场，“在西方消费社会，性早已成为商品包装和广告的一个花样，半裸甚至全裸的美女常常出现在产品的包装或广告上，从而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和购买欲。”^②性文化以其前所未有的张力冲击着媒介领域，成为广告文本中一种新的隐喻和话语艺术。据CTR市场研究的一项调查表明，2003年所有的媒介广告中，内容带有性符号的几乎占了一半，一年的总值在1000亿左右。^③在消费领域中运行的性符号，其所承担的功能可以说已经远离了性本身所承载的快乐功能，其承载的更多是商业利润。

在每一个公共和私人空间的每一个角落，都被广告充斥着、包围着。而广告在借用着性符号表达商品信息。“现在，我们走在任何一个中国大城市的街头，以各种形式加以性化的广告简直就是铺天盖地、目不暇接，让人没处躲没处藏。回到家里看电视、看报纸也是一样。总之，只要你不闭目塞听，性化就会死死地包围住你。”^④

目前，性符号在经济领域中广泛地呈现，与消费社会的背景息息相关。在消费社会中，消费蔓延为生活的重心，甚至成为人生的目标和追求，并且使商业活动渗入到生活的每个领域，成为经济挂帅的社会现象。于是，消费不是所谓特殊阶级才有的特殊交易形式，而是消费社会里任何一分子的日常生活方式。夸张一点说，人们几乎为了消费而存在，资本的势力彻底延伸到我们整个存在的领域。^⑤为了激发消费的欲望，性符号成了拉动消费的最重要的手段。当然，此种做法从时间的历程上看，在消费社会到来之前，情欲在推动生产力发展上，

① 陶东风：《广告的文化解读》，转引自金元浦，《文化研究：理论与实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9页。

② 王宁：《消费社会学：一个分析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58页。

③ 成广庆：《广告中的性文化》，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网站 <http://www.sexstudy.org/>。遗憾的是，我们查不到最近两年内的数据。

④ 潘绥铭：《21世纪中国的性化》。

⑤ 参见杨魁，董雅丽：《消费文化——从现代到后现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4页。





就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功效。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资本主义与情欲不一定有着友好的关系，在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可以看到那种想法的原型，在资本主义初期发展的阶段，禁欲是一件好事，禁欲才能够累积实力，努力工作，利润才能不断生产出来。那时，享乐是对劳动力的耗损，是对组织、秩序、纪律的骚扰，最终成为发展的阻力。而在市场体系发展后期，对金钱的追求，使得人们不但要在工作时生产利润，还要在休息时、休闲时也要制造利润，而在这个情欲压抑的社会文化中，用情欲来带动休闲最有效，于是情欲被当作诱导休闲消费的主要力量。

①

二、性消费心理

（一）性消费心理

性心理是指在性生理的基础上，与性征、性欲、性行为有关的心理状态与心理过程，也包括了与异性交往和婚恋等心理状态。性生理是性心理发展的生物学基础，性生理发育的障碍或缺陷，会使性心理的发展出现偏差。世界卫生组织对性心理健康所下的定义是：通过丰富和完善人格、人际交往和爱情方式，达到性行为在肉体、感情、理智和社会诸方面的圆满和协调。性心理健康是人类健康不容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从人类经济活动的发展进程中可知，人类的交换行为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日趋复杂化的。而今在较高发展水平的商品经济社会中消费者在消费生活中的行为活动，主要是通过从社会总产品中分配到的那部分由个人支配的货币收入，在市场上购买商品或劳务并消耗其使用价值后，得到实现的。因此，消费者的心理活动是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和消耗商品或劳务过程中反映出的心理态势，而在社会范围内消费者千百万次的购买、使用和消耗行为的总和就构成了消费者心理活动的社会总体消费行为。一定时期内社会总体消费行为又影响并制约着消费者个体的心理变化趋向及发展趋势。进而言之，在现代社会，性，是作为一种资源和商品存在。性消费心理就是指消费者在以性（性用品、信息、性服务等）作为消费对象和内容时的消费行为所体现出来的心理现象。

可以说，性消费活动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更不是简单的消费行为，生理行为。里面掺杂着诸多的社会文化因素，更是一种社会文化行为。从精神分析角度看，童年/成长经历会影响一个人的性心理，童年时期自己与父母的关系、家庭环境、所经历的一些特殊事件都会影响个体的性心理发展。当然，恋爱经历、性伴侣的本身的特点、周围环境、自己生理条件的变化等都会影响性心理。人类的性消费心理状况，会因国别不同、文化不同、种族不同、历史、经济、文化、社会等各种原因呈现不同的状态。因篇幅所限，本节将主要剖析中国人

① 何春蕤：“情欲解放运动的历史分析”，见杜芳琴、王政：《社会性别》第2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67页。





和日本人的消费心理。

（二）中国人的性消费心理

性在人类历史上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甚至在性革命进程中的今天，可以说仍然是一个禁忌性、甚至是最大的禁忌性话题。按照人的自然生理和心理反应来说，“越是不愿正视的东西，越是格外瞩目，格外令人敏感。社会越是走向开放和发展，这种与开放发展格格不入的禁忌和存在就倍加令人瞩目和敏感。”^①可以说在绝大多数的人类社会，性都构成了目光聚集、焦虑指向、禁忌所在、兴奋度凝结的一个中心。性是一个最具增殖能力、也最活跃的话题，没有第二个东西能够使人类在其身上倾注了那么多的想象力，采取了如此迂回曲折的“策略”，以至于谈论它而获得如此多的乐趣。^②

可以说，人类在性方面是非常压抑的，并且这种压抑是普遍存在的。人们把性看得非常神圣、严肃、神秘，并视为禁忌，而且爱情—婚姻—性是三位一体的。“五四”以来的新文化运动，已经给中国人带来了性观念的变化：自由恋爱，一夫一妻。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为数不多的最早一批法律之一。婚姻法的颁布，把性的范围严格界定在婚姻制度之上。北京在一夜之间消灭了妓女，既显示了新政权对于社会控制的强大力量，也从一个侧面宣告一种婚外性的可能性从此不复存在。到了六七十年代，整个社会对性的管制仍然十分严格，人们用很多词语来羞辱那些偏离制度的性行为 and 性关系，比如：搞破鞋，奸夫淫妇。人们在性方面的表现，也曾经和个人的人格联系在一起，一个人若是在性方面出了问题，那么在职位晋升、人群中的威信等生活的各个方面全都受到影响。尤其对于女性来说，贞洁是关系到女人一生幸福的筹码，守身如玉甚至比生命更重要。当性，关乎道德，关乎未来婚姻幸福，关乎人品等诸多要素时，当人们听说看与性有关的各种要素时，被羞耻感所渲染和控制时，性就仍然是被禁止的，地下的，压抑的，遮蔽的。从人们的心理来看，事物越是遮蔽禁止，人们越是渴求和好奇，反而越有特殊的吸引力。

因此，性用品、色情读物和视频、性服务的消费在屡次禁止的情况下，即使转入地下，也非常有市场，因为其迎合了消费者的需求。从性消费心理来说，越遮蔽越吸引。比如，对裸体照和脱衣舞的消费，男性很容易受到挑逗。女性是“触觉型”，而男性是“视觉型”。男子喜欢看女人裸体的这种性意识的强弱，是由个人固有的色情性和跟对象接近的难易之函数关系来决定。就是说，女性越遮隐的部位，对男性的这种心理越有刺激性。

中国的青少年常常通过毛片来打发时间和获得性知识，这与性教育的缺乏和内容方式不能满足需求有关，更与普遍存在的性压抑有关。孩子在童年时期就应该实行性教育，这样的性教育应该从最基本的知识讲述起，童年是一个黄金时代，它需要疯狂地吸收各种各样的知

① 郑思礼：《中国性文化》，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4 年版，第 5 页。

② 户晓辉：“人类学视野下的性文化”，《研究与探索》，1999（3）。





识，性知识自然是应该吸收的一种，这就是一种求知欲的满足。假如对于知识的苛求没有得到满足的话，那么，在过了这个年龄段之后还会出现一种对于此种知识的恶补。在这个恶补过程中很有可能出现的就是知识的变异，因为可能获得知识的渠道不怎么正规，毛片以及一些黄色图书此时也正满足了青少年对性好奇的心理，以及对性知识的苛求。

对于成年男子的嫖娼行为，其内在的心理动机如何，在性消费过程中，其内心世界是充满激情、苛求、懊悔、自我满足感、征服欲、新奇等，这恐怕对于性消费过程的不同阶段，因主体的不同状况，其心理状态会有所不同。

在每一个男人的内心世界里，当看见漂亮的女子的话都会有发生性行为的意念。从这个角度说，男人是主性的。性对于男人来说，非常之重要。男人的性器官的自然特征上来解释，是生长在外面的，天生就具有攻击性，而在自然的进化中依旧没有被遮蔽起来。男人从嫖娼中希望获得什么呢？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一般人都会认为，男客去找小姐，当然是去买性。只不过有的男人是去买性机会（例如光棍、离婚、丧偶、单独外出的男人等等），有的是买性技巧（例如体位变化、口交、肛交等等），有的仅仅是“尝鲜”等等。当然这些情况都存在，这些解释也都不错。但是它们并不全面，也不够深刻。潘绥铭的调查研究还发现另外一种倾向，男客是去买自己所需要的某种类型的女人。有的男客挑选小姐的“外观”，就是年龄、身材、外貌等等，倒不一定非要强于他自己的其他性伴侣，而是要求两个极端：要么很相象，要么很不同。也就是说，这些男客主要是从“养眼”的角度，参照了自己的其他性伴侣，首先给自己建构出一个理想模式，然后再按图索骥的。他们挑选的是女人，是“性别标准像”，而不是“性”本身。也有一些人是挑选小姐的“味道”，通常是指风度、气质、神情、言谈举止、音容笑貌等等。即使在那些“板板茶”顾客与三轮车司机里面，即使小姐的收费仅仅是 20 元 30 元，这种情况也同样部分地存在。这些男客往往也是挑选两个极端：要么最接近良家妇女，要么最像风骚荡妇。他们挑选的也是女人，是“性别气质”，是“女人味”，而不是“性”本身。还有一些人是挑选小姐的“亲和力”，就是看小姐会不会说话，会不会哄男人等等，往往也是两个极端：要么会打情骂俏，要么会温柔体贴。许多低层次的男客也是如此。他们也不是去买性，而是去买“舒心”，去买“性别关系”。当然总有许多男客是专门去买性技巧的，那么他们就只有把自己的要求转换成上述的三种格式，才可能在上床之前做出选择。也就是说，他们不得不准备好一些计算公式，例如漂亮+风骚+活泼=性技巧很高或者相反等等，然后据此进行挑选。许多小姐也会自我推销的，但是一般来说作用不大，因为那些购买性技巧的男客往往更加挑剔，一般不会仅仅听小姐说一声“我会做”就挑选她。也就是说，那些要买性技巧的男客，实际上必须首先购买女人的综合实力，然后才能买到作为其中一个部分的性技巧。因此，他们买的也不是“性”本身，而是“性别素质”。^① 对于有

① 潘绥铭：性产业中的“男客”：初步探索，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所网站。





的男人来说，通过嫖娼可以获得一种成就感。这种男人无论是在职场还是情场都是一个失败者，但他不承认自己是一个失败者，那么性能力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自己不是蠢种的方式。这是一种心理上受到挫折之后的嫖娼者，在这种嫖娼者的人群中，嫖娼扮演的还有释放压力的作用，从而证明自己的能力。假如一个男子在家庭中很失落，没有地位的话，很有可能其就会通过嫖娼来证明自己的能力之强大，这是一种心理上的自我满足行为。

更多的男人去嫖娼都是偷偷摸摸的，不足为外人道也。当然也不排除男性三五成群结伴嫖娼，也不排除官员嫖娼情人买单，甚至索要发票等行为。从嫖娼的普遍心理而言，他既希望自己嫖娼又不希望别人知道。往往这样的男人会选择异地嫖娼，因为本地的话最容易碰见熟人。这些人之所以去嫖娼仅仅是为了寻找生活中的刺激。他们可能生活也是美满的，但是由于生活中最缺乏的就是激情四射。久而久之对自家的女人没有了性趣，只能通过这样的方式去寻找慰藉。但是嫖娼是这样的一个东西，犹如男人的性一样，总是兴冲冲去，悻悻而返。因为兴冲冲去是因为肾上腺和荷尔蒙上升的结果。但是释放结束之后，他突然会有那么点后悔，悔不当初，而这样的感觉和心理跟手淫的愧疚感是一样的。正是因伴随着这样的负罪感，在每一次嫖娼之后，他总是想这是最后一次，以后再也不会来嫖娼了。但这仅仅是嫖娼完瞬间的想法，没过多久，他还是来嫖娼，完了还是会悔不当初。

(三) 日本人的性消费心理^①

日本是一个耻感文化决定的国度。这一文化背景对性消费心理影响深远。因为其沉重的羞耻感，由此会更加性压抑。即便在日本有红灯区，再加上结婚难交际难等现代社会问题，性压抑对于多数日本男性来说仍然是普遍存在的。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发觉自慰物品和自慰文化在日本相当发达，色情读物等产品会半遮半掩，尽管裸体照片和录像制品已泛滥成灾，但裸体的某些敏感部位总打上“马赛克”。一方面满足人们窥视裸体的渴望，一方面又遮遮掩掩。也正因为耻感文化的存在，去红灯区需要极大的勇气，对于怯懦者来说，观看黄色录像是最好的排解方式。日本男人喜欢观看色情录像的行为，就如霭理士所说的“性景恋”，就是喜欢窥探性的情景，从而获得性的兴奋，或只是窥探异性的性器官而得到同样的反应。为什么会出现“性景恋”现象呢，霭理士认为，“在相当限度以内，这也不算是正常的：有此种行为的人不能不出诸窥探一途，倒不一定因为这人根本心理上有变态，乃是因为社会习惯太僻陋，平时对于性生活及裸体的状态，太过于隐秘了；平时禁的越严的事物，我们越是要一探究竟，原是一种很寻常的心理。”^②

另外，在日本的色情消费中，还有一项就是流行脱衣舞。为什么强调衣冠礼仪的日本流行这样的脱衣舞呢？这会引发人们很多思考和疑问。波斯纳的言论有助于我们理解：“有关裸

① 这部分内容参考了郝祥满：《日本人的色道》，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② [英]霭理士：《性心理学》，潘光旦译注，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3页。





体的禁忌越强，即越是希望全身着装完整，为隐含一种性的语境并因此传达一种情色信号而需要的裸露量就越少。当我们社会中这种裸露的禁忌非常强的时候，那些庄重的脱衣舞——哪怕仅仅是电台城音乐厅洛克特斯中的大腿裸露——也会传达一种独特的情色形象。”

为什么当代的情色作品中，暴力、淫猥和怪诞是如此之多。一个社会的性态度越是放任，情色再现越是自由，并且裸露禁忌越弱，对色情的需求就会转向那些仍然受禁忌的刻画性色的方面。与此并行不悖的是，妓女提供的服务也从“正常”性行为转向了“古怪”性行为。^① 露理士和波斯纳分析的话语虽然有所不同，但是从其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到观点基本一致。

性消费心理伴随着性观念的变化而变化，而一定社会的性观念是与社会的变迁息息相关。随着消费的泛化，性消费心理中的隐蔽躲藏和羞愧的感觉也会随之淡化。

三、性消费活动

性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同样在这个充满深刻的矛盾、碰撞和分化的社会中，在现代技术发展的推动，以及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变迁的影响下，呈现了“异彩纷呈”的变化。“如果说性曾经是依据婚姻关系背景下的异性恋和一夫一妻来界定的话，那么现在一种越来越明显的趋势是，在一种广泛多样性的背景下对不同形式的性行为 and 性取向的接纳。”^② 如果从性—消费的关系的角度来观察这种变化，我们发现在性领域中日益展现出具有消费属性和倾向的活动，并且这种倾向越来越明晰。正如潘铭铭所言，现代社会已经把人们日常的性生活与性活动给高度地“消费化”了。“性”已经不再是纯粹的自然生物活动，而是消费对象。

现代社会，由于生产的过剩，节俭不再是美德，消费也甚至与一种爱国的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意识形态下，对欲望的满足成为产品销售的倡导，而不是产品的使用价值。满足人们的欲望，这其中当然包括性的欲望。于是，娱乐业和性工业的发展起来，长期普遍存在的性压抑开始得到释放。人们追求性满足的形式越来越多样化，性消费活动的内容形式等越来越层次化。正如乔治·弗兰克尔所说，“放弃压抑吧，尽可能地享受性的乐趣吧，我们可以卖给你一切你所想要的兴奋剂，我们会交给你达到完全的性满足的技巧，我们会提供给你们性规则的一切忠告。你不用再向缺乏性满足的制度屈服了；现在我们进入了物质和性极大丰富的时代，商品和科学会提供给你产品，你要继续依赖于这个权力机构，但这是一个物质丰富和纵欲的机构。现在几乎没有什么束缚了，你可以随性行事了，你把我们的产品消费得越多，我们就越高兴”。^③

（一）中国的性消费活动

1、卖淫嫖娼现象

① [美]波斯纳：性与理性，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版，第364页。

②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6页。

③ 乔治·弗兰克尔：《性革命的失败》，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6年版，第52页。





性工作从业的原因与 20 世纪 80 年代相比,不再仅仅是由于贫穷、拐卖诱骗或遭受过重大事件而被迫从事性工作,也并非出身于不幸福的家庭或受不良同伴群体影响而自然进入该行业,同时也不是道德问题,更多的仍然是基于经济处境而做出的选择,正如她们自己所表达的“妓女既不是怀有黄金之心而走投无路的贱人,也不是性欲狂而仇恨男人的同性恋者,妓女是一个根据她的经济处境而选择这个职业的”,“妓女是比磨坊主或裁缝更好的挣钱职业”。^①这种职业可以说是在权衡各种选择之后,做出的个体认同的付出最小、回报最大的理性选择,可以说是一种强迫性自愿行为。

中国性产业在最近几年中的一个显著的变化:许多原来是城市女工或者“打工妹”,开始投入性产业,并且这部分人在小姐群体中所占的比例在增加。在潘绥铭做的“东北地区劳动力市场中的女性性工作者”的调查中,103 名小姐 95%是城市户口,她们当中原来在国有或者集体等正规单位工作、现在下岗或者完全失业的人比较多,其比例为 51.0%。她们下岗前的情况主要是:绝大多数都在本地下岗(98%);下岗前主要在国有企业工作(74%);大多数人失去工作是单位的原因(单位裁员、破产倒闭、改制、被合并等,占 74.5%);而不是因为个人的原因(指自己主动辞职、请长假等)。人们恐怕很难接受昔日的“下岗女工”竟然成了“小姐”,下岗女工是受人同情、保持非常正面的劳动妇女的形象,“小姐”则通常是受人歧视、非常负面的堕落女性形象,与“吃青春饭的”、“不务正业”、“贪图享乐”等特征相吻合。两者形象差距如此悬殊的身份在现代社会的经济和生活压力下竟融为一体。

如今,在卖淫群体中,又增加了一个新的群体——女大学生。在传媒中炒得沸沸扬扬的杭州女大学生网络卖淫团伙^②和武汉大学生卖淫事件,都表明女大学生开始涉足卖淫群体。2003 年 5 月 21 日,《青年参考》刊登了《女大学生卖淫现象调查》一文,该篇报道中指出,湖北高校女生 8%—10%存在卖淫现象,25%从事陪侍活动。据办案警官讲,卖淫女真的有在校女大学生,现在查到的其实只是冰山的一角。言外之意,有相当数量的女大学生在从事着卖淫。另外,从报道中得知,大学生卖淫不是因为贫穷,更多是出于高消费的欲求。

目前,在高校和中学中还存在着“援交”现象。“援交”是援助交际的简称,源于日本,是日本人对女中学生从事性交易的委婉说法。指少女出卖身体,陪中年人在俱乐部、旅馆等场所玩乐以换取资助的行为。该行为的实质可以说就是性交易,既然是交易,那就一定是双向互动的。

最近几年,“援交现象”也飘洋过海,刮到上海来。2011 年,上海市闸北区检察院对警方破获的一起未成年女性参与卖淫和介绍卖淫的特大案件提起公诉。该案涉案人员多达 20 人,其中多数为在校中学生,2 人为未满 14 周岁的幼女,涉及上海市某职业学校分校、普通高中

① 单光鼐:《中国娼妓——过去和现在》,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 页。

② <http://www.gzs.cn/view.asp?id=29368>:《民主与法制》报道,2005 年 11 月,杭州警方查获一个以高学历女性为主的网络卖淫集团,至今确认的 10 名卖淫女子中,一半是杭州各个大学的在校生。





等 9 所学校。“不少涉案女生为零花钱主动卖淫、介绍卖淫，嫖客形成了固定‘圈子’，形似日本社会的所谓‘援助交际’”。笔者进入了某网站的上海聊天室，发现参与交易的多为大二以上年级的学生，大一的较少。地域以来自北方为多，基本上自称是大连或者北京人。相对而言，南方人较少。她们把这称为“兼职”，即勤工俭学。其目的多数是为了改善经济条件。她们通常都是周末出动的多，需方除手机外，还需告知坐机，她们回拨确认后，才会上门服务。并已形成了若干“潜规则”：

如果双方彼此看中，需方要支付其来回打的费，供方一定会为你再推荐一个与之不同类型的同学。价格则通常是 600 元一次，1200 元可以过夜，也有一些是 800—1600 元的。如果可以，则必须先付钱后办事。网上交流时，你只要告知手机号，她就会电话或短信联系你。

可以说，此现象与卖淫没有什么区别，都是身体与利益的交换，只是联系的方式以网络为主，交易的“报酬”不但有金钱，还有服务、体验等非物质利益，行为群体以学生为主。

卖淫嫖娼在进入消费社会以来，在行为主体上，有男性参与到卖淫队伍中来，“少爷”开始出现，这在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不可想象的。男性性工作者圈内称“少爷”，民间相对于将卖淫女称为“鸡”，将其贬称为“鸭”，主要是指以女性为顾客，或同时兼以男性为顾客为其提供性服务的性工作者。中国历史上不乏“男宠”的记载，但男性性工作者作为一个行业的出现，不早于 20 世纪 80 年代。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最早的特区，是男性性工作者最先涉足的城市，而且也被认为是目前中国男性性工作者最集中的城市。深圳的男性性工作者通常自称为“男公关”、“公关先生”或“仔”，所以本书在谈及男性性工作者的时候，使用“男公关”这一称谓。

据方刚的研究显示，“男公关”与“小姐”的比例，深圳业内人士说，“小姐”通常是“男公关”的二至三倍。深圳略大一些的夜总会才会有“男公关”，“小姐”则每家夜总会都有。深圳“男公关”的女顾客主要来自香港，其次是台湾。只有约 20% 的女顾客是内地人。在北京，女顾客中大陆女性占到一多半。两地女客人均以四五十岁的居多，三十岁以下的和六十岁以上的都很少。到周末，会有许多香港女人专程来深圳的夜总会消费，这些女客人较多是香港社会的中下层收入者，如公司职员、政府公务员、小企业主，等等。通常香港的有钱人是在香港消费，或者去泰国和马来西亚玩。深圳的消费和香港比起来非常便宜，来的人多是为了省钱。而女客人中的大陆人，有企业主、经理人、“二奶”。^①

从嫖娼群体上看，嫖娼不再是社会的上层人士和有钱人的“专利”，在现代社会中嫖娼已经出现普及化的倾向，涉及社会的各个阶层，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无论是高官还是平民，都能找到他们的身影。如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有 1.2 亿以上的农民加入城市建设的大军，他们背井离乡远离妻儿，性饥渴和性压抑使得农民工也成为嫖娼群体的一员了。

① 方刚：《男性性工作者男性气概建构的质性研究》（博士论文），2007 年。





据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白南生推算，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已婚者有 1.06 亿人。据一项调查显示，民工带家属进城务工的只有 10% 左右，绝大多数是单身进城，而且年龄多半在 18~35 岁之间，处于性活跃期。据卫生部公布的数字显示：我国有 80% 的外来农民工都处于性饥渴状态。有人曾作过这样一项调查：有 21% 的男性农民工选择“找小姐”来释放性压抑，有 18% 的男性农民工性压抑时“整夜睡不着觉”，有 18% 的男性农民工通过喝醉酒来麻醉自己，进而忘却性压抑；还有 25% 的男性农民工通过“看黄色录像”、“讲黄色笑话”或“性幻想”来满足性要求，有 5% 的男性农民工性压抑时选择“强忍着”。有 19% 的女性农民工通过拼命干活来发泄性压抑。

在嫖娼的群体中，还包括老年男性。他们多是丧偶、离异、孤寂之人，他们大多家庭居住单门独户，或者住养老院，与人交往较少，或子女成家立业远离自己，或退休在家，缺少与他人的沟通交流，精神生活也比较单调，同样也存在着性压抑问题。2010 年，就有人发现卖淫女到敬老院做生意，每次以 20 元的价格交易。^①可见，老年人的精神养老问题，是值得社会广泛关注的社会问题。

2、地下性产业的经济规模

嫖娼卖淫的经济规模已经有多大了呢？仅仅根据国家正式公布的数字，1992 年，全国公安部门抓获的参与嫖娼卖淫的人员，达到 20 万人次多一点。1993 年抓获 24.6 万人次。从 1982 年以来，则累计已经抓获过 92 万人次。根据潘绥铭 1993 年的局部调查，一次嫖娼卖淫活动，双方交易的金额大约在 50 元到 500 元之间，中位数可能在 150 元左右。如果按照每次 150 元来计算，如果每个被抓获的嫖娼卖淫人员都是只干过一次，那么 1993 年里，被抓获的近 25 万人次，总交易额大约只有 3750 万元，还不如一些发达地区里一个村的全年总产值。

可是，人人都知道，如果大多数（且不说全部）嫖娼卖淫的人，只要干一次就被抓获了，可能就没有什么人再敢去嫖娼卖淫了。那么公安部门到底能够抓获多大比例的嫖娼卖淫人员呢？

全国的精确统计，我没有，恐怕公安部门自己也没有。有的文章估计，可以抓获 20%—30%。但是我自己在局部地区的社会调查表明，被抓获的可能只有 5% 左右。而且，在这些被抓获的人里面，第一次干就被抓获的人，可能也仅仅是 10% 左右。（当然，在被审问的时候，几乎每个人都只会承认最近的那一次。）其余的人，次数有多有少，据她们中间的一些“行家里手”的估计，即使在禁娼很严格的地区里和时期内，至少要干到第 5 次，才有可能被抓获一次。至于那些始终没有被抓获的人干过多少次，我们恐怕永远无法知道了。

① 王云斌：《卖淫女敬老院做生意——精神养老应引起关注》，社会福利，2010 年 8 月。





如果全国的情况都是这样，嫖娼卖淫的经济规模就十分可观了。我们可以最粗略地推算一下：1993 年的 25 万被抓获者除以 5%，等于 500 万实际上参与过嫖娼卖淫的人。如果他们每人在那一年里干过 5 次，每次交易 150（元）；又由于交易额发生在两人之间，所以应该再除以 2；推算结果是：190 亿元左右。^①

色情服务是一项特殊的“服务”，实际叫做出卖色情、出卖灵魂，或者出卖肉体。这里，我们应该把出卖色相和出卖色情、出卖肉体相区别。近几年来，特别是 1993 年入夏以后，一些地方的大饭店、大酒店、咖啡店、声舞厅、卡拉 OK 厅纷纷雇请陪客女郎，陪酒、陪歌、陪舞；一些地方开办桑拿浴室，开展异性按摩。这类陪客服务和异性按摩，不论是叫高档次服务也好，还是称为“优质服务”也好，实际上主要是出卖色相，以色相赚取高额利润。

色相服务，也是男客里的某些新需求的产物。不管他们是不是因为嫖得太多了，越来越多的男客开始寻求某种更加具有人际交往色彩的陪伴服务，而不再是直接的性交。民间流行说法把这叫做“该潇洒就潇洒，该回家还回家”。它最不容易损害原有的婚姻家庭，也最不容易传播艾滋病，更不触犯“没上床就不是性”这样的中国人的基本性道德。所以，这种陪伴服务的价格也降下来了。在中南某个中型城市里，陪舞一个晚上的“全市统一价”（其实是一般行情）仅仅是 50 元，外加给“吧台”（其实是给歌舞厅）的 10 元。许多时候，陪舞小姐的小费可以降到 30 元。因为一位小姐说过：“过去在厂子里，最多也就是这么多（每月大约 800 到 900 元）。”^②

除了嫖娼卖淫，“地下性产业”的另一个“大头”是制黄与贩黄。我国的正式出版物里记载着：1988 年 7 月的短短 10 天里，仅仅在河南省，就查获违禁书刊 600 多种、131 万多册。上海在数日内收缴 2700 多万册。南京收缴 500 万册。……1988 年之后，扫黄仍然在继续。如果把这些书刊的数目乘以它们的单价，可见色情出版物的经济规模的庞大。如果从购买者的消费来推算，潘绥铭 1989 年对上海市 19 万画展参观者的等距抽样调查、1991 年对全北京市大学生的随机抽样调查，均有 30% 左右的被调查者承认，自己已经看过直接描绘男女性交细节的图像材料（图画、照片、录象等等）。承认已经看过这类文艺作品（仅指写成文字的）的人，均已达到 60% 左右。由于这些调查都是经过随机抽样的，所以可以代表同地区、同阶层的同龄人口。这样，就可以最粗略地推算了：上海在 1989 年时，16—60 岁的城市有文化人群中，大约有 100 万人已经看过“黄”，210 万人已经读过“黄”。在 1991 年的北京市，数目也相差无几。即使所有这些人都是仅仅看过或者读过一次；即使每 5 个人里面只有一个人是自己掏钱去买“黄带子”，只有一半的人是自己掏钱买“黄书”，而且都是仅仅买一个；即使每盘录像带只花 30 元，每本书刊只花 2 元；那么，在上海到 1989 年为止，

① 潘绥铭：三谈地下性产业，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网站。

② 潘绥铭：《地下性产业的不同层次》，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网站。





制黄和贩黄的实际销售额也已经达到 600 万元（“黄带”）加上 210 万（“黄书”），总额应该是 800 万元左右。1991 年的北京，这个销售额可能还要高一些，因为书刊和地下的“黄带子”都涨价了。如果全国都是这种情况，那么 1989 年到 1991 年之间，全国制黄贩黄的总销售额就可能是：9 亿—10 亿元之间。平均每年应该是大约 3 亿元左右。而且，如果“买黄”的人，买的并不仅仅是一本、一盘呢，那其经济消费量的庞大可想而知。

也许许多人会认为，上海和北京太特殊，能看书的人太多。农村和边远地区会远远低于这个数字。但是，报纸上登载着：西北的某个很边远的县城里，1993 年一次就查获“黄书”1 万册；某个录像放映点里，私藏着色情录像带数百盘。该县城的人口，恐怕不会超过 20 万，那么那里的“人均被查获量”，已经远远超过了 1988 年的河南省。如果全国都是这样，这个账就更不敢算下去了。

“地下性产业”还有个“三陪”部门。许多“三陪”小姐并不直接从客人那里收取任何费用，只是一有“陪”，那饭钱、酒钱、唱歌钱或者跳舞钱就格外贵。然后，老板或者鸡头再以奖金的形式付给小姐。“地下性产业”还有一大批连带产业，例如旅馆业、娱乐业等等。前些年人们还以为，暗娼是为这些行业服务的，可是最近以来，在一些地方，局面已经开始翻过来，成了这些行业为地下性产业服务了。老百姓说，过去是哪儿有“窝”（旅店），“鸡”就往哪儿钻；现在是哪儿有“鸡”，“窝”就往哪儿盖。

由此可见，性，它们同时也已经是一种具有相当规模的“产业”了。它在 1993 年的总交易额至少已经达到 200 亿元（因为还没有包括“三陪”）。^①

3、性用品的消费

西方的性用品商店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大约从 1987 年中国各大城市的百货商店内开始出售“性工具”。性用品商店在中国的出现最早是在 1993 年 2 月 8 日，新中国第一家性用品商店—亚当夏娃保健中心在北京市西城区正式开张；同年 3 月 30 日，天津性商店—天津人生保健中心开门迎客；同年 4 月 27 日，沈阳市性保健医药中心在鞭炮声中诞生；同年 7 月 5 日，上海市第一家性用品商店—性保健康复咨询服务部开张营业；郑州、广州、西安……性商店也相继开张，江苏无锡就有 3 家性商店。

目前，性用品商店的数目逐年增加，但并没有因此而影响日人员流动量和日营业额，相反却有所增加，这是因为专业商店具有品种齐全、价格低廉等方面的有利条件。而专柜的情况就有所不同，因为专柜缺少专业商店的有利条件，另外这类商品的顾客总归属少数。所以，随着专柜数量的增加，日人员流动量和日营业额同时下降。

① 潘绥铭：《三谈地下性产业》，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网站。





表 1 全国各地性用品专卖店和性用品专柜的情况

年 度	专 业 商 店				专 柜				专业商店 专 柜 合计年营业额 (百万元)
	合计商店 (家)	合 计 日营业额 (元)	合 计 年营业额 (百万元)	平均每 家 日流动量 (人次)	合计专柜 (只)	合 计 日营业额 (元)	合 计 年营业额 (百万元)	平均每 只 日流动量 (人次)	
93 年	1	5500	2	1600	24	16390	6	177	8
94 年	320	545300	199	192	2291	1343800	490	117	689
95 年 (9 月份止)	517	945160	345	260	3778	2070360	755	63	1100

表 2 专业商店和专柜的经营项目、品种和销售额

类别	经营项目	销售占有 率 (%)	国产产品品种			进口产品品种			国产、进口合计年销售额 (百万元)		
			93 年	94 年	95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第一类	计划生育药品药具类	29	9	18	53	4	12	39	2.3	199.9	319
第二类	性病防治类	13	7	15	36	0	6	14	1	89.6	143
第三类	性功能障碍类	3.5	5	8	19	0	3	18	0.3	24	38
第四类	性器具类	2.5	6	10	18	0	5	12	0.2	17	27
第五类	性生活延时、兴奋类	21.5	17	63	158	0	9	31	1.7	148	236
第六类	壮阳补阴滋补类	11	14	21	32	0	2	5	0.8	75.8	121
第七类	性生活保健卫生类	8	8	13	21	0	3	10	0.6	55	88
第八类	情侣裤、衣、罩类	0.5	2	5	9	0	0	3	0.1	3.4	5.5
第九类	性科学书籍录像带类	1	8	20	31	0	0	0	0.08	6.9	11
第十类	其他综合类保健品	10	7	13	17	2	5	12	0.8	68.9	110
合计			83	186	892	6	45	144	8	889	1100

4、“二奶”现象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国内地的改革开放政策进入成熟阶段,吸引了大批港台人士来内地投资,人有钱向来都风流,跟在他们当地相比,在大陆金屋藏娇所需要的花费和承担的责任要小很多。于是就出现了好多商人在内地养一个小老婆的情形,人们形象地称之为“包二奶”。到 2001 年,至少有 10 万个大陆“二奶”住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为香港和台湾的企业高级行政人员所私养。有许多肯在少女身上花钱的老色迷,每逢周末从香港乘“二奶号”快车到广东来。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称,全广东省多达 50 万非婚生婴儿的父亲是香港商人。当然,包二奶现象在大陆也不少见,尤其对于权贵阶层来说,二奶成了其生活享乐和彰显权力的一部分。据巫昌祯教授的统计,被查处的贪官污吏中 95% 都有“情妇”,腐败的领导干部中 60% 以上与“包二奶”有关。1999 年在广州、深圳、珠海公布的 102 宗官员贪污受贿案件中,百分之百包养了“二奶”。

在香港包二奶并不是少部分有钱人的特权,甚至收入更低微的泥水工、货柜车司机等都全民参与的。一般来说,要在长期生活的城市另筑一巢包养二房,颇有财力门槛。但香港是一





个例外,由于早年香港与内地收入和消费水平差距极大。如货柜车司机、泥水工等,经济景气时月入约二三万港元,在香港属于收入和地位都比较低的群体;但在深圳的打工妹眼里,他们却已是富有的“金主”。工薪族只要花 4000~8000 元左右,就可以在深圳郊区包养一个年轻内地女孩。凤凰卫视曾作过一个不完全统计,深圳其中一个“二奶村”皇岗社区里,被香港人包养的“二奶”就有 5 万人之多。

被包养的“二奶”大体分为两种人。一种是被经济实力很强的男人包养。这部分人包括港商、台商、富有的华人、外国人、中国内地的腐败官僚、在改革中发家致富的人等,他们包养的大都是既有知识又有美色的知识女性。这些女性聪明、漂亮,有一定的思想,如果去正常就业也能找到工作,但她们不愿意去拼搏,却又想过奢侈的物质生活,于是选择做“二奶”,以短暂的青春作赌注。另一种就是被经济实力不强又想满足自己欲望的普通男子包养。

据 2001 年 7 月 30 日新闻周刊报道,有钱的男人每个月可以用 700-1000 美元花在“二奶”身上(包括付房租、购物和支付健身美体俱乐部的会费等),一位年轻漂亮姓苏的妇女声称每月从一位广东富商哪里收取 2400 美元,这是一笔难以置信的数目,中国人均年收入的三倍!尽管如此,她仍然抱怨那位富商每月仅仅一次或两次借视察其工厂的机会和她相聚,因而她又和另一个商人勾搭上了。

香港的货车司机是包二奶的群体之一。他们每周往返于香港与甚至之间,从生活食宿的方面看,普通宾馆或招待所,100 元到 150 元睡一夜。司机们两头拉货,一般两三天进出一次口岸,一个星期来两三次。一星期的住宿费是 300-500 元一个月将近 1200-2000 元人民币。这是住宿费,如果把餐饮费用加上,费用就要翻上一倍多。香港货柜车司机出车到深圳,属出差,除去工资,是有出勤补助的,大致也就是四五千元钱。货有轻重,路有长短,辛劳的货柜车司机的职业需求就是吃好睡好,保证第二天的正常出车。于是,有些司机发现,自己每个月在路途上必定要花费出去的四五千元人民币,除去交给食堂和招待所,其实还可以有另外一种花法:租间房租个内地的年轻女人这个空间、这个女人,从锅到床,从碗到性,就归我这个出资者到来时使用,而且服务质量还高。这些货车司机包养的大多是来自农村贫寒家庭的年轻女孩。这些女孩家中有兄弟姐妹,而且绝大多数是初中或小学文化,外出打工之后被人欺辱,生存艰难,最终让人包养起来。目的是摆脱物质上的困境和飘忽不定的暗藏危险的生活。

根据记者涂俏的调查,港人司机对于二奶的总体要求是温顺、贤良、宽容、能干、疼人。港人司机并不要求女性姿色漂亮、曲线动人。港人货柜车司机的月收入大致在两万元人民币,甚至还有高一些的。这样的薪水收入标准,远高于内地司机的工资,何况,还有补助。薪水交香港大婆,补助“包二奶”,香港大婆过去能拿到多少养家钱,现在还照样拿多少,一文



不少；男人在外边的支出也没有增加，只是，这些大婆的男人用自己的出差补助，在低收入区域换了一种‘花法’”。

当然，港人在二奶身上的花销也会很不同，被包养的价格也不一样。记者在调查中，遇上一个叫阿婷的二奶，她认为自己遇上了好人。她被包养的价格较高，每月 5000 元家用，还不包括房租。这 5000 元，就是阿婷的“红利”。逢年过节还给红包。有时一个红包就是一万元。她要是离开这个男人家里就断了摇钱树，又要坠入贫困。^①

这些被包养的二奶们，目前，由于经济萧条或者男人的收入减少，包养的方式也都会有所调整。具体来说，包养形式正在发生转型。

转型之一：月租插水式（粤语：跳水）。暴跌相对于前些年港人包二奶，一包就是五六年的“盛况”，如今已经风光不在。多数二奶身价大跌，自然村租住的二奶人数大幅减少，租客比往年减少了至少两成以上。去年春节返乡之后，很多二奶竟没有回来。

转型之二：“终身制”改为“分段制”。一位被港人先后包过四次的二奶告诉记者，如今港人包养二奶已经没有“良心”，因为经济不景气，他们不再考虑二奶的“终身制”，只顾眼前快乐，改为“月租制”或“半月制”。港人已打破包养二奶的基本程序，不再租房，不再买电器和家具，只身上门，每月扔下一二千元。

转型之三：“金屋藏娇”变成“打边炉”。一看上某位女子便租房“金屋藏娇”的港人几乎已绝迹，由于经济原因，他们选择了三五好友，合租三室一厅、两室一厅，或者干脆合租一室一厅，这样一来，每月可节省一大笔开支。他们每人每月交房租只需花费 400 元左右，加上给二奶的生活费用，绝不会超过 1500 元。

转型之四：陪吃陪睡双料保姆浮出水面。部分港人在深圳购置房产，雇佣双料保姆，保姆不仅要为主人煮饭、洗衣，还要提供按摩、陪吃、陪睡之类服务，一个月来四次，费用约 600 元。^②

5、饮食文化中的性消费

在中国文化当中，性文化和饮食文化均内涵丰富，这两者之间也存在密切联系。所谓饮食文化，是指食品营养、烹调技巧乃至用餐礼节等历经成百上千年的逐步发展而演化成的文化现象。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现象可能并非为众人所知，就是 2006 年上半年北方某城市的饭店推出的特色菜谱——女服务员的胸部挂菜谱。



① 涂俏：《我在深圳“二奶村”的 60 天》，北京文学，2004(4)40-42。

② 苦婚：探访二奶村，乡镇论坛 2005/1。

2006年3月，在北方某城市曾出现一个被老板自称为极具特色的情景：到饭店就餐，点菜时不是接过服务员递上来的菜牌，也不是看着那些做好的实物点菜，而是需要直盯女服务员胸部和背部，因为那里挂着菜名。该店6名年轻漂亮的女服务员的胸前、后背都别上了颜色不一的点菜牌。有的是红色、有的是绿色，而且前胸的牌大，后背的牌小。她们的前胸和后背挂了19块鲜鱼形状的牌子，每块牌子上面写着鱼的名称和价格。也许是为了吸引顾客的注意，女服务员胸前的两块鲤鱼形状牌子做的非常大，挂的是该店的主打菜，后背及其他部位所挂的17块牌子是该店的特色菜。一位顾客摇着头说：“远远看上去就像暴露在外的乳罩。”每当有客人前来就餐时，女服务员就会身体略微前倾，首先将自己的胸部展示给客人，然后还需要不时地转动身体向客人们展示后背上挂着的店里的特色菜。据说，刚开始时，饭店的几名男服务员也戴上了，部位和女服务员一样，也是在胸部和后背。但这些男服务员在接待顾客时，总是满地转圈，就像跳舞一样，看上去很不雅观。后来由于顾客有意见，男服务员们就不戴了。

餐饮文化中的性符号，不仅体现在用餐礼仪和程序上，还体现在食物的营养结构上，比如说人乳宴。

所谓“人乳宴”就是从女性身上提取乳汁，将乳汁与名贵材料结合作成的菜肴。2003年1月25日，湖南长沙一家餐馆推出全国第一桌“人乳宴”，



为该餐馆提供奶源的“营养师”是6名正处于哺乳期的妇女，她们最小的23岁，最大的30岁，都来自益阳市安化县，且经过了医院的体检，她们把幼小的孩子放在老家由父母带，每天用拔奶器挤奶。记者在这家餐馆看到，服

务员不断请食客品尝“人乳鲍鱼”、“奶汤鲈鱼”。据店老板介绍，他们花了三个月时间开发人乳鲍鱼、人乳河蚌、人乳鱼头火锅、人乳肚花、乳香藕片等



60 多个菜品。据知情人说，该店年内还准备在深圳推出标价高达 28 万元的“极品人乳全宴”。

在餐饮文化中，女性身体的“加盟”，当然这里说的不是作为劳动力的身体（女服务员提供的服务），而是女性身体在餐饮文化的各个环节被开发利用，成为餐饮消费的一部分。“人乳宴”中女性身体的产品成为餐桌上可消费的物品；“女体盛”使女性的身体成为装盛各种菜肴的杯盏瓢盆，甚至将女性身体作为悬挂菜谱的试验田。可以说，在餐饮文化中，女性身体的功用被开发得淋漓尽致。至此，女性身体仿佛成了消费者和商家之间的一种交流工具。

此外，在饮食营养方面还体现在对提高男性性能力的关注度。

民间流传许多食物富含精力元素，以鳗鱼、龟、蝮蛇、生蛋、山药、红葡萄等为代表。认为喝牛羊奶或以动物的睾丸、阴茎煎汤喝可以驱除衰老，恢复健壮，使容颜焕发光彩。还认为服用麦粥和雀卵有助于使阴茎勃起。再比如吃虾，虾味甘而性温，有补肾壮阳之功效，据《本草纲目》及有关药书载，凡男子肾亏阳痿，精冷精稀，均宜常食虾。因而虾也成为五湖四海、老少皆宜的食品了。

传统饮食的滋补功效还体现了以男性为中心的特点。几乎所有的饮食都是着眼于男性如何能获得更多的精力，更强的性能力。于是，能够提高性能力的食物更多的列入男性的食谱中。比如，各种动物的鞭，葱蒜、泥鳅、鳝鱼，等等，所有补肾壮阳的食物也都被男性所青睐。这表明中国的性文化是认为男性的精力有可能枯竭，而女性则不存在这种问题，产生一种对女性无限性能力的恐惧，从而要通过滋补壮阳来增强“御女”的能力。今日，现代生活的快速度使人们对饮食中的强化性功能的要求格外增加。

福柯在《性史》也曾经多次提及性和饮食的这种关系：“性伦理与饮食伦理间这种联系是古代文化中的一个常有因素。”比如色诺芬的回忆录列出其老师苏格拉底关于吃、喝和情欲快感的一些戒律和行为；《理想国》中也提到，节制要求对饮、色、食做三重控制；亚里士多德列举的“普通快感”的三个例子是吃、喝，而对年轻而精力旺盛的男子来说，还有“房事的快乐”。^①

也许我们可以完全赞同现代人的饮食理念，即认为饮食给人的感受是由生理享受和文化体验两方面共同构筑而成。食品真正的滋味只占一半，另一半则是由食品所代表的文化内涵，

^① 宋晓萍：《厨房：欲望、享乐和暴力》，见金元浦，《文化研究：理论与实践》，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05 页。



对进食者的特殊意义和进食过程中的心理体验所构成。以女性的身体为表现形式的性符号在餐饮中的各个环节被“巧妙”地开发利用着，不但利用了身体的产物（人乳），也利用了身体本身（女体盛，身体菜谱），同时也关注了身体特别是男性身体的欲望（提高男性性能力的饮食结构）。

（二）日本和泰国的性消费活动

1、日本^①

在日本，人们对于色情品的消费，主要是裸体照片，黄色录像带，以及黄色书籍和色情。当然，对于许多日本人来说，为了掩饰自己的性心理，购买裸体照片常常以欣赏艺术之美作为借口。另外，在日本，由于受“男性至上”价值取向的影响，现代日本淫秽品的内容主要是与女性相关的，即使是性交的图像，也只有女人出现，男人要么被遮蔽，要么不显示正面，出现的只有身体的局部。可以说，淫秽品的用途基本上是供男性消费的。^②在日本，有无数杂志和音像制品展示身穿学校制服女孩的形象。有时体育课上和游泳池中的女孩也会成为一些专为某些杂志提供照片的“狗仔队”的猎物。他们亲手搜罗来的各种照片最终会充斥各种杂志的版面，而这些杂志专门迎合某些人的审美趣味，专门登载展示身穿短裙和内衣，抑或是赤身裸体的女孩在公共更衣室的形象。这些照片除了在杂志上登载外，其中大部分还上了国际互联网。那么这些照片除了偷摄获取外，是否还有其他渠道呢？一名 14 岁的女孩道出了其中的原委，她说：我们经常受到男人的邀请，他们请求我们前往宾馆拍摄裸体照片。通常我们会表示拒绝；但是如果他们给我 80000 日元（合 875 美元），我会表示同意并予以合作。

色情舞蹈也是人们性消费的典型内容。可以说，舞蹈与性行为之间有很多共通之处，我们不论看土著部落的部落民狂欢之舞还是现代的劲舞，许多动作



① 这部分内容参照郝祥满：《日本人的色道》，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 年 5 月版。

② 郝祥满：《日本人的色道》，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 年 5 月版，65 页。

就是模仿性行为或者是表现性行为的。进入现代社会，日本酒吧女招待们的脱衣舞，成了供饮酒的顾客助兴，也就是一种刺激消费的手段了。这种脱衣舞比艺妓们的煽情之舞更受男人们的青睐。

可以说，日本的黄色作品的数量是全球最大最多的。除了黄色碟片和图书外，日本的性自慰工具市场也很繁荣。在出卖黄色录像带的商店里到处可见“胴人型”（裸体人模型）。“吾妻型”（男性的自慰）、“助船”（男性性交辅助工具）、“女悦丸”（涂在男性性器官上的）等等。

现代日本人是非常热衷于欣赏裸体的，喜欢欣赏神秘的“女体盛”。“女体盛”，日语意为用少女裸露的身躯作盛器，装盛大寿司的宴席。从事这种职业的人也称“艺伎”，挑选“女体盛”艺伎的要求非常苛刻。首先，必须是处女，因为日本男人认为只有处女才具备内在的纯情与外在的洁净，最能激发食客的食欲。其次是要容貌姣好、皮肤光润、白皙、体毛少、身材匀称。不能太瘦，太瘦缺乏性感。血型最好是“A”型，日本人普遍认为，具有“A”型血型的人，性格平和，沉稳，有耐心，最适合从事这种职业。所以许多B型和O型的都非常妒忌。

古代日本饮食文化受中国的影响很大，“女体盛”在日本已有一千多年历史，如果说刺身(生鱼片)、寿司(紫菜米饭团)是从中国传入日本，那么，“女体盛”则是日本人自己创造的。中国先哲虽有“食色，性也”之说，但在实际操作上，未见有像日本“女体盛”那样将“食”与“色”结合得如此紧密。可以说，“女体盛”是古代大和民族极端大男子主义的产物。目前，“女体盛”作为日本饮食文化的一种特色，其影响仍然不减。从它对所从事艺妓处女身份的严格要求中即可一窥端倪。另外日本还流传一种说法，若在健康的年轻女人身体上面放上美食进餐，身体就会强壮。这也是这项有点“变态”的饮食文化得以流传的一个说辞。

女体盛具体做法为，少女赤身裸体地躺在房间中央，摆好固定姿势，整个人宛如一只洁白的瓷盘。头发被拆散呈扇形摊开，并缀以花瓣。有人在她的阴部等羞处饰以树叶或花瓣，乳头按客人的要求或掩或露。助工从厨房里端来一大盘各种寿司，熟练而快捷地摆放在“女体盛”的身上，一刻也不得耽误，因为日本人认为寿司只有在刚做好的时候最有味。寿司的摆放也很有讲究，根据每种寿司的滋补作用摆放在女体盛身体的特定部位。如鲑鱼会给人以





力量，放在心脏部；旗鱼有助消化，放在腹部；扇贝和鲤鱼能增强性能力，宜放在阴部……如今这种讲究逐渐淡化了。寿司摆放的数量不能太多，否则女体盛的身体将全被盖住，影响食客欣赏“美器”。经寿司装饰的女体盛，犹如一件精美的工艺品。

日本国内的性服务业非常发达。不同的消费群体，其性消费的内容不同。日本的有钱男人大多是以邀请共同看脱衣舞等表演的方式引诱年轻女性，而那些钱少或者胆小的日本男人则是躲在家里看黄片来自慰。在日本，几百日元可以买到周刊杂志，5-6 万日元高级洗浴，1000 日元可以独入房间欣赏黄色录像带，5000 日元异性按摩并协助自慰。更有甚者，集体海外“慰安旅行”、集体嫖娼，把好色淫荡的形象直接带到外国。2003 年 9 月，就有一个 300 多人的日本男子旅行团在珠海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集体嫖娼，被媒体披露而震惊中外。

日本男子要享受艺妓的服务要付出高昂的经济成本，就是女体盛也要花费 15 万日元以上。在日本京都，找一名艺妓陪一个小时的费用是每名客人 500 美元，而且超过两个小时最好约一个晚上，费用大约是 3000 到 4000 美元。（环球时报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13 版。）这笔开支即使对于中产阶级来说，也非常昂贵难以承受了，因此，在二战后，“OL”即办公室小姐的简称，替代了艺妓，满足了日本有钱男人的需要。对于女性来说，这也是一种选择。越来越多的人不愿意结婚，但她们也有性要求，她们需要找情人，于是好色的男人可以找她们而不必找艺妓或妓女了。如果男人是一个经理的话，他的情妇很可能就是他的女秘书。

在现代日本，随着女人在经济上的独立，他们不必借助肉体来征服或束缚男人，寻找生活依靠，于是出现了所谓的“自愿情妇”。说她们是“自愿”的情妇，是因为她们和男人发生性行为，主要不是为了获得经济援助，而是为了满足情感的慰藉和身体本能的需要，她不同于援助交际，在自私自利的男人看来是送上门的，是不花钱的买卖。情妇常常耐心等待她委身的男人自觉和他的妻子离婚，而男人却一直拖着不离婚，直到他们绝望。在这个情妇角色实在演不下去，而且碰到愿意娶她们的男人的时候，她们平静地向情夫道别，悄悄地嫁人。

在二战后，日本男子非常勤奋地工作，经常晚归导致妻子性欲的不满足，于是婚外情蔓延开来。“情人旅馆”、“温泉旅馆”也因此生意兴盛起来。根据渡边淳一的作品《化身》的介绍，日本有各式各样的情人旅馆，有一种旅馆，房子里四面都是镜子，可以从各个角度欣赏。一进旅馆的门，如果右边是总服务台，那么在对面的墙上则贴着各个房间的内部照片，并贴出价格，顾客根据自己的需要任意选择。旁边是投币箱，投币后就可拿到房间钥匙。这样做，可以防止与服务台人员打交道来尽量保证隐私。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本情侣旅馆的布置也搞得奇形怪状，令人瞠目，什么圆形的双人床、吊床，不一而足。



在日本的性消费活动中，还有一个比较典型的现象影响深远，那就是“援助交际”现象。援助交际就是变相的色情交易甚至就是卖淫。可以说是少女卖淫的代名词。目前，艺妓和游女的生活方式对日本现代价值观依然存在影响，最为深刻并引人注目的就是对中学生的影响了，性被她们很自然地视为可以随意出售的商品或服务。

援助交际的对象，通常是被称为“大叔”年龄的中年男人，他们在年轻的时候勤奋忍耐并在工作上一直奋斗，到了中年，事业有成，成了课长、社长或部长了，到了可以享受和体验幸福的时候，他们发现青春不在了，力不从心了，于是需要通过偷情来激发自己，需要年轻的肉体来使自己激动。通常援助交际的大叔和少女的年龄差距在十几岁或二十几岁之间。

1993 年以来，有越来越多的女高中生将自己的制服、内衣内裤卖掉，来换取零用钱。这是女高中生开始卖春的萌芽。

她们建立援助交际的过程很简单，一般是将自己的传呼机和移动电话号码贴在传言版上，或者在网络上发出帖子，然后等待别人来联系，在 20 世纪末的日本，男性“上班族”很容易见到这样的启示：

“嗯！初次利用，我是初三学生，虽然是 15 岁的少女，我也想募求援助交际的对象。一个月内会见两到三次，条件是给我买手机。拜托和我联系。”

你好！我是一个希望援助交际的 15 岁的少女，如果可以的话请告诉我您的联想方式。简单的信息告诉你，身高 162 厘米，体重 47 公斤。嗯，因为还是处女，许多事情还不知道，各方面都请多多指教。也请告诉我您希望付出的金额，拜托了。^①

日本的“大叔”们不但通过援助交际享受年轻的身体，有的大叔也收集女中学生的贴身衣物和用品。为了回应该需求，女中学生常常会贴出这样的广告。

“喂喂，你想买用过的制服吗？我想出卖私立 U 学院的制服，有便服和夏装分别各一件，体育运动服、短裤这些东西也包括在内，而且还有一张我穿该制服的照片附送，我在寻找一个大约可以出 13 万到 15 万日元来买的人，正在大力招募，请多多关照。”



① [日]黑沼克史：《援助交际》，文艺春秋 1998 年版，第 17 页、53 页。

2、泰国的性消费活动

泰国被誉为黄袍佛国，有 90% 的国民信仰佛教。在这个宗教背景的国度内，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其独特的性文化。泰国的婚姻文化也很有意思，泰国实行一夫多妻制，是因为泰国男人少，泰国人的一生必定至少要出家一次。泰国有大大小小 4 万多座庙宇，仅曼谷就有 1 万多。每座庙宇有数十到数百位和尚。不出家找不到工作，娶不到老婆。泰国人尊敬僧侣，以至于出家后不还俗的为数不少。

性消费活动形式多样，让人瞠目结舌。有赤裸裸的人妖表演，还有各式“情色”酒吧夜店。人妖，作为泰国的国宝，全世界著名。人妖不仅仅是人的一种生理现象，而是变成了一种工业，人妖带动了整个泰国的旅游业。即使当年亚洲的金融风暴使泰国的经济陷入大萧条之后，泰国的旅游业仍然兴盛不衰、拥挤不堪，其奥妙就在于有人妖表演和“类人妖”或者叫“动物妖”的表演——这是泰国人为全世界的游客提供的保留节目。泰国的主要经济收入，70% 来自旅游业。泰国的许多贫苦家庭，指望着自己的子女能从事旅游服务业，生活脱贫。生了女儿自然开心，性服务业对她们的门槛不高，而且不受歧视，甚至得到政府支持；生了儿子的，特别是对于那些失去双亲或家庭收入很低的家庭，为求生常常会把男孩送到人妖学校去培训，作变性手术而使体形与长相变成女孩的摸样，经过严格训练及各种激素催化最后变成人妖。人妖学校毕业后，有的到欧美等国进行人妖歌舞团的巡演；有的便在泰国各红灯区表演卖艺谋生；有的自己闯天下，在台湾被称为“第三公关”。



目前，泰国有 5500 万人，人妖的数量是 20000 人。人妖表演每一场的联欢时间为 1 个小时，场与场之间休息 15 分钟，是流水作业，各个环节衔接得都很紧凑。钱也像流水一样从无数游客的腰包里流向泰国人的腰包。每个人的票价为 600 铢，所有游乐项目的价格一律是整数，游金沙岛每人 1200 铢，看气功表演每人 400 铢。每一场表演结束后，有 15 分钟的休息时间，人妖们站到大门外供人照相，照一次 20 铢。她们手里接着从四面八方递过来的钞票，脸上挂着习惯性的职业微笑，嘴里却不停地催促着想跟她合影的人：“动作快一点，时间有限。”据陪同人员介绍，这些人妖的月收入当在 12

万铢左右。她们的平均寿命却只有 45 岁。一般规律是十二三岁开始下场表演，干到 30 多岁，当人老珠黄，引不起观众的兴趣了，自己也有了相当的积蓄，也就转行了。



图：正在表演的泰国人妖



图：人妖正在数与游客拍照得到的小费

泰国禁赌不禁色，不禁毒。泰国关于赌博方面的法律很严的，但是色情合法，毒品也不怎么管。有专门的红灯区、木瓜岛、摇头街、大麻店。芭堤雅是泰国著名的旅游区域和岛屿，那里的性工作者都有政府颁发的三证：健康证、技能合格证、上岗证。她们纳税、敬业、专业，支撑泰国的旅游产业，是泰国的合法好公民，而且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但是也有的来自全球各地的嫖客找那些没有考合格证件的泰妹，那样会比较省钱。有时也会出现泰妹不遵守职业道德，把旅行团里年轻人的钱包给拿走了。

在芭堤雅长长的海岸线上，许许多多的泰妹坐在石阶上，物色客人。多数又黑又丑又老又胖，但是这些泰妹颇受老外欢迎。许多老外年假一个月，就跑来芭堤雅，找泰妹，一租一个



月。有的老外爱上这里，退休后来芭提雅定居，又老又残的外国男性，泰妹们很勤劳也都愿意伺候他们。

(三) 其他国家的性消费活动

如今，性工作在全球范围内兴旺发达，性交易遍布全球各地，这一行业创利数十亿美元。在尼泊尔喜马拉雅山脚下的村庄里，每年有 7000 来名少男少女被卖至孟买的妓院里。在巴西，僻远的亚马逊河流域的矿井工地处至少有 2.5 万名妓女在提供服务。尼日利亚的妓女如潮水般涌进意大利的博洛尼亚，安特卫普的红灯区内充斥粉身，透明内衣的加纳妓女。而迈阿密的妓院里则是清一色的由古巴移民、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和加拿大等国“进口”来的妓女。为了逃避饥饿，有些女子心甘情愿地跟人贩子远走高飞。

肉体一旦成为商品，提供性服务的人员越多，其价格也只能呈下降趋势。而且，在提供性服务的人员中，还存在一定数量的未成年少女。奇怪的是，人们似乎都对少女从事这一“世界最古老的积业”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只是到了近几年才有人开始问询调查泰国 200 万名妓女中究竟有多少是未成年人？究竟有多少妓女是从老挝、缅甸等农村地区被绑架或贩卖到妓院里的？据 1991 年东南亚妇女组织的会议估计，自从 70 年代中期以来，全球被贩卖的妇女达 3000 万之多，但专家们称这一数据还只是“冰山的一角”。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妇女权利部的负责人说：“性工业成了具备自身补充能源的巨大市场，连 14 岁的女孩也成了交易商品。”当初苏东剧变时，谁也没有料到在短短的 5 年里东欧地区众多穷困到极点的妇女会形成一股争先恐后出卖自己以换取富裕生活的“洪流”。官方估计，德国 20 万名妓女中的 1/4 来自前东欧集团各国，在欧洲大都市的色情表演场所，如今一半以上是来自东欧的青年女子，而在 3 年前还仅仅占 1%，这 3 年来进展之神速令人惊叹。特拉维夫也是个性工业发展迅速的城市，在过去 5 年里，随着大批俄罗斯人的涌入，当地的妓院也从 30 家扩展到 150 家。在意大利的率德纳。去年秋天，警方拉网拘捕了 100 多名来自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及其池地方的卖淫女。据悉，这批妇女当初都是由自称为戏剧艺术代理人招来当“舞蹈演员”的，结果在到达目的地后，非但演员当不成，还被迫操起了皮肉生意。目前代理人已被拘押待审。在亚洲，性交易也已发展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行当，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日本人蜂拥而去台湾和韩国进行“性旅行”。尔后，他们又一窝蜂去菲律宾和泰国，到 80 年代，这一“性旅行，变成双向选择，既有日本人出去，也有菲律宾和泰国移民妓女来“上门服务”。据统计，如今在日本从事“女招待”工作的妇女有 7 万名左右，她们的背后都有当地暴力集团撑腰。当初，泰国皮条客将这些妇女以每名 1.4 万美元的价格卖给中间商，中间商再以每名 3 万没元的代价卖给日本当地的性俱乐部老板。据报道，泰国驻东京大使馆每个月要遣返的 250 名逃出妓院的泰国妇女，日本官方对此事则是不闻不问，有些警察甚至把前来求救的泰国女子再送回妓院。在胡志明市，越南妓女也已从 1 万名激增到 6 万名，摩洛哥也成了沙特富翁“性



旅行”的中心地。阿拉伯富翁还经常专机前往孟买治疗“高血压”等常见病，实际上就是去那里的夜总会和KTV包房销魂。那里的“医院”收费低廉，而“医院”附近就是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的夜总会和包房。“病人”一旦选中某个青年女子，他们就被导引到一间铺满鲜花的房间里，那里放置着一张双人床。这样“销魂”的代价是每夜从 100 到 1000 美元不等。^①

目前，除了性服务业遍布在全球范围外，色情工业渗透到各个领域，我们以体育为例来分析色情的泛化。

目前，意大利盛行一种女子泥浆摔跤运动。参赛的年轻女子都身着“三点式”，在预先特制的一泥浆台上进行摔跤比赛。比赛结束时，双方选手的衣服基本被扯光，裸露的身体上沾满泥浆。美国有些州开设“裸体长跑”，参赛的运动员赤身裸体在众人面前奔跑。日本推出女子相扑项目，这种比赛是在色情场中进行的，门票很贵。参加女子相扑比赛的运动员，是经过挑选的年轻貌美的窈窕淑女。比赛时，这些并不懂得相扑的女子在台上媚态百出，情趣十分低级。

裸泳，是西方的公开体育运动，尤以法、英两国最具代表性。法国波尔多足球俱乐部老板克洛·拜兹在欧洲三大杯赛期间，为了争取裁判对本队的偏袒，曾多次使用“新式武器”——雇用妓女拉裁判下水，逼其就范。美人计的施用对象不只局限于裁判，1986 年第 13 届世界杯赛，东道主墨西哥当局特意招聘了一批妙龄少女作为各队的接待小姐，这些性格外向热情似火的墨西哥女郎成天与球员们厮混在一起，弄得球员神魂颠倒，无法专心训练。色情体育与提倡“友谊、文明、进步；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背道而驰。



① 江边：青春饭好吃难咽：性工业泛滥成灾，《国际展望》1993 年第 14 期，第 16 页。



四、性消费的社会影响

性与性符号在消费社会、推行消费主义意识形态上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身体成了集“功用性美丽”与“功用性色情”于一体的载体，这样，美丽被出售，色情被出售，满足了快感，从而成为刺激生产力的要素。消费社会中对利益追求的狂热，使得性、性符号都成了一种工具性的存在，成了利益的媒介和道路。

马克思曾说过：“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称之为恶的东西，不论道德上的恶，还是身体上的恶，都是使我们成为社会生物的伟大原则，是毫无例外的一切职业和事业的牢固基础、生命力和支柱；我们应当在这里寻找一切艺术和科学的真正源泉；一旦不再有恶，社会即使不完全毁灭，也一定要衰落。”^①另外，如果从自由主义经济学的观点看，性消费特别是百姓个人的性消费是个人支配自己财富的权利，其消费行为、消费方式不应由社会或他人对此有过多的苛求，而且这种消费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商业的繁荣，在特定历史时期，其对经济发展方面的贡献还不可否认。因此，如何认识性消费的效应及其影响，社会还应该对此持辩证的态度。

（一）性消费效应

如果从消费经济的规律来看，每一个新的消费热点的到来都意味着有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出现。性消费最直接的作用是拉动或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一批批围绕娼妓业繁荣起来的旅馆、饮食、酒类、舞蹈、旅游、服饰、化妆品等行业形成了一个产业链条。性消费的经济效应在上文关于卖淫嫖娼的规模和产值内容中已经分析，在此不赘述。性消费的影响主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体现在生理方面的艾滋病、心理欲求的贪婪，家庭方面的不稳定性以及对腐败的加大，还有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的影响等多个方面。

如此疯狂的性工业带来最大的问题就是加速了艾滋病的传播。截止至 2005 年底，全球已有艾滋病感染人数 4030 万人。艾滋病流行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对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了巨大影响。2005 年底，卫生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最新评估结果显示，我国现有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约 65 万人(54—76 万人)。艾滋病在我国的流行已经进入了快速增长期，其传播方式开始从血液途径向性传播为主转变。^①

另外色情服务与腐败现象的产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色情往往会成为腐败的催化剂，贪官必有情妇，这几乎成了铁律。司法实践表明，“性贿赂”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据巫昌祯教授的统计，被查处的贪官污吏中 95% 都有“情妇”，腐败的领导干部中 60% 以上与“包二奶”有关。1999 年在广州、深圳、珠海公布的 102 宗官员贪污受贿案件中，百分之百包养了“二奶”。这种现象严重败坏了公权的形象，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公认的价值观，是一种严重的腐败行为，它会导致权力质变、国有资产流失，引发更大范围的社会公平与公正的问题。伴随着此现象而来的，形成了一个新的社会阶层——官场情妇阶层，该阶层逐渐成形、壮大，还会导致社会财富由公向私的转移。

二奶问题对家庭社会关系家庭伦理的方面的影响。由于，香港包养二奶的群体不仅仅限于权贵阶层，普通男人包二奶的现象也很普遍，给香港社会带来了相当大的影响。据资料显示，香港家庭主妇自杀人数从 1998 年起不断上升，1998 年为 98 人，1999 年 116 人，2000 年达到 157 人，即平均每两三日就有一名家庭主妇自杀身亡。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也显示，香港自杀率在全球属中等水平。但男性自杀率远低于欧美、日本，女性自杀率却较其他地区偏高。香港的家庭主妇们对丈夫的包二奶行为无能无力，有的难以忍耐就走上了自杀道路。因此，有民众一再呼吁，政府立法解决二奶问题。民众认为，这已经不单纯是私人感情问题，而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政府有责任立例解决。^②

色情品和色情艺术所产生的效应，究竟是积极的，情色用品发挥了替代作用，发挥用自慰替代性交的作用，释放了人们的性冲动，减少性骚扰、强奸犯罪的发生率，还是激发了性欲，起到了刺激强奸的作用。或者两种效应都存在，这还没有得到研究结果最后证实。波斯纳认为，“色情物品是另一种与性行为的关系同时具有替代和互补因素的物品。当在自慰时一块使用，色情物品创造了一种更接近幻想的性交替代，而自慰本身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色情物品起到了一种性交之替代的作用，并减少了多性交的需求。但是当用色情物品激发性欲望是，这些物品也会有增加性交数量的后果。”^③目前，色情品的广泛使用，在日本可以证明

① 转引自孙华等，《某地女性性服务工作者基数估计》，中国性科学，2007 年 8 月。

② 新闻周刊，2009.7.29-8.11,第 16 期。第 52 页。

③ [美]波斯纳：《性与理性》，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版，第 192 页。





的是，强奸犯罪率不高，在一个充满自我压抑的日本社会，自慰、同性恋活动、恋物癖以及观淫癖这些会成为胆小怕事、不善于交际的日本人减轻内在压抑的安全阀机制。

但是，日本的色情文化严重地干扰了青少年正常的学习生活。对于青少年来说，色情文化不仅是一种精神污染和精神鸦片，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了引起青少年性犯罪的根源。当前社会里向青少年传播色情文化的媒介主要有色情网站、淫秽声像作品、色情刊物、色情电话、色情手机短信、色情游戏、色情邮购、色情歌舞表演、色情广播……从以上色情文化的传播媒介不难看出，这些媒介都是与青少年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有一些还是青少年比较容易沉迷其中的，因此，青少年无时无刻不处于色情文化的包围中，在色情文化的耳濡目染下，他们最终走向了性犯罪道路就不能不说与色情文化不无关系。色情文化正是通过以上途径，不仅严重地腐蚀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而且还极大地刺激了青少年的性犯罪现象的发生。事实证明，只要是色情文化泛滥的地区，青少年中流氓、卖淫、强奸、轮奸罪的比例便会随之上升，色情文化泛滥与青少年性犯罪之间具有相关性。

日本色情文化的发展由来已久，但是以青少年为创作、描写和欣赏的主体，则是近些年日本色情文化发展的一大特色。曾在日本留学两年的一位中国学者在其撰写的《日本社会生活一瞥》一文中写到：在日本，各种黄色书刊、画报、广告随处可见，影视屏幕充斥着不堪入目的色情镜头。街头巷尾、名目繁多的色情场所比比皆是，在那里充当商品的有女人，也有男人。电视台为各类色情场所大作广告，在什么地方、花多少钱以及怎么干等等，介绍得一清二楚。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国际互联网的出现，更是使色情文化的传播“如虎添翼”。的确，色情文化的发展与泛滥已成为当今日本社会生活的特色。一项调查资料显示，日本在世界工业品出口市场中依然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在 90 年代最流行、最热门的电子贸易方面，日本却远远落后于美国。根据美国《商业周刊》的调查，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信息、技术公司中，日本只占其中 2 席，美国则享有 57 席。但是日本却在另一个领域独占鳌头，即青少年色情文化的输出。根据国际警察组织统计，在提供色情文学读物和色情卡通画刊的商业网址中，日本占 80%；日本警察当局的一项调查也显示，有 3000 多个网站提供色情服务，其中 40% 以青少年儿童作为重要角色。执法部门也曾对一些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的案件进行调查并予以起诉，但是惩戒作用似乎微乎其微。1998 年 1 月份，一名教师因男扮女装在一温泉胜地对正在洗浴的女人进行录影遭到起诉；3 月份，一位母亲因迫使 15 岁的女儿与人发生性关系并每次收取 85 美元而被捕；12 月，又一位母亲因逼迫年仅 10 岁的女儿拍裸体照片并收取 850 美元而被判入狱 4 年；还是在去年，一位，35 岁的高中教师站在楼梯下对楼上过往的女孩子的裙子下方进行录影而受到检控。^①

色情录像对夫妻生活虽然有人认为能够比较有效地激发性欲，但是，有研究表明，即使

① 刘艳军：论日本蒙羞的青少年色情文化，《中国青年研究》，1999 年 6 月。





成年的、没有外遇的夫妻，如果经常观看色情录像，也很有可能给双方的心理和相互关系造成某种伤害，有时甚至是非常严重的或不可补救的。色情录像会传递谬误的性信息，会损害女性的性权利，有一些色情录像总是出现这样的情节：某个女性本来并不愿意过性生活，或者并不愿意采用某种怪异的性动作，但是只要男方坚持甚至强迫，她最终还是愿意了，并且获得满足；色情录像会误导夫妻的性偏爱。在具体的性行为和具体性动作方面，人人都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偏爱，可能特别喜欢这一种，却特别讨厌那一种。所谓夫妻性生活协调，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在互相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在深厚爱情的推动下，求同存异，共同寻找一种双方都觉得合适、都满意的具体方式；色情录像会使人把对方物体化。任何一部商业色情录像，如果站在任何一人的角度去看另一人或其他人，对方只能是一个玩物，一件工具。他或她是谁？叫什么？经历过什么？心里有哪些想法、情感和愿望？这些全被省略了，连对话都几乎没有了。色情录像正是通过剥夺语言交流来剥夺人类的情感交流，把人际关系的无限丰富内容，简单化为两件工具的相互摩擦；色情录像会人为破坏男性的不应期。不应期是指男性在一段时间内，对性刺激不再做出反应。不应期是男性的一种天然自我保护，确保他不会因连续性生活而造成某种身心损害；色情录像会使人沉迷于性的梦幻。色情录像为了突出其“专业特征”，有意删掉了性交之外的一切人、物、景象和事件，造成一种“整个世界集中在抽动作上”的视觉效果和心理气氛，长期观看，就很可能把性梦幻误认为是自己的整个精神世界，甚至取代整个外部的客观世界。^①

（二）性消费现象的反思

上文分析了性服务、色情服务等现象对当今社会的负面的社会影响。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其两面性，从价值中立的角度分析，在全球范围内的性的商品化带来的性的泛化现象和性的消费化现象，在消费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下，呈现出的纷繁复杂的现象，对文化发展、对人性的舒张以及对性的多元存在的彰显是否也具有一些积极的意义。这些观点是否成立，需要详加阐述和分析。

第一，性消费现象作为大众文化的一部分，仍有其存在的空间。

有学者认为，性对于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事实上，现代人类学家的研究已经证明，男女双方的性选择竞争无论是对人类本身的进化来说，还是对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来说，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略微夸张地说，“质朴无华的文化就是从这里首先迈出了第一步的，或者说文化就是这样产生的，音乐、舞蹈、美术、衣饰等都是以吸引异性为目的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如果想除去文化中的这种性特征，而保持社会一种纯洁的形象，那么也就使人类丧失了大部分文化。因为如果在人类的全部文化中除去性方面的内容，也许

^① 潘绥铭，色情录像对夫妻心理的危害，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所网站。





人类的文化就只剩下枯燥乏味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内容了”。^①所以性内容和性动机对于人类的意义，不仅在于生物意义上的人类进化，而且在于整个社会文化意义上的进步。

从另一个侧面上看，文化的多元发展是得到学者和民众的广泛认同的。无论是精英文化，还是大众文化，总要有让所有的人互相重叠、契合的地方。也就是说，当文化与社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时，高雅文化与大众文化之间的界限也就被部分地消解了，使得高雅文化不再“曲高和寡”，赢得更多的受众。在这样的背景下，娱乐休闲型大众文化产品成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因此，商业运作中的、娱乐休闲型的、包含了性符号的文化产品，尽管在当今社会成为相当一部分专家学者批判的对象、忧虑的对象，被看作是“低俗”的东西，但是，其在现今的文化产品的类别中，仍然占有着市场。因此，无论从性对于文化发展的角度上看，还是大众的需求而言，消费的性化现象，从总体意义而言，还有其存在的空间。

第二，性消费现象服从于娱乐、休闲的生活和生产的意识形态。它可以缓解人们在精神领域中的困境，释放人的欲望，获得人性的舒张和生活的自我调节。

现代心理学研究也表明，追求快乐和享受是人类的本性。当代以“娱乐”形式出现的文化产品，可以说是“出于对现代史上持续积累的心理紧张与生理焦虑进行宣泄的内在需要”。体现了对世俗人生和现实生活的关注，是对此前物质贫乏、精神扭曲时代的一种反拨，一种进步；同时也是当今开放的政治制度、安定的社会环境、相对富足的物质生活的表现。

第三，性消费现象一定程度上肯定和彰显了性的多元存在。

传统的性学大都以一元论为基调，认为发生在男女之间的以生殖为目的的性行为才是正当的，而其他所有形式的性行为都是不成熟的，甚至政治上是错误的。多元主义则是一种肯定多种相互竞争的观点的哲学或政治态度，相信真理产生于不同观念的碰撞之中，多元论者的信念是要把人类自由的可能性扩大到最大限度。这些观念和价值因社会和文化的不同而得到强调或者压抑，很难做出哪种价值好、哪种价值不好的简单评判。^②性多元论者主张按性欲自身的感觉来表达，拒绝任何单一的固定的表达方式，强调人对性活动的自由多变的需求。它的核心原则是“仁慈的性差异”概念，关注对差异的肯定和保护。性的多元论者罗宾指出：差异是一切生命的基本性质，从最简单的有机体到最复杂的社会构造。

性多元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吉登斯认为，多样性是后现代时期性的唯一真理，对于多元主义的性政治来说，生活方式的选择是最重要的，其中包括性欲实现方式的选择，对性关系模式的选择，对一般生活方式的选择。^③这种差异性的、多元化的性实践方式尽管偏离了传统的婚姻内的夫妻间的以生殖为目的的主流性价值观，但是至少我们从性态度的随意性、性行为的交换性以及性意义的多元性，看到以一元论为基调的传统的性学正在被消费社会中性实

① 《资本主义起源的动力和道德约束机制》，<http://www.lunwentianxia.com/product.free.1121611.5>。

② 李银河：《性的问题》，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215页。





践的可塑性和多元性所替代。这种强调性欲的多元和性快乐的多元的性实践方式，对于刚刚从“文化大革命”的“无性文化”中走出来的中国人，这无疑是翻天覆地的变化，它是性革命的表征。

的确，消费文化不能泛泛地全盘否定，而应当充分注意到其中的复杂性。那么，性的消费现象的性质如何认定，上述三个观点该如何认识，我们需要重新考量。性作为一个极具渗透力的因子，浸润到文化消费的各个领域，以及文化的各种表达形式中，但是，是否所有的表达形式都丰富了文化的内涵，提升了文化产品的品质？这里需要区分的是文化产品中的性符号的呈现性质，是“情色”还是“色情”。情色，性心理的艺术化，是一种人性的审美，是性文化的一个支流。正常的情色，被社会与道德因素压抑以后，病态地发展，就像过分的裸露，变成色情。当色情成为文化工业的内置成分时，只注重市场效应，注重欲望，单纯地媚俗，也只能带来短期的效应，会导致文化产品的品位降格，不但不能发展文化产业，反而成了文化发展中需要整治和面对的问题。

大众文化消费的“低界契合”现象，当然，我们承认其存在有合理性的一面，性的消费现象在释放人的欲望，获得人性的舒张和生活的自我调节方面也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性的消费现象也彰显了人性的自由和情欲自主，但是其中仍然存在着诸多对社会和个体异化的性质，“性”这一问题包含了解放，同时，更包含了压迫。因此，上述三个观点是否成立，仍然需要思考和斟酌。

在现代社会中，在性消费现象折射出的人们过分地对于世俗人生和现实生活的关心，追求感官快乐和享受，重新确立感性价值在日常生活中的地位和功能，这些对于人类精神世界的丰盈来说不但贡献不明显，而且带有很大的负面价值。

当“经济冲动力”成为现代社会的唯一诉求，并被认为是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的基础时，经济的原则就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霍克海姆和阿多诺在《启蒙的辩证法》一书中首先提出用“文化工业”这一核心概念来分析日常生活与文化的意识形态化，他们竭力抵制文化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化。但是，毫无疑问地，无论在资本主义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度中，文化已经不可阻挡地被商品化了，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也都在运作中成了市场的一个产业。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的社会由此也成为了“市场社会”，文化与经济、社会的边界也就被日益消解了。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中，市场化的规则也深深地渗入了性的各种存在形态中。

性的消费现象是以商业逻辑为驱动力的，而商业逻辑执行的是利润最大化原则。如果商业逻辑一旦支配了性符号，就可能把人的情感包括人的本能当作商业资源来开发，这就会形成性符号的物化现象，从而遮蔽、挤兑了性在传统意义上的私密性、关系性等特性。在性的消费领域，个体虽然不是按照市场规则来使用身体，但是充分地挖掘身体的内在资源，





以便兑换成利益的现象，也彰显了对性的工具性使用的特征。

消费与性的因素裹挟在一起，性充当了消费主义的开路先锋。在此现象中，有社会文化的力量，有经济方面的诉求，更有人性本能欲望的释放，因此，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应对性消费现象对现代社会的挑战，任务将更加艰巨。





第五编

性与建筑

居阅时, 孙 玲

性文化是伴随着人类文化而出现的, 原始社会中的性崇拜、性禁忌以及血缘家庭的出现, 都是性文化的表现。建筑是人们用泥土、砖、瓦、石材、木材等建筑材料构成的一种供人居住和使用的空间, 如住宅、桥梁、体育馆、窑洞、水塔、寺庙等等。广义上来讲, 景观、园林也是建筑的一部分。更广义地讲, 动物有意识建造的巢穴也可算作建筑。建筑是时代的一面镜子, 它以独特的艺术语言熔铸、反映出—个时代、—个民族的审美追求, 建筑艺术在其发展过程中, 不断显示出人类所创造的物质精神文明, 以其触目的巨大形象, 具有四维空间(包括顶面)和时代的流动性, 讲究空间组合的节律感等, 而被誉为“凝固的音乐”、“立体的画”、“无形的诗”和“石头写成的史书”。存留下来的建筑是人类文化的主要见证, 当然也包括。本章从原始建筑遗存与性器官图腾崇拜、公共性交易与建筑、私密空间与性、宗教建筑与性、中国历史上的贞洁牌坊等五个方面阐述人类的性与建筑。

一、原始建筑遗存与性器官图腾崇拜

原始人类的基本活动集中于生产活动和性活动, 所谓食色性也, 反映人类的本能需求, 许多原始民族的语言中, 吃和性交都用同一个词表达。性能力关乎到氏族繁衍, 性崇拜出现在那个时代就不足为奇了。古代巴比伦城巨塔里面供奉的高大性交偶像、南美俯拾皆是印第安人的性交崇拜图画……, 性崇拜文化遍及全球早期人类的遗迹之中。

原始人类为了生存与发展, 既要提高物质财富的生产能力, 又要提高人口的生育能力。生育能力的提高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 第一, 加强两性之间的交往, 以增加性接触的机会; 第二, 提高性交的次数, 以增加受孕的机会; 第三, 维护和鼓励生育, 以提高人口的出生率和成活率。然而, 在原始社会, 人类生存与发展受到强大的自然压力, 生育能力提高受到极大制约: 一是由于人口稀少, 两性之间的交往并不多; 二是由于人的绝大部分精力必须用来谋求食物, 性交行为的次数受到严重制约; 三是由于怀孕和生育活动严重影响和威胁女性自

【作者简介】居阅时, 男, 华东理工大学旅游系主任, 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建筑史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孙玲, 女, 华东理工大学旅游系讲师, 硕士。





身的生存，因而必然受到来自女性内部的强大抵制。繁衍关乎赖以生存的族群壮大与否，而生育困难又如此之多，于是，人类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性情感：性崇拜。当生殖器作为图腾出现时，其实为族群树立了价值取向标志，其客观作用在于刺激人们对于异性生殖器、性交行为和生育行为的向往和痴迷，鼓励两性之间的交往，促使个体克服困难无条件地服从群体生命繁衍的需要。性崇拜所产生的结果就是两性之间的群婚制。

最早的人口繁衍这个价值取向为我们留下了无数的男女生殖器崇拜遗物和遗迹，乃至现实生活的行为中。例如玛赛人以隐蔽生殖器为耻辱，反而以露出为荣。巴西印第安人通常也是裸露生殖器，只是在舞蹈时穿衣服，但还要把人造的性器模型挂在衣服上。

生殖器崇拜在古代埃及十分流行，在底比斯和卡纳克大寺院的壁画中，诸王诸神的像都画着勃起的阴茎。古埃及还有一段十分动人的传说：埃及的太阳神奥赛烈司降临地上，被弟弟泰丰用诡计骗入柜中投入了尼罗河。奥赛烈司的妻子月神埃西知道后十分悲哀，到处寻觅丈夫的尸体，最后在比布洛斯发现了，就把尸体搬到森林中藏起来。不料又被泰丰查到，他把尸体切成 14 片丢散于各地，埃西不屈不挠地再到处寻找，历尽艰苦找到了 13 片，只有那第 14 片即奥赛烈司的阴茎没有找到，因为它被投入河中，被鱼吃了。于是埃西制造了丈夫阴茎的模型，郑重地祭祀着。这就是古埃及人崇拜男性生殖器的来历，他们以太阳神奥赛烈司象征着男性的生殖原理，以月神埃西象征着女性的生殖原理。就连《圣经》也有反映古人对生殖器的重视，《旧约·申命记》第二十五章记载：“若有二人争斗，一人的妻前来握住打她丈夫的人的‘下体’，要救丈夫脱离打他的人的手，你就当砍断那妇人的手，而不可怜恤她。”

在古代希腊和罗马的雕像中，都突出了男子的生殖器。古希腊的黑梅斯神像，就是木制或石制的男子阳具立像，竖立在路旁或树下，妇女奉之为怀孕神，凡是想得子的妇女都要拥抱这个神像，用自己的身体去摩擦它。处女在结婚前，也要由父母领去朝拜，以自己的身体去触及这个神像。古希腊每年要举行田野守护神巴卡斯祭，行祭礼时，女子要向神像献花圈，用祭酒涂神像的大阳具。古罗马于三月间要举行对利伯神的祭祀，和古希腊的巴卡斯祭有类似情况。在意大利各处还将大阳具模型载在花车上，覆以花环，民众排成行列游行街市。直至现在，意大利的伊赛尼亚每年还举行圣·科司摩祭，妇女们在那天奉献蜡制的阳具，以祈求夫妻和睦和母子幸福。在奎利纳山冈上还有奉祀着男性生殖器的庙，到维纳斯祭日，妇女们都穿着漂亮衣服到山冈集合，扛出庙中的大阳具游行。少女们认为，佩戴阴茎状的饰物会非常有利于生育。

关于图腾崇拜的实质问题，有三种主要的观点。其一是把图腾崇拜看作是半社会·半宗





教的制度。著名的英国民族学家 J. G. 弗雷泽说：图腾崇拜是半社会一半迷信的一种制度，它在古代和现代的野蛮人中最为普遍。根据这种制度，部落或公社被分成若干群体或氏族，每一个成员都认为自己与共同尊崇的某种自然物象——通常是动物或植物存在血缘亲属关系。这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被称为氏族的图腾，每一个氏族成员都以不危害图腾的方式来表示对图腾的尊敬。这种对图腾的尊敬往往被解释为是一种信仰，按照这种信仰，每一个氏族成员都是图腾的亲属，甚至是后代，这就是图腾制度的信仰方面。至于这一制度的社会方面，它表现在禁止同一氏族成员之间通婚，因此，他们必须在别的氏族中寻找妻子或丈夫。

另一种观点认为，图腾制度仅仅是一种社会组织制度。这两种定义的主要缺陷在于他们都认为存在某种独立的图腾制度。对此以前苏联学者持不同看法，他们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学说出发，认为图腾崇拜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组织制度，而仅仅是一种宗教形式。

中国一般认为：图腾崇拜是一种宗教信仰，约发生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氏族公社时期。“图腾”一词来源于印第安语 totem，意思是“它的亲属”、“它的标记”，相当于是整个部族的标记。许多氏族往往以它命名。将“图腾”一词引进我国的是清代学者严复，他于 1913 年译英国学者甄克思的《社会通论》一书时，首次把“totem”一词译成“图腾”，成为中国学术界的通用译名。严复在按语中指出，图腾是群体的标志，旨在区分群体。并认为中国古代也有与澳大利亚人和印第安人相似的图腾现象。运用图腾解释神话、古典记载及民俗民风，往往可获得举一反三之功。

其实图腾崇拜现象蕴含着重要的历史人文意义。除了氏族图腾、性图腾和个人图腾，本文认为还有更多图腾意义超出以上三类，即文化图腾，它蕴含了氏族的某一价值取向，引导和鼓励成员实现。性图腾就有这种性质，性图腾的内涵，显然就是部族鼓励大家生育。

（一）英国巨石阵与性器官图腾崇拜

巨石建筑矗立在英国威尔特郡平原上已有 4000 多年的历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遗址之一，但至今巨石阵的含义仍是一个谜。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者安东尼·珀克斯经过几年来对遗址考察后声称，他已揭开了英国巨石阵真正的意义——它是一个巨大的女性生殖器官。珀克斯认为：巨石阵的内圈由成对的巨大石柱组成，在每一对中，一个是粗糙的，另一个却十分光滑。他说：“据生物学家们来看，粗糙和光滑的岩石成双成对地布置在一起就是象征着男人和女人、父亲和母亲连在一起。”如此推断，英国巨石阵是早期居民性崇拜的产物，对于英伦三岛稀稀拉拉的居民而言，繁衍确实是一个大问题，这个推断似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引发种种臆测的英国巨石阵，甚至与性相联系

(二) 北美印地安人图腾柱对人类生殖繁衍的崇拜

印第安人是最早生活在北美大陆的原始土著人，有着自己的文化和宗教信仰，这一点在他们精心雕刻的图腾柱上有着充分的显现，这些色彩鲜艳的立柱纪录了不同部落的先辈和曾经发生的重大事件，从这些图腾柱上还可以看到印第安人对人类生殖繁衍的崇拜。图腾柱反映、传承着印第安古老文化的历史风貌，是印第安人的文化象征，也是一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北美印地安人图腾柱可以看到印第安人对人类生殖繁衍的崇拜



二、公共性交易与建筑

人类从群婚到一夫一妻制，象征人类文明的进步，作为制度，表现了社会公共原则的制约性。然而，任何制约总会受到被制约一方企图突破的冲击，在一夫一妻（包括一夫多妻）制国家，总是存在某些不安于婚姻制约的人，特别是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对的性需求，于是公共性交易场所性补充角色身份出现了。性交易虽然违背道德原则甚至违背法律，但是出于性商业的高额税收利益，得到了某些地方法律的认可或者地方政府的默认，在商业发达的国家和城市更是如此。公共性交易场所除了众所周知的古代妓院和现代红灯区之外，现代的高级酒店及会馆，情爱旅馆，甚至隐密性极佳的游艇等也成为现在热门的性交易场所，公共性交易场所已突破建筑范畴，以新的形式发生着变化。

（一）西方性交易场所

西方性交易场所也很早出现，规模甚至超过东方，随着现代女权运动的兴起，性交易场所仍然受到某些城市地方法律的承认，作为一种产业而存在。

1、西方古代妓院

歌德在参观了庞贝城后曾说：“在世界上发生的诸多灾难中，还从未有过任何灾难像庞贝一样，它带给后人的是如此巨大的愉悦。”意外的灾难恰恰为我们提供了了解庞贝城的可能，同时为我们提供了了解庞贝城娼妓业的可能。

（1）古罗马的庞贝城妓院

在意大利南部的海滨城市那不勒斯，有一座历史悠久的庞贝古城，公元79年维苏威火山爆发释放出的巨量火山灰将其湮没，直到二百多年前人们才在偶然间触及到这座沉睡了千余年的神秘城堡。此后，一系列的考古工作慢慢揭开了它神秘的面纱，让世人看到了它原有的繁荣和迷人的光彩。

庞贝为罗马占领后，和平发展了近160年，迅速成为帝国内仅次于罗马的第二大城市。庞贝人很重视休闲、养生和娱乐，城中10%的土地都用于修建休闲娱乐设施，城内建有3个大浴场，一个竞技场，两家剧院。浴场里有许多黑人奴隶，为浴客提供按摩、涂橄榄油、化妆和除毛等服务。庞贝与罗马其他城市一样，盛行娼妓文化。小小的庞贝城，共有25家妓院，最正规的一家妓院设在市中心以东一片较为密集的中下层居民区，妓院共10间房，大门口有淫神普利亚普斯的画像，每间客房门口都会有不同内容的性爱壁画。

庞贝城最豪华的妓院被取名为“露芭院”，拉丁语中“露芭”是“母狼”的戏称，也就是妓女。





“露芭院”位于在市中心广场左边，两层楼高，三个入口，一楼二楼各五间房。一楼妓女房间门上绘有不同场景的春宫壁画，二楼的五间设施高级，石床上有床垫，供达官贵人使用。“露芭院”妓女的牌价挂在院外，索价最高约八杯红酒。庞贝城淫风极盛，有很多妓女，但大多是个体户，只一间房，设在商店或酒铺上头。妓女都是奴隶，通常来自希腊或东方，妓女按规矩只能待在妓院里，不能随意走动。

2、古希腊雅典妓院

2004 年雅典奥运会建设中，发现一所仿照寺庙建成的妓院。距离现在已有 2500 年，是雅典地区所发现的仅有的几个与爱神活动有关的建筑之一。考古学家们在现场还发现了一些浴室和按摩室的遗迹。主要的希腊城邦尤其是港口地区，卖淫成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相关行业发达，因此古希腊卖淫具有合法地位。

最早建立妓院的是古希腊的政治改革家梭伦，他为适应当时许多男子的要求，在雅典创设“达克忒里翁”，所谓“达克忒里翁”就是由国家经营的妓院，供养一群年轻女子，供男子享用，对于妓女卖淫的价格以及缴纳的税率有明文规定。据说，人们对这一措施十分欢迎，赞扬说：“梭伦，伟大的梭伦，你设立了国营妓院，满足了男子的要求，保护了良家妇女使之在大街上不再受男子的追逐。”雄辩家狄摩西尼在他的演说中这样谈及雅典男子的性生活：“我们有为快乐而设的娼妓，为身体的日常照护而设的婢妾和为生育合法子女及管理家庭而设的妻子。”可见，古希腊的娼妓业反映希腊人对娼妓在社会稳定中发挥作用的独特看法。

2、西方当代红灯区建筑

(1) 荷兰阿姆斯特丹的橱窗

几个世纪以前，据传阿姆斯特丹有条奇怪的法律：门越大的人家，缴税越多。因此当地人尽量将门做小，窗户却留得很大，所有家具进出也都从窗户吊运。直到今天，小门大窗，仍是阿姆斯特丹的特殊人文景观。但有些窗子，却诱人窥视或欢迎你注目——阿姆斯特丹是欧洲最后一个允许妓女以橱窗揽客、公开卖淫的城市，为此阿姆斯特丹，获称“色情之都”。

街边落地窗里的搔首弄姿，红灯照射绒布窗帘后的性交易井然有序。妓女们不但缴税，还拥有自己的工会，整个荷兰只有不到5%非法卖淫者。但近年来，这里却渐渐成为全球贩卖妇女活动的终点，来自东欧等地的毒品交易和洗钱生意也因此而滋生蔓延。终于迫使阿姆斯特丹政府决心整治“窗口”，重塑面貌。设计师使红灯区呈现出另一番奇异的景象，左边窗口是精美典雅的珠宝首饰，右边就是无所顾忌的人肉展示。

红灯区座落在市中心，你可以在这里吃到全市数一数二的面包，买到供应高档酒店的鲜



花，当然还有咖啡店，令人意想不到的还有接收富家子弟的幼儿园。除此还可以看到高耸的教堂，旁边是一尊性工作者的铸铁雕像。这种混合，足以表明荷兰人对性问题的平静看法。



阿姆斯特丹红灯区建筑

(2) 德国情色酒店

在德国性服务业是合法的，德国人的工作态度以认真见称，在德国性服务也最具有系统化。德国色情场所按特色收费，情色酒店装修美轮美奂，富有特色，或高档、或梦幻、或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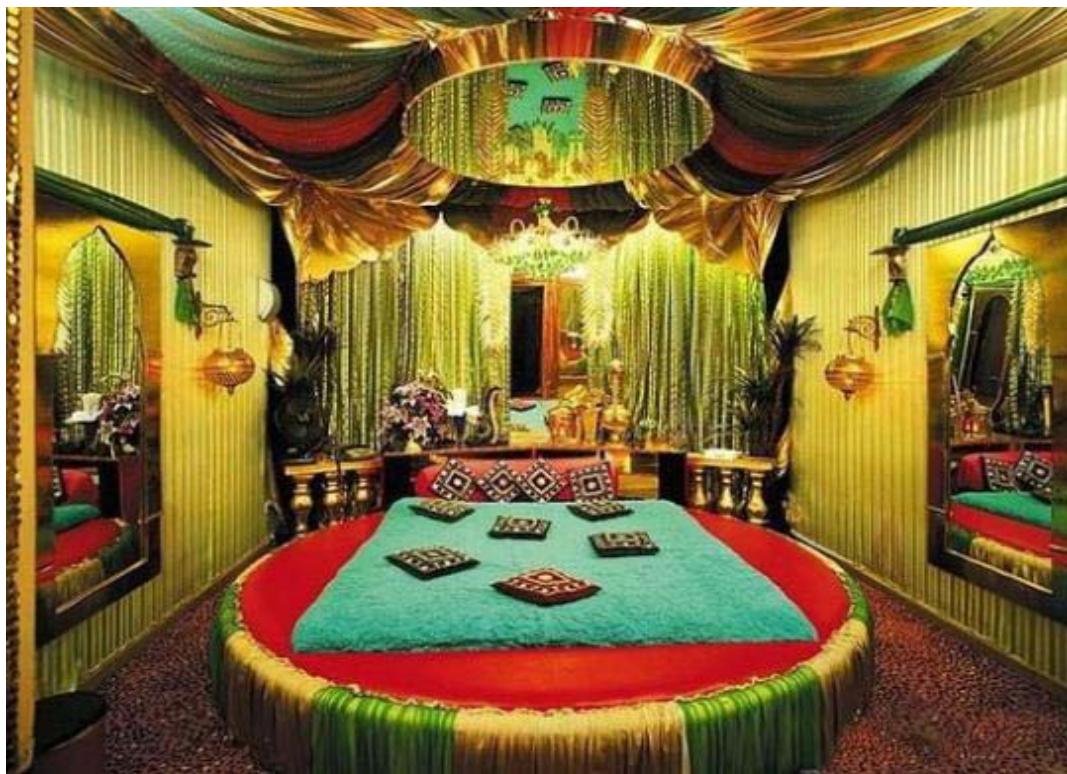
德国的情色酒店跟日本相比，差异非常明显。德国情色酒店的房间装饰设计相比之下简练很多。德国柏林Propeller Island City Lodge这家旅馆有多个主题客房，比如透明型、坟墓型、困兽型、上下颠倒型等。

透明型：房间周围很多面镜子，寓意这么多面明亮之镜见证了爱情。

坟墓型：俗语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如今，客人可以真正享受到这样一个浪漫“坟墓”了。这家旅馆的房间内的卧床都是棺材型的。或许这会让客人有点不寒而栗，但是这是对爱情的考验。

困兽型：看上去这更像是驯兽师的房子，有两个狮子笼安放在屋子中间。事实上，这只是该旅馆其中一间特色主题的房间而已。

上下颠倒型浪漫：爱情本来就是无逻辑可言，正如这家上下颠倒型设计的房间一样。为了改变入住者对方位的感知，设计者将房子内部的部分物件都做了上下颠倒的处理，所以在一觉醒来时，可千万不要认为自己是睡在了天花板上。



德国情色酒店

(3) 澳大利亚色情场所

澳大利亚法律规定色情行业不得开张于任何小、中学及大专院校旁五百米范围之内。在悉尼市、墨尔本市和布里斯班市有的妓院主要服务亚洲人，招聘来自亚洲的留学生担任性工作者，妓院一般设在赌场旁边以便豪客消遣。

2003年8月墨尔本市高档“每日星球妓院”(Daily Planet Brothel)以“每日星球娱乐公司”的名义在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证券代码为DPL，营业范围是房地产的租赁业务。虽然该公司在2006年初由于每日股票交易额锐减被澳证勒令停牌，但是创造了妓院在西方国家的股票市场上市的先例。

(二) 东方性交易场所

1、东方古代妓院



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中国昔日红粉飘香的烟花柳巷早已成为历史遗迹。正是建筑的可保留性，残存下来与性文化纠葛的建筑，为我们提供了解过去性文化仅有的一个窗口。青楼建筑风格大致是：建筑多为两层，既分隔又贯通，分隔适应隐秘的要求，贯通适应服务的要求；建筑重雕饰布置，通过艳丽布置营造欢娱气氛，大城市和商业重镇尤其如此。中国以外的东方国家妓院，虽然在建筑结构上与中国妓院建筑有所差异，但在私密性、服务性以及娱乐性三个功能方面大致相同。

(1) 中国古代青楼

妓院是人类进入父系社会以来的社会事实。据史书记载，中国最早的妓院始建于春秋时期的齐国，是中国早期改革家管仲的杰作，并由此成为中国妓院的滥觞，也成了古代城市不可缺少的公共环节。虽然妓院早已成为城市不可缺少的公共建筑，但在中国古代，却没有建筑学家专门研究妓院建筑的设计。倒是西方人把妓院的设计列为设计的重要篇章，法国18—19世纪建筑师勒杜（Ledoux Claude Nicolas），因为设计了一个平面呈男性生殖器形状的妓院，被称为“隐喻风格”和“表现主义”的先驱，说他开创了“会说话的建筑”先例。

青楼一词，原来的意思是用青漆粉饰的楼。清代袁枚《随园诗话》中说：“齐武帝于兴光楼上施青漆，谓之青楼”，并指出：“今以妓院为青楼，实是误矣。”可见，“青楼”起初所指并非妓院，仅仅是比较华丽的屋宇，有时甚至作为豪门之家的代称，《太平御览》、《晋书》和魏晋南北朝的许多诗文中的青楼都是这个意思，故三国时曹植有诗云：“青楼临大路，高门结重关”，在汉魏时期，青楼应是褒义词。

由于“华丽的屋宇”与艳丽奢华的生活有些关系。所以不知不觉间，青楼的意思发生了偏指，开始与娼妓发生关联。最早称妓院为青楼则出自南梁刘邈的《万山采桑人》一诗，内有“娼女不胜愁，结束下青楼”。至唐代，青楼两种意义仍参杂错出，甚至有一人之作而两意兼用的例子。如韦庄《贵公子》“大道青楼御苑东，玉栏仙杏压枝红”，与大道、高门相关，而与艳游、酒色无涉；而杜牧《遣怀》诗：“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警世通言·杜十娘怒沉百宝箱》：“（孙富）生性风流，惯向青楼买笑，红粉追欢。”和《捣练篇》“月华吐艳明烛烛，青楼妇唱衣曲”，则指妓院。宋、元以后，青楼的偏指大行于世，反而成了烟花之地的专指，不过比起平康、北里、章台、行院等词更为风雅。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槐西杂志四》：“姬蹙然敛衽跪曰：‘妾故某翰林之宠婢也，翰林将歿，度夫人必不相容，虑或鬻入青楼，乃先遣出。’”

中国古代妓院有许多别称，一、二等妓院的名字以“院”、“馆”、“阁”命名，如潇湘馆、蒹葭馆、松竹馆、环采阁、云良阁、鑫雅阁、满春院、美仙院、美锦院、新凤院、凤鸣院、群芳院、美凤院、贵喜院、怡香院、贵香院、聚千院等。三、四等妓院多以“室”、





“班”、“楼”、“店”、“下处”命名。如金美楼、金凤楼、燕春楼、茶华楼、兰香班、泉香班、三福班、四海班、桂音班、金美客栈、久香茶室、双金下处、全乐下处、月来店下处等。青楼较之妓院的其他别称多了些许形象感和风雅气息。

明朝人张岱《陶庵梦忆》中记述了秦淮风月建筑：“秦淮河河房，便寓、便交际、便淫冶，房值甚贵，而寓之者无虚日。画船箫鼓，去去来来，周折其间。河房之外，家有露台，朱栏绮疏，竹帘纱幔。夏月浴罢，露台杂坐。两岸水楼中，茉莉风起动儿女香甚。女各团扇轻纨，缓鬓倾髻，软媚着人。年年端午，京城士女填溢，竞看灯船。好事者集小篷船百什艇，篷上挂羊角灯如联珠，船首尾相衔，有连至十余艇者。船如烛龙火蜃，屈曲连蜷，蟠委旋折，水火激射。舟中黻钺星铙，宴歌弦管，腾腾如沸。士女凭栏轰笑，声光凌乱，耳目不能自主。午夜，曲倦灯残，星星自散。”

中国古代几个尚可寻迹的青楼建筑是：

余家冲康乐门绍兴班。位于湖南洪江古商城余家冲康乐门，始建于清咸丰末年（1860），是清代高级妓院“堂班”之一，专供豪商巨贾、达官贵人声色娱乐，其间妓女多为高级艺妓，才貌俱佳，尤以“琴、棋、诗、画”四大名妓闻名遐迩。整个建筑三进三层，层楼走道封闭，分隔有致，隐蔽性强，每层均单开出入口道与楼梯，称为“暗道”。楼内装饰用料讲究、富丽堂皇，建筑风格具有鲜明的行业特征。现绍兴班已整旧如故，内辟有中国古代青楼文艺表演，是了解我国青楼文学、文化与社会生活的实例。

幡滩古镇春花院。位于浙江省仙居县城西约 25 公里处。早在公元 998 年前，这里就因水路便利成为永安溪沿岸的一个繁华集镇，至今仍保存三华里长、鹅卵石铺砌的“龙”型古街。春花院外墙上“色赛春花”四个字至今依稀可辨，院内雕栏玉砌犹存。春花院有房三十多间，大小天井三个，后花园一个，占地五亩多。春花院的建筑与古街上其它建筑不同，带有古代妓院的特色：正堂屋檐下的地面上，用鹅卵石镶嵌成九个铜钿，环环相扣，暗示这里是有钱人来的地方；中间一朵鲜花，暗示这里的姑娘十分漂亮。还有一种说法，这朵鲜花，象征着姑娘的芳心，只要你有钱，就能得到她；正堂檐下的角柱上雕饰着双喜字样，意思是你踩上脚下的九连环，得到小姐的芳心，你一定会大喜过望；正堂八扇大门上的漏窗中心，都有一组雌雄配对的动物；中院厢房为喝茶听歌场所，相当今天的包厢。梯形的天井用鹅卵石镶嵌成双狮争钱图案，后花园过道的天井又是一幅九连环叠钱图案，其铜钿直径为一米以上；二楼有高及一尺的美人靠，当年不少年轻女子曾在此倚栏卖笑，春花院磨损严重的地板记录了往昔喧闹的场景。



宏泰坊。位于有“小汉口”之称的湖南省望城县靖港镇，1733 年开张营业。“宏泰坊”为砖木结构建筑，共三进，建筑面积达到 788.8 平方米，是湖南省最早的休闲娱乐场所之一，现临街前栋已被完全拆除。

花居雅舍。位于浙江省海宁县盐官镇。传说宋朝名妓李师师，在徽、钦二宗被俘后，为金兵统帅闾懒所得，吞金簪自杀，后被一老尼救起，逃往浙江。期间，李师师曾在盐官流落一年，开设“青花醉月楼”，教习歌舞，使盐官妓业兴盛一时。后来，这座楼屡毁屡建，却始终保留了浓浓的脂粉气息。现存“花居雅舍”为清代建筑。李师师虽为青楼女子，在金兵统帅面前却表现出坚贞气节。盐官古镇还收容过董小宛和冒辟疆，冒辟疆所著《影梅庵忆语》记载两人曾在逃难途中流落到盐官，居住过一段日子。至于二人与“花居雅舍”有否联系，则无史可查。

花居雅舍为两进两楼的木结构建筑，前后各有一个天井，而前后两进房子，无论楼上楼下，四周环通。花居雅舍修复后已开辟为青楼文化陈列馆对外开放，两进分别布置“青楼”和“红粉”内容。第一进“青楼”部分主要展示与青楼及青楼女子相关的内容，楼上楼下各两个厢房分别展示青楼与音乐、文学、名士、历史有关的物件，底楼和二楼的大厅重现当年的公共娱乐场所的情景；第二进“红粉”部分主要展示青楼女子的生活场景，包括她们洗澡的浴室、敬神的场所、睡觉接客的房间等，同时还辟出有关性文化的陈列室。



浙江盐官青楼

(2) 日本古代妓楼



日本是一个色情业非常发达和有着悠久历史传统的国家, 1890年日本东京非常著名的 Yoshiwara 妓院曾经令无数日本男人垂涎欲滴, 流连忘返。但在1913年, 这座著名的妓院因为火灾而焚毁。

古代日本妓院通常分为三级, 第一级叫大店, 第二级叫中店, 第三级叫小店。大店、中店的妓女, 衣着华丽, 招揽客人的房间宽敞高档。小店妓女只能隔着类似笼子的房间由客人挑选。艺妓是古代日本最高级的妓女, 从小就要接受严格的训练, 琴棋书画, 各种礼仪, 待客技巧都要样样精通。准确地说, 艺妓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妓女, 她们的交易只是满足男人们的梦想——享乐、浪漫和占有欲。通常与她们交易的, 都是上层社会有钱有势的男人, 在昂贵的餐厅和茶舍里, 谈论生意的男人们喜欢请一位艺妓相伴, 为他们斟酒上菜, 调节气氛。

日本的艺妓首先从京都开始向外发展, 而京都艺妓的起源可追溯到约17世纪的京都八坂神社所在的东山。所谓八坂神社是京都众多神社及寺庙中一个非常著名的神社, 而且历史悠久。据说那时参拜八坂神社的人很多, 自然附近就聚集了很多商店, 形成一个商业区。其中有许多称为“水茶屋”的店, 出售茶、团子等点心, 提供日本全国各地到来的信徒有个暂时休憩的地方。在这些店工作的女服务生称为“茶汲女”或“茶点女”, 她们茶汲女会用歌曲、舞蹈来吸引客人, 后来水茶屋生意越来越好, 开始经营酒和高级料理。

茶汲女表演成为吸引顾客的手法, 水茶屋老板便开始对茶汲女作有计划地训练, 这就是艺妓文化的雏形。集中培训, 有客点叫, 称为“置屋”的艺妓专业培训中心便应运而生。

(3) 朝鲜古代教坊

古代朝鲜的高级妓院称为教坊, 在教坊的妓女称为妓生, 是经过训练的以艺侍人的女子, 她们类似日本的艺伎, 有很高的艺术文化素养。教坊是官员、贵族的社交场所, 同时, 除了民间的妓生外, 朝鲜还有官妓。

妓生作为一个社会阶层最早出现在高丽王朝时期, 社会地位属贱民。但妓生有很高的艺术修养, 有的更是著名的文学家、诗人。日本统治朝鲜后, 妓生日渐式微, 仅存妓生只会在宴会上表演现代歌舞, 或者在宴席上作陪客人。

2、东方当代性交易场所

东南亚国家红灯区形式多样, 例如泰国首都曼谷著名的 6 大红灯区是: 以大浴室为主业的叻差达披色红灯区 (Rachadapesek)、以色情酒吧为主业的那那红灯区 (Nana)、以站街女郎为特色的阿索红灯区 (Asok)、以脱衣舞表演为主业的西隆红灯区 (Silom)、以“特色按摩”





为主业的碧武里红灯区 (Pechaburi) 以及湄南河西的低俗红灯区 (Chao Phaya west)。东南亚国家当代的情爱旅馆也独树一帜, 尤其是日本和韩国的情爱旅馆室内布置温馨, 装修主题各异, 建筑安排注重顾客隐私, 旅馆外部做到建筑整洁, 停车方便。

(1) 泰国色情场所

在泰国, 严格来说开妓院和卖淫都是不合法的, 但是开澡堂与陪客人洗澡是合法的, 里面多数服务生也提供性服务。由于生意兴隆, 浴室在旅游区曼谷、普吉、清迈、芭堤雅、合艾等地数不胜数。浴室楼下布置歌厅, 楼上布置落地式玻璃回廊和洗澡房, 客人到达后可以先在楼下歌厅唱歌和听歌, 然后上楼挑选坐在玻璃后的女子同浴。

泰国人妖主要集中在曼谷和芭堤雅, 尤以芭堤雅为多。芭堤雅是泰国的花城, 也是著名旅游胜地, 看人妖表演是最吸引人的旅游项目之一。人妖表演在一个能容纳六、七百人的建筑中进行, 观看者大都是各国旅游者, 天天座无虚席。

(2) 日本情爱旅馆

日本色情业发达, 性服务场所称为“风俗店”, 性工作者称为“风俗娘”, 红灯区规模雄踞亚洲之首。情爱旅馆的产值高达到 400 亿美元, 据统计, 情爱旅馆房间使用率超过 200%, 每个房间每天平均使用 2.5 次。位于新宿靖国大道北侧的歌舞伎町, 是日本著名的欢乐街, 街两旁布满各种色情俱乐部, 成为境外游客们必看的景点。

日本有将近 3 万家情爱旅馆, 名称五花八门, 打着精品酒店、情人旅馆、主题旅馆、时尚旅馆的名字来迷惑路人。情爱旅馆实际上是提供商务酒店服务的公寓小时房。情爱旅馆最大特点就是私密性强, 在许多情爱旅馆都是自助式, 客人可以通过屏幕选择房间, 并获得钥匙, 直到最后结账付费, 客人都不需要与服务员打交道。如今, 越来越多的情爱旅馆提供 PSP、卡拉 OK 等现代娱乐服务, 因此对于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来说, 这里也成为同性朋友消磨时光的娱乐场所。





日本主题迥异的情爱旅馆

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 ALPA 酒店最著名的房间布置在 3 层的热气球建筑中。整个房间是一间高达 7 米的下沉式建筑，打开房门，圆床被笼罩在巨大的热气球玻璃罩中。随着铁艺的扶手栏杆走下去，7 米高的墙壁上全部镶嵌了反射着魅惑光影的镜子，在下层空间可以清楚地看到整个热气球的形状。

东京的主题情爱旅馆并不多，但喜欢热闹的大阪人对主题设计的情爱旅馆情有独钟，那里往往以主题公园风格装修室内，使任何一对男女都可以在这里体验到性爱的乐趣。大阪 PAMPLONA 情爱旅馆仅有二十几平方米的空间里，以最简单的方式模仿着一间教室，墙上挂着可以真实书写的黑板，黑板上面是可以发出下课铃声的闹钟，两张并排摆放的课桌小学读书场景。衣柜里悬挂着两套制服，一套是管家服装，另一套是摩托女郎的超短裙和裹胸，客人可以享受新鲜角色情爱的乐趣。

由于外国媒体过多报道日本的性爱产业，日本政府推出新的公众道德法案，对情爱旅馆做出大量规定，如凡不是提供客人基本住宿需求设施的酒店，并被认定为性爱相关的产业，只能出现在限定区域。即使是那些建在市郊的新情爱酒店，也不能再安装旋转的床、能震动的椅子或者 1 平方米大的镜子等。为此现在主题房间越来越少，曾经风靡一时的特色情爱旅馆，如今很多已悄无声息的消失了。



日本情爱旅馆里 Hello Kitty 性虐待房间

(3) 韩国情人旅馆

韩国的性服务场所称为“颓废理发所”或“按摩施术所”。韩国首尔红灯区的很多房子会用塑料布条遮挡一下，但里面别有洞天。韩国红灯区的风尘女在透明橱窗内，为了显示她们高挑的“身材”，她们都会穿上特制的“高跷”，形成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韩国的色情业一直都是合法的，对服务小姐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持证上岗，定期体检。1988 年汉城奥运会之前，为了维护韩国的国际形象，才宣布取缔。

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情人旅馆叫“Parktel”后来叫“Motel”或称汽车旅馆，在酒店业中占有较大份额，从城乡大街小巷到处亮着“Motel”的霓虹灯就可见端倪。情人旅馆低调经营，从外观上看，情人旅馆多为外表整洁的城堡式建筑，室内温馨，装饰物不多，窗户较小。旅馆广告称，房间有水床，绝对保护顾客的隐私，停车方便。所以旅馆一般备有“特别”的装饰物，以保护顾客隐私，如用特殊的挡板遮盖停车场汽车的牌照等。情人旅馆还改变经营方式，改按夜计费为以小时计费，也是这个时候这些旅馆才被冠上了“情人旅馆”的绰号。



塑料布条后的韩国色情

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生活方式的改变，现在光顾“情人旅馆”的客人越来越多。首尔市的奴奴旅馆，周末下午90%的房间就被预订，遇上客满时只能登记等候。客人来这里并不尴尬，28岁的赵先生每周都和女朋友去情人旅馆，他说：“在情人旅馆可以看大屏幕电影、上网、桑拿，几十美元的房价一般都能接受。性不是目的，只是一种选择。”其实情人旅馆具有的多种休闲功能成为吸引客源的重要因素，一位旅馆经理介绍，也有举家来此过周末的，可见韩国情人旅馆反映出现代人关于“性”的认识和行为与以前已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更是显示了未来“性”文化发展的趋势。

三、私密空间与性

原始人类的居所，大部分都仅有单独一间，遮蔽简单。随着物质条件改善和文明进步，这样一种内部开敞的居住模式逐渐走向消亡，取而代之的是建筑形式走向丰富，更重视私密布置。私密空间是相对于客厅、起居室、餐厅、厨房这些共享空间来说的，特指卧室、梳妆间、浴室，建筑的私密空间出现是告别群婚制后一夫一妻制的必然结果。

（一）浴室与性

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地方都有男女共浴的风俗，在当地人看来，男女共浴只是一种寻常的社会习惯。在欧洲、中国、日本还有着自己独特的洗浴文化，洗浴文化是性观念的一面镜子，建筑则是性观念的记忆。

1、西方浴室与性

(1) 古罗马浴场

据记载，罗马有座“卡拉卡拉大浴场”，占地 124400 平方米，可供 2300 人同时洗浴。里边除了提供热水浴、冷水浴和温水浴，还专辟健身房、休息室、花园和图书馆。这些设施足以和现代豪华浴场相媲美。大多数古罗马城市里都有至少一个公共浴场，有时不止一个。公共浴场不仅是大众洗浴的地方，也是主要的社交场所。



具有社会公共功能的古罗马浴场

起初，古罗马公共浴池场所严禁止赤身裸体，男女混杂，到了罗马帝国末期，豪华公共浴室，几乎彻底沦为诲淫诲盗的场所。即使良家妇女出现，陌生男人也肆无忌惮地让女奴擦洗、按摩，根本无视陌生女人就在旁边。“豪华浴室”象征当时罗马公众精神生活的集体颓废和社会文化的堕落。

古罗马的建筑师和工程师维特鲁威在他的建筑学论著《建筑十书》中提到了古罗马浴场的设计。罗马的公共浴场一般有三个主要部分：热水浴室、温水浴室和冷水浴室。有些公共浴场还有蒸汽浴室：湿蒸气浴和干蒸气浴（类似于现在的桑拿）。浴场的用水通常来自附近的河流，或者专门挖凿的水道。浴场用水流到热水浴室之前会在专门的空间中被柴火加热。

庞贝古城广场旁边的“老浴场”是古罗马浴场中保存最为完整的浴场之一。浴场的整个建筑由两套浴池组成，一组为男浴池，另一组为女浴池。居民可以由六个入口进入浴场，其中一个入口只能进入女浴池，而另外五个入口则只能进入男浴池的部分。五个进入男浴池的入口中，有两个入口直通烧火房，而另外三个入口则通向浴池。

浴场的中庭是前来洗浴的年轻男子锻炼的地方，也是供来浴场游玩的人散步之处。此外，中庭也是浴场的管理人员向洗浴的人收取洗浴费用的地方。从门向里面走就来到房间。房间入口一侧有座椅，墙上则贴有剧场的广告或与公共话题有关的布告。



完备的古罗马浴场建筑

从门廊经由走道可以到达更衣室。更衣室是给前来洗浴的人脱衣的房间。所有的人来洗浴前都要在更衣室里脱去衣物，而脱去的衣服自有专门的奴隶负责看管照料。更衣室内空间很大，两侧靠墙的地方各有石制的座位。墙上有若干个洞孔，原来的用途应该是放置挂衣服



用的木桩。房间的采光使用的是玻璃窗户和六扇通向不同地方的房门。房门之一是通向温水浴室，另一个通向冷水浴室。冷水浴室中有冷水浸浴池，以白色大理石砌成，与地面用两级台阶相连。有些冷水浴池同时也作为游泳池使用。

温水浴室并不是提供温水沐浴的浴室，温水浴室中只是充满了温热的空气，以使洗完冷水浴的沐浴者在进入热水浴室之前可以适应水汽的温度，同时，也使得沐浴者从热水浴室出来后不会马上进入寒冷的室外空气之中。在庞贝古城的浴场中，这个房间也是洗热水浴的人的更衣室。温水浴室四周的靠墙的地方都有长凳，而墙上都有一排内凹的格子，是用来盛放沐浴者随身的衣物或其他物件的。这些格子之间是用一种很特别的立柱隔开的。这种立柱的形状是一个赤裸的男子上半身的雕塑，以头部顶着绘有丰富图案和装饰图形的檐口。在庞贝古城浴场的温水浴室里，墙边的长凳是以青铜制成，靠着隔壁的房间里的供暖热坑（古罗马的供暖装置，在地板和地面之间以多条立柱隔开，让热空气从间隔中流过，从而对地板加热同时不会让脏空气流入室内）和火盆让这些长凳也可以保持适合的温度。

温水浴室通常是整个浴场中装饰最为华美的房间。沐浴者一般在温水浴室中坐等进入另一个浴室，又或者往身上涂抹膏油。膏油中一般掺有各种香料。涂抹膏油的工作一般由专职的奴隶来完成，有时候是在进入热水浴室前涂抹，有时候是从冷水浴室出来，准备穿衣时涂抹。有些浴场中设了专门的房间给涂抹膏油的人。

穿过温水浴室就到热水浴室。热水浴室中镶嵌着各式图案的地板是直接铺在热水炉或供暖热坑之上。四周的墙壁也是空心的，里面充满了热空气，这样热空气就围绕着热水浴室成为一个循环。浴室的一头是一个圆形的浴盆，而在另一头的则是以石台阶通往中央平台的四边形浴池。浴盆中放的是冷水，是当沐浴者要离开浴室的时候用来泼向沐浴者头部的。由于室内长期充满湿热的空气，墙壁和穹顶的装饰都比较简单。值得指出的是庞贝城的浴场中并没有蒸汽浴室。

女浴池在男浴池的旁边，规模比较小。女浴池只有一个入口，进入后是一个狭长的横向前厅（房间）。从前厅再往前走就是更衣室。与男更衣室一样，女更衣室的两侧墙边也有座位。女更衣室有门通向女子冷水浴室，进门后下四节台阶就进入室内。相对于男子冷水浴室如游泳池一般，女子的冷水浴室就小了很多。更衣室入口的正对面就是通向温水浴室的门道。这个门道也是直通热水浴室的。热水浴室的尽头也是一个圆形的盛冷水的浴盆，另一侧是热水浴池。热水浴室和温水浴室的地板和地面是隔开的，墙壁上也是如同男子的热水浴室墙壁一样，是钻空的，以便热空气流动。女子的温水浴室中没有火盆，但地板和地面隔开，这与男温水浴室不同。



浴室的供暖系统相当完备。男更衣室的隔壁就是烧火炉房间，由奴隶负责烧火，房间有两个楼梯，一个向上通往浴场的屋顶，另一个则通向烧水的炉子。烧水的炉子一共有两个，一个负责热水浴室供水，水温最高，另一个水温中等，热水经由设在墙壁内部的管道，流向热水浴室。热水浴室的地板底下是循环火炉设备，循环火炉的直径超过两米，负责将水烧热，同时鼓动热空气，将其导入地板与地面之间的空间，热空气从热水炉底下进入，再从冷水炉底下出来，形成一个回路。

2、东方浴室与性

(1) 土耳其浴室

最为世人误解的莫过于土耳其浴，都认为那是令男人浮想联翩的地方，这种想法大概来自于安格尔那幅充满性感的“土耳其浴室”油画和关于描写土耳其后宫生活的文学作品。其实，土耳其公共浴室长期以来一直是土耳其人聚会和社交的地方，男人们在这里谈论国家大事和商务，妇女在这里除了谈天说地还替自己的儿孙物色妻子，与性交易并无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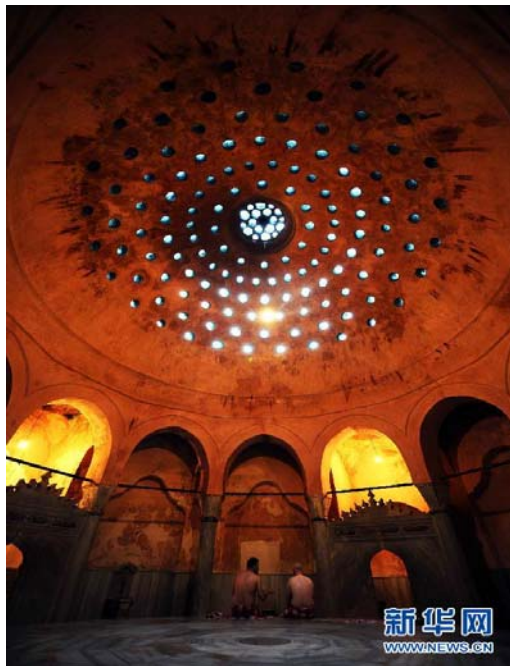
画家安格尔的“土耳其浴室”引起误解

传统土耳其浴有温水、蒸汽和热水好几种，在等待搓澡和按摩的时候，人们会边排队边聊天。早期土耳其浴男性和女性分开洗，后来衍变成今日男女共浴。在土耳其人眼中，土耳其浴池是真主的圣地，在真主的圣地清洗躯干不存在忌惮和邪念。其实，浴者并不是赤身裸体，有的用浴巾裹着自己的身体，有的穿着游泳衣，有的穿着自己的内衣，即使小孩子也不

例外。

说到浴室相亲是因为信奉清真教的土耳其女子日常穿长袍，根本无法看清身材，在浴室里，不仅看清女子的长相，还能看她的骨盆，土耳其人认为骨盆大的女子能给家里带来多子多福的好运。步入现代社会，浴室相亲早被自由相亲取代，但婚配时的“新娘子浴”形式依旧保存着。新娘子第 1 天嫁到夫家时，先到浴室洗浴，男家为新娘子准备 15—20 件洗浴后穿戴用的新衣服，还有新鞋新袜及金银装饰品，新娘浴毕穿戴齐全，婚礼才算全部结束。孩子落生后的第 40 天，母亲要携带孩子洗土耳其浴，并祝福许愿。

土耳其浴与宗教紧密联系，穆斯林做礼拜前要进行净身，净身分为小净和大净，大净要求信徒们彻底清洁身体，所以正宗的土耳其浴室一定与清真寺修建在一起。由于土耳其地热丰富，遍布温泉，给土耳其浴创造了得天独厚的环境和条件。土耳其浴室被当地人称为“哈曼”，最著名的哈曼要算伊斯坦布尔旧城苏莱曼清真寺旁的 Crlitas，现在，这里成为许多游客体验传统土耳其浴的地方。



真实的土耳其浴室

土耳其浴室建筑外表古朴，自然，圆圆的房顶，没有华丽的外表，和其他古建筑没有明显区别。大厅里却富丽堂皇，大理石铺地覆盖着图案亮丽的羊毛地毯，墙上挂着土耳其壁画、羊毛壁挂和雕刻精美的奥斯曼风格图案，在通明的灯火中弥漫着浓重的土耳其的气息。

洗浴室并不大，中央一个清水池，四面墙边各有一个大理石小洗手池，从墙里伸出的水龙头里源源不断流出的温泉将小洗手池流满并往外溢，小水池旁边放着一个小水瓢，人们在



小水池旁边坐着，用水瓢将水从小洗手池瓢出洒在自己身上。也可以跳进中心水池，需要搓背就躺在旁边的一个大理石平台上享受。至于 1862 年法国画家安格尔的作品“土耳其浴室”画面，只是皇宫中的景象罢了。

(2) 日本浴室

日本本土境内多火山，温泉也多，东京北部的仙台市近郊有一个著名的“作并温泉”，每逢周末假日，日本人就成群结队到此地，一面啜饮热辣的仙台美酒，一面享受陪浴女郎的殷勤侍奉。

日本公共浴室叫钱汤。钱汤的起源，据说是镰仓时代的寺院为僧侣们洗澡所设，也免费接待外来民众光顾。古时的钱汤曾容许男女混浴，成为市民交流和娱乐的场所，随着现代住宅自带浴室的普及，除了温泉之外，普通钱汤受到了极大冲击，原本钱汤比较集中的大阪正在走向没落。

许多钱汤的建筑样式和日本的神庙很像，都有一个拱型的房檐，讲究点儿的上面还雕有图案。木头一般不着色，因日晒雨淋变成灰黑色，与日本的其他传统建筑风格一致。入口是两扇宽宽的木拉门，门框上挂着写有日文假名“yu”（汤）字的蓝布帘。有的钱汤一进门是木板地，脱了鞋存到靠墙的鞋柜里，拿一把木头钥匙后就可以进到里间的更衣室了。更衣室中间用一扇木板墙将屋子分为男女两间，分隔处有一个类似排球比赛裁判席那样的椅子，叫“番台”，番台上多数坐着中老年妇女维持管理，当然，男子更衣尽在她目光所及之内。事实上，在那些大型温泉洗浴中心里，也不时有负责清扫等工作的中老年妇女在一众裸体男人当中若无其事的走来走去。

(3) 中国温泉浴室-----华清池

中国公共浴室与性关联的记载似乎没有，只有唐代唐玄宗与杨贵妃共浴华清池的记载。华清池作为古代帝王的温泉浴室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相传西周的周幽王已在这里修建离宫，后秦、汉、隋各代先后重加修建，到了唐代又数次增建，名曰汤泉宫，后改名温泉宫。因华清宫在温泉上面，所以也称华清池。有一建筑在冬天利用温泉水在墙内循环制成暖气，每当雪花飘舞时，到了这里便落雪为霜，故名飞霜殿，它曾是唐玄宗和杨贵妃的寝殿。华清池经历代战争，原来的建筑都已毁塌，现在建筑均按照历史记载于 1959 年重建而成。

华清池温泉共有 4 处泉源，在一石券洞内，现有的圆形水池，半径约 1 米，水清见底，蒸汽徐升，脚下暗道潺潺有声，温泉出水量每小时达 113 吨，水无色透明，水温常年稳定在 43 度左右。水源眼中的一处发现于西周公元前十一世纪——前 771 年时代，另外三处是建国



后开发的。水内含多种矿物质和有机物质，有石灰、碳酸钠、二氧化硅、氧化铝、硫磺、硫酸钠等多种矿物质。骊山温泉、千古涌流，不盈不虚。温泉水不仅适于洗澡淋浴，同时对关节炎、皮肤病等都有一定的疗效。沐浴场所，设有尚食汤，少阳汤，长汤，冲浪浴等高档保健沐浴场所，经不断扩建，现浴池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各类浴池一百多间，一次可容纳近 400 人洗浴。



中国华清池

“海棠汤”，俗称“贵妃池”，始建于公元 747 年，因平面呈一朵盛开的海棠花而得名。杨贵妃在这浴池中沐浴了近十个春秋。“莲花汤”是玄宗皇帝沐浴的地方，占地 400 平方米，是一个可浴可泳的两用汤池，充分显示了至高无上、唯我独尊的皇权威严。改建的池底有一对双莲花喷头同时向外喷水，并蒂石莲花象征着玄宗、贵妃的爱情。“星辰汤”修建于公元 644 年，是唐太宗李世民沐浴的汤池，池壁模仿自然界山川河流的造型修建。传说原为露天，沐浴可见天上星辰，故名“星辰汤”。“太子汤”是专供太子沐浴的汤池。“尚食汤”是专供尚食局官员沐浴的汤池。

据记载，唐玄宗从开元二年（714 年）到天宝十四年（755 年）的 41 年时间里，先后来此达 36 次之多。唐代诗人白居易在《长恨歌》中用“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的诗句，来描写杨贵妃在芙蓉汤沐浴后的娇态。



老汤池

(二) 卧室与性

卧室是供人睡觉、休息或进行性生活的地方。英国性心理学家霭理士在《性心理学研究录》中所说的“性景恋”，“有许多操行良好的男子在青年时代曾经探访过女子的卧室”。据统计，已婚夫妻 93% 的性活动时间在自家卧室中度过，为此卧室的私密性很重要。卧室要求安静、隔音，须采用吸音性好的装饰材料；门上最好采用不透明的材料完全封闭。卧室装修布置体现以下共同特点：

装修分风格简洁，卧室属私人空间，不向客人开放，所以卧室装修简洁实用；色调、图案搭配和谐，装饰材料偏暖色调，给人以欢快、喜庆、典雅、温和的感觉；照明多用黄色的灯光给卧室增添浪漫情调。

从性心理学角度讲，夫妻对卧室环境的期望总的来说是一种心理感受的要求，一般不外乎三项具体内容：足够的安全感、适度的刺激性、充分发挥联想的余地。夫妻卧室也会经常更新，如购买或租用新家具；不时地或定期地调换家具的位置；经常更换挂历、风景照、窗帘、台布、书法、绘画、雕塑、手工制作品等物品。

中国古代新婚嫁妆中会有一些性生活启蒙的书画，如汉代新婚卧室的屏风后挂与性相关的字画；妻子用的铜镜后面有性交图样；还有各种性交姿势图例的房中术书籍放在新娘的嫁妆中，这在当时是一种惯例。，至 19 世纪，春宫图卷仍是新娘嫁妆的一部分。



当代西方社会卧室是孩子和客人的“禁区”，不能随便闯入，卧室内有性手册、性画册、录像带、性用具、夫妻双方或一方的裸照、亲昵照片等专属两人世界的隐私。

（三）卫生间与性

厕所来源于古语，厕同侧，所以厕所修在院子的最边处。古人上厕所叫如厕，这一叫法沿用至清朝，可谓古老。洗手间和卫生间只是现代人更文明的说法而已了。

随着居室户型的设计日趋合理，家庭卫生间不再像“鸽子笼”一样狭小阴暗，它的功能也不再局限于“清洁”和“方便”。其面积越来越大，成了一块美观实用、功能齐全的活动空间。

性研究发现，性快感与美感的发生一样，来源于“异”，所以卫生间有时也会成为人类性行为的场所。2007年6月美国联邦参议员拉里·克雷格在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圣保罗国际机场的卫生间涉嫌做出“猥亵行为”，当场遭便衣警察逮捕。这个事件从一个侧面充分说明这点，以此推论，任何空间都可能成为人类发生性行为的地方，更不用说家里卫生间外的厨房、客厅或过道等其他地方了。

四、宗教建筑与性文化

性文化中性崇拜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性崇拜是对生命创造和生命快乐的直接表现。性崇拜可细分为三类：生殖崇拜、生殖器崇拜和性交崇拜。表现在建筑上，像欧洲哥特式的教堂和十字架、印度的佛塔、印地安人的图腾柱等都有性崇拜的印记，正如弗洛伊德所说，一切柱状建筑其实都有男性生殖器崇拜的痕迹。

（一）印度卡久拉霍性爱神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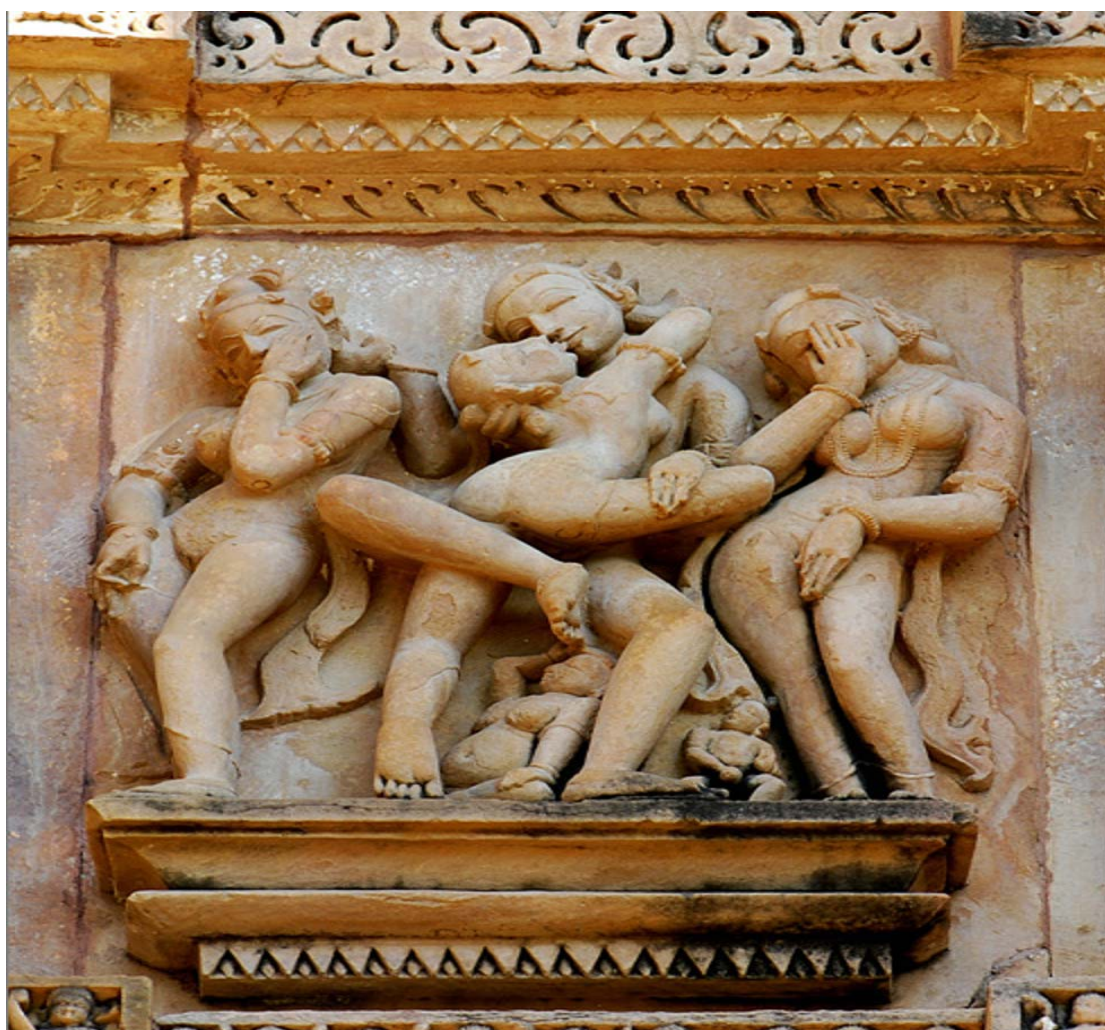
人类早期公共建筑都与宗教联系在一起，但是没有比印度教建筑更能体现与性的紧密联系。这可能源于印度的《吠陀经》，因为在吠陀教传统中，性作为永恒主题是永无终结的。印度人把对性的信奉和拒绝当作决定灵魂存亡的关键，无论是印度教教徒还是佛教教徒都信仰“投胎转世”的人生轮回说，认为人死后灵魂可变成人或动物继续存在，而性就是人类这种人生轮回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尽管印度教和佛教中都有禁欲主义传统，但是这些宗教禁欲却不禁性，他们只是认为人应该放弃对性自由、婚姻和家庭三种乐欲的追求，这样才能进入极乐世界，但性本身是进入极乐世界必经之路。正如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写道，印度的宗教既是纵欲享乐的宗教，又是自我折磨的禁欲主义的宗教；既是林加崇拜的宗教，又是札格纳特的宗教；既是和尚的宗教，又是舞女的宗教。

掌管生殖与毁灭的湿婆化身更是以勃起的阴茎-----在印度男性的生殖器官叫“林伽”



(lingam) 而出现，湿婆派神庙里供奉的林伽是一根约有半米长、黑色、秃顶的石柱，有的林伽上还雕有四面湿婆头像，放在状如磨盘、石雕的“瑜尼”上，象征着阴阳交合而产生的生殖力量。

位于新德里以南约 600 公里的卡久拉霍 (Khajuraho) 性爱神庙是印度性文化最集中最完美的代表，也是印度雅利安建筑艺术的杰出代表。



印度卡久拉霍神庙雕塑

卡久拉霍以性爱雕塑闻名，实际上也有反映战争、歌舞、狩猎等世俗题材和神像的雕塑。神庙分为西庙群、东庙群和南庙群，其中以西庙群的雕像最为丰富。西庙群的神庙多而集中，主要由三部分组成，高高的基座，刻有雕像的主建筑和像笋一样由粗到细的塔顶，神庙里面阴暗简陋，大多供奉着石刻的男性生殖器。



其中建于 1025 年的坎达里亚·摩诃提婆 (KandariyaMahadev) 神庙, 高 31 米, 长 20 米, 平面呈双十字形, 坐西向东, 入口在那一竖的顶端。上了 6 级台阶, 就能看到两条变形鳄鱼装饰的门楣。前廊有四个风格独特的藻井, 两壁通透, 视野开阔, 前殿和拜殿内光线阴暗, 神像林立。跨过一道高高的门槛, 进入本殿, 勉强能辨出正中央等腰高的地方有一座直径 2 米的石磨盘, 圆心上挺立着高 1 米, 直径约 0.5 米, 顶部圆润的男性生殖器。这就是湿婆神的化身林伽。

拉克什曼神庙建于最强盛的亚修瓦曼统治时期, 难迪神庙是一座有 12 根方柱支撑的凉亭式建筑, 供奉湿婆神的坐骑难迪。难迪是一头用整块巨石雕刻而成的公牛, 象征着多产和旺盛的性力。

据统计, 卡久拉霍男女交欢的雕塑占全部人物雕塑的 8% 左右。他们或勾肩搭背或亲密相拥, 更有不少直接描写性交场面, 几乎穷尽你能想象到的各种姿式, 既写实又夸张, 反映印度文化对性的看法, 由于宗教的晦涩, 难以用文字表述。

(二) 印度哈瑞·奎师那神庙

位于新德里南郊哈瑞·奎师那山的哈瑞·奎师那神庙是一所大同庙宇, 是由伊朗设计大师法里布兹·萨哈巴 (Faribuz Sahba) 设计, 并由 AC 巴克提维丹达·史华米·帕布帕 (Bhaktivedanta Swami Prabhupada, 世界知名的学者和灵性导师) 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 1986 年底完工, 被誉为 20 世纪的泰姬陵。它的设计造型是一朵浮在水面、周围由荷叶衬托、含苞欲放的荷花。

庙里有各种各样的雕刻来记述宗教的历史, 可以在这里领略到世界宗教大融合的特色, 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们都可以来这里忏悔、冥想, 来朝拜全印度最美丽的神像之一茹阿妲·奎师那神像。“奎师那” (Krishna) 是至尊主的一个名字, 意思是“最具吸引力”, 奎师那的教义的核心, 就是强调爱的奉献, 只有爱才能拯救世界。

在这个白色莲花的庙里, 供奉着一对相爱的情人, 所以奎师那的哲学也被称为“奉爱瑜伽”。他认为生命的最高境界就是“一种非常甜美的两情相悦”, 被支配者茹阿妲·奎师那和支配者哈瑞·奎师那两者是统一的绝对真理的永恒展示。古圣人宣告: 只有通过净化了的感官, 一个人才有可能引起主的注意。因此, 奉献者只有通过“奉爱瑜伽”的途径才能到达他那里。这种关系就是: 在情侣心态中的超然、甘甜的奉爱服务。因此有千万化身的哈瑞·奎师那便有了成千上万的妻子, 而可以用自己的各种化身与每个妻子保持亲密联系。可见, 性在印度有着非常特殊的解释和实践, 绝非一般世俗的性理解那样。

(三) 尼泊尔性庙



在尼泊尔，有关生殖崇拜木雕的地方多在首都的杜巴广场(皇家广场)、巴德岗的杜巴广场和帕坦的杜巴广场。性崇拜是加德满都谷地宗教信仰非常重要的部分，他们认为人类性意识的升华可以达到与神合一的目的，性是创造生命的原动力。所以广场出现了许多性崇拜的雕塑，构成了许多个性鲜明的“性庙”。



尼泊尔性爱神庙

加达纳许庙（Jagannath Tempel）是杜巴广场上最古老的寺庙，它建于十七世纪，供奉的 Jagannath 被印度教尊为主宰宇宙之神。该庙建筑最特殊的地方，在于用整齐的双层斜柱支撑着屋顶的 28 根彩绘浮雕，长约 1 米多，宽 30 厘米左右，每根斜柱上均有各种男女性爱姿势雕刻，因此神庙也被人形象地称为“爱神庙”或“性庙”。

在尼泊尔寺庙中，含有男女欢娱场面的雕刻很少出现在支柱的中心位置，它们的图形通常很小，只会位于支柱的底部，雕刻不像印度的 Khajuraho 和 Konark 那样精细，有点像卡通人物。每一根柱子上刻画的形象都不一样，但其中的大胆奔放是共有的。据说，在很久以前，尼泊尔曾经发生过一次及其严重的危机，在这次危机中，绝大多数男性都死亡了，为了保证种族的繁衍生息，族人决定建造性庙，将各种性图腾刻画在庙宇的梁柱上，向民众传播性的知识。



五、中国历史上的贞洁牌坊

牌坊是古代官方的称呼，俗称牌楼。作为中华文化的一个象征，牌坊的历史源远流长。据考察分析，牌坊在周朝的时候就已经存在，旧称“衡门”。《诗·陈风·衡门》：“衡门之下，可以栖迟。”可以推断，衡门——以两根柱子架一根横梁的结构至迟在春秋中叶已经出现。贞节牌坊则是从一个侧面记录了所在时代的性文化片段。

其实牌坊与牌楼有显著区别，牌坊没有“楼”的构造，即没有斗拱和屋顶，而牌楼有屋顶，它有更大的烘托气氛。两者都是我国古代用于表彰、纪念、装饰、标识和导向的建筑物，多建于宫苑、寺观、陵墓、祠堂、衙署和街道路口等地方，只是时间长了“坊”、“楼”的概念开始混为一个互通的称谓了。

牌坊在古时候来源于门。在唐代，我国城市都采用里坊制，城内被纵横交错的棋盘式道路划分成若干块方形居民区，这些居民区，唐代称为“坊”。坊是居民居住区的基本单位，“坊”与“坊”之间有墙相隔，坊墙中央设有门，以便通行，称为坊门。后来因为门没有太大的作用，所以就只剩下门框，后人称这种坊门框为牌坊。

我国汉代就有勒石为碑牌的习俗，称之为阙。在汉代，高官显贵家族为彰显荣耀，招用能工巧匠建造反映家族历史和重要人物的石阙，石阙之上雕刻各种图案，或是山水，或为故事传说。石阙和牌坊一起演变至明清，就成为石牌坊。

牌坊的种类从建筑样式和风格上分，牌坊大体分南、北两大派。南派牌坊秀丽精巧，尤其是徽式、苏式、桂式牌楼，高挑的檐角显得十分秀气；北派牌坊则受京城皇族影响，大多为宫廷建筑，显得凝重粗犷；如果按材质分，牌坊分为四大类：石坊、砖坊、木坊、水泥坊；如果按名称分有功德牌坊、忠正牌坊、功名牌坊、官宦名门牌坊、孝子牌坊、贞节牌坊、仁义慈善牌坊、百岁寿庆牌坊、历史纪念牌坊、学宫书院牌坊、文庙武庙牌坊、衙署府第牌坊、地名牌坊、会馆商肆牌坊、陵墓祠庙牌坊、寺庙牌坊、名胜古迹牌坊等。这些牌坊主要起着褒奖教育、炫耀标榜、纪念追思、风俗展示等作用。

贞洁牌坊是表彰妇女守节的一种建筑形式，反映封建社会女子在伦理光环下受性压迫的见证。封建社会妇女为夫守节陋习，自宋朝中期以后开始盛行，明、清愈演愈烈，成为中国历史上禁欲最甚、对女子的性压迫最严重的时期。在这个过程中，宋朝中期的程朱理学起了很大作用，《近思录》有一段记载：“孀妇于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即程颐）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也。”又问：“人或有居孀贫穷无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此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归



结为一句话就是“存天理，灭人欲”，之所以大行其道，在实践中这种说教起到保护财产的继承，避免改嫁导致财产落入外人之手。

统治阶级大力提倡女子为夫守节采取的方法，一是叫人编写“女子读物”以毒害女子的思想，如《内训》、《训女宝箴》、《古令列女传》、《闺范入》、《母训》等，在此以前还有《女四书》、《女诫》等；二是采《大明会典》卷七十八：《族表门·大明令》取许多奖励的形式，如立贞节牌坊、烈女祠，甚至以“诰命”褒奖“相夫教子”或“立节完孤”的女子。明洪武元年（公元 1368 年）明太祖朱元璋曾下诏令，旌表节妇，同时规定了“凡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个为嘉奖贞节的特别命令。

清朝人沈起凤在《谐铎》中记下的故事颇有意思。陆氏新寡，为培养 7 岁孩子，邀请一位叫赵蓉江的塾师来教孩子读书，这个塾师俊美有学问，引起陆氏的爱慕。一天晚上，陆氏去塾师的房间表露爱意，却遭到拒绝。陆氏走出房门，自感无脸见人，对不起在阴间的丈夫，就用刀砍去双指，用石灰保存起来，激励自己坚定操守，全力培养孩子。20 年后，孩子中举做官，想到母亲多年守节，育子成材，上奏请求旌表母亲，给她立贞节牌坊。可是奏请屡被驳回，却不知是何缘故。儿子有一次把这个情况告诉母亲，母亲问：“你这位上级叫什么名字？”儿子说：“赵蓉江。”母亲说：“我明白了。”她就拿出保存了几十年的断指，放在盒内封存，叫儿子拿给上级看。赵蓉江打开盒子，这两节手指已经干缩，但还隐隐有血迹在，就说：“哦，原来如此。”没过几天，替陆氏立牌坊的奏请批下来了。故事道出了贞节牌坊隐含的妇女无奈与悲哀。

（一）安徽歙县贞洁牌坊

歙县，古称徽州，是徽州文化的发祥地。歙县牌坊是徽州文化的重要遗存，据不完全统计，自唐至清，歙县建有牌坊 140 余座，为全国罕见。目前，保存完好的牌坊仍有 80 余座，其中著称于世的节孝坊 35 座，忠义坊 30 座。这些牌坊表面大同小异，细察则各具特色，形象各异，有冲天柱、有两柱、四柱，也有八柱。由于造型优美，与徽州的古祠堂、古民居被人们誉为徽州三绝。



中国安徽歙县棠樾牌坊群



古代徽州人由于耕地少而外出经商谋生，出门少则三年五载，多则数十载，为了有人照应家中父母，行前一般都要先完婚。明清时期，徽商达到鼎盛，出现了“无徽不成镇”的盛况，其财力左右国家经济命脉达三百余年之久。徽商进入了“以商重文，以文入仕，以仕保商”的良性发展轨道。成功的商人、仕人为了光宗耀祖，他们奏请皇上恩准，荣归故里，兴建牌坊，以求流芳百世，当然，贞节牌坊也在其列，以表彰苦守老人和空房的妇女。

据《民国歙志》记载，徽州妇女节烈之风尤甚，有“相竞以贞，故节烈著闻多于他邑”之说。在安徽歙县西乡，距歙县城 12 华里有座棠樾村，明清时成功的商人集中出现，有的甚至成为世袭的官商门第，“上交天子”，“藏镪百万”。这些富商出巨资在棠樾故里，大量修造宗祠和牌坊，维系宗族势力和秩序，光宗耀祖。

在棠樾村东端甬道上，井然有序地屹立着七座牌坊，蔚为壮观，这七座牌坊中，明代三座，清代四座。每座高 11 米，宽 9 米左右，均为明清时代徽商大贾鲍氏家族所建。牌坊义为中心，按忠、孝、节、义顺序展开，都有皇帝御表，一律青石结构。每个牌坊按内容刻有“脉存一线”、“立节完孤”、“矢志全孝”、“节劲三冬”等字，反映儿子为母亲守节事迹的表彰。《民国歙志》记载，棠樾家族入志的烈女竟然高达 59 位。现在看到的七座牌坊仅仅是一个缩影。至于皇帝御笔，是他看到牌坊起到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每位烈女都有一个令人唏嘘扼腕的故事。鲍文龄妻，棠樾村邻村山后人，姓汪名招，与丈夫同年同月生，然而命运多舛，26 岁时丈夫病亡。她“立节完孤”、“矢志全孝”，一直守节至八十高龄，花样年华换来“鲍文龄妻汪氏节孝坊”一座。

清乾隆五十二年（公元 1787 年），这里又出现一位来自外籍的贞女，这位吴氏是江苏嘉定人，22 岁嫁给鲍文渊作二房。七年后，丈夫便一病不起，抛下前妻孤儿，她的父亲允其改嫁，她却在父亲面前长跪不起：“我曾对着当空皓月，发下誓言，假如他遭难而死，我矢志为他守节，决不以生死而变心！”吴氏守节 30 多年，一心抚养前妻孤儿至死。她的事迹换来乾隆特批的“吴氏节孝坊”。

（二）四川汉源县九襄“双节孝”石牌坊

在汉源县九襄镇，有一座雕刻有 48 部戏曲故事的石牌坊——九襄“双节孝”石牌坊。牌坊建于清朝道光 29 年，是捐贡出身的黄体诚发迹后，为感念寡母、恩嫂的养育之恩，奏请道光皇帝批准并颁发圣旨而修建。

石牌坊位于紧靠九襄老街的古代南方丝绸之路的官马大道上，古时有成都出南门第一坊美称。牌坊高约 11 米，宽约 10 米，面南背北，呈 3 间门洞形，中门宽大，侧门略小。支撑



牌坊的 4 根大石柱，前后两面有 8 尊威武的雄狮，每尊雄狮的身上还各跨着 1 尊慈善肃穆的菩萨或古佛。石碑坊有 4 层，称为“4 层多脊檐”。



四川汉源县九襄“双节孝”石碑坊

石碑坊最引人入胜的是集中雕刻于下边 2 层上的川剧经典名剧的精彩浮雕。浮雕以“忠、孝、节、义”为主题，选择了 48 部传统川剧戏曲的 169 个精彩场景，人物 570 多个，内容有古代妇女的忠烈节义及巾帼不让须眉的“十二寡妇征西”的《穆桂英挂帅》；宣扬“百善孝为先”人伦道德的《木莲救母》、《安安送米》；歌颂中国人义字当先、大智大勇的《三英战吕布》、《赵云六保阿斗》、《空城计》；表达人们祈望福禄寿喜的《蟠桃会（大和图）》等。

（三）四川隆昌贞洁牌坊

隆昌位于四川东大门，历史上隆昌是古驿站，一条驿道贯通全县，为古时四川、贵州、云南的交通要道，素有三省通衢之称。从明代至清末，数百年间，隆昌奉旨建起 70 多座石碑坊，现在还存留有 17 座保存完好的石碑坊。其中主要的 13 座呈念珠状坐北向南一字排列，位于巴蜀古驿道隆昌县城南北两端的驿道中央，其余 4 座则散布于县内响石、石燕桥及渔箭三镇。

隆昌牌坊群大多为四柱三门三重檐五滴水石质牌楼式建筑，平均面阔 9 米，通高 11 米，坊间距离最近处仅 10 余米。隆昌牌坊种类繁多，计有德政坊、百岁寿坊、功德坊、节孝坊、



贞节坊、山门坊、镇山坊、嵌瓷坊等九个种类。这些牌坊不仅反映出隆昌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而且反映了隆昌文化、艺术状况和当地民风民俗，是集哲学、历史、数学、文学、力学、建筑学、美学为一体的明、清建筑精粹，2005 年 3 月隆昌县被中国乡土艺术协会命名为“中国石牌坊之乡”。

历史上隆昌县记载的节妇烈女很多，在清咸丰五年(公元 1855 年)，朝廷颁旨旌表的隆昌县的节妇就达 187 名。光绪四年(公元 1878 年)，皇帝又下诏旌表隆昌县的节妇 161 人、烈女 1 人、贞女 1 人、孝子 1 人。于是就出现了“多人共坊”和“男女共坊”的特殊景观。节妇烈女集中出现与官府引导有关，记载说当时由县令牵头，名流集资，成立“恤嫠会”，凡是愿意守节的寡妇，给予资助：十余岁、二十余岁守节者，每月帮钱六百文；三十余岁守节者，每月帮钱五百文……

杨邱氏贞节坊最有故事情节。邱氏自幼聪颖，乖巧利索，到十三岁时出落得亭亭玉立，美若天仙。经说媒，许配杨家待嫁。不料十四岁时发生怪事，邱氏肚子日渐长大，遭族人白眼，讥笑咒骂。家中父兄不明原由，也容不下她，经常拳打脚踢。邱氏明知是病，但纵然有嘴十张也难以道清，整日以泪洗面，身体日渐消瘦，肚子却日渐长大，犹如十月怀胎。族人越发不容，纠集上门问罪，决定按家族规矩择日沉潭处死。邱氏本想以死相抗，但若不明不白死去，实为不值，且反辱没自己清白女儿身。邱氏将自己的想法告知母亲。母亲疼女心切，又听人言说当今县令乃一清天，断过不少奇案，不由心动，便与其女逃脱族人看管，来到县衙，击鼓鸣冤。知县不但为官清明，且颇通医术。听了邱氏申诉，将其引入后堂太夫人房中，为邱氏悬诊把脉，确认并非怀孕。便召来县城最好的医生，为邱氏开刀，果然从腹内取出一个大肿瘤。邱氏不但冤屈得以洗刷，且药到病除。家中父兄和族人方知错怪于她，万分汗颜。邱氏病愈时年十九岁，与年已三十九岁之杨维信喜结连理。四年后杨维信病逝，邱氏含辛茹苦将两个儿子抚养成人。两个儿子不负母亲期望，先后进国子监，为太学士，双双获取功名。乾隆四十九年，奉皇帝圣旨，旌表其母杨邱氏为贞节，于乡居之地建贞节坊。嘉庆五年(公元 1800 年)杨邱氏无疾而终，享年九十三岁，儿孙绕膝，五世同堂。嘉庆二十三年，其孙美锦等八人，移坊重建于今处。念其蒙冤不贞之苦，清白明贞之烈，孤苦守节之坚，故以“贞节”旌表之！

参考文献

1. [德]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72
2. [英]霭理士著，潘光旦译：《性心理学》，商务印书馆，2011
3. [奥]弗洛伊德著，罗生译：《性与爱情心理学》，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9





4. [苏]海通著,何星亮译《图腾崇拜》,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5. [奥]弗洛伊德著,文良文化译:《图腾与禁忌》,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
6. [德]韦伯:《印度的宗教:印度教与佛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7. [美]文丘里著,周卜颐译:《建筑的复杂性与矛盾性》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8. [美]弗兰西斯·D·K·程 著,《形式/空间/秩序》,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
9. [美]保罗·拉索 著,邱贤丰等 译,《图解思考——建筑表现技法》,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2
10. [美]爱德华·T·怀特著,林敏哲等译:《建筑语汇》,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1
11. [德]迪特尔·普林茨、[德]迈那波肯著,赵巍岩译:《建筑思维的草图表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
12. [美]盖尔·格里特·汉娜 著,李乐山 / 韩琦 / 陈仲华 译,《设计元素(罗伊娜·里德·科斯塔罗与视觉构成关系)》/设计初步丛书,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3
13. [意]维特鲁威著,高履泰译:《建筑十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
14. [丹麦]拉斯姆森著,刘亚芬译:《建筑体验》,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
15. [美]史坦利·亚伯克隆比著,吴玉成译:《建筑的艺术观》,天津大学出版社,2003
16. [德]托马斯·史密特著,肖毅强译:《建筑形式的逻辑概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17. [日]芦原义信著,尹培桐译,《外部空间设计》/建筑师丛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1990
18. [美]弗兰姆普敦 等著,王骏阳译:《建构文化研究——论 19 世纪和 20 世纪建筑中的建造诗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19. [意]布鲁诺·赛维著,席云平 / 王虹译,《现代建筑语言》/(建筑师丛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1990
20. [英]查尔斯·詹克斯 著,李大夏摘译,《后现代建筑语言》/(建筑师丛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1990
21. [挪威]诺伯格·舒尔兹著,尹培桐 译,《存在·空间·建筑》/(建筑师丛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1990
22. [挪]舒尔茨著,欧阳恬之,李路珂译:《西方建筑的意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
23. [英]柯林斯著,英若聪译:《现代建筑设计思想的演变(引进版)(第二版)》/(国外建筑理论译丛),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24. [意]阿尔多·罗西著:《城市建筑学》/(国外城市规划与设计理论译丛),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25. [英]史蒂文·蒂耶斯德尔/蒂姆·希思/[土]塔内尔·厄奇 著,《城市历史街区的复兴》/(国外城市规划与设计理论译丛),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26. [日]渊上正幸 编,覃力 / 黄衍顺 译,《世界建筑师的思想 and 作品》,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0
27. 马维光:《印度神灵探秘:巡礼印度教、耆那教、印度佛教万神殿》,世界知识出版社,2011
28. 张宏著:《性·家庭·建筑·城市——从家庭到城市的住居学研究》,东南大学出版社,2002
29. 王蔚、恩隶著:《中国建筑文化》 时事出版社,2009
30. 彭一刚 著:《建筑空间组合论》,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
31. 李允铎著:《华夏意匠——中国古典建筑设计原理分析》,天津大学出版社,2005
32. 童寯著:《近百年西方建筑史》,南京工学院出版社,1986
33. 汪丽君著:《建筑类型学》,天津大学出版社,2005
34. 梁思成著:《中国建筑史》,百花文艺出版社,1998
35. 刘致平著:《中国建筑类型及结构》,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0
36. 陈志华著:《外国古建筑二十讲》/(插图珍藏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杂志稿约

Chinese Sexuality Anthropology Research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人类学委员会

编辑出版：《华人性人类学研究》编辑部

创刊日期：2009 年 1 月

出版周期：半年刊

语 种：中文

版 本：电子杂志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Chinese Sexuality Anthropology Research)是由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WACS,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性人类学委员会主办的全球第一份刊载“性人类学的理论与方法、不同族群的性生活方式比较、有关性的民族志田野调查报告、有关性的人类学研究评论”等内容专业性学术刊物，以现代高科技电子杂志的形式出版，面向全球发行。

本刊以发表原始的性人类学研究论文和有关性的民族志田野调查报告为主，期许精练，着重洞见。热忱欢迎相关的性人类学研究论文，如：(1)性人类学研究的学术史回顾、性人类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探讨；(2)汉族与少数民族性生活方式、海外华人的性生活方式、族际婚姻中的性生活方式、特定族群的性禁忌、特定族群的月经禁忌、特定族群的性教育、特定族群的非婚性关系、特定族群的性病/艾滋病、民间有关生育控制的地方性知识、民间有关性器官的信仰与习俗等；(3)诸如性风俗、性实物、性崇拜、性禁忌、性巫术、性教育、性伦理等方面的





跨文化比较研究的稿件；(4) 国内外相关性人类学研究论着评介，如：马林诺夫斯基、玛格丽特·米德、弗里德曼、福特和比奇 (Ford & Beach) 等的性人类学研究论着评介或中外学者关于摩梭人性生活方式的研究论着评介等；(5) 相关性人类学的第一手实物资料图片。

投稿细则：

- 1、来稿欢迎自愿附上作者本人照片及简介，有无均可，真名或笔名署名自便。
- 2、来稿范围包括：田野调查报告、论（译）文、性实物资料图片、书评等。
- 3、文稿以 5000~10000 字为宜，请一律采用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本，插图请独立于文本另以 JPEG 格式传送，图片要求画面完整、清晰，不含版权或有争议的政治内容，图片的分辨率需达 300 像素或以上。表格必需转换为 JPEG 图像。
- 4、注释请一律采用尾注。采用中文繁体写作的作者，请将中文繁体转换成中文简体，文稿要采用“全角的中文标点符号”（如：。，；“”），不要用半角的英文标点（如 ., ; " "），否则转换时会出现乱码。
- 5、请大陆作者避免在文中使用“中国台湾”，直接用“台湾”便可，请台湾作者避免在文中自称“我国”、“我省”或“中华民国”等词语。
- 6、本刊不收发已在其它出版物上发表过的稿件；本刊不收任何版面费等费用，也不支付稿酬；稿件在本刊发表后，可以在其它刊物或书籍中再发表，不受本刊版权限制。
- 7、稿件不拘形式，欢迎作者亲身调查、体验、经历、现场直击的作品。

请将稿件直接EMAIL给主编瞿明安（大陆）(maqu@ynu.edu.cn)或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朱和双（大陆）(cxsyrx@163.com或cxsyrx@sina.com)及副主编郑聪铭（台湾）(cik736109@yahoo.com.tw 或 milton9a9@yahoo.com.tw)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编辑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哀牢山区常见的观音老祖画像（李金莲 摄）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 （人类性文化研究专辑）

Chinese Sexuality Anthropology Research 2012年第2期（第4卷总第8期）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人类学委员会

编 辑：《华人性人类学研究》编辑部

主 编：瞿明安

副 主 编：朱和双 郑聪铭

执行编辑：朱和双 李金莲

封面照片：《云南民间敬奉的三霄娘娘》（李金莲 摄）

电子邮箱：maqu@ynu.edu.cn; cxsyrlx@163.com

出版日期：2012年12月31日